

#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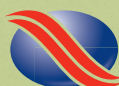
# 全球發售

保薦人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股份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 股股份 (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 股股份，包括 88,000,000 股新股份及 20,000,000 股銷售股份 (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 2.05 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預期不低於 1.4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340

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可由各方協議釐定的較後時間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則可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但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該減少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公告。該通知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hsihl.com](http://www.hsihl.com) 刊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按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其所限的交易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者除外。根據S規例，發售股份僅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 預期時間表 (1)

二零一四年<sup>(1)</sup>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完成網上

白表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

網上白表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本公司

網站 [www.hsihl.com](http://www.hsihl.com)<sup>(7)</sup>、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公佈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

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的申請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或

寄存發售股份之股票入中央結算系統<sup>(8)</sup>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sup>(9)</sup>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hsihl.com](http://www.hsihl.com)、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 (2)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申請登記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會作出報章公告。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定價日乃釐定最終發售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倘基於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主板—配發結果」一頁以供瀏覽。
- (7)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8)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中表明彼等欲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彼等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何者適用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

---

## 預期時間表 (1)

---

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出，但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該等證券之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購買之要約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遵守相關證券法例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9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4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90
業務.....	10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3
主要股東.....	188
股本.....	189
財務資料.....	1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6
包銷.....	25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閱畢本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詞彙具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概覽

就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而言，我們是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最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豬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業務。我們的營運主要包括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我們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向中國湖南省的客戶銷售肉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武陵屠宰場名列二零一三年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12家常德「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sup>(附註1)</sup>之一，亦是常德城區內唯一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屠宰場，而其他11家「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則位於常德其他地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肉品總產量約52,754噸，相當於常德豬肉總產量約12.7%<sup>(附註2)</sup>。根據Ipsos報告，湖南省及中國的生豬行業<sup>(附註3)</sup>分散，並無單一經營者分別佔二零一二年中國及湖南省市場總額超過2%及5%。根據Ipsos報告，就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而言，本公司名列常德首位，於湖南省為第三名，並為中國2,400個大型屠宰場的前20位。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展開我們的生豬屠宰業務並自設健康養殖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屠宰的生豬總數中超過90%乃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為確保我們的肉品質量並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生豬產能，我們開發自家繁殖及飼養模式，以提升業務的垂直整合，當中涉及專業化配種、受孕及乳豬保育技術，以及外判育肥工序予地方育肥飼養戶以逐步擴充我們的生豬飼養能力。

二零零八年中，我們把我們的肉品種類從熱鮮肉及副產品拓展至冷鮮肉品及冷凍肉品。到了二零零八年底，我們亦加入時令加工豬肉，包括臘肉和香腸。我們的客戶包括合作門店營運商、超市、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肉品貿易商及食品加工廠。

多年來，我們榮獲中國不同機構頒發的多個獎項，包括但不限於「湖南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湖南省質量信用A級企業」、「2011年度食品安全示範單位」、「2011年度食品安全承諾單位」、「生豬標準化示範場」及「環保先進企業」。此外，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及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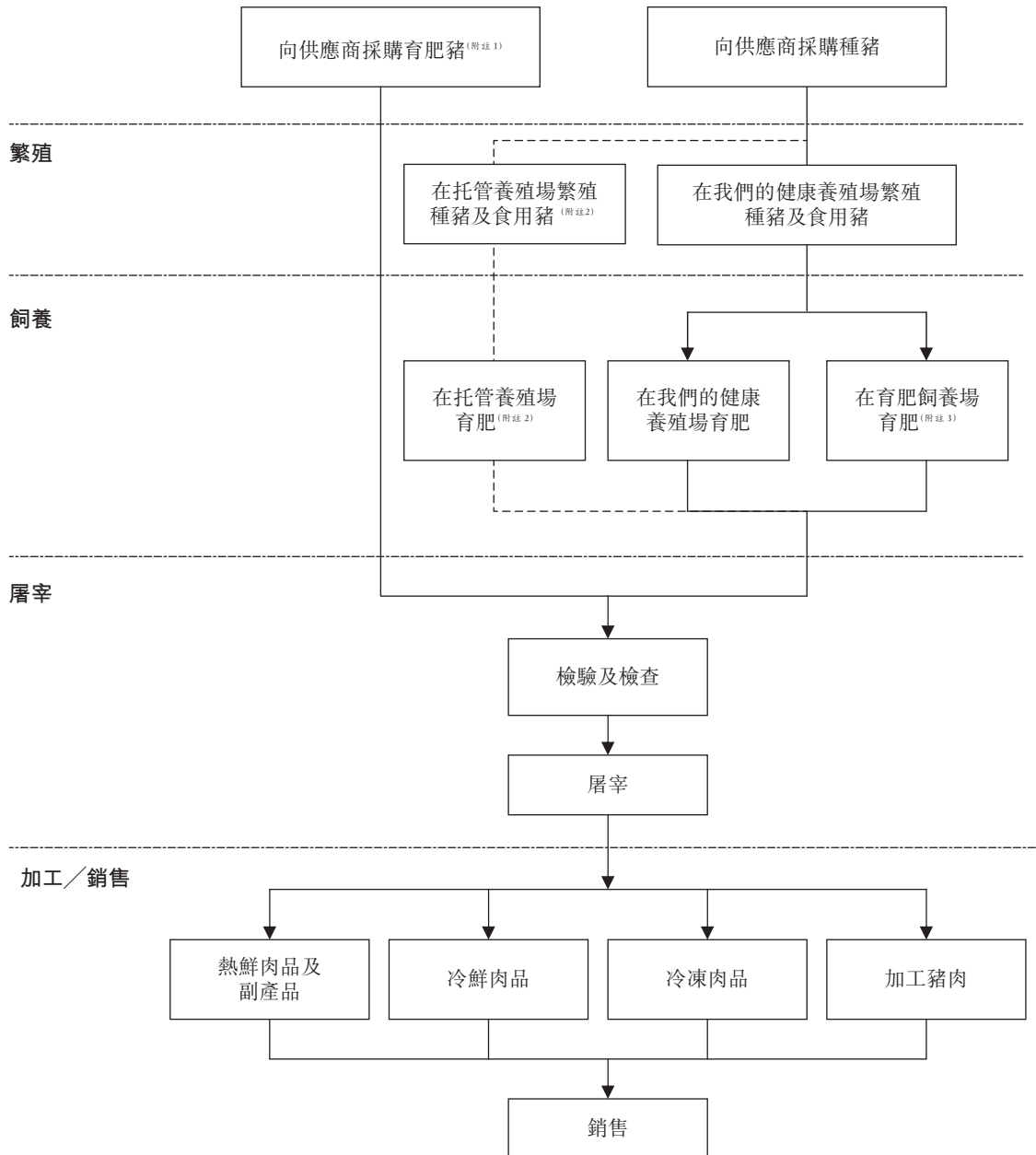
### 附註：

1. 根據《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生豬屠宰企業按照所符合規定的不同水平分為兩類。符合《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的法律規定，以及符合《關於嚴格執行生豬定點屠宰企業審核換證標準的通知》所載審核換證標準規定的生豬屠宰企業獲分類為A類，須遵守國家級行政規定及法規。B類生豬屠宰企業規模一般較小，並位處農村地區，須遵守地方行政規定及法規。
2. 本集團所佔常德市場份額是參照《湖南統計年鑒2013》所報告的二零一二年常德豬肉總產量以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肉品總產量(不包括替其他個人屠宰戶代宰的生豬)計算。
3. 生豬行業包括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分銷。



## 概 要

安全管理系統也分別獲得ISO9001及ISO22000認證。我們的商標「歪脖脖」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及「湖南省著名商標」，足證我們在湖南省生豬行業的地位得到肯定。下圖大致闡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屠宰的生豬超過90%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亦合共與四名托管養殖戶就四個托管養殖場的營運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安排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托管養殖場」一段。
3.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委聘育肥飼養戶為我們提供生豬飼養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育肥飼養場」一段。

## 概 要

### 繁殖及飼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個健康養殖場，面積約41,533.5平方米，每年最高產能約50,000頭生豬。我們亦外判育肥工序予33名育肥飼養戶，提供我們健康養殖場所養殖的小豬予該等育肥飼養場作進一步飼養。我們計劃於未來聘請更多育肥飼養戶，以擴充我們的飼養能力，以及維持該等育肥飼養場優質生豬的穩定供應。我們亦踏入臨澧新養殖場建設工程的最後階段，該養殖場面積約36,000平方米，其計劃最高飼養能力約2,160頭母豬，預期每年最高產能約43,000頭乳豬，並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試運。我們正進一步計劃興建三個新養殖場，總最高飼養能力約5,500頭母豬，每年最高產能約110,000頭乳豬。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增加種豬數目，除了繁殖我們的自家種豬外，亦主要透過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而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在尋找種豬來源方面會遇到困難。

### 屠宰及豬肉加工

我們的武陵屠宰場總地盤面積約33,251平方米，最高屠宰能力約每年720,000頭生豬，分割營運的最高加工能力約每年12,600噸肉品。我們亦向其他個人屠宰戶提供代宰服務，此服務之收益佔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總收益不足0.1%。我們現正興建新生產基地，並擬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發展階段包括一間每年最高屠宰能力約1,000,000頭生豬的新屠宰場，及每年最高能力約30,000噸豬肉的豬肉分割設備，以及冷藏設備，全部均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入試運。第二發展階段包括額外的豬肉加工設備以及冷藏設備，並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四年底前後投入試運。第一發展階段試運期間，新生產基地將逐步接替武陵屠宰場的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營運。董事目前計劃於新生產基地完全接替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營運後保留武陵屠宰場的可用設施及機械，並以現行公平市場總額出售土地及處所予其他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武陵屠宰場的屠宰設施使用率分別約80.8%、95.0%、98.0%及98.2%，而武陵屠宰場的分割設備使用率分別約98.4%、107.7%、110.2%及124.9%。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屠宰的生豬來源及性質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生豬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向供應商採購的生豬	545,265	93.8%	643,422	94.0%	669,263	94.9%	503,262	94.9%
在以下地方飼養的生豬								
— 健康養殖場	10,723	1.8%	14,064	2.1%	13,831	2.0%	5,668	1.1%
— 托管養殖場	10,010	1.7%	14,794	2.2%	4,591	0.6%	2,822	0.5%
— 育肥飼養場	—	—	330	0.0%	9,371	1.3%	10,009	1.9%
	20,733	3.5%	29,188	4.3%	27,793	3.9%	18,499	3.5%
根據代宰服務屠宰的生豬	15,436	2.7%	11,465	1.7%	8,403	1.2%	8,710	1.6%
	581,434	100.0%	684,075	100.0%	705,459	100.0%	530,471	100.0%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以及由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之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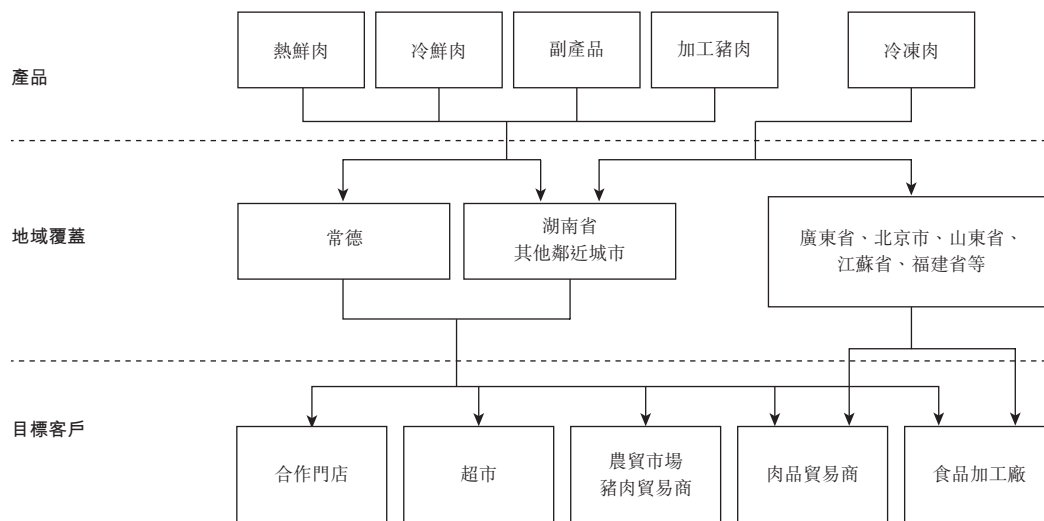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由以下製成的肉品：					
一 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	12.9	13.7	12.0	11.9	13.0
一 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所飼養的生豬	18.4	36.7	27.9	30.5	16.3

(未經審核)

上述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 銷售、客戶及供應商

下圖大致闡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銷售模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了合作門店營運商之外，我們分別共有135名、218名、212名及145名客戶。同期，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9%、21.2%、16.3%及19.0%，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1%、6.2%、3.6%及4.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有約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主要包括供生產肉品的育肥豬、飼料以及供我們養殖場進行養殖的種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向356名、357名、365名及287名生豬供應商進行

採購。於同一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18.5%、25.6%、22.5%及24.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4.0%、5.4%、4.7%及5.1%。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源於我們擁有良好定位及設有自家養殖場及生產基地，得以隨著中國生豬行業的整合趨勢而獲益，以及我們位於中國豬肉行業主要省份之一湖南省。我們的競爭優勢亦有賴於我們堅持良好衛生標準，成功打造出廣獲青睞的自家品牌「歪脖脖」，以及於湖南省內外擁有穩定而多元化的客源。

###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乃最終精簡並垂直整合我們的業務。臨澧新養殖場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展開試運，三個新養殖場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至第四季度前後竣工。新生產基地的第一階段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入試運，預期第二發展階段的額外豬肉加工設備及冷藏設備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四年底前後展開試運。有關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業務策略 — 持續拓展我們的經營，最終精簡並垂直整合我們的業務」一段。

我們會致力持續拓展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提升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從而成為湖南省的龍頭豬肉供應商並進一步拓展至其他市場。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邱先生與湖南惠生當時的股東(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湖南惠生合共25%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860,000元。代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全數付清，且不可撤回。作為重組的步驟之一，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及配發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邱先生則將其所持有湖南惠生的25%股權轉讓予香港惠生作回報。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邱先生並無獲授任何特殊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湖南高新投及丁先生之間所訂立的投資協議，本公司向湖南高新投配發及發行419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4,844,400港元。有關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全數付清。湖南高新投根據上述投資協議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有關詳情載於「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湖南高新投的投資」一段。在該等權利當中，「溢利保證」及「不競爭承諾」兩段所載權利將於上市後持續生效，而「資訊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尾隨權」及「認沽期權」各段所載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全球發售完成後，邱先生及湖南高新投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及3.0%。邱先生所持有的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而湖南高新投持有的相關股份則將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概 要

###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分別由Huimin及Jisheng擁有約42.9%及20.5%股權。Huimin由丁先生全資擁有，而Jisheng則由丁敬喜先生、張志忠先生、于濟世先生、周詩剛先生、張建龍先生及李賢杰女士全資擁有。

### 過往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出現未能遵守香港及中國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i)由於我們健康養殖場的所在地被指明僅作基本農用地，在該幅土地上建設我們的健康養殖場違反土地使用性質；(ii)並無在健康養殖場開始營運前就其建設竣工取得常德市環境保護局最終驗收合格批文；(iii)並無為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亦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作出任何供款；(iv)香港惠生董事並未在其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香港惠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v)並未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詳情及分別採取的糾正行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遵守監管法規」一段。

### 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54,168	1,073,892	1,047,620	789,520	803,901
毛利	98,500	157,629	132,229	98,998	104,121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					
收益／(虧損)	1,124	(45)	(3,327)	(3,987)	(799)
年內／期間溢利	80,471	127,529	94,093	67,631	69,919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26.8	42.5	31.4	22.5	2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42.4%及60.0%，主要由於中國肉品需求日益增加，帶動我們主要肉品的銷量及整體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18.1%及19.7%。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下跌約2.4%及16.1%，主要由於我們主要肉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下跌約7.0%，與中國整體豬肉市價下跌相符。由於我們主要肉品的銷量增加約2.6%，當中部份由我們主要肉品的整體平均售價輕微下跌約1.0%所抵銷，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增加約1.8%及5.2%。有關往績記錄期間



## 概 要

的收益、毛利及每股股份盈利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b>收益</b>										
熱鮮肉	252,001	33.4	360,442	33.6	372,322	35.5	276,423	35.0	355,782	44.3
冷鮮肉	225,080	29.9	349,564	32.6	294,948	28.2	229,453	29.1	157,217	19.6
冷凍肉	178,696	23.7	228,243	21.3	239,123	22.8	178,213	22.6	183,414	22.8
副產品	97,646	12.9	127,157	11.7	137,373	13.1	104,167	13.2	103,871	12.9
其他 <sup>(附註)</sup>	745	0.1	8,486	0.8	3,854	0.4	1,264	0.1	3,617	0.4
<b>總計</b>	<b>754,168</b>	<b>100.0</b>	<b>1,073,892</b>	<b>100.0</b>	<b>1,047,620</b>	<b>100.0</b>	<b>789,520</b>	<b>100.0</b>	<b>803,901</b>	<b>100.0</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熱鮮肉	19,066	7.6	41,387	11.4	19,706	5.3	16,315	5.9	23,771	6.7
冷鮮肉	15,768	7.0	36,554	10.5	13,468	4.6	10,662	4.6	11,074	7.0
冷凍肉	2,343	1.3	4,344	1.9	18,214	7.6	13,416	7.5	6,894	3.8
副產品	61,541	63.0	72,400	56.9	79,472	57.9	58,391	56.1	62,012	59.7
其他 <sup>(附註)</sup>	(218)	(29.3)	2,944	34.7	1,369	35.5	214	16.9	370	10.2
<b>總計</b>	<b>98,500</b>	<b>13.1</b>	<b>157,629</b>	<b>14.7</b>	<b>132,229</b>	<b>12.6</b>	<b>98,998</b>	<b>12.5</b>	<b>104,121</b>	<b>13.0</b>

附註：其他包括加工豬肉、食用豬及代宰服務。

我們的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由估值師重估，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年度／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分別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生物資產」一段。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7,109	87,770	155,124	267,084
流動資產	170,940	346,372	340,150	407,278
流動負債	110,113	224,731	191,491	183,973
流動資產淨值	60,827	121,641	148,659	223,305
非流動負債	7,000	1,360	1,339	56,967
資產淨值	120,936	208,051	302,444	433,422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110	152,100	76,469	64,128	75,3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97)	(72,235)	(78,115)	(40,315)	(119,4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701)	52,588	(2,434)	(6,106)	108,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712	132,453	(4,080)	17,707	64,5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42	74,638	206,703	206,703	202,613
匯率變動影響	(116)	(388)	(10)	(27)	1,44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38	206,703	202,613	224,383	268,604

### 稅務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自生豬繁殖及飼養(包括銷售本集團繁殖及飼養的生豬)及農產品初加工以及生畜養殖所產生的企業收入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指，常德市武陵區國家稅務局屬主管部門，該部門同意湖南惠生根據上述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須每年向有關監管機關提出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請，以獲得該項豁免的批准。基於由我們繁殖及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之銷售、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的經營將維持不變，並假設有關於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的相關法律及規則維持不變，除了根據未來擴充計劃將會產生的加工豬肉(如熟肉、急凍食品及豬骨相關產品)銷售收入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不納入農產品初加工範圍外，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豁免。

### 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sup>(附註1)</sup>	1.6	1.5	1.8	不適用	2.2
負債比率 <sup>(附註2)</sup>	12.4%	30.6%	22.1%	不適用	25.9%
純利率 <sup>(附註3)</sup>	10.7%	11.9%	9.0%	8.6%	8.7%
權益回報率 <sup>(附註4)</sup>	72.1%	77.5%	36.9%	27.9%	19.0%
利息償付率 <sup>(附註5)</sup>	103.3x	89.9x	16.9x	16.1x	9.6x

## 概 要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負債比率指債項總額(借款、應付票據、政府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3. 純利率相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期的收益。
4.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總權益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5. 利息償付率相等於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度／期間財務費用。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1.6及1.5。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1.8，主要因為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向我們的供應商還款，使應付賬款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升至約2.2，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使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主要因為二零一一年向一間財務機構的貸款增加，以致債項總額增加約325.3%。我們的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至約22.1%，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使我們的權益增加約45.4%。我們的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升至約25.9%，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行票據，以致債項總額增加約67.7%。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中國豬肉市價上升帶動我們主要肉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以致毛利率上升。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約9.0%，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中國豬肉市價下跌帶動我們主要肉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以致二零一二年確認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得虧損增加及毛利率下跌。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生豬市價下跌帶動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平均成本減少，以致毛利率上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5%，主要因為二零一一年主要肉品的銷量及整體平均售價增加，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而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約36.9%則主要因為主要肉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下跌，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股東出資及成立附屬公司，以致此期間的權益平均增加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

## 概 要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103.3倍、89.9倍、16.9倍、16.1倍及9.6倍。往績記錄期的利息償付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借款及票據的財務費用增加。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及「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各段。

### 上市開支

本公司所承擔的上市開支目前估計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9百萬元由全球發售直接產生，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5.6百萬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扣除。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變動。根據我們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及毛利有所改善。收益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主要肉品整體平均售價及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增加約4.2%及6.8%所致。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了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提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業績，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亦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中所包括的綜合財務報表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的董事估計，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以及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所載基礎及假設上，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sup>(附註1)</sup> .....不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  
(相當於約12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sup>(附註2)</sup> .....不少於人民幣0.25元  
(相當於約0.32港元)

## 概 要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的編製基礎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該估計綜合溢利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減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8百萬元。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本數表所載的全部統計數據乃基於(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假設。

	按照發售價 每股股份1.45港元	按照發售價 每股股份2.05港元
市值 <sup>(1)</sup>	580百萬港元	82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每股股份1.69港元	每股股份1.84港元

附註：

1. 計算市值的基準為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達成，基準為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以及每股股份發售價分別1.45港元及2.05港元。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湖南惠生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61.9百萬元、零元、零元及零元。過往支付股息的情況及不支付股息的情況並不預示未來的股息政策。董事會經計及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其可動用情況，以及其他於該時候可能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可能會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未來的股息宣派不一定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於(其中包括)上述各項因素，董事目前擬建議在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我們可供分派純利約25%作為股息。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新股發行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135.0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數 擬定用途

63.5百萬港元或47.0% 為新生產基地第二階段購入冷藏設備



---

## 概 要

---

###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數 擬定用途

49.2百萬港元或36.5% 浯溪河鄉養殖場的發展成本，其中：

- (i) 約27.6百萬港元用作基礎設施及建設成本(包括約0.4百萬港元用作建設基礎設施，約19.4百萬港元用作建設生產設施，以及約7.8百萬港元用作建設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 (ii) 約10.3百萬港元用作購置及安裝相關設備(包括約8.5百萬港元用作購置及安裝生產設施，以及約1.8百萬港元用作購置及安裝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及
- (iii) 約11.3百萬港元用作購買種豬

22.3百萬港元或16.5% 丁家港鄉養殖場的發展成本，其中：

- (i) 約16.9百萬港元用作基礎設施及建設成本(包括約0.3百萬港元用作建設基礎設施，約11.6百萬港元用作建設生產設施及約5.0百萬港元用作建設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及
- (ii) 約5.4百萬港元用作購置及安裝生產設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所處行業存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份風險摘要如下：(i)我們以單一產品線主要集中發展湖南省市場；(ii)延遲或無法完成我們的拓展計劃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及(iii)爆發豬疾病、動物疾病或其他流行病或未經許可使用瘦肉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為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任何該等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 「我們的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繁殖及飼養模式」	指	本公司開發的三步繁殖及飼養模式，當中涉及(i)我們健康養殖場的專業化母豬繁殖技術；(ii)我們健康養殖場的專業化乳豬保育技術；及(iii)外判育肥工序予地方育肥飼養戶
「養殖場」	指	我們的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某一價值經計及複式增長後於指定期間內的按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299,989,581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常德城區」	指	常德的城市地區，覆蓋武陵區、柳葉湖旅遊度假區、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及鼎城區武陵鎮
「常德惠生」	指	常德惠生肉類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取消註冊
「常德五星」	指	常德市五星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擁有臨澧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中約8.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信達國際融資」或「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達國際證券」或「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的綜合及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托管養殖場」	指	位於常德的托管養殖場，我們根據相關協議使用其場所及設施作生豬繁殖及飼養之用
「托管養殖戶」	指	托管養殖場的營運商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丁先生、丁敬喜先生、張志忠先生、于濟世先生、周詩剛先生、張建龍先生、李賢杰女士、Huimin及Jisheng
「合作門店」	指	遍佈常德及張家界以銷售我們肉品的合作門店，彼等乃根據我們與合作門店營運商訂立的合作協議而營運
「丁家港鄉養殖場」	指	我們將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區丁家港鄉興建的新生豬養殖場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印博士」	指	印遇龍博士，現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健康養殖研究中心 <sup>(附註)</sup> 主任兼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首席研究員，專門研究動物養殖及飼料，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育肥飼養場」	指	我們向育肥飼養戶提供乳豬、飼料及技術協助的飼養場，並在乳豬長大後向該等飼養場收回生豬
「育肥飼養戶」	指	育肥飼養場的營運商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附註：健康養殖研究中心為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的研究中心之一，專注於(其中包括)發展生豬飼料、回收生豬行業造成的廢物以及整合乳製品行業及種植系統。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健康養殖場」	指	由我們所營運位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區的生豬養殖場，其土地由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指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惠生」	指	香港惠生肉類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的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釋 義

---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在香港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香港包銷商」一段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我們、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
「黃土店養殖場」	指	我們將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區黃土店鎮興建的新生豬養殖場
「Huimin」	指	Huimin Holdings Limited，為售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Huisheng (BVI)」	指	Huisheng Foo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高新投」	指	湖南高新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轄下的中國國有投資實體湖南高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湖南惠生」	指	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前稱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一家全資外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的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	指	中國科學院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際發售」	指	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不包括香港的散戶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108,000,000股股份，包括88,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牽頭經辦人率領的一眾包銷商，預期彼等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我們、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等各方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編製Ipsos報告的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Ipsos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生豬養殖及豬肉分銷的報告
「金達砵」	指	常德市金達商品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丁先生控制，從事水泥業務

## 釋 義

「Jisheng」	指	Jisheng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丁敬喜先生、張志忠先生、于濟世先生、周詩剛先生、張建龍先生及李賢杰女士分別擁有約33.0%、33.0%、18.6%、11.0%、3.3%及1.1%
「公斤」	亦稱	千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澧惠生」	指	臨澧惠生肉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澧合資公司」	指	臨澧惠生生態豬養殖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臨澧惠生擁有約71.9%，新湘農生態擁有約20%，以及常德五星擁有約8.1%
「臨澧新養殖場」	指	我們位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臨澧縣在建中的新生豬養殖場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產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丁先生」	指	丁碧燕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邱先生」	指	邱松先生，於全球發售前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詳情載於「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適用
「畝」	指	中國傳統面積單位，一畝相當於約666.67平方米
「新股發行」	指	發行新股份
「新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作屠宰及加工之用的新生產基地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份
「新湘農生態」	指	新湘農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擁有臨澧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中約20%股權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予以認購或購買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其他初始股東」	指	丁敬喜先生、于濟世先生、張志忠先生、王海軍先生(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周詩剛先生)、張建龍先生及李賢杰女士

##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應付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在中國獲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則為上述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就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上市前的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作銷售用途的股份
「售股股東」	指	Huimin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15.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Huimin與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同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亦稱	平方公尺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三個新養殖場」	指	浯溪河鄉養殖場、丁家港鄉養殖場及黃土店養殖場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證券法例，包括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據此頒佈的規例
「估值師」	指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估值師為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IVSC)評估協會會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武陵屠宰場」	指	我們位於常德市武陵區的屠宰場及加工廠複合設施，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乃營運中
「涪溪河鄉養殖場」	指	我們將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桃源縣涪溪河鄉興建的新生豬養殖場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中，中國公民、實體、部門、場所、證書、頭銜、城市、法律及法規等英文名稱以及標有[\*]記號的詞彙概為彼等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69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無表明人民幣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已被向上或向下約整。

## 詞 彙

鑒於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板塊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份詞彙與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公豬」	指	未閹割的雄性生豬，作配種之用
「種豬」	指	具備所需素質並獲選為種畜的特別優質生豬，包括公豬、母豬及後備母豬
「瘦肉精」	指	萊克多巴胺、克倫特羅(瘦肉粉)、沙丁胺醇或特布他林的統稱，用作食品動物的飼料添加劑以促進生長及增加食品動物的瘦肉生長。根據農業部規定，中國禁止在食品動物中使用瘦肉精
「冷鮮肉」	指	全隻冷鮮屠宰生豬以及已進行分割及生肉加工的生豬肉，於交付前會預冷至攝氏4度以下
「育肥豬」	指	於屠宰前重約100公斤並約150至180天大的生豬
「熱鮮肉」或「室溫豬肉」	指	在室溫下冷卻但未經生肉加工的生豬肉，在室溫下供應
「冷凍肉」	指	已進行分割、生肉加工及冷藏的生豬肉，儲存於約攝氏-18度
「後備母豬」	指	未曾生產乳豬的雌性生豬
「ISO9001」	指	業務質量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
「ISO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
「土雜豬」	指	由良種豬與本土品種豬配種所生的生豬。良種豬主要指生長優良、品質良好、免疫力強以及於自然與標準化飼養環境均具有較高的穩定性及適應能力的豬隻品種。基於上述條件，良種豬包括杜洛克豬(Duroc)、長白豬(Landrace)及約克夏豬(Yorkshire)等
「乳豬」	指	約0至30天的新生生豬
「食用豬」	指	經育肥及用作食品的生豬

---

## 詞 彙

---

「加工豬肉」	指	經防腐、風乾及燒烤的熟豬肉
「豬欄」	指	在生豬養殖場內劃分多個圈舍以畜養乳豬或生豬的有蓋構築物
「母豬」	指	曾生產乳豬的雌性生豬
「三元雜交豬」	指	單一品種的純種公豬與兩個其他品種的混種母豬配種所生的第一代生豬。例如，杜洛克公豬與長白豬及約克夏豬的混種母豬配種，生出第一代三元雜交豬
「小豬」	指	約30天至60天大及已從母豬斷奶並食用飼料的年幼生豬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及上述各項相反涵義的詞彙以及其他類似用語。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公平合理。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預計的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有關看法建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其所作的假設，加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而這會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左右。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部分及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錯誤。由於上文所述，加上其他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個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雖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而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和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所適用者不同。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格或因此等任何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 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以單一產品線主要集中發展湖南省市場

我們主要從事生豬養殖、飼養、屠宰及產銷肉品，收益大部分源自向中國湖南省的客戶銷售肉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主要來源一直並預期於不久將來會繼續來自我們於湖南省出售的肉品，如生肉（熱鮮肉、冷鮮肉、冷凍肉及副產品）以及加工豬肉（臘肉、香腸及臘製副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0%的銷售乃於湖南省進行。湖南省如發生天災、爆發疫症以及發生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豬肉產品銷售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量對豬肉製品的需求及定價波動極為敏感。若我們的豬肉製品需求、質量或售價基於任何原因減少，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額亦可能因豬肉市價及生豬及飼料成本及供應變動而反覆波動，該等變動均由當時市場供需、天氣情況、禽畜疾病、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轉變及環境法規所左右。倘我們的豬肉產品售價下降或生豬或飼料成本上升，或是生豬供應或肉品需求大幅下降，或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採用較大規模繁殖及飼養模式有關的風險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透過採用繁殖及飼養模式，使我們的業務最終得以精簡及垂直整合。採用較大規模的繁殖及飼養模式將為我們帶來涉及不同層面的風險(其中包括)：

#### **延遲或無法完成我們的拓展計劃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臨澧新養殖場的建設工程現已踏入最後階段，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試運，而新生產基地亦正在建設中，其第一階段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入試運，我們亦擬興建三個新養殖場。倘有天災、不可抗力、承包商延遲完成建設工程、延遲取得建設或經營養殖場或生產基地所需的牌照、建設養殖場或生產基地資金不足或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

---

## 風險因素

---

可能延遲或無法完成新養殖場或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工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養殖場或生產基地將依時完成及投產。倘若延誤或無法完成有關養殖場及生產基地的建設工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受不利影響。

我們將於取得建築工程完成的最終驗收合格批文後為新生產基地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倘若我們無法獲取房屋所有權證，新生產基地經營業務的法律權利或會出現爭議，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中所詳述的繁殖及飼養模式之一部分，我們將增聘育肥飼養戶以維持優質生豬的穩定供應。倘若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的育肥飼養場，或聘用合適育肥飼養戶，或是我們已訂約的育肥飼養戶並無遵從我們飼養由我們養殖及提供的乳豬之嚴格政策與規定，或是育肥飼養戶並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是我們的拓展計劃未能如預期般實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擴展計劃增加產量後，訂單數目未必相應增加，或會使我們的業務表現波動**

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而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客戶並無作出有關最低訂購量的承諾。我們按照客戶作出的個別訂單銷售產品。概無保證客戶日後作出的訂單將能夠配合我們根據擴展計劃所增加的產量。此外，概無保證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訂購相同數量的產品，甚至會否訂購我們的產品。倘客戶並無如目前預期般向我們增加訂單，或我們失卻客戶的訂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擴展計劃可大幅增加我們的折舊費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興建臨澧新養殖場及新生產基地，並擬興建三個新養殖場。有關臨澧新養殖場、三個新養殖場及新生產基地的總投資成本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27.1百萬元。我們預期，擴展計劃將大幅增加我們日後的折舊費用。按照估計投資成本(詳情載於「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計算，我們預期新生產基地、臨澧新養殖場及三個新養殖場投入商業營運後，其年度折舊費用分別將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如此，因擴展計劃而大幅增加的折舊費用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育肥飼養場暫停或終止經營或被扣押資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為求透過採用較大規模的繁殖及飼養模式以加強我們業務的垂直整合，我們擬與育肥飼養戶訂立更多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日後他們向我們提供的育肥飼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33名育肥飼養戶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育肥飼養戶於其育肥飼養場為本集團提供育肥飼養服務。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每年為育肥飼養戶提供約1,000頭乳豬，而他們則按照我們的飼養規定及使用我們提供的飼料及藥物飼養乳豬。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聘請足夠的育肥飼養戶於日後為本集團提供育肥飼養服務。倘本集團未能聘請足夠的育肥飼養戶，或育肥飼養戶未能按照我們的拓展計劃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育肥飼養服務，則可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生產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育肥飼養場的任何擁有人的資產出現任何重大轉變，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重大負債、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任何育肥飼養場的資產遭相關債權人或政府機關扣押、任何育肥飼養場不遵從相關法律法規，或爆發豬疾病、其他動物疾病、其他流行病或我們任何育肥飼養戶未經許可使用瘦肉精，或我們任何育肥飼養戶不跟從育肥飼養生豬的指引，則我們或未能確保可從該等育肥飼養戶獲得持續及穩定供應符合我們規定標準的生豬，且我們或未能向該等育肥飼養戶申索損害賠償。育肥飼養場暫停或終止經營或被扣押資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證育肥飼養戶飼養的生豬質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育肥飼養戶將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飼養程序，及育肥飼養戶將供應符合我們質量控制要求的優質生豬，亦無法保證育肥飼養戶將繼續履行他們各自的協議責任或他們將於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屆滿時，繼續為我們提供育肥飼養服務。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生豬的供應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不時大幅波動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及向育肥飼養戶保證的最低服務費所影響**

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種豬及食用豬。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一直並預計會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該等生物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非現金性質)代表生豬的身體屬性以及該等資產的市場釐定價格變動所導致我們的生豬公平值變動。我們生豬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

---

## 風險因素

---

估值師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日期釐定。獨立估值師應用估值方法時會依賴若干主要參數及假設，其中包括如生豬的數量、重量及市場價格，以及中國未來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的趨勢。我們的生豬的公平值可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有關參數及假設的準確性、生豬質量以及生豬飼養業的轉變。我們生物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反映當時的市況，可能於不同期間大幅波動，並或使我們的財務業績有所波動。我們無法保證其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日後不會下降，下降時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採用較大規模繁殖及飼養模式，故於健康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所容納的生豬將增加，而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受制於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之大幅變動。

另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述，作為我們採用較大規模的繁殖及飼養模式的一部份，我們計劃聘請更多育肥飼養戶以維持優質生豬的穩定供應。倘市況氣氛轉淡，使育肥飼養戶所賺取每頭生豬的盈利(不包括小豬、飼料及藥物成本)低於一定下限，我們已保證向育肥飼養戶就每頭育肥豬支付約人民幣100元的服務費，以此鼓勵育肥飼養戶持續提供育肥飼養服務。我們擬持續採用與育肥飼養戶訂立的最低服務費保證安排。由於育肥飼養戶的數目上升，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將受制於不同的成本／盈利架構，而我們會面臨毛利大幅下跌的風險，原因為我們或須於市況不佳時向育肥飼養戶支付額外服務費，以及我們的生豬的公平值轉變。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受該保證安排或因採用較大規模繁殖及飼養模式導致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申領多個牌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環保法規，喪失或無法重續任何或全部牌照及許可證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領取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豬定點屠宰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我們生產過程亦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適用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如損失或未能更新本集團的牌照及許可證，則可能導致我們暫停營業或永久結業，因而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營業所在的行業受到監管，受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所規範。該等法律法規規定生產建設中會產生環境污染廢物的企業須採取措施有效控制並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工業廢渣和其他對環境有污染的廢物。在生豬繁殖、飼養和屠宰及豬肉加工過程中，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產生廢水、固廢、廢氣，而我們受中國有關該等污染物排放的環保法律法規限制所規範。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法規或實施新的或更多規定，屆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及開支(尤其是環保成本)，而我們不一定可以調高豬肉產品價格，把這些成本及開支轉嫁給客戶，如此會對我們的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無法保證一直能夠遵守目前或未來所有環保法律法規，或能夠為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續期。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重續許可證可能使我們遭罰款及承擔責任或停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生豬價格波動或生豬供應中斷，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豬大部分是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只有小部分是於我們的養殖場或由育肥飼養場繁殖及飼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屠宰的生豬總數中分別約93.8%、94.0%、94.9%及94.9%乃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來自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的僅佔約3.5%、4.3%、3.9%及3.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5.0元、每公斤人民幣17.9元、每公斤人民幣16.9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6.6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增加約10.7%，此乃由於中國生豬價格整體上升。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生豬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有關協議年期一般為12個月。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持續按照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足夠生豬，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日後生產所需。倘若生豬成本進一步增加，而我們無法藉由豬肉產品加價完全抵銷有關增幅，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率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的經營如有中斷(如因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而被迫關閉或暫停經營)，或對生豬的供應構成不利影響，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此風險的詳情載於上文「育肥飼養場暫停或終止經營或被扣押資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一段。

### 飼料供應中斷或飼料價格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飼料供應予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目前我們大部分飼料一般通過為期一年的採購協議購買自中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並預期未來會繼續如此。就大多數農產品而言，飼料的成本及供應一般受市場狀況影響，而市況可能受到(其中包括)不利天氣狀況、多種植物病害、蟲害及其他自然災害所影響。倘價格上升或飼料供應中斷，我們可能無法

## 風險因素

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數量飼料，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飼料。倘我們無法採購足夠數量的飼料或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豬肉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面對豬肉價格波動的風險，豬肉價格波動由包括市場供求力量(此受環境法規、動物疾病及消費者品味及喜好轉變影響)等多項因素所致。由於該等因素影響整體市場，故本集團對該等狀況及因素難以控制或並無控制能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約每公斤人民幣15.0元、每公斤人民幣17.9元、每公斤人民幣16.9元、每公斤人民幣16.9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6.6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增加約10.7%，此乃由於中國生豬價格整體上升。

豬肉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肉品的售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主要肉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即熱鮮肉、冷鮮肉、冷凍肉及副產品)分別約每公斤人民幣17.8元、每公斤人民幣21.3元、每公斤人民幣19.8元、每公斤人民幣19.8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9.6元。我們各主要肉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成分」一段。倘我們的產品價格由於豬肉價格波動而下跌及我們未能相應減少成本，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我們主要肉品的整體售價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我們的假設性波幅為1.0%及19.7%，與我們主要肉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平均售價的歷史波幅一致：

#### 主要肉品整體平均售價的

假設性波動	-19.7%	-1.0%	+1.0%	+19.7%
-------	--------	-------	-------	--------

#### 除稅後溢利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8,424)	(7,534)	7,534	148,424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9,885)	(10,654)	10,654	209,885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5,622)	(10,438)	10,438	205,622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55,286)	(7,883)	7,883	155,286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57,656)	(8,003)	8,003	157,656
-----------	-----------	---------	-------	---------

---

## 風險因素

---

倘若我們與合作門店營運商及其他客戶無法維持業務關係，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肉品是售予合作門店營運商及獨立客戶(包括超市、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食品加工廠及肉品貿易商)，而他們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最終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合作門店營運商銷售的金額佔我們總銷售額分別約16.8%、18.8%、20.7%及26.8%；而同期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金額則佔我們總銷售額分別約83.2%、81.2%、79.3%及73.2%。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將繼續依賴此等合作門店營運商及其他獨立客戶。我們與該等客戶大多並無訂立長期合約，而此等客戶並無義務持續獨家向我們採購豬肉產品。

此外，合作門店營運商及獨立客戶在我們的銷售網路中扮演重要角色。倘若我們無法與合作門店營運商及獨立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或將其挽留於我們的銷售網路之中，我們的銷售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作門店不當使用我們公司名稱「惠生」及商標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包裝豬肉產品(包括冷凍肉及加工豬肉)主要以「歪脖脖」註冊商標銷售。我們亦授權合作門店在推廣我們的豬肉產品時使用該商標及本公司名稱「惠生」。倘任何合作門店以負面影響我們的商號、公司名聲及產品形象的方式使用該商標及本公司名稱，我們的業務將受到負面影響。這亦可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降低及收益減少。

**與毗鄰我們健康養殖場的加工房及水泵房所在土地與物業之業權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1,000元收購毗鄰我們健康養殖場的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100平方米。該塊土地上建有兩幢建築物及多個構築物，總樓面面積約為650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飼料混合以及設立泵水設施。由於有關轉讓的業權文件及批文從缺，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對該轉讓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發表意見。因此，倘若有關當局或任何第三方質疑該土地及物業的權利及使用權，並有意提出任何法律行動，我們或無法繼續使用有關土地及物業。此外，倘若有關當局視我們獲轉讓土地及物業一事為不合法，我們或須繳付少於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



### 我們或須承擔產品責任

作為肉品生產商，產品安全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過程期間定期視察檢驗)確保肉品安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肉品不會因採購及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中所遭遇來自未經授權第三方的干擾或產品污染而受污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在未來向我們作出或威脅作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導致費用高昂的訴訟。在我們的產品被證實危害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及被相關機構釐定為不安全產品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進行產品回收。任何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亦可能導致負面的公眾形象，繼而使我們在客戶中的聲譽以至企業及品牌形象受損。

### 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及質量的意識和關注可對我們產品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及營養的意識不斷提高。消費者關注豬肉製品的安全，或有關肉類加工製品所用食品輔料的安全，均可能使其不願意購買我們的豬肉產品。根據農業部指出，中國禁止使用瘦肉精(如萊克多巴胺或克倫特羅)。我們禁止養殖場和育肥飼養場及生豬供應商使用瘦肉精作為飼料輔料，且我們會為採購的生豬作例行檢查，若任何生豬供應商或育肥飼養場使用瘦肉精飼養乳豬，而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未能發現，受瘦肉精污染的豬肉製品可能會在市場出售。在此等情況下，中國有關的政府機關或向我們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我們的產品。倘若消費者對我們豬肉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失去信心，則我們的銷售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在極端的情況下，我們的經營資格或遭吊銷並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 我們深受消費者品味及喜好影響

目前，我們只生產不同切割及整理的肉品。消費者品味及喜好以及飲食習慣可能會不時轉變。隨著中國人的生活水平及方式不時改變，對不同食品的需求，例如即食食品、快餐食品及冷凍食品可能隨之不時改變。特別是消費者可能會偏好其他肉品(例如牛肉及家禽)多於豬肉。如我們無法預測消費者喜好改變並及時作出回應，我們的豬肉產品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無法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主要用作向供應商採購生豬。我們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大部分的營運資金需求。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自我們的銷售產生足夠收益、收回應收賬款或維持銀行貸款融資，我們未必具備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應付我們經營成本所需，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受惠於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

中國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可視乎其所處行業或位置能否享有稅務優惠或補貼而有所不同。現時，中國公司適用的最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湖南惠生身為肉品生產商，在符合必要的規定後，常德市武陵區國家稅務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向湖南惠生授出豁免，豁免其繳納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規定及法規，倘納稅人符合法定稅項豁免條件，應就稅務豁免的權利呈交相關文件予主管稅務機關，並辦妥手續，如遞交企業所得稅優惠備案表及農產品初加工所得的核算情況說明。湖南惠生已就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辦妥手續。倘若我們日後無法符合獲豁免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必要規定，或中國現行適用於我們稅務優惠待遇的政策如有變動，我們可能不再享有現時享受的優惠稅率。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享有現時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如失去或大幅削減我們享有的稅務優惠，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不符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可遭徵收罰款或須承擔其他責任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的僱主須為其僱員的利益作出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作出供款的實體或遭勒令於限定時間內支付未繳供款及可能受罰。

---

## 風險因素

---

二零一一年十月之前，我們並無向常德地方社會保障局作出全額社保供款，亦無就我們的僱員向常德市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開設戶口或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我們分別就其僱員全數作出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就上述未付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財務報表內計提合共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撥備，董事認為撥備金額足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當局通知或要求支付未繳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毋須繳付罰款或罰金，如此情況發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受不利影響。

### 不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可能招致罰款或懲罰

我們未能獲取常德市環境保護局在我們的健康養殖場投入營運前就其竣工發出的最後巡查認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指，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我們的健康養殖場營運可遭中止，而我們或須作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機關就我們的健康養殖場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要求。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遭受罰款懲罰，如此情況發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 未有遵守公司條例

我們以往曾發生違反公司條例的情況。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香港惠生曾在不同情況下未有就及時採用經審核賬目等事宜全面恪守若干公司條例法定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遵守監管法規」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同意，就任何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可能發生或據稱已發生的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香港法例或有關一切事宜的法規(包括相關的不遵守公司條例情況)所引起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任何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

倘若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施加罰款或其他刑罰，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能受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倘若我們無法延挽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損

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所述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于濟世先生投身農業行業逾10年，而丁先生、周正華先生及本集團幾位部門主管從事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肉品加工行業超過五年。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極為重要。倘若我們任何的主要管理層不再為我們提供服務，且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提供更佳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及延挽人員，這將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延挽現有的主要管理層或吸納額外的適當人員。

### 本公司乃控股公司並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依靠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派付股息予股東及履行責任。我們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包括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數項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表現、盈利、盈餘及董事酌情權。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另外，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中國法律規定所限。中國法規只准許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積虧損後，才能派付股息。因此，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有關虧損可能有損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彼等的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包括退休金福利、人身傷害保險以及醫療及失業福利。此外，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預留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至少10%作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直到有關儲備金及公積金的累積金額達到彼等註冊資本的50%。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法定儲備金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而我們的不受限制用途且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累計利潤約為人民幣361.2百萬元。我們的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 過往股息並不預示未來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湖南惠生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人民幣61.9百萬元、零、零及零的股息。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按相約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過往股息息率不應用作未來股息金額之參考或釐定基準。未來將予宣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其可動用情況，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由董事酌情釐定。

### 與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爆發豬疾病、動物疾病或其他流行病或未經許可使用瘦肉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爆發高致病性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另稱藍耳病)、豬圓環病毒病(在二零一三年初在中國黃埔江的部份死豬身上驗出)、豬細小病毒病、甲型流感H1N1及豬附紅細胞體病等豬疾病，或任何其他嚴重動物疾病或流行病，或是生豬飼養戶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使用瘦肉精，影響動物或人類，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對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的營運產生重大干擾，或使中國食品零售行業因為憂慮該疾病而陷入低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二零一三年初爆發豬圓環病毒病影響了消費者食用豬肉產品的信心及影響了我們於該期間的銷量。

此外，我們從事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肉品加工，在豬疾病或其他動物疾病爆發期間，我們可能會被直接要求暫停業務營運。倘我們任何的生豬被懷疑受感染，我們或育肥飼養戶可能須宰殺大量生豬，並將額外招致醫藥及疫苗接種的成本。倘我們的僱員及職員被確定為潛在疾病傳染源，亦可能須被隔離。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曾爆發動物疾病，如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北部爆發的口蹄疫及於二零一三年初在中國黃埔江地區爆發的豬圓環病毒病。概無保證任何動物疾病的爆發不會於中國重現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將不受影響。

**中國的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加工豬肉業須受眾多政府法規規管，而政府法規仍不斷演變**

中國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加工豬肉業受眾多政府機關，主要包括農業部、商務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環境保護部的高度管制，此等監管當局對監管中國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加工豬肉業各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設定生產衛生標準、肉類加工製品質量標準以及有關處理污水及廢料的環境規定。此外，中國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肉品加工業的監管架構現正在發展當中，而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將來推出。例如，目前中國允許在豬飼料當中加入《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以外的抗生素，而部份其他國家則可能禁止使用抗

---

## 風險因素

---

生素。倘有關監管當局收緊於豬飼料中使用抗生素的法規或制定我們無法遵守的標準，或有關標準使我們的生產成本以至我們的價格上升，導致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則可能對我們在中國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局限。

中國生豬屠宰及加工豬肉業的競爭可能不斷加劇，同時行業亦不斷整合，因而或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溢利率

中國的生豬屠宰及加工豬肉業競爭極為激烈。我們面對來自本土及全國同業日趨激烈的競爭。此外，與生豬屠宰行業有關的政府法規不斷演變，使整個行業出現一股整合趨勢，由於較小規模的經營商不能負擔日漸增加的遵例成本(如環境保護法規)，因而在市場競爭中處於劣勢。

倘中國政府進一步收緊其對環境保護及屠場資格的管制，本集團可能會產生更高的經營成本以求符合較高的質量標準，因而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質量相若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更快適應消費者不斷變換的喜好或市場趨勢。競爭白熱化亦可能引發價格戰、贗品或負面品牌宣傳，以上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產品價格及溢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與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活動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極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影響。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實施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為計劃經濟。在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開始致力改革中國經濟，變革其經濟體系及政府結構。該等改革已引起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進步。中國政府仍然擁有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經濟改革政策強調創造自治企業及運用市場機制。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訂、推遲甚至終止實施若干改革措施之因素包括政治變動及政治不穩以及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

董事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實施該等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並更依賴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分配，對我們的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的影響。由中國政治氣候、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所產生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現在或未來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故中國政府推出的限制或嚴謹



---

## 風險因素

---

政策可對我們的營運及財政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不能利用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經濟及規管控制。

**我們的業務或因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天災、戰爭、流行病或廣泛性流行病而受到影響，因而我們的業務或遭損毀、損失或中斷**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廣泛性流行病或對中國人民的經濟、基建及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一場嚴重的暴風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吹襲中國南部，尤其是長江三角洲，造成中國南部交通系統故障及農作物損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四川發生嚴重地震及餘震導致嚴重的傷亡及資產受到嚴重破壞。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國若干地區爆發H7N9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

倘該等自然災害在中國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假如中國重現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亦稱為沙士)、爆發豬流感或禽流感或任何流行病，可能會造成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肉品加工行業的重大中斷或中國經濟放緩，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戰爭及恐怖主義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我們的分銷渠道及／或損毀我們的市場，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造成重大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導致不明朗因素及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能預計的傷害。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或修改現行法律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均受中國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體制，過往之法院裁決或會引用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因此，爭議決議案的結果可能不像其他較發展的司法權區般前後一致及可以預計。

中國法律和法規(包括規管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肉品加工行業及海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受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動所影響。不同的規管部門對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食物加工行業政策及海外投資政策可能有不同的詮釋與執行手法，政策要求公司達到由相關規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政策規定，以及根據相關規管部門對該等政策的詮釋與執行獲得批文及完成存檔。倘將來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規管文件有任何變更，或相關



---

## 風險因素

---

中國規管部門頒佈更嚴格執行政策，則更嚴謹的規定可加於我們目前從事的行業，遵守該等新的規定可招致重大額外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不能符合有關我們營運的批文、建築、環境或安全合規事宜的新規則及規定，我們則可能被有關中國規管部門勒令改變、暫停興建或關閉有關生產設施。另一方面，該等變更可能放寬部分規定，可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有利或降低進入市場的門檻及增加競爭。因此，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的經濟發展步伐較其法律制度快，而關於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食品加工行業及海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正逐漸發展，故現時法律及法規會否及怎樣應用於若干情況或事件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除非中國的法律制度的發展能與經濟改革及發展並列，否則該等不明朗因素很可能繼續存在。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中國政府所引入的新法律及對現時法律的修訂不會對我們的溢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現時受中國若干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並須遵守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兌換外幣。外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申請外匯登記表。

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往來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支付)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然而，嚴格的外匯管制繼續應用於資本賬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管制部門不會對往來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實施進一步限制。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廢除過去使用人民幣僅與美元掛鈎的做法。取而代之，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容許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價值的任何增加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及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

目前，我們的所有收益、開支及銀行貸款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我們的財政組合將不會包括以任何外幣計值的證券或投資。

---

## 風險因素

---

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美國、歐洲國家及其他國家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概無保證任何全球經濟復甦會持續。全球投資環境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匯率波動，從而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資金的分派及轉移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外，概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全面依靠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僅可自抵銷任何累積虧損及減去分配至法定資金的金額(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後的稅後可分派利潤向我們派付股息。任何於計算年度沒有派付的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及於其後年度派付。根據中國會計原則所計算可分派利潤的方式與香港會計原則的在很多方面不同。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須政府認可及繳稅。該等規定及限制或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無論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方式，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均須向中國政府部門註冊及／或獲得認可。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受限，可限制我們及時應對市場轉變的能力。再者，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可能獲得銀行信貸融資，因而限制彼等向股東支付股息。

### 中國有關稅法或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收取股息的免稅待遇，並增加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重組後透過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一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已設立辦事處或場所但與本公司的收入沒有實際關係，本公司須就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任何股息繳納10%預扣稅，除非本公司獲稅務條約等減徵或免徵此等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權益25%或以上，且達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則中國外資企業向香港股東支付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否則須繳納10%股息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81號」)，中國企業股息的公司收取人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直接擁有符合規定的權益比例。

## 風險因素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收取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收法律)如要享受稅收安排的稅務優惠待遇，須首先向有權審批的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以供審批。沒有該批准，非居民企業或不能享受稅收協定的稅務優惠待遇。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該企業可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依法規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的25%，不包括權益性投資收益如合資格居民企業間之股息及紅利。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我們不能排除本公司亦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的可能性，因此，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的25%(包括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不包括權益性投資收益如合資格居民企業間之股息及紅利。因本公司不知會否被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的不明朗因素，及因以上呈列的理由，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重組後的適用稅率將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所使用的基準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將不會作為我們日後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我們的股份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就應付中國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或須繳納10%預扣稅。倘香港惠生於重組後獲湖南惠生分發利潤，將須繳納預扣稅。

### 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而作出之裁決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大部分西方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而作出之裁決。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也未必能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

未必能發展出交投活躍的股份市場，且股份交易價或會大幅波動。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而協定發售價範圍，最終發售價未必是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交易的價格指標。此外，概無保證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股份市場，如能發展出交投活躍的股份市場，亦概無保證市場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活躍，或股份交易價格將不會下跌至發售價以下。

股份交易價亦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公司經營業績變動；

---

## 風險因素

---

- 證券分析員改變分析及建議；
- 本公司或競爭對手發表公佈；
- 投資者改變對本集團及投資環境的看法；
- 豬肉產品行業發展；
- 本公司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
- 股份在市場之流通量；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 股份的交易量及股價或會波動

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公佈新科技、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遭受之工業或環境意外、重要人員流失、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改變評級、訴訟或銷售商品市價波動等因素，可以導致股份交投量及股份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除於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協定，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除非得到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再者，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遵守若干禁售承諾。全球協調人或酌情豁免或終止該等限制。有關可能應用於日後出售股份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段。當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因發行新股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或預期可能出售或發行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本公司於未來按認為合宜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閣下的股份或遭即時攤薄並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發售股份的認購人或買家將經歷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或考慮日後提呈及發行額外股份，以擴充我們的業務或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進一步攤薄閣下的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未來溢利的資料

除了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以及附錄二中「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一段所載列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外，本招股章程概無聲明旨在構成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的溢利預測或溢利估計，任何聲明亦不應被理解為意味著本集團的盈利或每股股份盈利定必高於或低於上一有關財政年度者。尤其是，丁先生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湖南高新投提供若干溢利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該溢利保證乃純粹丁先生與湖南高新投的私人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溢利預測。該溢利保證及有關我們未來溢利的其他資料並非按照與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釐定或編製。該等資料並無由申報會計師審閱或作出報告。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所處經濟及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資源，包括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與不同官方政府機構通訊。儘管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審慎確保所呈列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是準確地摘錄自各有關資料來源，但不能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質素及可靠性，而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或各自的董事、聯屬人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基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錯或無效、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指或所載官方政府及非官方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信賴。再者，亦不保證該等資料按與其他地方編製的資料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準確程度亦可能不同。無論如何，投資者務請小心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就上市目的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尋求取得以下有關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的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故本集團絕大部分高級管理層目前及將來會繼續留駐中國，且現時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或以其他方式留駐香港。本公司不會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有充裕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于濟世先生及公司秘書傅天忠先生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于先生確認，其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在合理時間內到達香港。各授權代表確認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要求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人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的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維持定期的溝通：

- (a) 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授權代表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b) 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的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我們的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及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會計師報告，當中須包含本集團緊隨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同樣地，公司條例第342(1)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本招股章程說明於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所指明之事宜，並載列該附表第二部份所指明之報告。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i)一份本集團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如適用)及；(ii)一份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於緊隨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項下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因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一項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規定的豁免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刊發；及
- (b)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上市日期不應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後三個月，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b)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所載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規定的豁免書須受證監會認為授出有關豁免書適用的有關條件所限；
- (c)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
- (d)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 (e) 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董事特別參照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業績而確認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轉變的聲明；及
- (f) 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ii)條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我們的董事確認，基於以下的情況，上述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經進行董事認為必需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申請豁免日期，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且我們的董事將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維持同一情況；
- (b) 概無將對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倘任何該等事件於期後發生，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至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擬對本集團之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及
- (d)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我們的董事均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 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就全球發售而刊發及連同相關申請表格載列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保薦人保薦，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股份乃按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之間的協議釐定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進行發售。

倘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於定價日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發售的要約或邀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或收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視為經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各發售股份收購人將須並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建議(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瞭解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要求及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及適用稅項的有關規定。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於不久將來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配售將會作廢。

### 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詳情，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因為有關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者外，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按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記錄，以港元經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而郵誤的風險將由股東承擔。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隨附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意見。我們強調，我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僱員、人員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的活動。一旦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措施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日期後三十日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佔首次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借股安排

就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牽頭經辦人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根據借股協議向Huimin借入最多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該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穩定價格行動」一段。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名稱概無正式英文譯名，非正式英文譯文僅供閣下參考。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丁碧燕(主席)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武陵區城東 楠竹山巷32號47組	中國
于濟世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武陵區城北 畔池嘉園 1棟C單元603號	中國
丁敬喜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武陵區城東 楠竹山巷8號58組	中國
周詩剛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武陵區城南 體育東路一巷3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志忠	中國湖南省常德市 鼎城區石公橋鎮 龍子崗村12村民組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	香港 新界馬鞍山 沃泰街1號 嵐岸3座 8樓C室	中國
鄧近平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芙蓉區 車站北路289號 小高層B棟904室	中國
廖秀健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芙蓉區 農大路1號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參與各方

#### 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 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李律師事務所  
(與美國洛克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23層  
郵政編號：510623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物業估值師及生物資產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樓901室

###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售股股東

Huimin Holdings Limited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法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 9樓901室
中國總部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山鎮河家坪居委會 四組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于濟世先生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武陵區城北 畔池嘉園1棟C單元603號  傅天忠先生 香港 荔枝角 美孚新村 蘭秀道8號 17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鄧近平先生 廖秀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秀健先生(主席) 丁碧燕先生 馬遙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近平先生(主席) 于濟世先生 廖秀健先生

---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武陵支行 中國 常德市 武陵區城西辦事處 鴻升社區武陵大道677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德山支行 中國 常德市 德山中路32號  華融湘江銀行 常德支行 中國 常德市武陵區 朗州路318號
公司網址	<b><u><a href="http://www.hsihl.com">www.hsihl.com</a></u></b> (附註：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自官方、市場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本公司已合理審慎地選擇及識別上述資料來源以及編撰、節選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不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且彼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公開資料相符，亦未必準確，故不應過份依賴。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資料反映基於 Ipsos 的研究及分析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認為是 Ipsos 提供的投資基準，而對 Ipsos 報告的提述，亦不能被視為 Ipsos 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的意見。儘管本公司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一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該等各方對彼等的準確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各方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符。

### Ipsos 編製之報告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Ipsos 分析並報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生豬養殖屠宰及豬肉分銷。Ipsos 報告所載列的資料及分析乃經 Ipsos 獨立評估，且 Ipsos (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組織) 在任何方面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本報告乃由 Ipsos 獨立編製，總費用約 0.3 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反映市場價格。

Ipsos 獨立研究透過一手研究及其他研究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利益相關者訪談，包括於中國的行業協會及專家、生豬養殖及屠宰營運商、豬肉分銷商及零售商。

Ipsos 為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屬 Ipsos SA 一部分，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一九九九年於巴黎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全球 85 個國家聘用約 16,000 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Ipsos 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Ipsos 對市場剖析、市場規模、市場份額及行業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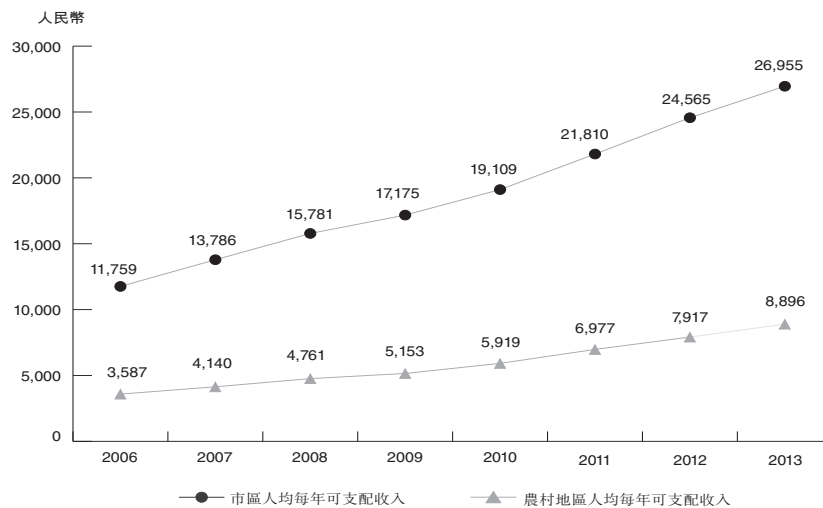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編製其報告時，Ipsos透過進行案頭研究、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包括生豬養殖及屠宰營運商以及肉品分銷商及零售商)進行面談或電話訪問，以收集數據及情報。Ipsos認為此方法提供一個全面及多層次的資料搜尋過程，所收集的資料能互相參照以確保準確性。蒐集所得情報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 中國豬肉消費概覽

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提升了家庭收入及生活水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市區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6%增加，而農村地區的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9%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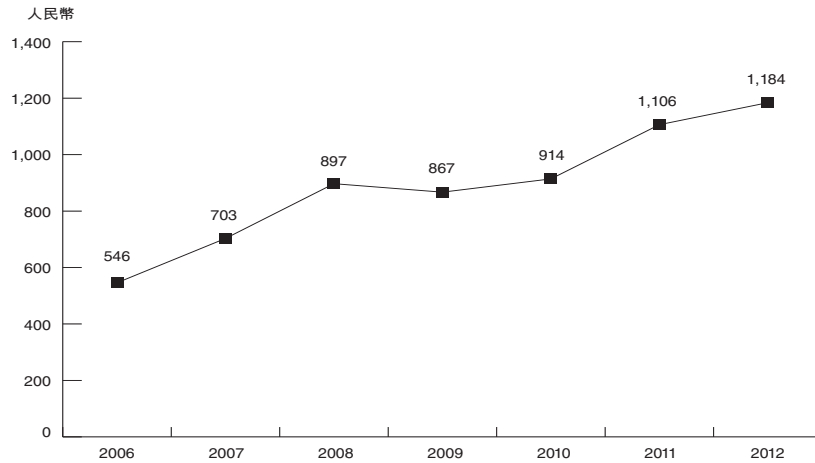
中國市區及農村地區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Ipsos報告

市區及農村地區每年可支配收入增加，提高了中國豬肉需求。城市家庭於肉類、家禽及加工產品的人均開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8%增加。

中國於肉類、家禽及加工產品的人均每年開支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Ipsos 報告

在所有肉類產品當中，豬肉消耗於中國最為廣泛，佔國內肉類總消耗量約60%。目前，中國乃全球豬肉生產及消耗的最大國。二零一二年，中國豬肉總生產及消耗量約53.4百萬噸，佔全球總生產及消耗量約50%。其豬肉出口市場亦正在快速增長，香港、吉爾吉斯斯坦及澳門為三大傳統中國出口市場，佔中國豬肉總出口近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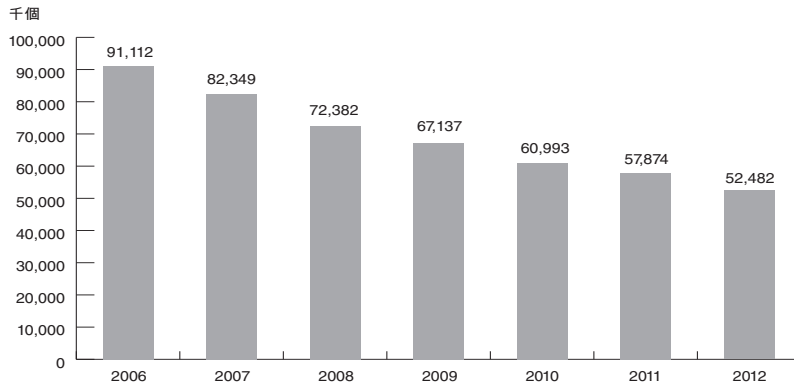
## 中國生豬養殖及屠宰行業

### 中國生豬養殖行業

二零一二年，中國約有52.5百萬個生豬養殖場，包括小型養殖場(每個養殖場養殖1至49頭生豬)、商業養殖場(每個養殖場養殖50至3,000頭生豬)及專業化養殖場(每個養殖場養殖超過3,000頭生豬)。隨著城市化發展及農村勞動人口遷往城市，較大型商業養殖場及專業化養殖場取代小型養殖場。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生豬養殖場數目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8%減少。中國政府推出多項不同政策，鼓勵發展標準化及大型生豬養殖場，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推出的《補貼生豬標準化規模養殖場(社區)建設專案》，補貼每年生豬產能達500頭以上的生豬養殖場，以及《國務院關於促進生豬生產發展穩定市場供應的意見》，要求地方政府採取措施，鼓勵大型及標準化生豬養殖場的發展。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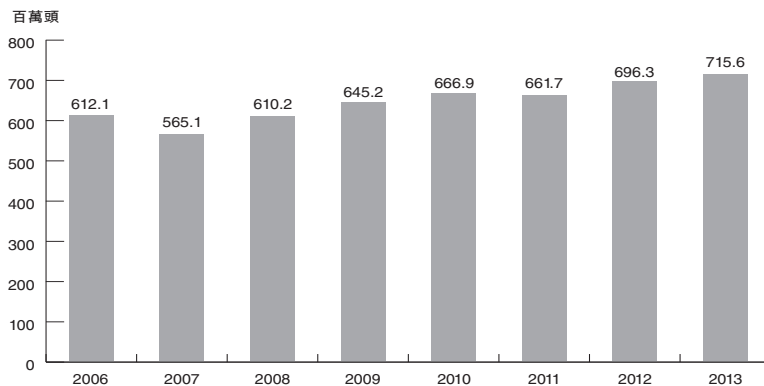
### 中國生豬養殖場數目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畜牧業年鑒、Ipsos 報告

儘管生豬養殖場的總數有所減少，但中國養殖的生豬總產量卻由二零零六年約612.1百萬頭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715.6百萬頭，複合年增長率約2.3%。截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生豬總產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8%。

### 中國生豬出產數目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Ipsos 報告

由於中國爆發高致病性豬繁殖與呼吸障礙綜合症(「豬藍耳病」)、生豬飼料價格高企及食物安全關注度提升，故二零零七年生豬的出產數目下降。由於政府實施穩定生豬生產的政策，二零零八年生豬的出產數目回升。在中國養殖的生豬當中，最熱門的品種乃三元雜交豬，佔二零一三年生豬總數約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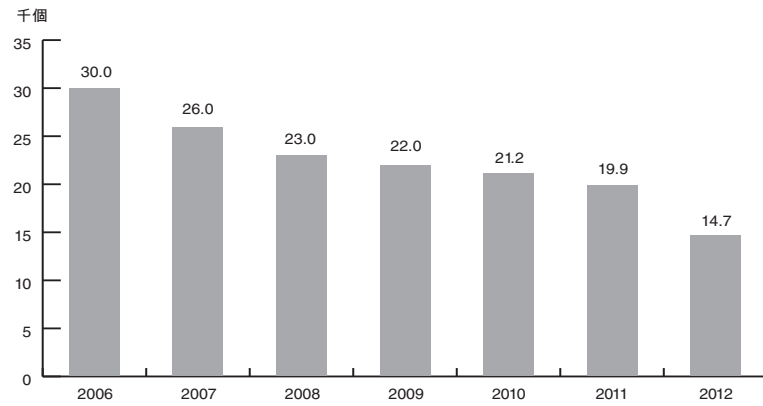
### 中國生豬屠宰行業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約有14,700個定點屠宰企業，包括大型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企業，

## 行業概覽

以及部份分散在全國各地的傳統小型屠宰場。中國十大豬肉生產省份為四川、河南、湖南、山東、湖北、廣東、河北、雲南、廣西及安徽，合共佔二零一二年中國豬肉總產量約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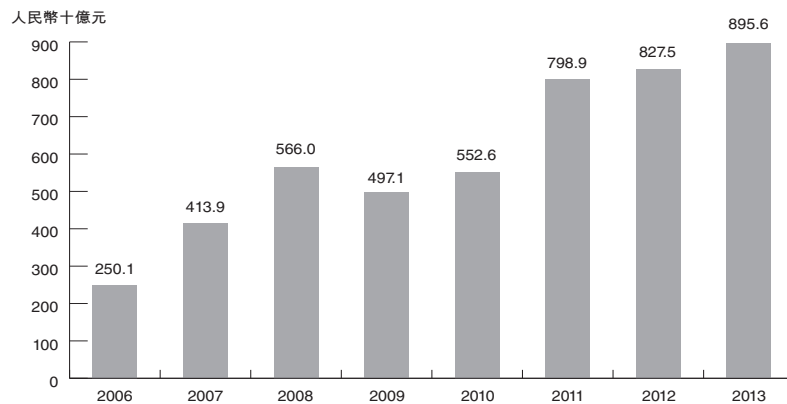
### 中國屠宰場數目



註： 屠宰場數目不包括未經授權屠宰場，並只反映定點屠宰企業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畜牧業年鑒、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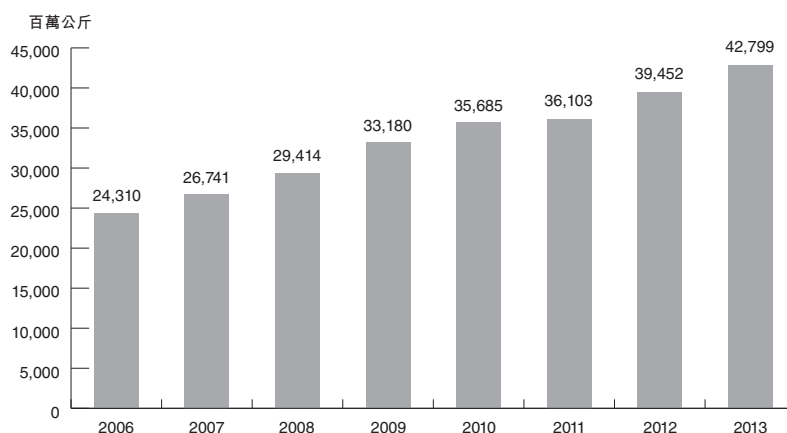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生豬屠宰場數目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2%下跌，主要由於工業化及市場較小型的公司整合所致。由於政府收緊對生豬屠宰的控制，非法屠宰場的比例亦大幅下降。儘管中國屠宰場的數目減少，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由定點屠宰企業屠宰生豬的總產值及總產量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0%及8.4%增加。

### 中國屠宰生豬產值



註： 產值反映定點屠宰企業的數據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Ipsos 報告

## 中國屠宰生豬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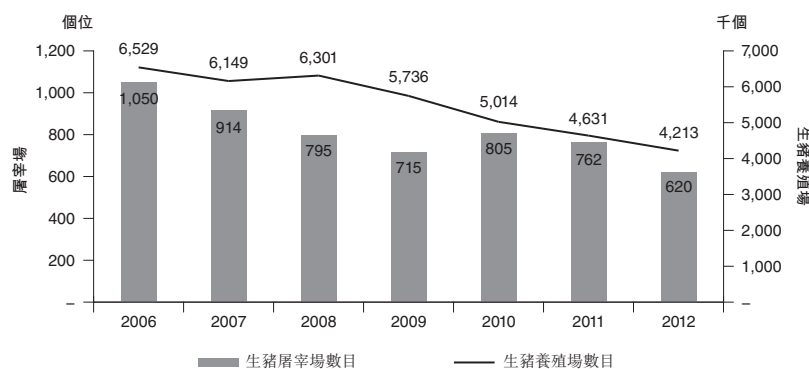
註： 產量反映定點屠宰企業的數據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Ipsos 報告

由於同期豬肉價格上升，因此，產值的增長速度高於產量的增長速度。豬肉價格上升主要由多項因素所致，包括城市化發展、收入及消費增加，以及飼料成本及育肥豬價格上升。二零零九年由定點屠宰企業屠宰生豬的產值下跌乃生豬總供應增加及二零零八年出現影響中國經濟的金融危機導致豬肉價格下跌的共同效應。

## 湖南省生豬養殖及生豬屠宰行業概覽

湖南省乃中國主要豬肉生產省份，其生豬養殖場及屠宰場數目分別佔二零一二年中國養殖場及屠宰場總數約 8.3% 及 4.2%。

### 湖南省生豬養殖場及屠宰場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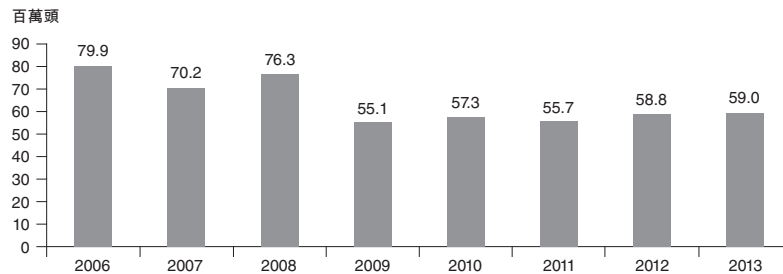


註： 屠宰場數目不包括未經授權屠宰場，並只反映定點屠宰企業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畜牧業年鑒、Ipsos 報告

## 行業概覽

配合中國整體行業趨勢及政府政策，湖南省生豬養殖場及屠宰場總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一二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0%及8.4%下降。二零一三年，湖南省生豬養殖場的生豬出產數目約59.0百萬頭，佔中國生豬總產量約8.2%。

湖南省生豬出產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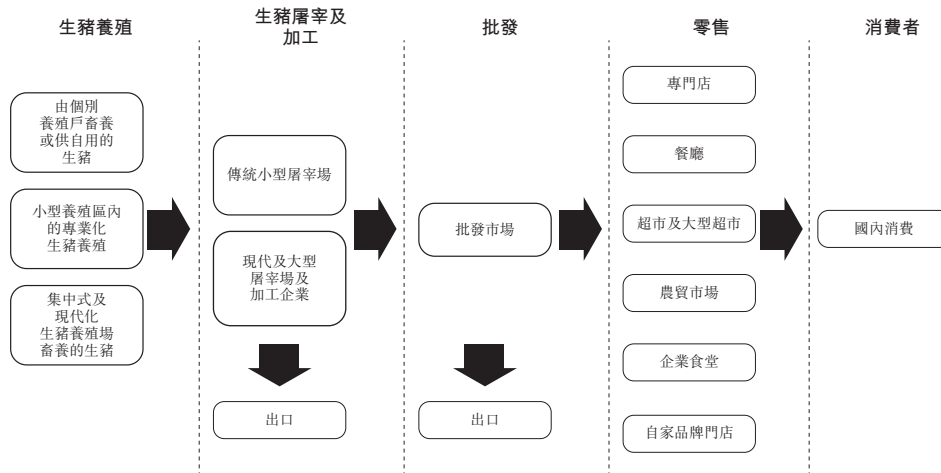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Ipsos 報告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生豬出產數目波動乃主要由於湖南省生豬養殖場減少、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爆發豬藍耳病及H1N1。自二零零九年起，湖南省畜養生豬出產數目一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湖南省生豬出產數目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0.3%。

## 中國豬肉市場

下圖載列中國豬肉分銷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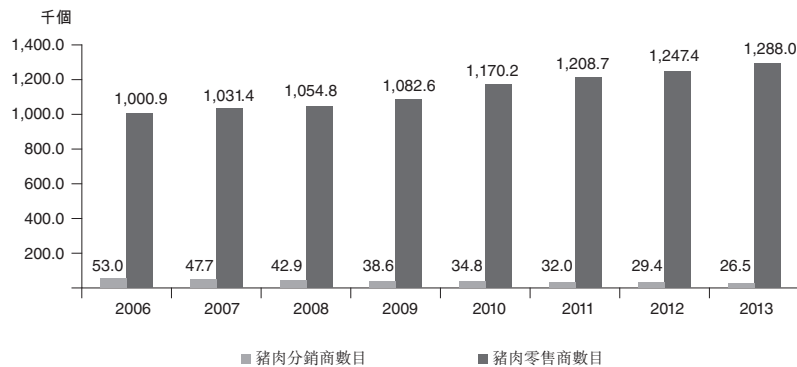


傳統而言，農貿市場乃購買豬肉最普遍的地方，尤其是熱鮮肉。二零一三年，約70%的豬肉購買乃在地方農貿市場進行。另一方面，由於肉品來源及質量穩定，超市及大型超市開始成為消費者最喜愛購買豬肉及加工豬肉的新地方。隨著對食品安全關注度提升，越來越多超市及大型超市出售冷鮮肉及冷凍肉。下表載列中國豬肉分銷商及零售商總數。



## 行業概覽

### 中國豬肉分銷商及零售商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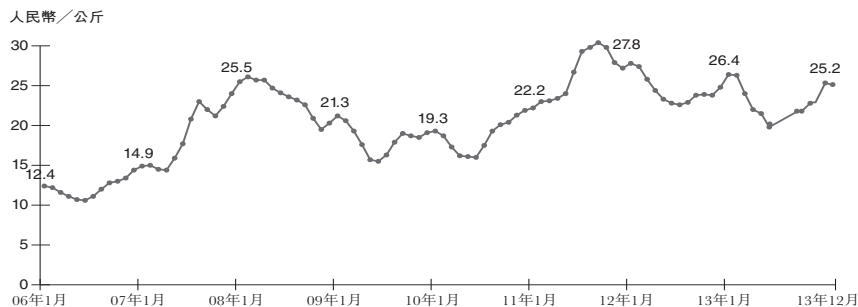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儘管消費習慣改變為豬肉零售商帶來更多商機，中國屠宰場數目下降卻阻礙了中國豬肉分銷商的商機。由於屠宰場數目減少，大量分銷商及批發商失去彼等的豬肉來源，未能維持彼等的業務。再者，由於市場整合，部份小型公司退出市場，豬肉分銷商總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4%減少。另一方面，豬肉零售商數目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7%增加。豬肉零售商數目輕微增加主要由於超市及專門店數目增加所致。

### 中國豬肉批發價趨勢

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豬肉平均批發價。

### 中國豬肉平均批發價



註： 不包括銷售來自屠宰過程的副產品(包括豬內臟、豬頭、豬舌頭、豬蹄、豬尾、豬毛、豬皮及豬血)。

資料來源：中國畜牧業年鑒、中國畜牧業雜誌、Ipsos 報告

豬肉平均批發價由二零零六年一月約每公斤人民幣12.4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每公斤人民幣26.4元。生豬價格對豬肉價格有強大影響。配合育肥豬批發價，中國育肥豬供應短缺導致豬肉價格自二零零六年暴漲。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豬肉價格下跌，主要由於生豬總供應增加，以及由於二零零八年出現金融危機，影響中國經濟所致。然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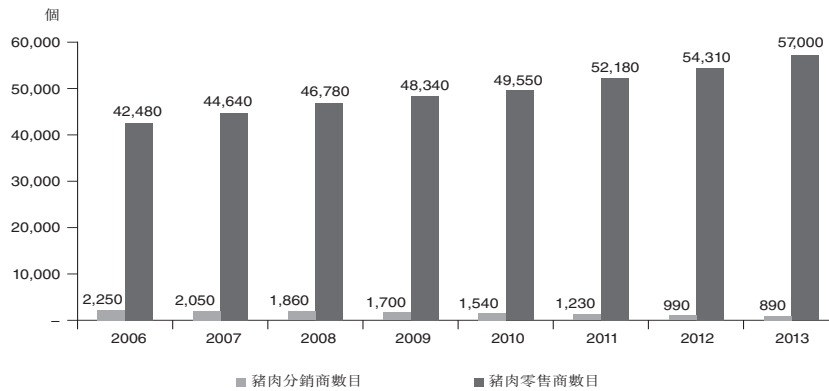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疫病爆發導致生豬供應短缺，使育肥豬價格在二零一一年激增，繼而使豬肉價格暴漲。

### 湖南省豬肉分銷概覽

符合全國市場，湖南省豬肉分銷商總數由約2,250個減少至890個，此乃由於湖南省屠宰場數目下降。然而，隨著行業技術發展，湖南省內已設立更多大型及現代屠宰場可直接向零售商分銷豬肉。豬肉零售商數目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3%增加，主要由於超市及自家品牌店分行數目增加。

湖南省豬肉分銷商及零售商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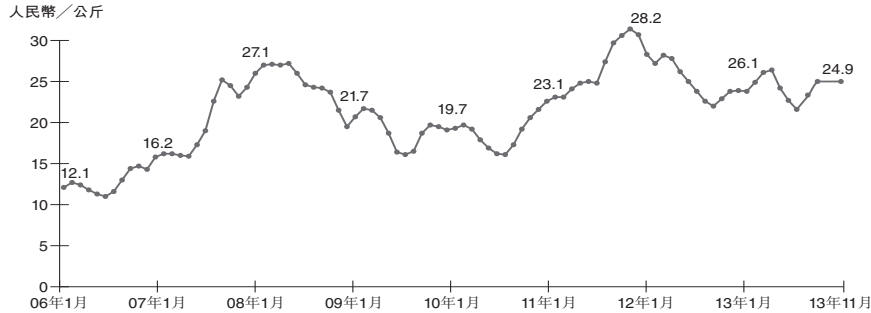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 行業概覽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湖南省豬肉批發價普遍由人民幣12.1元上升至人民幣26.1元。價格波動符合中國整體價格趨勢。

湖南省豬肉批發價



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湖南省的平均豬肉批發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9.2元、每公斤人民幣27.3元、每公斤人民幣24.6元及每公斤人民幣24.2元。

資料來源：中國畜牧業年鑒、中國畜牧業雜誌、Ipsos 報告

### 常德豬肉分銷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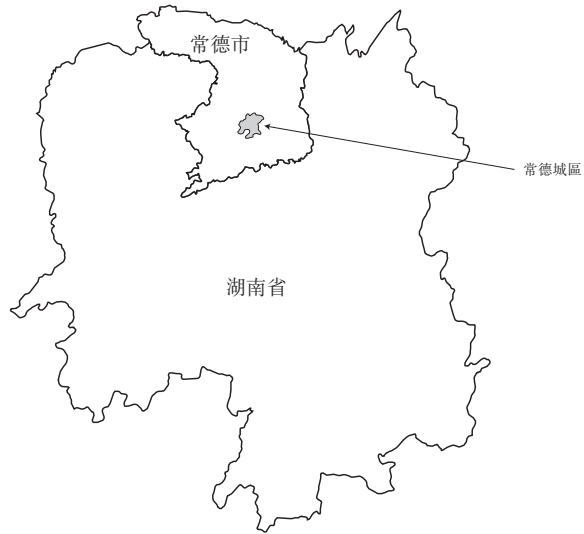
常德的豬肉分銷市場非常分散。大部分肉品乃在湖南省內分銷。常德有12間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政府認證的「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武陵屠宰場為常德城區中唯一一間企業。原則上，概無對「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於常德內的豬肉分銷設地域限制。

基本上，「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乃獲中國政府認可的生豬屠宰企業，彼等的設施及生產技術與其他生豬屠宰企業相比符合較高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憑藉有關聲譽，消費者傾向對「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所提供的肉品有較大信心，而該等肉品一般獲認可為較高端，能售予不同種類的客戶，如超市、食品加工企業及大型豬肉批發商。

二零一三年，常德共有約160家豬肉批發商及1,730家豬肉零售商。農貿市場為常德主要的豬肉分銷渠道，佔常德豬肉零售銷售總值約85%；而企業零售店(或專門店)及超級市場則佔餘下豬肉零售總銷售值的15%。

# 行業概覽

以下為按比例繪製之湖南省、常德市及常德城區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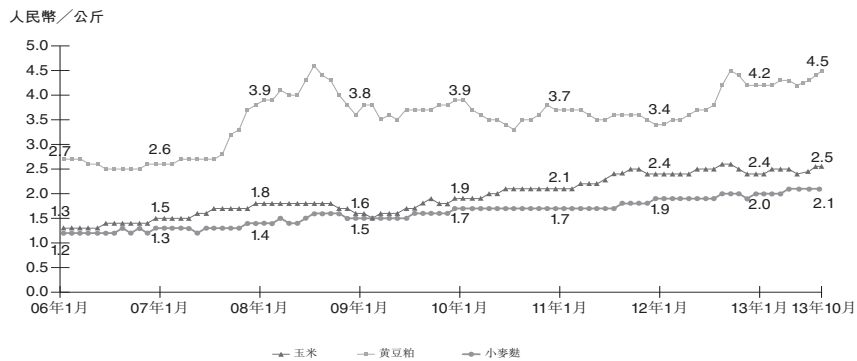


## 原材料、乳豬及育肥豬的歷史價格趨勢

### 中國飼料價格趨勢

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中國飼料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飼料價格上升主要由於通脹造成玉米、黃豆粕及小麥麩價格上漲的壓力所致。

飼料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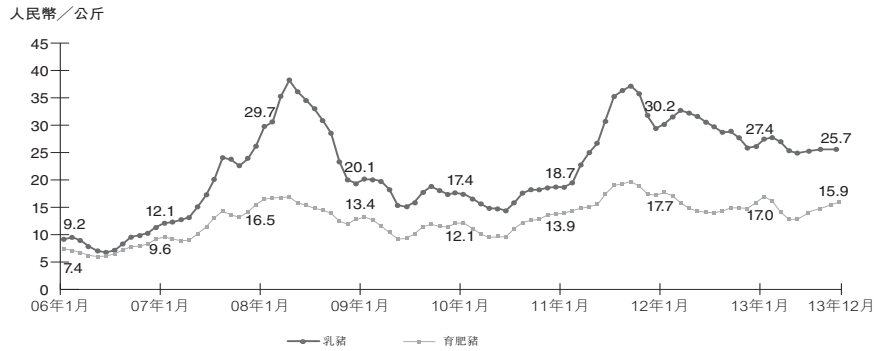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中國畜牧業雜誌、Ipsos 報告

## 中國乳豬及育肥豬價格趨勢

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乳豬及育肥豬的平均批發價格。

中國乳豬及育肥豬平均批發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畜牧業年鑒、中國畜牧業雜誌、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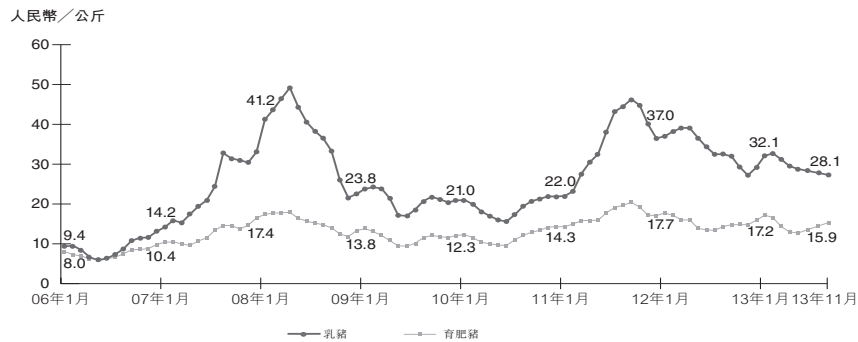
乳豬平均批發價由二零零六年一月約每公斤人民幣9.2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約每公斤人民幣27.4元，而育肥豬批發價由二零零六年一月約每公斤人民幣7.4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約每公斤人民幣17.0元。育肥豬價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增長主要由於生豬價格的週期性變動、飼料價格上升、通脹以及生豬短缺所致。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育肥豬價格上升增加了養殖行業參與者的收入，吸引了更多資金投資流入市場。有關資金投資的增加造成乳豬供應增加。乳豬長成育肥豬需時約1.5年，由於育肥豬供應增加，育肥豬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初開始下跌。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向生豬養殖場提供補助，鼓勵生豬的生產，吸引了大批新入行人士加入生豬養殖市場，以及增加了生豬供應。乳豬及育肥豬平均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分別跌至每公斤人民幣16.7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1.5元。生豬供應增加壓低豬肉價格。二零一零年的低豬肉價格驅使部份生豬養殖戶退出市場。再者，自二零一一年起，豬疾病的爆發導致大量乳豬死亡，導致育肥豬供應短缺及價格暴漲。

## 湖南省乳豬及育肥豬價格

湖南省乳豬及育肥豬價格波動普遍符合中國整體趨勢。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湖南省乳豬及育肥豬平均批發價格趨勢。

# 行業概覽

湖南省乳豬及育肥豬平均批發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畜牧業年鑒、中國畜牧業雜誌、Ipsos 報告

## 中國生豬行業的競爭環境

### 中國市場競爭

中國的生豬行業(包括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分銷)分散，並無單一經營者佔有多於5%市場份額。按收益排列之十大經營者皆從事生豬養殖、屠宰及零售。於二零一二年，十大經營者合共持有總市場份額約7.8%。生豬屠宰市場主要由小型屠宰場組成，而大型屠宰企業佔中國屠宰場總數約11.4%。於二零一二年，就收益而言，我們是中國2,400間大型屠宰場中排名二十大的屠宰場之一。

### 湖南省市場競爭

二零一二年，就生豬的產值及產量而言，湖南省於中國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二。於二零一二年，湖南省的豬肉市場收益總額佔中國市場收益總額約8.0%。湖南省的生豬行業(包括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分銷)業務分散，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單一經營者持有總市場總額多於2%。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佔湖南省市場收益總額約0.9%。下表列示湖南省五大生豬養殖、屠宰、分銷及零售企業的收益。

排名	公司	廠房位置	佔湖南省收益 (%)
1	甲公司	湘潭	2.0%
2	乙公司	長沙	1.0%
3	本公司	常德	0.9%
4	丙公司	長沙	0.8%
5	丁公司	邵陽及衡山	0.6%

資料來源：本公司年報、湖南肉類協會、長沙市商務局、Ipsos 報告

註：總收益=二零一二年在湖南省出售的豬肉批發銷售值

## 中國市場潛力及商機

城市化發展及農村人口收入增長均導致消費習慣由經濟選擇轉為素質選擇，此將帶動行業大幅增長。由於生活節奏加快，對豬肉的消費亦將由住戶自用式消費變成外出用膳的消費模式。

冷鮮肉的市場份額將會增加。按照傳統，鮮肉主導市場，且一向為消費首選。鮮肉被視為所有種類的豬肉中最新鮮的營養之選。然而，由於消費習慣改變及對食物安全的關注提升，故鮮肉所佔的銷售值份額由二零零六年的約62.5%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2.9%，而同期的冷鮮肉銷售值份額則由約2.9%增至約21.8%。冷鮮肉衛生狀況較佳乃消費行為轉變的主因。鑑於商機蓬勃，本行業將集中增強冷鮮肉的分銷鏈，且更多零售商將拓展冷鮮肉的銷售市場。

行業整合將為大型企業帶來擴展業務範疇及網絡的機會，同時彼等可利用其品質、品牌及規模的優勢。加速發展自家品牌店及增強冷鮮肉的分銷鏈將有助企業實現跨地區豬肉銷售，達到更高利潤，特別是中至大型城市。根據Ipsos報告所指，綜合生豬養殖、屠宰、加工及零售能克服行業鏈的任何樽頸地帶。隨著落實政府支持大型企業的政策，最終低產量企業將被市場淘汰，從而為較大型企業製造其他機遇。然而，行業持續整合及淘汰小型企業或會加劇大型企業(包括本公司)之間的競爭，並且會因彼等嘗試長遠提升產品質量及將產能提升至最高而增加彼等的營運成本。

## 市場動力及障礙

行業增長的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較高收入的人口增加及生活水平上升將提升中國肉類(特別是豬肉)消費的需求
- 中國政府政策將進一步增加富戶的數目，並推動人均豬肉消費
- 城市人口一直為豬肉的主要消費者；城市化發展持續將刺激未來豬肉的需求
- 中國的飲食習慣轉變(以蛋白質食物代替澱粉質食物)亦同時推動豬肉需求
- 中國政府有關綜合及重組屠宰行業之企業及鼓勵外商投資的政策，將促使生豬行業增長，趨向生產更優質的豬肉
- 中國政府有關推廣生豬養殖行業及穩定豬肉價格的政策，將可緩和價格上漲的壓力，且恢復消費者的信心



---

## 行業概覽

---

- 政府對採購母豬及預防生豬疾病的補貼將可穩定生豬及豬肉的供應，並驅使生豬養殖、屠宰、分銷及零售行業的整體增長

行業增長的障礙包括以下各項：

- 勞動人口短缺及生豬飼料價格上升(玉米、黃豆粕及小麥麩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8.8%、7.6%及7.6%)，將使生豬養殖的生產成本增加，妨礙行業增長
- 中國豬肉的平均零售價格上升或會妨礙中國豬肉的銷售
- 勞動人口由農村遷移至城市及政府減少屠宰場的政策，將導致生豬養殖場及屠宰場數目減少，使中國生豬供應縮減
- 整體本地肉類供應縮減，加上豬肉價格上漲、人民幣升值及全球嚴格肉類安全標準將削弱中國豬肉的出口市場
- 豬藍耳病及H1N1等疾病爆發頻繁，將對生豬供求帶來威脅，並窒礙行業發展

經營大型商業養殖場的入行門檻高，而小型養殖場的入行門檻較低。第一，生豬繁殖及飼養標準化難以於容納超過1,000頭生豬的大型養殖場中實踐。標準化僅能套用於飼料供應、疾病預防、繁殖及飼養環境及安全等方面。因此，容納超過1,000頭生豬的養殖場更加難以管理。養殖場規模提高管理難度，有關動物疾病的風險亦會隨之而增加。第二，大規模飼養所需的養殖環境要求較高，如低污染空間、交通方便、周邊地方人類活動較少等。擁有該等條件的土地稀少，為新晉者造成阻礙。第三，大部分中國生豬養殖企業與地方飼養戶合作經營業務，而合作乃建基於經年培養的信任。欠缺市場經驗及聲譽使取信於地方飼養場非常困難，為新晉者構成障礙。第四，有關種豬、繁殖及飼養設施以及環境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連同人力資本投資帶來高資本成本，為新晉者造成重大阻礙。最後，有關餵養、繁殖及飼養、疾病預防及管理等方面的技術日益進步，鼓勵企業持續改善彼等的技術水平，以適應市場所需。

高資本成本、品牌聲譽及產品質素均為生豬屠宰、分銷及零售構成障礙。採購須有大量流動資金，但周轉速度慢，原因是僅可於生豬生產、分銷及零售後方可獲得回報。消費者愈趨多樣化的需求及市場競爭已為現有市場經營者打造強勁的品牌聲譽。為求保持及建立品牌聲譽，需配合嚴格品質控制、穩固的產品發展架構及高營銷成本，此亦提高入行門檻。

### 湖南省屠宰行業的市場前景

由於政府對屠宰行業的技術性要求實施嚴謹政策，故近年湖南省的屠宰場數目持續減少。湖南省的屠宰場總數由二零一零年約805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2%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620間。

為實施《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計劃綱要(2010–2015年)》，湖南省省政府於二零一零年頒佈《湖南省貫徹《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實施方案》，此方案旨在淘汰低產能的屠宰場、整合生豬養殖及屠宰行業，並支持協助湖南省大型現代化屠宰場。

預計湖南省大型屠宰場的市場位置(特別是該等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將獲進一步鞏固。透過淘汰該等低產能及產品品質的大型屠宰場，大型屠宰場的數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前減至約120間。

### 法規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 繁殖及飼養

管轄湖南省常德市畜禽繁殖及飼養的法律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畜牧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常德市畜禽養殖管理辦法》。另外，成立及經營畜禽養殖場亦應遵從環境保護方面的規則。有關規則分開載列於下文「環境保護」一段。

#### 設立畜禽養殖場

畜禽養殖場應當符合以下規定：(一)有與其養殖規模相適應的生產場所和配套的生產設施；(二)僱有負責照顧場內動物的畜禽養殖及獸醫技術人員；(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畜禽養殖及獸醫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防疫條件；(四)有對畜禽糞便、廢水和其他固體廢物進行綜合利用的沼氣等設施或者其他無害化處理設施；(五)具備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畜禽養殖場應符合的防疫條件包括下列各項：(一)場所的位置與居民生活區、飲用水源、學校及醫院等公共場所的距離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二)生產區封閉隔離、工程設計和工藝流程符合動物防疫要求；(三)具備適用於處理及清洗消毒無害或有生物危害物質(例如在處理動物及病死或染疫動物過程中相關的身體污物及其他產物)的設施設備；(四)有為其服務的動物防疫技術人員；(五)有完善的動物防疫制度；(六)具備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動物防疫條件。

興辦禽畜農場，應當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主管部門將審查該申請。若申請通過審查，申請人會獲發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申請及發放應當依照農業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畜禽養殖場應符合的生效的《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

### 經營畜禽養殖場

畜禽養殖場應當設立動物防疫系統，實施消毒工作，向動物防疫監督機構提供援助以實施強制免疫措施，並為免疫畜禽附上動物免疫證書。

畜禽飼養人員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並且不可患有任何人畜共患傳染病。

畜禽養殖場經營者應當向地方縣級畜牧獸醫主管部門匯報養殖場名稱、地址、畜禽種類以及養殖規模以作記錄，及取得畜禽標識代碼。取得畜禽標識代碼及實施記錄檔案管理的具體程序應當遵從農業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畜禽標識和養殖檔案管理辦法》。

引進動物到市場作銷售前，畜禽養殖場的相關人員應當向地方監督機構申請動物防疫，並取得有效動物防疫證書。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對畜禽養殖場的污染防治以及廢物及污染物處理施加規管。根據《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興建新養殖場或擴充現有養殖場時須評估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此外，畜禽養殖場亦須安裝與其養殖規模及污染防治需求相稱的廢物及污染物處理設備。條例禁止直接棄置未經處理的畜禽廢物。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所有常年存檔量為500頭以上畜禽的畜禽養殖場必須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

畜禽養殖場排放污染物，應遵照《畜禽養殖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596-2001)》中列出的廢水、廢渣及惡臭最高允許排放量。我們曾發生未遵守中國若干環境保護法規的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安全及環境保護」及「環境保護」及「遵守監管法規」等段。

畜禽養殖亦涉及使用獸藥、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並由《獸藥管理條例》監管，該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另外亦由《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監管，該條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國務院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生效，此外亦由農業部、衛生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之《禁止在飼料和動

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監管，該目錄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但凡使用獸藥者，應遵守由國務院轄下的相關行政機關制訂的安全使用獸藥條例，並保存醫療紀錄。畜禽養殖場應根據產品說明及警告使用飼料。若飼料或飲用水中有加入飼料添加劑，應遵守產品說明及警告行事，及遵守由國務院轄下的相關行政機關制訂的安全使用飼料添加劑常規。

### 屠宰

中國生豬屠宰行業應當遵守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湖南省的生豬屠宰業亦應當遵守湖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湖南省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另外，成立及經營生豬屠宰廠(場)亦應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規則。有關規則分開載列於下文「環境保護」一段。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的《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生豬屠宰行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主要發展目標是提升行業集中度，促進生豬屠宰行業的管理水平及優化肉類產品結構。

超過五百萬居住人口的自治市或市區的定點屠宰廠(場)數目應當限制在四家以內。地級或以上的城市應當限制在兩家以內，而縣級的城市則只可設一家。此外，鼓勵於主要生豬生產區建立大型現代化屠宰加工企業。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頒佈的《湖南省貫徹〈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實施方案》，於二零一五年前全湖南省的縣及市的定點屠宰廠(場)的數量應當控制在120家以內。鼓勵於主要生豬生產縣區或市區建立大型現代化屠宰加工企業。

#### 設立生豬屠宰廠(場)

生豬屠宰活動必須經定點並且實行集中檢疫制度。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應當符合以下要求：(一)備有與屠宰規模相符、水質符合國家標準的屠宰用水源；(二)備有基準設計的隔離室、待宰間、屠宰間及急宰間，以及備有符合國家衛生要求及相關條例的生豬及相關

---

## 監管概覽

---

肉品屠宰設施和運輸工具；(三)備有數目充足進行屠宰的技術人員；(四)備有經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確認的肉品品質檢驗人員；(五)備有符合國家標準的消毒及檢驗設施，以及備有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要求的排污設施；(六)備有符合相關法規及生物安全處理標準的處理設施，以處理染疫或病死生豬及相關生物危害物質；及(七)備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生豬屠宰廠(場)應當持有有關市政府頒發的生豬屠宰許可證。許可證須經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意見確定，才獲市政府頒發。

興辦生豬屠宰廠(場)，應當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並附具相關材料。主管部門將審查該申請。若申請通過審查，申請人將獲發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申請及發放應當依照《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

### 生豬屠宰廠(場)的營運

生豬屠宰應當實施有關的行業標準，包括豬肉衛生標準(GB2707-1994)、生豬屠宰操作步驟(GB/T 17236-2008)及生豬屠宰產品質量檢定規則(GB/T 17996-1999)。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必須於定點屠宰廠(場)進行集中檢疫。檢疫合格的生豬會獲發檢疫合格證明及加蓋驗證印章。動物檢疫的具體程序應當依照農業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動物檢疫管理辦法》。

定點屠宰廠(場)應當設立管理制度以集中地進行肉品品質檢驗及疫情檢驗。檢疫合格的會獲發動物防疫證書及獲加蓋檢驗蓋章或標誌。

出現以下其中一個情況的生豬應當在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及商務主管部門的監督下，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視作生物危害物處理：(一)根據法例必須進行檢疫但未經檢疫或檢疫不合格的生豬；(二)未能通過若干禁藥檢疫的生豬；及(三)被注入水或其他物質的生豬。此外，無害化處理記錄應當保存兩年。無害化處理的具體程序應當依照商務部及財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病害豬無害化處理管理辦法》。

### 加工及銷售

####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品質負責。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個別人士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索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屬生產者，則銷售者有權於支付賠償後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遭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或會被責令停止經營，並會被吊銷營業執照，嚴重違規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 動物產品質量及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中國特此建立健全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體系。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應當為強制技術規範。銷售的農產品必須符合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

對可能影響農產品質量安全的農藥、獸藥、飼料和飼料添加劑、肥料、獸醫器械，須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實行許可制度。

應當包裝或標籤的農產品在確實包裝或標籤前可能不可出售。包裝物或標籤上應當依照規定標明產品品名、產地、生產者、生產日期、保質期、產品質量等級等內容；使用任何添加劑的，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標明添加劑名稱。

依法需要實施檢疫的動植物及其產品，應當附有檢疫合格標誌及檢疫合格證明。

#### 食品生產及銷售

##### 食品生產及銷售的許可證制度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二零一零



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對生產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只有領有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才合資格生產重要工業產品。此外，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業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持續符合有關標準及規定，相關部門可以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和檢驗。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倘生產條件、檢驗方法、生產技術或工藝有所改變，企業應當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而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和檢驗。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國對食品生產及買賣採行許可證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的，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的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及餐飲服務許可。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毋須就其於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申領食品流通許可；而領有餐飲服務許可的餐飲服務提供者毋須就其於提供餐飲服務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申領食品生產及流通許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可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准予換證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將維持不變。期滿而未申請換證的，該企業將被視為無證；擬繼續生產食品的企業，應當提交新的申請，以重發許可證及重新編號，有效期將自許可當日起重新計算。

### 食品經營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經營者必須查驗食品供貨者的許可證及食品合格證明文件。此外，食品經營企業應當建立食品進貨查驗記錄系統，如實記錄食品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期、生產批號、保質期、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購貨日期等內容。食品進貨查驗記錄必須真實並應當保存至少兩年。另外，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保證食品安全的要求儲存食品，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者超過保質期的食品。食品經營者銷售散裝食品，應當在散裝食品的容器及外包裝上標明食品的名稱、生產日期、保質期、食品經營者名稱及

關係方式等內容。同樣，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附上標籤標明法定的內容。專供嬰幼兒的主輔食品，其標籤還應標明主要成分及其含量。

### 食品檢驗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不得實施免檢。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也可以委託合資格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相比之下，縣級以上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執法工作中需要對食品進行檢驗的，應當委託合資格食品檢驗機構進行，並支付相關費用。食品檢驗應當實行食品檢驗機構與檢驗人負責制。食品檢驗報告應當加蓋食品檢驗機構公章，並有檢驗人的簽名或者蓋章。食品檢驗機構和檢驗人應當對出具的食品檢驗報告負責。

###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一次修訂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大致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受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目錄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規定鼓勵類行業、限制類行業及禁止類行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除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禁止或限制外，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鼓勵類行業的外商投資可

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待遇及獎勵；限制類行業允許外商投資，惟須受中國法律若干限制所限。禁止類行業並不容許外商投資。

### 稅項

####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境內及境外投資的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設立的企業提供若干過渡減免措施：(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低稅率優惠，則自二零零八年起五年內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的稅率；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之前法律法規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受優惠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獲利而未開始享受優惠，則二零零八年將被視為優惠期的首個年度。

肉類初加工名列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2008年版）》的名單內。湖南惠生符合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所需標準。

####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後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2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稅率亦為17%。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個別外國人士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

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額按納稅人實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同時繳付。此外，城市、縣級市或縣城以及非城市、縣級市或縣城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作最後修定並於同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附加稅。教育附加稅稅率為單位或個人所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總額的3%。

### 外幣兌換及股息分派

#### 外幣兌換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後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管理有關當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外匯管理有關當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 股息分派

於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該等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已廢除該項豁免規定。新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

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其後頒佈的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及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議另一方的財務居民可享有稅收協議就中國居民公司支付股息指定的稅務待遇，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財務居民須為稅收協議指定的公司；(b)財務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持有人權益及有投票權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c)該財務居民於獲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權達到稅收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有關稅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議享有最佳稅項優惠。

### 保護消費者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購買商品作日常消耗或接受服務時，其權利及權益均受保護，所有相關生產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人身及財產。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會遭罰款。此外，經營者會被責令停止經營，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嚴重違規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 知識產權

#### 商標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僅限於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上使用等同於或類似於註冊商標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侵犯者根據法例，須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保護，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權擁有人授權，企業或個人不得實施有關專利，即不得以生產或經營為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以生產或經營為目的製造、許諾出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該外觀設計專利的產品。若侵犯專利被證實，根據該等法例，侵犯者須承擔停止侵權行為、作出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為此繳納所需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將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



企業實行不同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決定整治期限、勒令停產、勒令重新安裝被移除或閑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處分或勒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 各種污染的防止及控制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改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改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改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規定了防治及控制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和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措施的細節。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有關工業、農業、畜牧業、林業、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設、旅遊及自然資源開發的有關專項規劃(以下簡稱「專項規劃」)，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市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其相關部門應當在該等專項規劃草案上報審批前，作出環境影響的評價及向負責審批特別方案的機關提交環境影響的報告。

此外，於項目施工期間，建設實體應當執行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內審批機關的意見中提出的環保對策。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始動工前或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供審批。於建設項目的若干分期建設及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進一步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為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 排污徵費的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按下列規定徵收排污費：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排污費的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沒有建設工業固體廢物儲存或處置的設施、場所，或該等設施、場所不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繳納排污費。製造環境噪音污染以致損害鄰近居住環境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為噪音的超標排放繳納排污費。

###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勞動關係已建立，而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於僱主聘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僱主於僱用當日起超過一個月但不滿一年仍未與該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每月向該僱員支付雙倍工資。此外，倘僱主於僱用當日起計一年後未有與該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應視為該僱主與該僱員已訂立無限期合同。

###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

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費用應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僱員亦須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相關保險費由僱主繳納，僱員毋須繳納。

根據社會保險法，倘僱主未依法繳納工傷保險費或僱主未償還工傷保險待遇，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根據社會保險法向僱主追償有關款項。

---

## 監管概覽

---

此外，對於失業保險，僱主應當及時為離職僱員提供終止或解除勞動關係的證明，並自終止或解除勞動關係當天起十五日內告知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失業人員應當持有前僱主為其出具的終止或解除勞動關係的證明，及時到指定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登記手續。失業保險金領取期限自辦理失業登記當日起計算。

僱主須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此外，僱主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倘僱主未按有關規定申報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當以該單位上月繳費額的110%為臨時繳納數額；僱主補辦申報手續後，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結算該數額。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倘僱主逾期仍未繳納或補足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以向有關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查詢該僱主賬戶，亦可向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申請作出劃撥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行政命令，書面通知有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劃撥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倘僱主的銀行賬戶結餘少於逾期欠付的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以要求僱主就逾期款項提供擔保，並簽訂社會保險繳費協議。倘僱主未於指定時間內繳納有關的社會保險費且未能就此提供擔保，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要求人民法院充公其價值相當於逾期未付的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並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資企業。據此，企業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企業亦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携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文件往指定銀行代表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新僱員須於僱用之日起計30日內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此外，僱員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由企業自其薪金中扣除，而企業本身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少繳。僱員或企業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相關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 僱員健康

一般而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應當確保工作環境及條件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和衛生要求，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健康保護。僱主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參加工傷保險。

對於前期預防，有產生職業病潛在危害的僱主應當確保其工作場所符合下列職業健康要求：(1)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強度或濃度應當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2)有與職業病危害防護相適應的設施；(3)生產佈局合理，並符合有害與無害作業分開的原則；(4)擁有如更衣間、洗浴間、孕婦休息間等衛生配套設施；(5)設備、工具、用具等設施應當符合保護勞動者生理及心理健康的要求；及(6)工作場所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共衛生行政及相關的安全生產監管部門的其他要求。

在勞動過程中，僱主應當採取下列職業病防治管理措施：(1)設置或指定職業健康管理機構，配備全職或兼職的職業健康專業人員，負責職業防治工作；(2)制定職業病防治計劃及實施方案；(3)建立及改善職業健康管理制及操作規程；(4)建立及改善職業健康檔案和勞動者健康監護檔案；(5)建立及改善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監察及評價制度；及(6)建立及改善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預案。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常德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強職業病防治工作的意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常德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進一步加強職業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僱主應當安排職業健康檢查，並建立職業健康監護檔案。僱主應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

### 生產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所使用涉及危害生命安全或危險性相對上較大的設備，以及危險物品的容器或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須通

---

## 監管概覽

---

過具專業資格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安全標誌，方可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及使用危險物品或處置廢棄危險物品，須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遵守監管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通過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生豬繁殖、飼養及屠宰以及肉品產銷，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成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湖南惠生進行核心業務。本公司、Huisheng (BVI)、香港惠生及臨澧惠生為投資控股公司，各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商業活動。臨澧合資公司為一家合資經營企業(我們擁有約71.9%)，用作建設及經營臨澧新養殖場。

## 業務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時期	事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湖南惠生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註冊成立
二零零八年一月	湖南惠生開展生豬屠宰營運及銷售熱鮮肉業務 我們開始自設健康養殖場進行生豬養殖
二零零八年七月	我們開展分割設備的營運，並開始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
二零零九年初	生產自於健康養殖場繁殖及飼養的首批生豬的肉品推出市場
二零零九年二月	我們與其首個托管養殖場東主訂立合作協議
二零一一年一月	我們分別就品質管理系統及食物安全管理系統取得ISO9001及ISO22000認證
二零一一年五月	我們與其首名育肥飼養場東主訂立合作協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我們的商標「歪脖脖」獲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選為湖南省著名商標 我們委聘的育肥飼養場數目達10名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我們的商標「歪脖脖」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選為中國馳名商標 我們委聘的育肥飼養戶數目達22名
二零一三年九月	臨澧合資公司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臨澧新養殖場展開試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新生產基地展開第一階段試運 我們委聘的育肥飼養戶數目達33名

### 歷史及發展

據丁先生告知及常德市武陵區招商合作局(「招商局」)確認，為實施常德市人民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頒佈的《常德市牲畜定點屠宰管理辦法》，以及進一步規範機械化生豬屠宰以保證常德市食物安全，武陵區地方政府(「區政府」)一直與潛在投資者如當地企業家進行會議和討論，積極吸引投資者投資生豬屠宰業。

憑著中國農村村民中常見的家庭式生豬飼養活動的經驗，丁先生於年輕時已掌握到飼養生豬的基本知識，並且對投資生豬行業產生興趣。

通過上述區政府的活動，丁先生得到一個於常德市投資機械化屠宰場的投資機會。鑑於中國豬肉生產行業的市場潛力，加上區政府和招商局積極支持生豬業，丁先生最終在二零零六年決定投資生豬屠宰業。

二零零六年三月，丁先生成立香港惠生。香港惠生註冊成立之後，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常德惠生，主要從事生豬屠宰業務。

在常德惠生收購定點屠宰場後，原來屬於定點機械化屠宰場的營運資產全部轉移至常德惠生。

二零零七年底，丁先生計劃爭取讓常德惠生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鑒於常德惠生當時為外商獨資企業，按照當時適用的規則及程序會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因此，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sup>(附註)</sup>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惠生，為上市計劃作準備。由於在丁先生籌備成立常德惠生及湖南惠生時，該上市計劃只為企業願景，故當時並無向任何中國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的上市申請，而丁先生、常德惠生或本集團亦沒有就上市計劃聘請專業人士。隨後，常德惠生於二零零七年底終止其業務經營，其後將其絕大部分適用於生豬屠宰業務的機器及設備轉讓予丁先生，藉此償還常德惠生欠負丁先生的債項，而丁先生其後將該等資產注入湖南惠生作為成立湖南惠生的注資。此後，湖南惠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利用常德惠生當時的生產廠房展開生豬屠宰及產銷肉品業務。之後，常德惠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進入正式清盤程序，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取消註冊。取消註冊時，常德惠生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負債。儘管湖南惠生的

附註：

其他初始股東大部份曾任常德惠生僱員，其後成為湖南惠生僱員，李賢杰女士及張志忠先生除外。李賢杰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金達砵的僱員，亦為一名股東，而張志忠先生自湖南惠生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等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成立旨在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計劃上市，但鑑於聯交所是獲取國際資本的較佳渠道，而且屬較流通的市場，效率亦較高，故此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其後決定將目標上市地改為香港。

憑藉常德惠生經營生豬屠宰累積的經驗，我們成立湖南惠生之後，成功將業務拓展至生豬繁殖及飼養以及肉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自設健康養殖場以繁殖生豬，並於往績記錄期內與4名托管養殖場的東主及32名育肥飼養戶合作，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豬飼養能力，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的育肥飼養戶數目已達33名。我們除了於常德及湖南省周邊市場銷售熱鮮肉品之外，我們的豬肉加工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投產之後，也逐步將其冷鮮肉品的銷售拓展至湖南省內的其他主要城市，如長沙、張家界，而冷凍肉品的銷售更拓展至湖南省以外市場，如北京市、廣東省、福建省、山東省及江蘇省。

為進一步擴大屠宰及加工產量，我們正建設新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第一階段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入試運，而第二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前後投入試運。隨著產量擴充，我們致力持續增大我們於湖南省的市場份額，旨在於不久將來成為湖南省內營運精簡的龍頭豬肉品供應商，並逐步拓展至中國其他地方。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湖南惠生

湖南惠生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豬繁殖、飼養及屠宰以及肉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3百萬元。於成立之後，湖南惠生的註冊資本分別由丁先生(佔70.0%)、丁敬喜先生(佔9.9%)、張志忠先生(佔9.9%)、于濟世先生(佔5.6%)、王海軍先生(佔3.3%)、張建龍先生(佔1.0%)及李賢杰女士(佔0.3%)持有。根據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常德分所發出的多份驗資報告，湖南惠生的註冊資金人民幣30.3百萬元已全數繳付。所有其他初始股東(不包括張志忠先生(彼自湖南惠生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及李賢杰女士)皆曾任湖南惠生僱員。除丁先生為丁敬喜先生之兄弟外，丁先生與餘下其他初始股東並無任何親屬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王海軍先生與湖南惠生當時的僱員周詩剛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海軍先生將其所持湖南惠生的3.3%股權轉至周詩剛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此金額相等於有關獲轉讓註冊資本。代價的支付方式如下：(i)周詩剛先生以現金向王海軍先生支付人民幣100,000元；及(ii)周詩剛先生承擔王海軍先生欠負丁先生人民幣900,000元的債項，其後已由周詩剛先生全數償還。王海軍先生的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政府主管當局註冊，並且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支付。王海軍先生將其所



持湖南惠生的股權轉至周詩剛先生的原因是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決定辭任湖南惠生的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將他們合共持有湖南惠生的25%股權轉至邱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3,860,000元。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邱先生的投資」一段。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之後，湖南惠生將其法律地位從境內有限責任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重組完成後，湖南惠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為香港惠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惠生

香港惠生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初始旨在持有常德惠生的股權，於重組後，香港惠生成為湖南惠生的直屬控股公司。

香港惠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香港惠生註冊成立之後，丁先生獲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丁先生全資擁有境內公司的僱員彭國平先生則獲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獨立第三方錢成林先生則獲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錢成林先生將其持有1,000,000股香港惠生股份轉至獨立第三方蔣兆忠先生，代價為1,000,000港元，金額相等於獲轉讓股份的總面值。

彭國平先生及蔣兆忠先生已各自確認，自其成為香港惠生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當日起，其所持的全數香港惠生股份是以信託形式為丁先生持有。

根據丁先生所示，錢成林先生自香港惠生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錢成林先生按丁先生的指示將1,000,000股香港惠生股份轉至蔣兆忠先生之日）止期間，以信託形式為丁先生持有1,000,000股香港惠生股份。然而，於香港惠生註冊成立以及其後錢成林先生將香港惠生股份轉至蔣兆忠先生之時，丁先生並無正式就公司成立及維護作業程序提供意見，原因是其並無指示專業公司秘書公司辦理香港惠生註冊成立的手續，故此並無妥善就其本人與錢成林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作存檔。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錢成林先生正式簽立合約及轉讓文據，將其所持1,000,000股香港惠生股份轉至蔣兆忠先生，故此錢成林先生與丁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已經終止。

據丁先生所示，其與錢成林先生訂立信託安排是因為錢成林先生於訂立信託安排時以及信託安排生效期間居於深圳，錢成林先生代表丁先生處理香港惠生的行政事務較為方便。由於錢成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底決定不會於深圳永久居留，丁先生要求深圳居民蔣兆忠先生替代錢成林先生，代價不變。丁先生與彭國平先生之間訂立信託安排，此乃由於丁先生獲不當告知須有至少三名股東方可於香港成立公司，而彼相信負責湖南惠生銷售部門的彭國平先生經常往來深圳，可代表丁先生處理香港惠生的行政事務。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丁先生分別與錢成林先生、蔣兆忠先生及彭國平先生訂立的信託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法律。

重組完成後，香港惠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為Huisheng (BVI)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臨澧惠生

臨澧惠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由湖南惠生全資擁有。根據湖南里程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常德分所所出具的驗資報告，臨澧惠生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臨澧惠生成立目的為作為臨澧合資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 臨澧合資公司

臨澧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由臨澧惠生擁有約71.9%、新湘農生態擁有20%及由常德五星擁有8.1%。臨澧合資公司的業務範疇包括繁殖、飼養及銷售乳豬及食用豬，並提供生豬繁殖及飼養的顧問服務。根據湖南里程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常德分所出具的驗資報告，臨澧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已以現金繳足。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湘農生態於湖南省郴州從事生豬繁殖及飼養，而常德五星則從事種植及銷售農作物。除新湘農生態及常德五星於臨澧合資公司的投資外，他們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上述人士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及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僱用關係)，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原為獨立第三方。臨澧合資公司的大部份董事、其總經理及臨澧新養殖場的養殖場經理等主要管理層由本集團提名，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臨澧新養殖場的營運和繁殖及飼養技術得以透過與臨澧合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資公司的其他兩名擁有人合作而有所提升。臨澧合資公司的溢利將按其股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臨澧合資公司註冊股本的注資比例而發放予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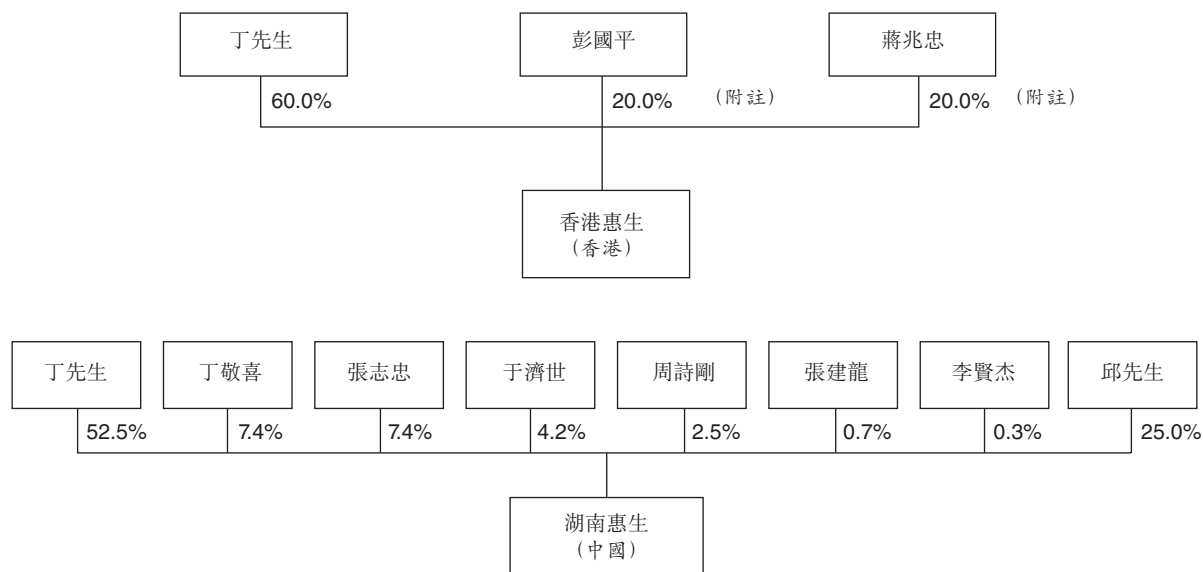
臨澧合資公司成立目的為建設及經營臨澧新養殖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臨澧新養殖場」一段。

### Huisheng (BVI)

Huisheng (BV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分別以彭國平先生及蔣兆忠先生名義登記的香港惠生股份均以信託形式為丁先生持有。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股份，其後按面值轉讓予Huimin。同日，向Huimin配發及發行2,119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以及向Jisheng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的910股股份。

### (2) Huisheng (BVI) 的註冊成立

Huisheng (BV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公司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 (3) Huisheng (BVI)收購香港惠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丁先生連同彭國平先生及蔣兆忠先生(均按丁先生的指示)合共將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香港惠生股份(即香港惠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至Huisheng (BVI)，代價及所交換的為Huisheng (BVI)按丁先生、彭國平先生及蔣兆忠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由於彭國平先生及蔣兆忠先生按丁先生的指示將各自所持香港惠生的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轉至Huisheng (BVI)，故此彭國平先生及蔣兆忠先生(以受託人身份)與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訂立的信託安排已經終止。

### (4) 香港惠生收購湖南惠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湖南惠生當時的所有股東(丁先生、其他初始股東及邱先生)與香港惠生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湖南惠生全部股權轉至香港惠生，總代價為人民幣55,437,100元，代價金額按照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對湖南惠生進行獨立估值所得的公平值結果釐定。

根據丁先生與其他初始股東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惠生分別向丁先生、丁敬喜先生、張志忠先生、于濟世先生、周詩剛先生、張建龍先生及李賢杰女士支付約人民幣29.09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0.41百萬元及人民幣0.14百萬元，作為轉讓彼等各自所持湖南惠生股權的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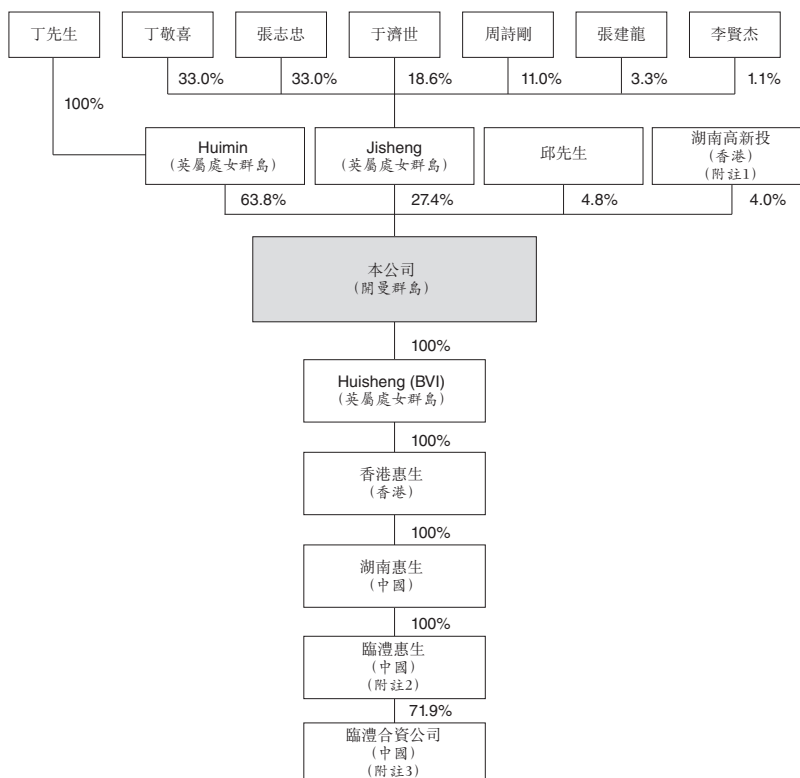
至於邱先生轉讓其所持湖南惠生股權至香港惠生，根據邱先生與香港惠生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3,86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發行及配發5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同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4,527股及1,94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Huimin及Jisheng。基於該等發行，本公司由Huimin(約佔66.5%)、Jisheng(約佔28.5%)及邱先生(約佔5.0%)持有。

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完成後(即湖南惠生完成向中國政府主管當局辦理必要的登記手續當日)，湖南惠生成為香港惠生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其法律地位由中外合資企業改為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Huisheng (BVI)及香港惠生持有湖南惠生的全部股權。

下圖列示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臨澧惠生及臨澧合資公司(詳情載列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段中「臨澧惠生」及「臨澧合資公司」分節)隨後成立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湖南高新投及丁先生之間所訂立的投資協議，向湖南高新投配發及發行419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4,844,400港元。
2. 臨澧惠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3. 臨澧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臨澧惠生擁有約71.9%、由新湘農生態擁有20%及由常德五星擁有8.1%。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i) 邱先生

##### 邱先生的背景

邱松先生為香港居民，其自二零零零年通過業務往來認識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丁先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邱先生是活躍香港及中國

投資業務的商人。除了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為湖南惠生的董事外，邱先生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上述人士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及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僱用關係)，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原為獨立第三方。

### 邱先生的投資

邱先生通過丁先生了解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市場地位，同時有見本集團的增長潛力，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透過於全球發售前收購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主動向丁先生表示對投資我們業務的興趣。對於其在本集團的投資，邱先生並無聘用任何專業顧問釐定本集團在重組及上市後的企業價值，而很大程度基於其商業洞察力決定投資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價值乃經過邱先生、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的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了類似行業中其他可作比較公司的估值、本集團的性質及業務潛力、隨後有關湖南惠生的資產評估報告，以及更重要的，邱先生基於其對丁先生的認識及過往的投資經驗而建立的對於本集團潛在業務增長的認知。在與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公平磋商後，邱先生同意投資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用作收購本公司最多5%的已發行股本。為獲得湖南惠生主管審批機關的支持，以迅速批准邱先生向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的收購股權並將湖南惠生轉換成中外合資企業，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在收購前徵詢了當地政府官員的意見。初步評估邱先生對湖南惠生股權的收購建議後，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合作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書面確認告知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一般原則並按審批國外投資者的任何投資的慣例，國外投資者在中國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持有的股權一般不應少於25%，因當地政府在過往傾向對中國任何中外企業實施較高的國外投資者投資比率要求，以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下更好地利用國外投資。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合作局為具適當權力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邱先生與湖南惠生當時的股東(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湖南惠生合共25%的股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3,860,000元。根據協議，丁先生、于濟世先生、丁敬喜先生、張志忠先生、周詩剛先生、張建龍先生及李賢杰女士分別向邱先生轉讓其各自所持湖南惠生約17.5%、1.4%、2.5%、2.5%、



0.8%、0.2%及0.1%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約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0.78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0.46百萬元、人民幣0.14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並計入交易成本及費用且按照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對湖南惠生進行的獨立估值所得公平值結果釐定，該代價乃不可撤回，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完全付清。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邱先生收購湖南惠生的25%股權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規則、法規及法律。

為籌備上市並鑒於重組後反映本集團整體的合適企業價值，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為受益人的承諾，邱先生另協定，其投資額或其所持湖南惠生的25%股權須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作反映(惟不計及下文所詳述湖南高新投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邱先生轉讓其所持湖南惠生的25%股權至香港惠生，根據邱先生與香港惠生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3,86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發行及配發5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邱先生並未獲賦予任何提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的權利，或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或與其在本集團投資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其他特權。

全球發售完成後，邱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約3.6%已發行股本。由於邱先生為湖南惠生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邱先生持有的相關股份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算為部分公眾持股量。

### 禁售安排

經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邱先生投資本集團的潛在回報，邱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應於上市日期開始後六個月期間轉讓或出售其於上市後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邱先生確認其無意於全球發售中認購任何股份。

## (ii) 湖南高新投

### 湖南高新投的背景

湖南高新投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轄下的中國國有投資實體湖南高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湖南高新投主要從事湖南省及中國的高科技企業及項目的投資以及向彼等提供支援。湖南高新投專注於各種新興行業的股權投資，包括先進製造業、生物醫學、資訊科技、



材料和能源發展。我們相信引入湖南高新投能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透過彼等的經驗以及對企業的支援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擴大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盡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其在本公司的投資，湖南高新投概無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存有任合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並為獨立第三方。

### 湖南高新投的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湖南高新投與本公司及丁先生就以現金代價24,844,400港元認購419股股份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該代價乃基於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並經考慮(其中包括)訂立投資協議的時間、本集團業務、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以及湖南高新投投資時我們作為一家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限流動性而對我們股份作出的估值，由本公司及湖南高新投按公平磋商的原則達成。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湖南高新投配發及發行41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佔本公司經是次發行所擴大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0%。有關代價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全數清償。

根據投資協議，湖南高新投獲授予以下權利：

資訊權。湖南高新投有權於其他股東獲提供本公司資訊的相同時間接獲該等資訊。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溢利保證。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分別少於保證綜合淨溢利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95%，湖南高新投有權獲得丁先生(惟非本集團)的補償。特定財政年度的保償金額應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湖南高新投於其後財政年度的第一天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text{截至各財政年度的保證綜合淨溢利}} \times (\text{截至各財政年度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text{附註})})$$

附註：如投資協議中所定義，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不包括有關財政年度的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包括上市開支)、政府補貼及併購收益(如有)。

補償金額並非固定或與發售價、上市後股份市價或股份市場總額掛鈎。補償金額於本公司刊發特定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15天內釐定及由丁先生於30天內支付。據此作出的任何補償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由於該溢利保證純粹乃丁先生與湖南高新投之間的私人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該溢利保證根據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溢利預測，而該金額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預計溢利的指示。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溢利預測，我們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如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8百萬元)將多於人民幣95百萬元(即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綜合淨溢利人民幣100百萬元的95%)，因此，預期丁先生毋須就此根據投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湖南高新投支付任何補償。

反攤薄權。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於上市前不准以優於向湖南高新投發行股份的條款，向其他投資者發行或提呈發售任何股份。湖南高新投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由於本公司不打算於上市前發行任何額外股份(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外)，湖南高新投將不得於上市前行使該反攤薄權。

優先購買權及尾隨權。湖南高新投獲授予優先購買權，據此，丁先生應以向第三方買家建議銷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相同價錢優先向湖南高新投出售其股份。湖南高新投有權將其用作銷售用途的股份連同丁先生的股份納入向第三方買家的銷售。

---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

認沽期權。倘(a)我們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非於主板上市；(b)我們的業務或資產的主要部份出現銷售、租賃、轉讓、特許權或沒收；或(c)本公司的控股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根據重組所作出的任何變動除外)，湖南高新投有權行使其認沽期權，要求丁先生以基於其當時的持股量、根據投資協議當時的認購價及行使有關認沽期權的時間所計算的價格，購買湖南高新投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豁免函，湖南高新投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其行使上文(b)及(c)項所述之認沽期權的權利。

不競爭承諾。丁先生已向湖南高新投承諾，於湖南高新投的投資完成起的三年期間，丁先生在未經湖南高新投的事前書先同意前，將不會從事或表示興趣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投資協議，湖南高新投亦承諾在未經本公司及丁先生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股份予我們任何的競爭對手。

以上「溢利保證」及「不競爭承諾」兩段所載之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持續生效，而「資訊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尾隨權」及「認沽期權」各段所載之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根據投資協議，湖南高新投所認購的股份於上市後不受禁售安排所限。全球發售完成後，湖南高新投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因此，湖南高新投所持有的相關股份將計入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的一部份。湖南高新投確認其無意於全球發售中認購任何股份。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邱先生及湖南高新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摘要：

投資者	邱先生	湖南高新投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投資金額	人民幣 13,860,000元 (相當於約 17,599,000港元)	24,844,400港元
投資金額清償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sup>(附註)</sup>	1.22港元	2.06港元
發售價每股股份 <b>1.75港元</b> (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sup>(附註)</sup> 的溢價／折讓	折讓30.1%	溢價17.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由丁先生及 其他主要 股東保存	償還本集團 貸款、補充 本集團的營運 資金及上市 開支付款
緊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sup>(附註)</sup>	3.6%	3.0%

附註：該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邱先生及湖南高新投分別所持有的14,396,775股股份及12,064,498股股份，而未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保薦人確認，邱先生及湖南高新投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

### 合規及批准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將湖南惠生的股權轉至香港惠生，已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監管當局規定使有關股權轉讓生效的所有必要批准。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國內個人如欲以境外公司的名義接管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有關國內公司，須經中國商務部審核及批准，併購規定還要求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國外投資者接管境內企業」的定義。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國外投資者接管境內企業」的定義為當國外投資者協議購入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新增股本，境內企業因而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當國外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入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營運該資產；或當國外投資者協議購入境內企業的資產，其後運用該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資產。

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出的法律意見，湖南惠生獲香港惠生收購時，其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並不屬併購規定「境內企業」的定義範圍。因此，重組及上市並不涉及併購規定條文的範圍內，通過境外投資者收購股權或資產進行境內企業的併購，故此毋須受併購規定所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湖南省商務廳以書面確認的方式批署上述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發出書面確認前，湖南省商務廳已得知湖南惠生的整個重組安排(包括邱先生於轉讓其於湖南惠生的25%股權後將收取不多於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照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出的意見，重組及上市已遵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毋須向中國監管機構申領其他批准、同意，或辦理任何存檔或註冊手續。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

根據75號通知，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境內企業接受境內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籌集資金的返程投資須到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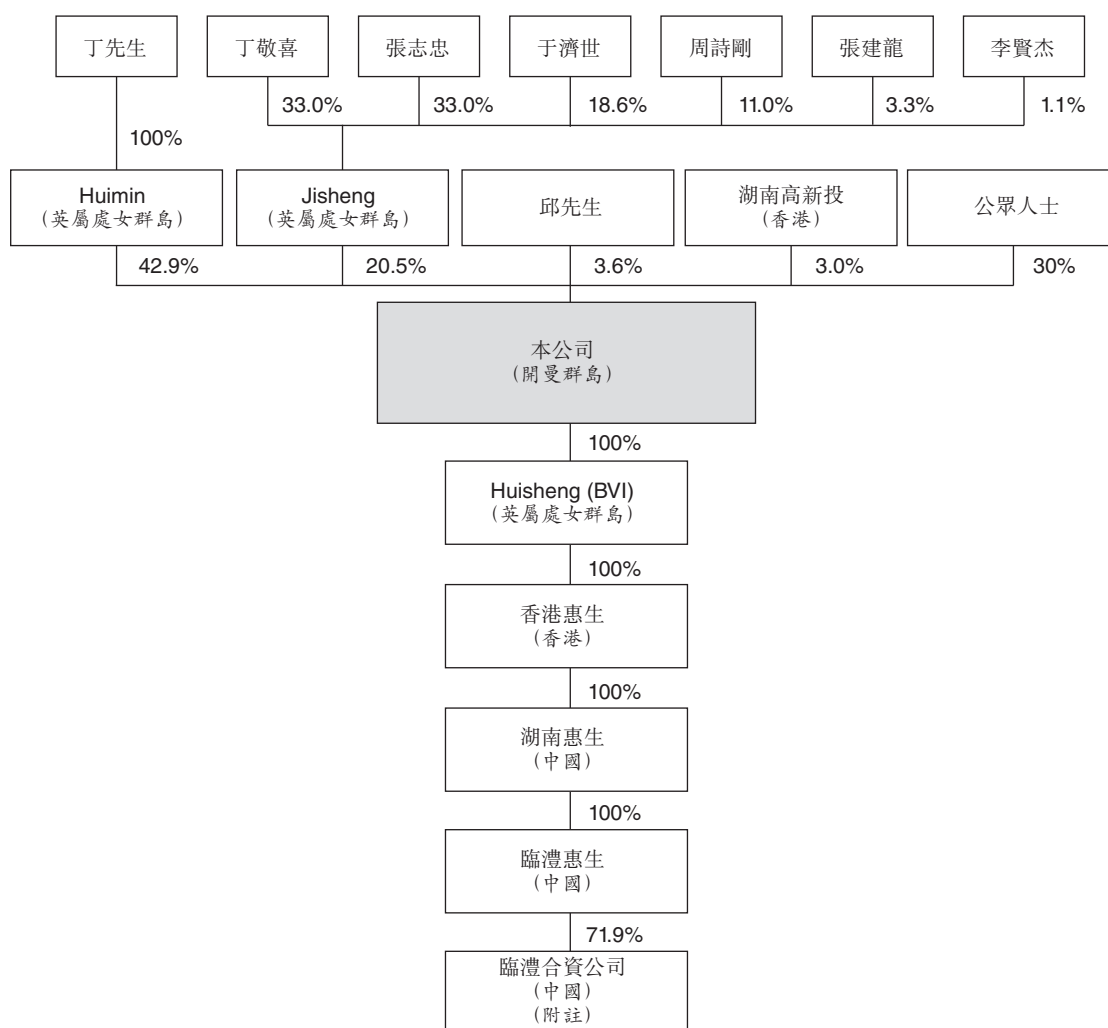
##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另向我們提出意見，表示按照75號通知，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被視為中國居民，故此他們以我們的股東身份須根據75號通知辦理註冊及存檔手續，而他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75號通知完成註冊手續。邱先生及湖南高新投均未受75號通知項下的註冊及存檔手續所限。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有條件以增設1,462,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份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299,989,581股股份。該等書面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附註：臨澧合資公司由臨澧惠生擁有約71.9%、由新湘農生態擁有20%及由常德五星擁有8.1%。

## 概覽

就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而言，我們是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最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豬肉產品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營運主要包括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我們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向中國湖南省的客戶銷售肉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武陵屠宰場名列二零一三年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12家常德「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sup>(附註1)</sup>之一，亦是常德城區內唯一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生豬屠宰場，而其他11家「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則位於常德其他地區。我們的肉品包括熱鮮肉、冷鮮肉、冷凍肉、副產品以及加工豬肉(包括臘肉和香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屠宰的生豬數目分別約581,434頭、684,075頭、705,459頭及530,471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肉品總產量約52,754噸豬肉，相當於常德豬肉總產量約12.7%<sup>(附註2)</sup>。根據Ipsos報告，湖南省的生豬行業<sup>(附註3)</sup>分散，並無單一經營者佔二零一二年湖南省市場總額超過2%；中國的生豬業同樣分散，並無單一經營者佔二零一二年中國市場總額超過5%。此外，就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而言，本公司名列常德首位，於湖南省排名第三，並為中國2,400個大型屠宰場的前20位。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展開我們的生豬屠宰業務並自設健康養殖場以供生豬養殖。由我們健康養殖場繁殖及飼養的首批生豬所製成的肉品於二零零九年初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屠宰的生豬總數中分別約93.8%、94.0%、94.9%及94.9%乃購自第三方供應商，而我們屠宰的生豬總數中分別約3.5%、4.3%、3.9%及3.5%則於我們的健康養殖場、托管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繁殖及飼養。為確保我們的肉品質量並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生豬產能，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垂直整合，並已開發自家繁殖及飼養模式，當中涉及專業化配種、受孕及乳豬保育技術，以及外判育肥工序予地方育肥飼養戶以逐步擴充我們的生豬飼養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湖南省常德的33名育肥飼養戶訂有合約。

### 附註：

1. 根據《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生豬屠宰企業按照符合規定的不同水平分為兩類。符合《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的法律規定，以及符合《關於嚴格執行生豬定點屠宰企業審核換證標準的通知》所載審核換證標準規定的生豬屠宰企業獲分類為A類，須遵守國家級行政規定及法規。B類生豬屠宰企業規模一般較小，並位處農村地區，須遵守地方行政規定及法規。
2. 本集團所佔常德市場份額是參照《湖南統計年鑒2013》所報告的二零一二年常德豬肉總產量以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肉品總產量(不包括替其他個人屠宰戶代宰的生豬)計算。
3. 生豬行業包括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分銷。



---

## 業 務

---

二零零八年中，我們把我們的肉品種類從熱鮮肉及副產品拓展至冷鮮肉品及冷凍肉品。到了二零零八年底，我們亦加入時令加工豬肉，包括臘肉和香腸。我們的包裝產品(包括冷凍肉及加工豬肉)均以我們的註冊商標「歪脖脖」出售。我們自開業以來，在我們整個繁殖、飼養、屠宰及生產過程均遵守一套成熟的質控內部系統。有關我們質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的客戶包括合作門店營運商、超市、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個人及企業肉品貿易商以及食品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0%的肉品(尤其是熱鮮肉、冷鮮肉、副產品及加工豬肉)是於常德及湖南省其他主要城市出售。我們逐步擴展我們冷凍肉品的銷售範圍至湖南省以外的市場，包括廣東省、北京市、山東省、江蘇省及福建省，並將繼續拓展我們冷凍肉品的其他市場。

多年來，我們榮獲中國不同機構頒發的多個獎項，包括但不限於「湖南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湖南省質量信用A級企業」、「2011年度食品安全示範單位」、「生豬標準化示範場」及「環保先進企業」。此外，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也分別獲得ISO9001及ISO22000認證。我們的商標「歪脖脖」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及「湖南省著名商標」，足證我們在湖南省生豬行業的地位得到肯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54.2百萬元、人民幣1,073.9百萬元、人民幣1,047.6百萬元及人民幣803.9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

本集團的策略及最終目標乃透過進一步實施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及擴充我們的生豬屠宰能力，精簡並垂直整合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從而確保優質生豬的穩定供應，並盡量減低日後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我們相信有關擴充能夠加強我們的市場聲譽，提升我們於湖南省以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市場滲透率，成為全國性的豬肉供應商。有關我們的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迄今的成就及所具備的未來增長潛力是有賴我們以下競爭優勢的共同成果：

擁有良好定位，可隨中國生豬行業整合趨勢而獲益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

- 強烈鼓勵生豬屠宰及加工企業整合及垂直發展屠宰、加工及配送至零售經營，彼等獲鼓勵與養殖場合作或發展自家養殖場，以及為發展自家品牌的肉品安裝先進的冷卻及冷凍系統；
- 嚴格控制生豬屠宰場數量，直轄市和常住人口在5,000,000以上的城市城區要不多於四家，地級以上城市城區要不多於兩家，縣(市)全境設一家；及
- 淘汰技術落後及低產能的生豬屠宰場，以確保符合衛生及食物安全規定。具體來說，二零一三年前將淘汰30%該等生豬屠宰場，二零一五年前淘汰50%，而就發達地區及城市城區而言，則淘汰約80%該等生豬屠宰場。

參照《湖南省貫徹《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實施方案》，湖南省定點生豬屠宰場的總數應於二零一五前限制在120家，並鼓勵在生豬主產縣發展先進及大型屠宰場以及加工企業，並且發展豬肉加工企業。

本集團於上述方案及政策頒佈前已設有自家養殖場以及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生產基地。我們乃二零一三年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12家常德「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常德城區內唯一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生豬屠宰場。我們亦自二零零九年起透過使用於中國註冊的自家商標「歪脖脖」，發展我們的自家品牌。

本集團已屬鶴立雞群之輩，我們已具備生豬繁殖及飼養的必備訣竅以及設有屠宰及肉品加工設備，並且已發展出繁殖及飼養模式。透過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以提升我們營運的垂直整合，以及實施擴充計劃，我們將能充份利用上述方案及政策的實施以及業內的整合趨勢，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滲透率。

###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策略性地點

湖南省乃中國豬肉行業的主要省份之一。根據中國畜牧業年鑒2012，二零一一年，湖南省豬肉總產量繼四川省及河南省之後排行第三，佔中國總產量約8.0%。同年，我們的豬肉產量約48.7百萬公斤，佔中國及湖南省的豬肉產量分別約0.1%及1.2%。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湖南省常德，常德位於湖南省西北部，乃一個被長沙、株洲、湘潭、武漢及重慶包圍的城市。常德位於交通樞紐，其高速公路、鐵路及運河與中國多個城市連接，四通八達。我們生產基地的地理優勢能讓我們輕易有效地觸及我們的目標市場。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的《長株潭城市群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及《長株潭城市群區域規劃(2008-2020)》，長沙、株洲及湘潭的發展將重整其重點，主力發展先進技術及高端生產產業。按規劃，三市的農產品行業將重置於常德，即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

### 重視質控，堅持良好衛生標準，成功打造出廣獲青睞的品牌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於繁殖、飼養、屠宰及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均維持質控程序。我們的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須經我們定期監控及檢查，而屠宰及生產的整個過程則保持嚴謹的質控標準。我們已分別就質量管理系統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取得國際認可質量認證ISO9001及ISO22000證書。我們的健康養殖場亦獲湖南省畜牧水產局評為生豬標準化示範場。此外，我們的衛生程序也相當嚴謹，我們的僱員於繁殖及飼養、屠宰及生產過程必須遵從相關程序。我們相信，重視質控及堅持良好衛生標準為我們的產品於湖南省贏得強大的立足點。

我們的商標「歪脖脖」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以及獲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選為「湖南省著名商標」。我們以於中國註冊的自家商標「歪脖脖」營銷及出售我們的包裝產品(包括冷凍肉及加工豬肉)。此外，我們榮獲多個獎項，足證本集團及其品牌獲得市場肯定，獎項包括「湖南省質量信用A級企業」、「2011年度食品安全示範單位」、「生豬標準化示範場」及「湖南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我們亦獲湖南省消費者協

會認可為「2010年至2011年度湖南省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先進單位」。我們相信，消費者的認同源於我們對產品質量的執着。有關獎項的詳情載於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我們相信自家品牌為我們奠下基礎，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升市場份額。

此外，現代連鎖店及超市成為傳統農貿市場替代品的趨勢冒起，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及衛生的關注日漸提升，推動知名可靠生產商供應的品牌生肉品及加工豬肉的增長。我們在常德市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生豬飼養及肉品生產的經驗豐富，為我們發展肉品業務奠下穩固的基礎。我們具備相當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訣竅，配合我們的質控及生產管理專業知識，能夠應用於肉品加工以改善我們的生產標準。另外，我們品牌相關的質量保證以及固有的長期客源實為我們重要的競爭優勢。

### 我們於湖南省境內外擁有穩定而多元化的客源

我們是常德及湖南省的主要肉品供應商之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55名、237名、242名及168名(包括合作門店營運商)。我們於近年建立了穩定而多元化的客源。我們的客戶包括合作門店營運商、食品加工廠、超市、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個人及公司肉品貿易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常德以外城市派駐八名指定銷售代表，擔當與我們客戶(包括肉品貿易商及合作門店營運商)有效的溝通渠道。我們的銷售代表負責聯絡客戶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額中分別約81.6%、85.4%、84.1%及86.0%來自湖南省，而分別約18.4%、14.6%、15.9%及14.0%則來自北京市及中國其他省份，包括廣東省、山東省、江蘇省及福建省。

### 管理層富經驗，營運團隊穩定，推動公司增長的往績記錄彪炳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豬肉加工行業的經驗豐富，具備淵博的專業知識。于濟世先生投身農業行業逾10年。丁先生、周正華先生及幾位部門主管從事生豬繁殖、飼養、屠宰或豬肉加工行業逾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管理及營運團隊保持穩定。在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自湖南惠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成常德最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增加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豬肉加工的

## 業 務

投資，成功整合及擴大我們的產能，往績記錄彪炳。此外，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于濟世先生及屠宰團隊主管周正華先生分別領有質控及屠宰的認可資格。相信本公司迄今的成就及取得的增長主要有賴我們管理及營運團隊的實力。

### 業務策略

#### 持續拓展我們的經營，最終精簡並垂直整合我們的業務

我們將繼續秉承我們的創立宗旨—「放心肉品，惠民濟生」，致力為人民提供放心肉。

本集團的目標乃透過以下所詳述的擴充計劃，精簡及提升我們生豬繁殖、飼養及屠宰以至肉品加工業務經營的垂直整合，使本集團確保能進一步控制我們的肉品質量。透過增加自家飼養生豬的供應，本集團將能減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生豬。

#### 持續拓展我們的生豬繁殖及飼養能力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肉品總產量僅佔常德豬肉總產量約12.7%，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市場潛力進一步打入地方市場。此外，我們可以把冷鮮及冷凍肉品出售至湖南的其他鄰近城市甚至其他省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健康養殖場的每年最高產能約50,000頭生豬。我們現處於臨澧新養殖場的最後建設階段，其面積約36,000平方米，計劃最高飼養能力約2,160頭母豬，每年最高產能約43,000頭生豬。臨澧新養殖場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約達人民幣34.0百萬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已撥調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7百萬元。臨澧新養殖場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試運。我們正進一步計劃興建三個新養殖場。三個新養殖場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約人民幣86.3百萬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三個新養殖場撥調及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三個新養殖場的其他詳情：

	母豬最高 飼養能力 (頭)	生豬 每年 最高產能 (概約) (頭)	預期竣工 日期	估計總投資 成本 <sup>(附註1)</sup>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估計總投資 成本的資金來源 <sup>(附註2)</sup>
涇溪河鄉養殖場	2,500	50,000	二零一四年 第三季度	38,768	(i)全部來自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或(ii)若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不足， 則部份來自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及部份來自內部產生資金

## 業 務

	母豬最高 飼養能力	生豬 每年 最高產能	預期竣工 日期	估計總投資 成本 <sup>(附註1)</sup>	估計總投資 成本的資金來源 <sup>(附註2)</sup>
	(頭)	(概約) (頭)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丁家港鄉養殖場	1,500	30,000	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度	23,775	(i)若用於浣溪河鄉養殖場後尚有盈餘，則全部來自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或(ii)部份來自內部產生資金及部份來自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或(iii)若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浣溪河鄉養殖場後並無盈餘，則全部來自內部產生資金
黃土店養殖場	1,500	30,000	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度	23,775	(i)部份來自內部產生資金及部份來自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或(ii)若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浣溪河鄉養殖場及丁家港鄉養殖場後並無盈餘，則全部來自內部產生資金
總計：	<u>5,500</u>	<u>110,000</u>		<u>86,318</u>	

附註1：估計總投資成本包括繁殖、飼養及環境設施的建設成本、購置及安裝有關設備以及將予購買的種豬成本。

附註2：有關發展三個新養殖場的資金來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載列三個新養殖場各自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的進一步明細：

	浣溪河鄉 養殖場	丁家港鄉 養殖場	黃土店 養殖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			
— 基礎設施	350	250	250
— 生產設施	15,280	9,080	9,080
— 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6,150	3,950	3,950
	<u>21,780</u>	<u>13,280</u>	<u>13,280</u>
購置及安裝設備：			
— 生產設施	6,673	4,445	4,445
— 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1,400	700	700
	<u>8,073</u>	<u>5,145</u>	<u>5,145</u>
採購種豬：	<u>8,915</u>	<u>5,350</u>	<u>5,350</u>
總投資成本：	<u>38,768</u>	<u>23,775</u>	<u>23,775</u>



---

## 業 務

---

我們預期於臨澧新養殖場及三個新養殖場的建設工程竣工並展開營運後，我們的生豬每年最高總產能將增加約153,000頭生豬。此外，臨澧新養殖場及三個新養殖場是以並將以更佳的设计及格局建成，配備更先進的設備，以及採納更先進的飼養技術，從而使我們得以改善養殖場管理，提升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效率。新養殖場亦可為我們的母豬提供更好的生活及休息環境，我們相信此乃促進母豬健康及因而提高肉品質量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興建臨澧新養殖場及三個新養殖場為合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繁殖我們的自家種豬，未來，我們計劃增加種豬數目，除了繁殖自家種豬外，亦主要透過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以便達到臨澧新養殖場及三個新養殖場的計劃母豬飼養能力及乳豬產能，從而更能善用我們新養殖場的飼養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種豬供應商容易物色，並不預期本集團會在尋找種豬來源方面遇到困難。由於我們大規模採納自家繁殖及飼養模式，因此，我們亦將聘請額外養殖人員以及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由我們及育肥飼養戶所繁殖及飼養的生豬質量。

我們相信，現有的繁殖及飼養模式能夠提升我們提供放心肉的聲譽。本集團有意複製我們現有的繁殖及飼養模式作未來擴充之用。長遠而言，除了臨澧新養殖場及三個新養殖場外，我們打算在湖南省內進一步興建養殖場，每個養殖場的每年最高產能約50,000頭生豬，且周邊設有最多約50個育肥飼養場。鑑於湖南省乃中國最大的生豬養殖省份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飼料、種豬以及技術人員的供應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擴充。

### 持續拓展我們的屠宰及加工能力

武陵屠宰場的最高屠宰能力約每年720,000頭生豬<sup>(附註)</sup>。基於我們二零一二年的豬肉生產佔常德地方市場約12.7%，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市場潛力進一步滲透地方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武陵屠宰場的屠宰設施使用率分別約80.8%、95.0%、98.0%及98.2%，基於理論估計，使用率已接近其最高產能。

於我們與客戶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續我們與彼等的銷售協議前所進行的討論中，我們部份客戶指出他們有意向我們增加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訂單。此外，為激勵客戶向我們增加彼等的採購訂單，當增加的採購額達到一定水平時，我們會提供回扣。基於以上所述，董事預期，我們產品的總採購訂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很有可能增加。再者，由於武陵屠宰場於二零零六年由常德惠生接管前已投入營運，我們認為武陵屠宰場過時的生產設備及機械技術若要進行進一步的升級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且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我們決定透過興建

---

附註： 每年屠宰能力乃按現時每日2,000頭生豬的最高屠宰能力及假設屠宰場每年營運共360天計算。



## 業 務

新生產基地以擴充我們的屠宰及豬肉加工能力，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益處：

- (i) 以更高的質量標準興建並配備更先進的生產設備，因此我們可透過把生產效益最大化，從而享有節省成本的益處；
- (ii) 遵守更嚴格的質量要求而設計及建設，以出口本集團的肉品至其他城市，如香港及澳門，從而達成我們的中長期目標；
- (iii) 能夠生產高達10,000噸新下游產品，包括急凍食品及豬骨相關產品，從而能夠使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更多樣化；
- (iv) 我們每年最高屠宰能力提高至約1,000,000頭生豬，每年最高豬肉分割能力提高至約30,000噸豬肉，以及我們冷藏能力的提升，將有助本集團迎合我們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並於湖南省內外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
- (v) 我們的營運規模增加亦進一步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效益。

有關新生產基地的預期總投資成本約人民幣306.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的相關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36.7百萬元，已撥調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6.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新生產基地發展的進一步詳情：

階段	預期展開 試運日期	發展詳情	估計 總投資成本  (概約 人民幣千元)	資金來源
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最高能力約1,000,000頭生豬的新屠宰場</li> <li>• 每年最高能力約30,000噸生豬的豬肉分割設備</li> <li>• 冷藏設備</li> </ul>	236,770	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
二	二零一四年 第二季度前後 二零一四年底前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肉品下游深加工設備</li> <li>• 冷藏設備</li> </ul>	20,000  50,000	內部產生資金  新股發行所得款項
<b>總計：</b>			<u><u>306,770</u></u>	

基於我們落成新生產基地後的預期每年最高屠宰能力及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達到的每年最高繁殖及飼養能力，我們預期在我們所屠宰的生豬中，將仍有顯著比例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由於我們持續擴充生豬繁殖及飼養能力，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有關比例預

期由我們營運健康養殖場及武陵屠宰場的目前水平約94%減少至臨澧新養殖場及新生產基地投入營運後約92%，並於三個新養殖場投入營運後逐漸進一步減至約82%（假設有關養殖場及屠宰場已達到其各自的計劃每年最高產能，且不計及根據代宰服務所屠宰的生豬）。由於我們提升屠宰產能及加工產能，我們將增聘額外生產人員並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我們的肉品質量。

本集團鑒於我們的擴充計劃的現金流需求

有關臨澧新養殖場、三個新養殖場及新生產基地的估計總投資成本合共約達人民幣427.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產生，並將由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以及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預期我們將會就建設新生產基地、臨澧新養殖場和三個新養殖場及購置設備以及採購種豬於投資活動中產生大量現金流出，亦進一步預期我們於投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出於建設竣工及投產後於日後將逐步減少。考慮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3.3百萬元以及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0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點），此乃足夠應付我們擴充計劃所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我們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資金及本集團獲得或將獲得的借款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的需求，即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1)條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的需求。然而，由於我們透過銀行借款為新生產基地第一發展階段的建設成本提供部份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直至有關貸款到期時，就建設新生產基地而產生的額外財務費用估計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此外，基於上述估計投資成本，我們預期新生產基地、臨澧新養殖場及三個新養殖場投入商業營運後，彼等相關的每年折舊費用分別將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3百萬元。另外，為配合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充，我們預期未來將會產生額外的生產及行政人員方面的員工成本以及水電開支。

### 繼續拓展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消費者品味及喜好不斷轉變，而我們的成功就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改善及豐富我們的加工豬肉種類，以迎合消費者變化多端的喜好。我們會繼續開發具湖南特色口味的加工豬肉，同時，為了解消費者喜好的趨勢，我們會進行廣泛市場研究，並徵集消費者回饋。我們

致力開發新加工豬肉，例如熟肉及湖南特色急凍食品，以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此外，我們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專家合作發展豬骨相關的新產品，例如豬骨湯及豬骨提取物，而我們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前後展開該等豬骨相關產品的試產。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於不久將來在湖南省以外地方繼續開闢加工豬肉的新市場。

### 提升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從而成為湖南省的龍頭豬肉供應商，並進一步拓展至其他市場

我們憑藉致力持續擴大我們於湖南省的市場份額，逐步涉足中國其他省份及城市，例如武漢及上海，矢志於不久將來成為湖南省生豬行業中營運精簡的旗艦豬肉供應商。除了提升我們的產能外，我們特別旨在通過於湖南省內增聘合作門店營運商以擴大產品的銷售網絡，從而更能建立品牌知名度，並提高我們在湖南省的市場份額。我們會增加銷售代表的數目，委派他們集中駐守於特定城市或地區以及常德以外的更多城市，藉以增強我們銷售團隊的結構，從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會由于濟世先生帶領，而獲指派的高級職員則會不時負責湖南省、武漢、上海及其他新地區的相關市場。我們將不時進行各種營銷活動，例如與合作門店營運商籌辦營銷會議、發放推廣材料，以及持續提供貿易折扣。另外，我們會專注與客戶維持密切的關係，提升我們於湖南省及中國其他地方的市場份額，達到進一步的市場增長。

我們亦會發展直接把產品出口至中國境外的銷售渠道。本集團的中長期目標乃拓展我們的市場範圍至香港及澳門，而開展出口業務須取得多個許可證。新生產基地乃按照出口標準規定設計及建設，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自中國出口生豬及／或肉品須取得出口許可證，且出口貨品須通過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檢驗檢疫。新生產基地建成並取得出口許可證後，本集團將致力出口我們的肉品至香港及澳門。就董事所深知，根據香港現行規則及法規，進口香港的冷凍肉及冷鮮肉須有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進口牌照。另外，根據澳門現行規則及法規，進口澳門的肉類(熱鮮、冷鮮或醃製)須有進口牌照及通過澳門相關政府機關衛生檢疫。我們致力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以實現我們出口肉品至香港及澳門的計劃。在取得出口至香港及澳門所需的許可證前，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生產設施須符合適用於香港及澳門的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委聘湖南省質量體系促進中心就新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設計及標準為我們提供意見。我們擬於新生產基地展開試運後申請相關出口許可證及進口牌照，但尚未有確實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標準的情況下，董事並不預期在取得出口肉品至香港及澳門所需的許可證方面將遇上任何重大障礙。同時，我們亦會繼續開發及營銷具湖南特色口味的肉品，滿足客戶的需求。

### 堅持產品質優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是成為龍頭豬肉供應商的關鍵。我們亦相信產品質優乃我們在常德強大市場份額及良好聲譽的基礎。我們根據ISO9001(就質量管理系統)及ISO22000(就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項下的措施，在整個生產過程採納我們已制定的質控程序。我們由繁殖及飼養或採購生豬以至向客戶交付肉品的整個生產過程均實施質控措施。我們的健康養殖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評為生豬標準化示範場，以認可我們於質控管理方面的堅持。鑒於在飼料中加入禁用添加劑(如克倫特羅)所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時有發生，我們相當重視生豬採購的檢疫。我們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我們的質控措施。我們計劃投資研發質控相關事宜，進行定期培訓，聘請額外員工，以及購置設備以進行有效的質控。

我們亦一直按我們供應商的服務可靠性及產品質量採納嚴謹的供應商挑選要求。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產品，確保產品推出市場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規定以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現行標準。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專注及改善質量標準，以鞏固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擴大生豬自家養殖規模，以確保生豬供應穩定及保持生豬質量。我們旨在於日後實現完整的垂直整合營運，相信由生豬繁殖、飼養、屠宰，以至肉品加工整條產業鏈的良好質量監控會使我們繼續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提升品牌認受性及公司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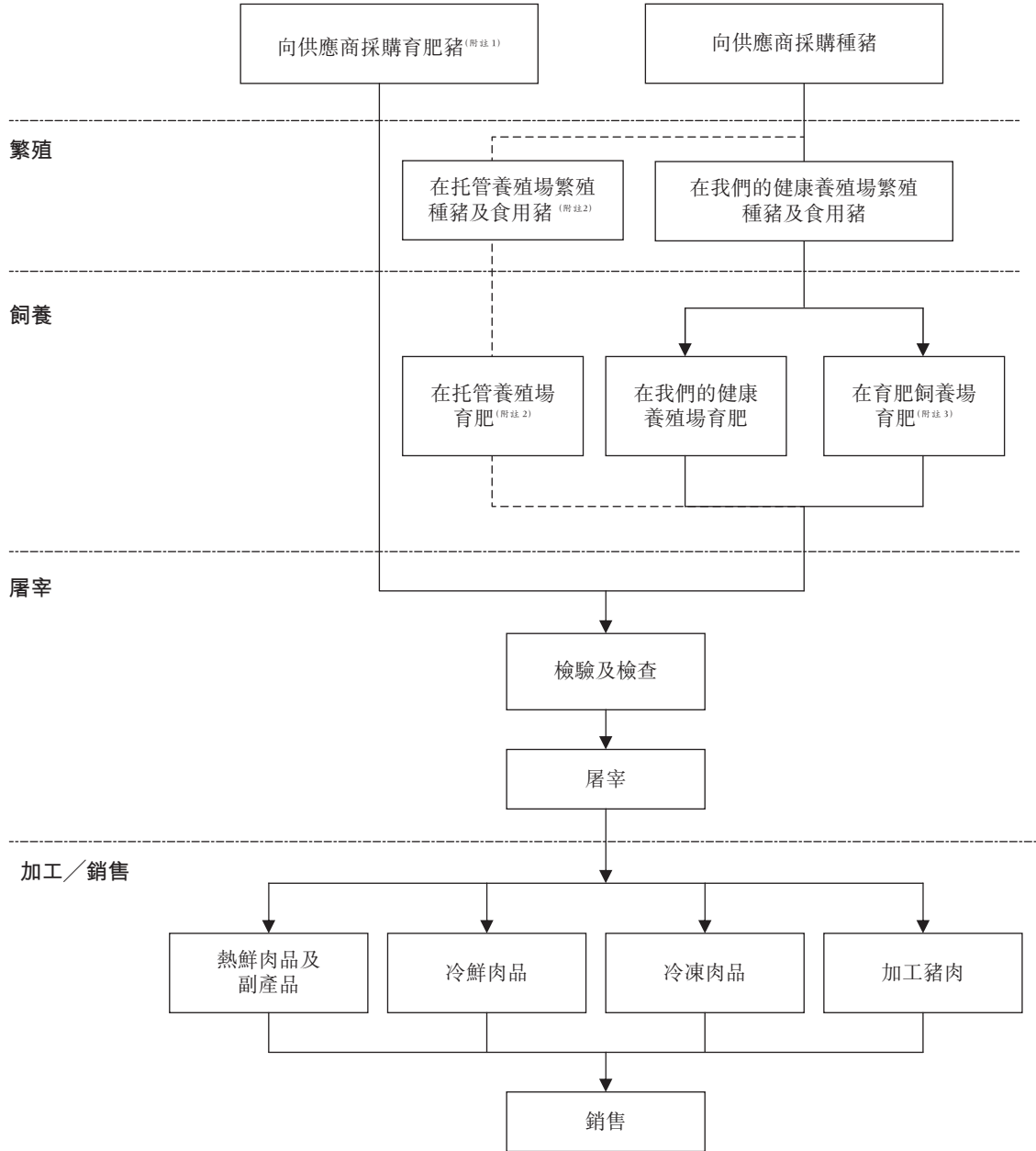
我們的商標「歪脖脖」獲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湖南省著名商標」以及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選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相信，品牌及聲譽乃消費者作購買決定時所考慮的其中要素。因此，我們致力提升產品質量，並為確保產品安全採納高水平的衛生標準，藉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為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的屠宰及生產設施均採納嚴謹且全面的措施，加強職業健康保障，並確保生產設施衛生。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市場立足點，例如通過建設新生產基地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品牌聲譽昭著，最終將有助我們在提升產能時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 業務模式

二零零八年一月，我們展開肉品生產及銷售，其自此並將繼續成為我們產生收益的核心營運。我們亦自二零零八年起從事生豬繁殖及飼養，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就肉品生產所屠宰的生豬當中，超過90%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產品種類包括熱鮮肉、冷鮮肉、冷凍肉、副產品以及加工豬肉。

# 業 務

下圖大致闡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屠宰的生豬超過90%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亦合共與四名托管養殖戶就四個托管養殖場的營運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安排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托管養殖場」一段。
3.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委聘育肥飼養戶為我們提供生豬飼養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育肥飼養場」一段。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屠宰生豬的來源及性質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採購自供應商的生豬	545,265	93.8%	643,422	94.0%	669,263	94.9%	503,262	94.9%
於以下地方飼養的生豬：								
— 健康養殖場	10,723	1.8%	14,064	2.1%	13,831	2.0%	5,668	1.1%
— 托管養殖場	10,010	1.7%	14,794	2.2%	4,591	0.6%	2,822	0.5%
— 育肥飼養場	—	—	330	0.0%	9,371	1.3%	10,009	1.9%
	20,733	3.5%	29,188	4.3%	27,793	3.9%	18,499	3.5%
根據代宰服務所屠宰的生豬	15,436	2.7%	11,465	1.7%	8,403	1.2%	8,710	1.6%
	581,434	100.0%	684,075	100.0%	705,459	100.0%	530,471	100.0%

我們的策略乃通過擴充生豬繁殖及飼養能力，提升我們整體業務經營的垂直整合，從而確保優質生豬的穩定供應，並盡量減低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為達成該長期擴充目標，我們的董事已根據彼等於多年營運所累積的知識及經驗制定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其中涉及(i)我們健康養殖場的專業化母豬繁殖技術；(ii)我們健康養殖場的專業化乳豬保育技術；及(iii)外判育肥工序予地方育肥飼養戶。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述三個新養殖場的建設工程將為我們提供額外平台，以提升我們的繁殖及保育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四名托管養殖戶訂立合作協議，該等飼養戶乃位於常德的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並開始委聘育肥飼養戶就我們繁殖的食用豬提供育肥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能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更多益處(於下段闡述)。因此，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逐步與該四名托管養殖戶終止合作。我們計劃最終把整個生豬育肥工序委託予育肥飼養戶，而我們的養殖場則專注於乳豬繁殖及保育。就體重、時間、飼料及疫苗等而言，於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進行的食用豬育肥工序並無分別。



## 業 務

我們以前業務模式(即上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委聘育肥飼養戶前的模式)和繁殖及飼養模式(即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委聘育肥飼養戶後的模式)的主要分別概述如下：

	以前業務模式	繁殖及飼養模式
生豬繁殖	種豬乃畜養於我們的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並各自進行生豬繁殖工作。	生豬繁殖工作現時並將持續集中於我們的健康養殖場、臨澧新養殖場及三個新養殖場。
生豬飼養	分散於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  資源投放於向供應商以市價採購生豬，以及由生豬飼養至育肥期間管理及營運我們的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	約60天大的生豬達到育肥階段時會轉送至育肥飼養場作進一步飼養，直至其達到約100公斤重並可作屠宰。  資源投放於繁殖及保育技術，而育肥工序則透過支付育肥服務費的方式外判予育肥飼養戶。
生豬供應	主要依賴第三方生豬供應商，而在用作生產肉品的生豬的整個繁殖及飼養過程中，只能施加有限控制。	生豬供應方面的自足能力逐漸增加，使我們得以在用作生產肉品的生豬的整個繁殖及飼養過程施加更大控制，從而確保我們的肉品質量。
財務影響 成本結構	銷售成本主要由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成本所構成。	根據我們繁殖及飼養能力的擴充規模，作為我們的銷售成本比率，採購生豬的成本將逐漸下降，而飼料及保健藥成本則會逐漸上升。



## 以前業務模式

## 繁殖及飼養模式

### 盈利能力

由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由本集團所繁殖及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此，當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比例下降，預期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將逐步增加。

隨著我們的生物資產規模增加，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波幅較大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影響。

我們的新養殖場投入商業營運後將產生額外折舊費用。

### 長遠發展

相較於育肥飼養場，托管養殖場一般規模較大，亦相對較難物色新托管養殖場。

計劃根據繁殖及飼養模式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繁殖及飼養能力，以達到在生豬供應方面完全自給自足的最終目標。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三個新養殖場外，我們尚未就興建額外養殖場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我們發展繁殖及飼養模式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生豬繁殖需要專業技術，而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繁殖及飼養工序能確保我們對生豬質量有更大控制。**根據我們的經驗，在整個繁殖及飼養過程期間，配種、受孕及保育新生乳豬的程序較為重要，需要較專業照料，而育肥工序則相對地較講求勞動工作，涉及育肥飼養戶易於遵循的較低技術水平。藉著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本集團將能於母豬配種及受孕以及新生乳豬保育等較關鍵的程序中更善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而育肥工序則交託予地方飼養戶以騰出我們的資源，使我們能夠維持更佳監控，以確保優質生豬的穩定供應。
- (ii) **把新生乳豬及種豬與育肥豬分批隔離並安置在不同的育肥飼養場可減低生豬交叉感染及爆發傳染疾病的風險。**新生乳豬較易感染疾病及傳染病。把新生乳豬及種豬與育肥豬分隔開可減低與育肥豬交叉感染的機會。此外，倘爆發傳染疾病，同一個養殖場的生豬容易受到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虧損。由於我們會安排每個育肥飼養場每次畜養不超過500頭生豬，分開在不同育肥飼養場進行育肥工序可在生豬養殖場爆發任何傳染病時有效分散風險，從而可把本集團的潛在虧損減至最低。
- (iii) **繁殖及飼養模式涉及較佳管理及較低經營成本。**實施繁殖及飼養模式能減低我們的擴充成本，因為本集團毋須就養殖場購買土地，亦毋須興建、維護及經營有關養殖場或直接聘請員工營運育肥飼養場。此外，由於育肥飼養場位置分散，且畜養的生豬數量有限，生豬飼養活動所產生的廢物不會因排放於某一特定地區而令廢物高度集中。再者，本集團可更專注於專業的繁殖及飼養工序以及該等育肥飼養場的宏觀管理技巧，並把較為勞動力集中的育肥工序委託予育肥飼養戶。因此，本集團將能更有效地經營業務，而毋須於育肥工序的日常微觀管理方面投放過多資源。
- (iv) **繁殖及飼養模式易於調整規模及複製。**相較於托管養殖場，育肥飼養戶普遍規模較小，能夠較輕鬆靈活地物色合適飼養場以作未來擴充。通過在我們養殖場四周建立育肥飼養戶網絡，並把育肥工序外判予地方育肥飼養戶，本集團毋須興建自家飼養場及就育肥工序聘請額外飼養戶，於是便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其飼養能力。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易於調整規模及複製，使本集團能夠因應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靈活地擴充我們的生豬飼養能力。

## 業 務

本節「持續拓展我們的經營，最終精簡並垂直整合我們的業務」一段所載的擴充計劃實施後，相較於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於健康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飼養的生豬比例將有所增加，而我們的每年最高屠宰能力將由720,000頭生豬增加至1,000,000頭生豬。由於本集團已一直從事生豬飼養，除了上述成本組成的變動外，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料，我們的成本結構將不會因實施繁殖及飼養模式而出現大幅變動。有關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以及實施我們擴充計劃的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由於我們及育肥飼養戶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毛利率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高，預期我們未來因經擴大的生豬飼養規模而產生的毛利率及現金流將逐步得以改善。我們的董事預期，待健康養殖場、臨澧新養殖場、三個新養殖場及新生產基地全面投入營運及使用後，在不計及根據代宰服務所屠宰的生豬的情況下，由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及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之銷售對我們收益的貢獻將分別約82%及18%。

然而，董事認為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可能有以下潛在缺點：

- (i) 於新養殖場營運的初始階段，由我們及育肥飼養場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之銷售或會錄得較低的毛利率。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首批食用豬在各個新養殖場展開營運後需時約一年成為育肥豬並可作屠宰及銷售，因此，我們一般會經歷一段過渡期，期間，我們新養殖場的若干固定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水電成本、折舊成本以及種豬飼料成本)分佈於較少數的生豬產量，因而增加每頭生豬的平均成本。
- (ii) 育肥飼養戶提供的生豬育肥服務對繁殖及飼養模式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必須物色、委聘並保留足夠數目的育肥飼養戶以配合我們的擴充計劃。倘我們未能委聘足夠數目的育肥飼養戶以為我們提供足夠水平的育肥服務，我們擴充生豬飼養及飼養能力的計劃之時間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i) 我們需要聘請具有相關管理專業知識的額外人員，並就密切監管育肥飼養場的育肥程序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遵守我們的飼養規定。於監管育肥飼養戶方面成功實施我們的管理程序以及我們能夠於各個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複製我們的管理經驗，對確保育肥飼養戶所畜養的育肥豬質量達到可接受水平而言乃至關重要。因此，倘我們不能挽留具有相關管理專業知識的人員，以及不能於此方面適當地實施我們的管理程序，我們的肉品質量或會受到影響。

---

## 業 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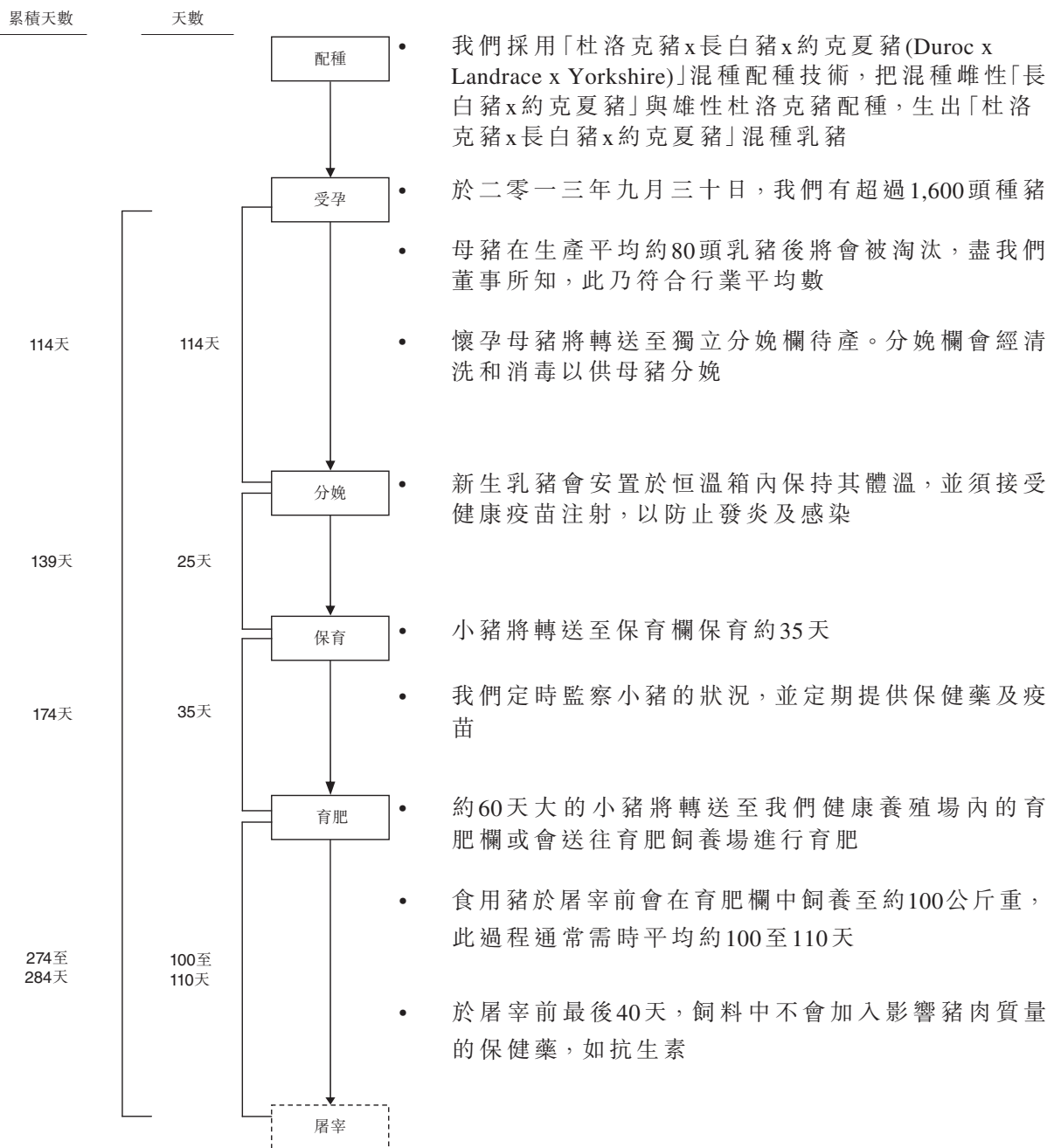
- (iv) 為實施繁殖及飼養模式，我們將會建設額外養殖場(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一段)，而我們的自家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將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畜養更多的生豬。因此，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更高的折舊費用及波幅更大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影響。

然而，我們的董事預期由於新養殖場於隨後年度全面投入營運後，生豬產量上升，由我們及育肥飼養戶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之毛利率長遠而言將逐步改善，此乃由於我們擴充繁殖及飼養規模，養殖場的固定營運成本分佈於較大數目的生豬產量所致。另外，我們的董事預期由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的銷售毛利率相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將維持穩定，此乃由於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成本之價格變動是由肉品市場驅動，因此，其一般與肉品當前售價的變動一致。此外，透過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我們得以擴大我們的收益基礎，並藉著經擴大的營運規模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再者，該垂直整合模式使我們得以減少對第三方生豬供應商的依賴，確保我們生豬的穩定供應及質量。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的益處多於潛在缺點，並認為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以配合我們的擴充計劃乃合理。

誠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由於我們實施提升養殖及生產能力的擴充計劃，我們將聘請額外的養殖及生產員工。我們將會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我們所繁殖及飼養的生豬以及我們所生產的肉品質量。此外，我們的銷售代表數目將會增加，以支援我們更大的市場覆蓋及業務發展計劃。鑒於我們產品目前的銷售以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預期的需求增長，董事相信，我們的擴充計劃實施後，我們的產品將有足夠的需求。

## 繁殖及飼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個健康養殖場，並委聘33個育肥飼養場。我們亦正處於臨澧新養殖場的最後建設階段，並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試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繁殖及飼養營運合共有45名員工，包括經理、養殖戶管理員及飼養員、技師。我們已於整個繁殖及飼養過程貫徹實施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包括母豬繁殖，以及生豬保育及育肥，以提高我們的繁殖及飼養能力。下表概述繁殖及飼養營運過程以及每個階段所需的概約天數。



## 業 務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自設健康養殖場，並於二零零九年初把我們自設健康養殖場繁殖及飼養的首批生豬所製成的肉品推出市場。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繁殖及飼養的生豬總數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屠宰的生豬總數約3.5%、4.3%、3.9%及3.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健康養殖場、托管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的生豬種類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母豬／後備母豬</b>				
— 健康養殖場	1,072	870 <sup>(1)</sup>	1,128 <sup>(2)</sup>	1,628 <sup>(2)</sup>
— 托管養殖場	809	962 <sup>(1)</sup>	717 <sup>(3)</sup>	— <sup>(3)</sup>
— 育肥飼養場	—	—	—	—
	<u>1,881</u>	<u>1,832</u>	<u>1,845</u>	<u>1,628</u>
<b>公豬</b>				
— 健康養殖場	16	27	29	32
— 托管養殖場	15	19	15 <sup>(3)</sup>	— <sup>(3)</sup>
— 育肥飼養場	—	—	—	—
	<u>31</u>	<u>46<sup>(4)</sup></u>	<u>44</u>	<u>32</u>
<b>食用豬</b>				
— 健康養殖場	7,298	2,049 <sup>(5)</sup>	3,241 <sup>(6)</sup>	5,195 <sup>(6)</sup>
— 托管養殖場	4,673	4,227	2,650 <sup>(3)</sup>	— <sup>(3)</sup>
— 育肥飼養場	—	3,696 <sup>(5)</sup>	5,708 <sup>(7)</sup>	5,799 <sup>(7)</sup>
	<u>11,971</u>	<u>9,972<sup>(8)</sup></u>	<u>11,599</u>	<u>10,994</u>

附註：

- 母豬／後備母豬數目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健康養殖場的部份母豬／後備母豬於二零一一年轉送至托管養殖場。
- 二零一二年的母豬／後備母豬數目上升主要是由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額外母豬／後備母豬，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購買的種豬繁殖了額外的母豬／後備母豬，因此使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母豬／後備母豬數目上升。
- 母豬／後備母豬、公豬及食用豬數目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與兩名托管養殖戶的合作安排終止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與兩名托管養殖戶的合作安排終止後向有關托管養殖戶銷售母豬／後備母豬、公豬及食用豬。
- 公豬數目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委聘育肥飼養戶，因此於二零一一年擴充我們養殖場的乳豬繁殖及保育能力，以供育肥飼養戶進行育肥。

## 業 務

5. 食用豬數目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委聘育肥飼養戶，因此我們健康養殖場的部份食用豬轉送至育肥飼養場。
6. 食用豬數目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附註2討論的母豬增加。
7. 食用豬數目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委聘額外育肥飼養戶。
8. 食用豬數目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有相對較高的生豬產量以準備二零一二年一月相對較早的農曆新年，此乃慣常的豬肉食用高峰期。

### 繁殖及飼養設施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養殖場的每年最高產能、實際生豬產量及使用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b>健康養殖場</b>				
生豬每年最高產能 <sup>(1)</sup>	15,340	32,660	40,000	40,000
期間生豬實際產量 <sup>(2)</sup>	11,094	18,198	16,570	14,533
使用率 <sup>(3)</sup>	72.3% <sup>(4)</sup>	55.7% <sup>(4)</sup>	41.4% <sup>(4)</sup>	48.4% <sup>(4)</sup>
<b>托管養殖場<sup>(5)</sup></b>				
生豬每年最高產能 <sup>(1)</sup>	14,631	22,980	16,117	5,527
期間生豬實際產量 <sup>(2)</sup>	10,010	19,255	15,270	4,759
使用率 <sup>(3)</sup>	68.4%	83.8%	94.7%	86.1%
<b>養殖場整體</b>				
生豬每年最高產能 <sup>(1)</sup>	29,971	55,640	56,117	45,527
期間生豬實際產量 <sup>(2)</sup>	20,733	29,188	27,793	18,499
使用率 <sup>(3)</sup>	69.2% <sup>(6)</sup>	52.5% <sup>(6)</sup>	49.5% <sup>(6)</sup>	54.2% <sup>(6)</sup>

附註：

1. 指可生產的食用豬理論最大數目，並基於以下作出估計：(i)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於有關期間末的母豬最高飼養能力，並假設該母豬最大數目維持全年(不論於任何時間所畜養的母豬實際數目)及(ii)每頭母豬每年可生產20頭乳豬，該數目乃基於根據母豬的懷孕期得出的每年平均懷孕次數以及母豬每次懷孕所生產的乳豬平均數目而計算，並經計及保育過程中的生豬平均死亡率。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的生豬實際死亡率乃基於期內生豬死亡總數除以期內生產的乳豬總數計算，其分別約為4.6%、5.5%、5.1%及5.2%。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健康養殖場、托管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各自的生豬實際死亡率並無超出行業平均數。

就健康養殖場而言，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飼養能力分別約767頭、1,633頭、2,000頭及2,000頭母豬，換算為每年最高產能分別約15,340頭、32,660頭、40,000頭及40,000頭生豬。就托管養殖場而言，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飼養能力分別約732頭、1,149頭、806頭及276頭母豬，換算為每年最高產能分別約14,631頭、22,980頭、16,117頭及5,527頭生豬。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養殖場整體最高飼養能力分別約1,499頭、2,782頭、2,806頭及2,276頭生豬，換算為整體每年最高產能約29,971頭、55,640頭、56,117頭及45,527頭生豬。

2. 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的生豬實際產量包括於有關期間屠宰用的育肥豬以及運往育肥飼養場及其他飼養場主要作進一步飼養成種豬的生豬。養殖場整體生豬實際產量指於有關期間屠宰用的育肥豬。因此，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的生豬實際產量總和大於養殖場整體生豬實際產量。

上表計算的生豬實際產量不包括有關期間出售的生豬數目，因為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生豬包括不同年齡且尚未成為育肥豬的食用豬。倘有關期間出售的零頭、3,991頭、516頭及3,116頭生豬均計入生豬產量數目，往績記錄期間的養殖場整體使用率將分別約69.2%、59.6%、50.4%及61.0%。

3. 健康養殖場的使用率乃按有關期間的生豬實際產量除以概約每年最高產能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指年度化使用率。
4. 往績記錄期間，健康養殖場的使用率分別約72.3%、55.7%、41.4%以及48.4%。健康養殖場的低使用率乃主要由於健康養殖場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僅畜養合共556頭、699頭、950頭及1,213頭母豬，相比之下，健康養殖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飼養能力分別約767頭、1,633頭、2,000頭及2,000頭母豬。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繁殖我們的自家種豬(公豬、母豬及後備母豬)，本集團需要較長時間繁殖及累積足夠母豬以達到生豬養殖場的理想產能。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就生豬的產量幾乎用盡健康養殖場及托管養殖場的現有生產資產(母豬)，而健康養殖場的低使用率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有大量閒置產能。

健康養殖場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此乃由於健康養殖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進行工程以擴充其飼養能力，與此同時，如以上所述，本集團需要花上較長時間繁殖及累積足夠母豬以達到健康養殖場的理想產能。

5. 托管養殖場的生豬每年最高產量及使用率乃按時間比例的基礎計算，並計及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與兩名托管養殖戶展開合作，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與托管養殖戶終止合作。
6. 養殖場整體低使用率主要由於以上附註2所述出售生豬數目不包括在生豬實際產量的計算中，以及以上附註4所述健康養殖場畜養的母豬數目小於母豬最高飼養能力。

## 健康養殖場

我們的健康養殖場位於常德鼎城區，面積約62.3畝(約41,533.54平方米)，設有配種欄、懷孕欄、分娩欄、保育欄及育肥欄。我們的策略乃逐步把整個育肥工序委托予育肥飼養戶。健康養殖場採納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印博士指導的健康養殖原則。我們在以下範疇實施此等健康養殖原則：(a)就乳豬及生豬的配種、保育及育肥建設設施；(b)選擇品種及混種技術；及(c)繁殖及飼養方法(包括飼料的選擇)。我們相信實施印博士指導的健康養殖原則改善了畜養乳豬及生豬的生活環境，提升飼料的營養價值，從而改善生豬整體的健康狀況，最終改良我們肉品的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健康養殖場的最高飼養能力為2,500頭母豬，每年最高產能約50,000頭生豬。

## 臨澧新養殖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臨澧合資公司就興建及發展臨澧新養殖場而成立。臨澧合資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分段。

我們的臨澧新養殖場位於湖南省常德市臨澧縣，面積約54畝(約36,000平方米)，計劃最高飼養能力約2,160頭母豬。臨澧新養殖場計劃專注於配種、受孕及新生乳豬的保育工序，並預期每年生產最多約43,000頭乳豬。臨澧新養殖場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試運。

根據臨澧惠生、新湘農生態、常德五星、臨澧合資公司及湖南惠生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協議：

- 臨澧新養殖場的建設工程應由各方盡快完成，以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前畜養首批種豬；
- 臨澧新養殖場的初步建設及基建設施建設的成本為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9,047,781元，分別已由常德五星及湖南惠生支付，並應由臨澧合資公司償付常德五星及湖南惠生；及
- 就湖南惠生及第三方(如建築商及設備供應商)所訂立有關成立、興建及營運臨澧新養殖場的協議而言，臨澧合資公司應與湖南惠生及相關第三方簽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臨澧合資公司應代替湖南惠生成為訂約方，及臨澧合資公司應代替湖南惠生承擔所有負債。

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已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不論會否與地方業務夥伴制定合資安排，我們已正在計劃提升我們的繁殖及飼養能力，透過興建額外養殖場，專門進行配種、受孕及新生乳豬的保育工序。因此，我們於物色臨澧合資公司的合資夥伴前已展開臨澧新養殖場的建設工程。

### 育肥飼養場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採納繁殖及飼養模式，外判育肥工序予地方飼養戶。我們的董事認為，繁殖及飼養模式不單協助我們擴充飼養能力，亦為地方飼養戶提供工作機會、生豬飼養知識及技術。我們認為，與育肥飼養戶的有關安排以及與育肥飼養戶的可持續及互惠關係長遠有助我們維持穩定可靠的優質生豬供應。有關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的詳盡好處，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一段。

### 與育肥飼養戶的合作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33名育肥飼養戶訂立合作協議。有關育肥飼養戶的選擇標準，請參閱本節「選擇育肥飼養戶」一段。與育肥飼養戶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款如下：

- 為期兩年；
- 我們每年會向各育肥飼養戶提供約1,000頭各重約20公斤的小豬、飼料及保健藥，亦向彼等提供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
- 育肥飼養戶須獨家向我們提供飼養服務，不得畜養並非由我們提供的小豬，亦不得向其他方銷售育肥豬。彼等亦須按照我們的飼養要求並使用我們提供的飼料及藥品畜養小豬；
- 育肥飼養戶畜養小豬約110天，育肥過程後，我們會向彼等收回約100公斤的育肥豬；
- 應付育肥飼養戶的服務費參照每頭生豬的當前市價而計算，並經扣除(其中包括)飼料及藥品成本以及提供的小豬之當前市價；

## 業 務

- 於不同市場情況下應付育肥飼養戶的服務費計算如下：
  - 在市場情況欠佳使得每頭育肥豬溢利(即自育肥豬市價扣除本集團所提供的小豬、飼料及藥品的成本後)(「有關溢利」)低於人民幣140元的情況下，我們將就每頭育肥豬支付人民幣100元的保證最低服務費；
  - 在每頭育肥豬的有關溢利高於人民幣140元但低於人民幣290元的情況下，我們將支付相當於有關溢利70%的服務費；
  - 在每頭育肥豬的有關溢利高於人民幣290元的情況下，我們將就每頭育肥豬支付人民幣200元的服務費；
- 我們自育肥飼養戶收回每批育肥豬後的五天內，會透過銀行轉賬向育肥飼養戶就相關批次的育肥豬支付服務費；
- 育肥飼養戶須定時知會我們有關育肥飼養場的狀況；
- 倘任何育肥飼養戶使用並非由我們提供的飼料或藥品，我們有權向其收取其當時飼養的所有育肥豬的當前50%的違約罰款。倘任何育肥飼養戶使用瘦肉精或其他禁用物質，我們有權向其收取其當時飼養的所有育肥豬的當前市價100%的違約罰款。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我們有權即時終止與該育肥飼養戶訂立的協議；及
- 育肥飼養戶應承擔彼等所導致的生豬死亡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例如飼養管理不善、疫苗接種不當或未有實施足夠安全措施。倘任何育肥飼養戶所畜養的一批生豬之死亡率低於0.5%，該育肥飼養戶須賠償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小豬、飼料及藥品成本。倘任何育肥飼養戶所畜養的一批生豬之死亡率高於0.5%，除了賠償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外，該育肥飼養戶亦須參考育肥豬的市價賠償我們的損失，且我們有權終止我們與其的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從育肥飼養戶分別收集到合共330頭、9,371頭及10,009頭育肥豬，並分別支付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1,082,000元及人民幣1,058,000元，即相同期間每頭生豬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181.8元、人民幣115.5元及人民幣105.7元。

根據有關安排，育肥飼養場飼養的所有食用豬均為本集團的資產。育肥飼養戶僅就提供育肥服務獲付款。本集團向育肥飼養戶支付保證最低服務費的理由是為鼓勵彼等用心照料我們的資產，並向育肥飼養戶提供相對穩定的回報，以換取他們的忠誠度及飼養服務。

## 業 務

董事相信此計劃會為地方飼養戶提供誘因，吸引彼等成為我們的育肥飼養戶，以應付我們在繁殖及飼養模式下的飼養服務需求。我們未來計劃增聘育肥飼養戶，擴充飼養能力，維持該等育肥飼養場優質生豬的穩定供應。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與育肥飼養戶訂立的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均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育肥飼養戶受該等協議條款約束，並須就任何違約或不遵守本集團育肥工序作出賠償。每個育肥飼養場已取得飼養生豬所需的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經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無須就育肥飼養場的營運負責。育肥飼養戶為獨立法人並須承擔其各自育肥飼養場的營運及維護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育肥飼養場的營運在生豬飼養及環境保護方面已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的育肥飼養戶總數，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新育肥飼養戶及已終止育肥飼養戶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sup>(附註)</sup>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新育肥飼養戶	0	12	12	10
已終止育肥飼養戶	0	2	0	0
於有關年／期末的育肥飼養戶數目	0	10	22	32

附註：我們自二零一一年開始外判育肥工序予地方育肥飼養戶。

根據與各名育肥飼養戶訂立的合作協議條款，我們應每年向每名育肥飼養戶提供約1,000頭各重約20公斤的小豬。另外，我們訂有政策限制我們向育肥飼養戶供應以進行育肥工序的每批生豬數目不多於500頭生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集中育肥工序於任何育肥飼養戶。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委聘兩名關連人士為育肥飼養戶，試運我們的繁殖及飼養模式，該等人士為執行董事于濟世先生的表兄弟。有關試運歷時少於六個月，而與該兩名育肥飼養戶的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終止。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往績

---

## 業 務

---

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育肥飼養戶為獨立第三方。終止委聘上述兩名育肥飼養戶的原因是為了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確認終止委聘並無產生任何責任。

### 監管育肥飼養場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招攬首名育肥飼養戶起，我們已發展出一套管理程序以監察育肥飼養戶的飼養程序，並一直不時更新及改善有關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程序包括以下項目：

- 我們的員工會每月不少於兩次隨機探訪育肥飼養場；
- 我們的員工須每週不少於兩次定期就生豬的健康狀況及育肥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與育肥飼養戶以電話溝通；
- 我們將就探訪及電話溝通的觀察及結果保存書面記錄；
- 為確保肉品質量，並盡量減低在育肥過程中使用瘦肉精及其他禁用物質的風險，本集團會向育肥飼養戶提供飼養生豬用的所有飼料及藥品；
- 倘育肥飼養場出現任何生豬染病或死亡情況，育肥飼養戶須即時向我們匯報，如有需要，我們會派獸醫及我們的員工前往檢查生豬的情況；
- 倘育肥飼養戶就每頭生豬可享有的服務費低於標準或預期，我們將評估是否出現任何過失、錯誤或行為不當，並比較同區其他育肥飼養戶就每頭生豬可享有的服務費；及
- 我們可向各育肥飼養戶提供管理程序手冊，其詳細載有我們對育肥飼養場之標準化飼養程序的規定，例如消毒工作、餵飼、養殖場環境、疫苗以及疾病控制，而育肥飼養場必須遵守有關規定。

我們密切監察育肥飼養場是為了確保育肥飼養戶所畜養的育肥豬達到可接受的質量。倘育肥飼養場導致生豬死亡，或使用並非由我們提供的飼料、藥品或添加劑，有關育肥飼養場須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向我們作出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育肥飼養戶無法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化飼養程序。



### 托管養殖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四名托管養殖戶訂立合作協議，該等養殖戶乃位於常德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該等合作協議，托管養殖戶同意提供土地及設施以供繁殖及飼養生豬，而我們同意向托管養殖戶支付定額費用。我們亦負責托管養殖場的營運及聘請托管養殖場的相關員工。根據有關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應於有關合作期間的第三年向托管養殖戶支付一筆定額費用，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托管養殖戶分別支付零元、零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的總費用。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與托管養殖場各自的東主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合作協議以及與該等托管養殖場東主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均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每個托管養殖場均持有飼養生豬所需的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托管養殖場東主負責遵守有關其養殖場的建設及維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法律法規；同時，本集團負責遵守有關托管養殖場的日常營運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本集團與各名托管養殖場東主為獨立法律實體，我們無須就托管養殖場東主因違反相關法規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負責。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供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終止合作時，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托管養殖場的營運在飼養生豬及環保方面已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策略是透過托管養殖場擴充我們的生豬繁殖及飼養能力，各托管養殖場個別經營本身的生豬繁殖及飼養業務，情況與我們的健康養殖場相似。各托管養殖場畜養用作繁殖食用豬的種豬，及從事整個繁殖及飼養過程。然而，由於此等托管養殖場通常規模較大，我們難以物色合適的新托管養殖場以作未來擴充。因此，我們逐步與該四家托管養殖場終止合作，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與彼等各自訂立終止協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我們與托管養殖戶同意終止或不重續合作協議。我們同意向各東主歸還托管養殖場的經營權。此外，根據我們的經驗，由於把遷移自托管養殖場的不同批次種豬及食用豬混合我們健康養殖場的種豬及食用豬可能會對其免疫力構成風險，因此，我們同意以托管養殖戶應付的議定費用把托管養殖場的種豬及食用豬轉送至托管養殖戶。儘管與托管養殖戶終止合作，但由於我們的健康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逐步接替有關飼養能力，我們所飼養及繁殖的生豬數目維持穩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托管養殖戶、與托管養殖戶終止合作以及外判育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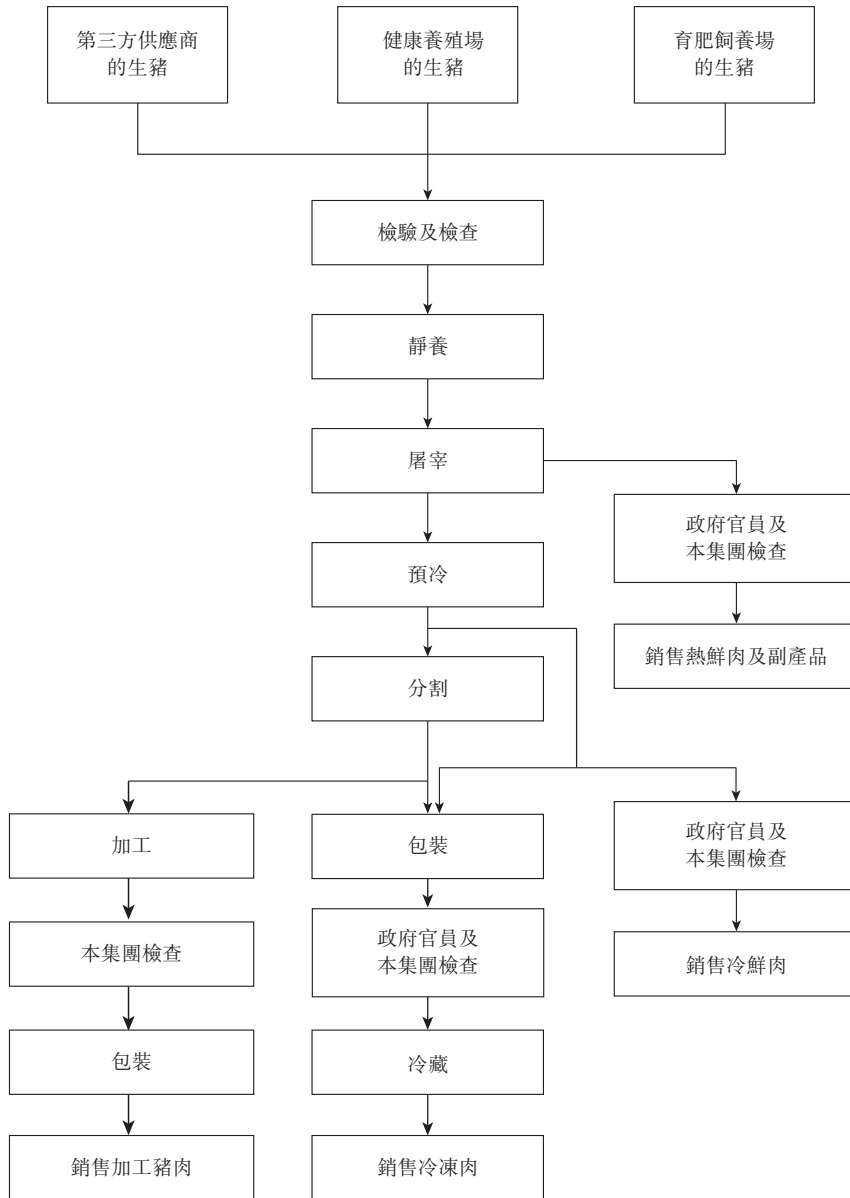


# 業 務

予育肥飼養場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終止合作時，本集團與托管養殖戶並無存在重大意見分歧。

## 屠宰及豬肉加工

下圖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的營運工序。



---

## 業 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武陵屠宰場是常德城區內唯一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生豬屠宰場。武陵屠宰場的最高屠宰能力約每年720,000頭生豬，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使用率分別約80.8%、95.0%、98.0%及98.2%。該等並非由我們全隻出售的屠宰生豬會進行進一步加工並分割為各種切割部份。武陵屠宰場分割營運的最高加工能力約12,600噸肉品，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分別約98.4%、107.7%、110.2%及124.9%。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武陵屠宰場的分割營運使用率高於100%，主要因為我們的分割團隊超時工作以應付我們客戶的銷售訂單。

我們亦向其他個人屠宰戶提供代宰服務，而根據該服務屠宰的生豬數目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屠宰的生豬總數分別約2.7%、1.7%、1.2%及1.6%，而收益則佔我們總收益不足0.1%。向其他個人屠宰戶提供代宰服務僅為本集團產生極少收入(每頭生豬的稅後固定費用約為人民幣4元，符合相關法規)，故此並非本集團的營運重點。我們一直且將繼續專注屠宰本集團養殖或採購的生豬，這為本集團產生較高溢利。雖然武陵屠宰場作為常德城區內唯一獲地方政府認可的生豬屠宰場，有責任向常德城區的其他個別肉品貿易商提供代宰服務，但於往績記錄期間，當地對本集團代宰服務的需求下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個人豬肉貿易商以往就其購自生豬養殖戶的生豬向本集團購買代宰服務，並在本集團屠宰後進一步分銷彼等的肉品。由於尋找及採購彼等的生豬後再將之運往我們的屠宰場進行屠宰已不再符合經濟效益，該等個人豬肉貿易商已逐漸轉為直接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客戶(肉品貿易商)購買肉品。此外，武陵屠宰場成為常德城區唯一認可屠宰場後，本集團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而且豬肉質量亦享負盛名，使該等個人豬肉貿易商的市場競爭力被削弱。

##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屠宰的生豬來源及性質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生豬 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自供應商採購的生豬	545,265	93.8%	643,422	94.0%	669,263	94.9%	503,262	94.9%
在以下地方飼養的生豬								
— 健康養殖場	10,723	1.8%	14,064	2.1%	13,831	2.0%	5,668	1.1%
— 托管養殖場	10,010	1.7%	14,794	2.2%	4,591	0.6%	2,822	0.5%
— 育肥飼養場	—	—	330	0.0%	9,371	1.3%	10,009	1.9%
	20,733	3.5%	29,188	4.3%	27,793	3.9%	18,499	3.5%
根據代宰服務屠宰的生豬	15,436	2.7%	11,465	1.7%	8,403	1.2%	8,710	1.6%
	581,434	100.0%	684,075	100.0%	705,459	100.0%	530,471	100.0%

我們現正興建新生產基地，並會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發展階段包括一間為我們帶來每年最高屠宰能力約1,000,000頭生豬的新屠宰場，及每年最高能力約30,000噸豬肉的豬肉分割設備，以及冷藏設備，全部均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試運。第二發展階段預期為我們提供10,000噸肉品的額外下游深加工能力以及額外冷藏設備，並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四年底前後進行試運。新生產基地擬將逐步接替武陵屠宰場的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營運。於過渡期間，預期武陵屠宰場將繼續供應我們一部份的熱鮮肉品，以及向常德城區的其他個人屠宰戶提供代宰服務。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湖南省北部，鄰近四川省，而湖南及四川均為中國生豬供應的主要省份，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向生豬供應商採購或與育肥飼養戶訂立安排而尋找其生豬供應源。此外，由於我們的產能增加，我們擬於生產及質控等不同方面增聘員工。過渡期後，董事目前計劃於新生產基地完全接替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營運後保留武陵屠宰場的可用設施及機械，並以現行公平市場總額出售該土地及場所予其他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武陵屠宰場物色任何潛在買家。

### 採購生豬

我們主要向常德個人生豬貿易商採購生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屠宰的全部生豬中分別約93.8%、94.0%、94.9%及94.9%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而約3.5%、4.3%、3.9%及3.5%則於健康養殖場、托管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中繁殖及飼養。

有關我們的生豬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一段。

### 送往屠宰場

生豬獲准送往我們的屠宰場前，我們會連同駐守我們屠宰場的地方畜牧獸醫水產局官員檢查生豬有否領有有關當局發出所需的動物檢疫合格證明。每頭生豬亦須附帶政府機關發出的豬耳標作為合法來源的識別。只有附有上述證書及豬耳標的生豬才會送往屠宰。

### 靜養

我們安排所有待宰生豬於屠宰前在待宰欄內進行靜養，以便觀察。於六至八小時休息期間，我們只向生豬提供水，而不餵飼任何飼料。靜養期間，我們會密切監察生豬的狀況，確保其處於良好狀況以進行屠宰。駐守我們屠宰場的政府官員會於靜養期間在每批送進屠宰場的生豬中抽取5%進行測試，確保並不存在瘦肉精。

### 屠宰

屠宰前不久，派駐我們屠宰場的地方畜牧獸醫水產局官員會發出准宰通知書，確認生豬通過必要的檢查並合適進行屠宰。

生豬於我們的屠宰場進行屠宰，並分為屠宰生豬及副產品。屠宰後，大部份屠宰生豬均由我們整隻出售，而部份屠宰生豬將進一部分割成各種切割部份並分開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屠宰團隊共有113名員工，分兩更工作，每八小時為一更。武陵屠宰場及新生產基地的每年最高屠宰能力分別約720,000頭及1,000,000頭生豬。據目前計劃，新生產基地將逐步接替武陵屠宰場的營運。

## 業 務

### 預冷

屠宰後，全隻屠宰生豬等冷鮮肉品及冷凍肉品會放置於室溫介乎攝氏0度至4度的預冷房。由於內部物理及化學作用，屠宰生豬會因酸度上升而影響豬肉的鮮度及質感。屠宰後即時存放於低溫環境可減低屠宰生豬的酸度。預冷過程需時約12至24個小時。預冷過後，冷鮮屠宰生豬隨即可全隻或分割出售。

### 分割

預冷後，該等並非由我們全隻出售的屠宰生豬於攝氏15度或以下分割為各種切割豬肉。整個分割過程中的溫度均會受到控制。分割期間及之後，我們均會檢驗肉品。倘經檢驗發現不能食用，我們會按照適用法規處置有關的切割肉品。

我們的分割工序每天進行一更約10小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割團隊合共有89名員工。武陵屠宰場及新生產基地的豬肉分割營運每年最高產能分別約12,600噸及30,000噸肉品。據目前計劃，新生產基地將逐步接替武陵屠宰場的營運。

### 包裝

分割後，豬肉交付前會先按所製產品分類及儲存於生產基地內不同溫度的環境。就冷凍肉而言，豬肉會存放於攝氏零下18度，可儲存12個月。我們於交付之前會把加工豬肉存放於攝氏20度以下。我們所有包裝產品(包括冷凍肉及加工豬肉)均以自家註冊商標「歪脖脖」包裝及推出市場。

### 產品

我們提供的產品系列有熱鮮肉、冷鮮肉、冷凍肉、副產品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收益										
熱鮮肉	252,001	33.4	360,442	33.6	372,322	35.5	276,423	35.0	355,782	44.3
冷鮮肉	225,080	29.9	349,564	32.6	294,948	28.2	229,453	29.1	157,217	19.6
冷凍肉	178,696	23.7	228,243	21.3	239,123	22.8	178,213	22.6	183,414	22.8
副產品	97,646	12.9	127,157	11.7	137,373	13.1	104,167	13.2	103,871	12.9
其他 <sup>(附註)</sup>	745	0.1	8,486	0.8	3,854	0.4	1,264	0.1	3,617	0.4
總計	<u>754,168</u>	<u>100.0</u>	<u>1,073,892</u>	<u>100.0</u>	<u>1,047,620</u>	<u>100.0</u>	<u>789,520</u>	<u>100.0</u>	<u>803,90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加工豬肉、食用豬以及代宰服務。

### 熱鮮肉

熱鮮肉為未經預冷或進行任何加工的室溫豬肉，其主要出售至常德的超市、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肉品貿易商及合作門店。

### 冷鮮肉

與熱鮮肉不同，冷鮮肉經預冷，儲存溫度及環境均受嚴格控制。我們的冷鮮肉包括全隻冷鮮屠宰生豬及各種經分割的冷鮮肉品。於二零零八年中，我們開始向湖南省西北部(如張家界及長沙、株洲和湘潭地區)以及湖北省武漢的市場供應冷鮮肉。我們使用冷藏貨車運送冷鮮肉品予客戶及合作門店。產品於交付前會預冷至攝氏4度以下。為保持新鮮，冷鮮肉一般可在食用前存放五至七天。

### 冷凍肉

除冷鮮肉外，我們亦為中國多個市場提供不同經分割的冷凍肉品。我們的冷凍肉儲存於約攝氏-18度，並可儲存最多12個月。

### 副產品

屠宰過程產生的副產品包括豬內臟、豬頭、豬舌頭、豬蹄、豬尾、豬毛、豬皮及豬血。該等副產品自屠宰生豬取出後會售予客戶。

### 加工豬肉

我們的加工豬肉包括臘肉、香腸及其他醃製副產品。此等產品為季節性產品，迎合湖南省當地的銷售。我們將繼續開發新加工豬肉，例如具湖南特色口味的熟肉及急凍食品，以迎合不同的消費者喜好。

我們的加工豬肉一般於約攝氏40度至60度下進行加工，以確保營養得以高度保留。該等肉品為預先烹調產品，食用前需稍作加熱，並須儲存於約攝氏20度，保質期一般為1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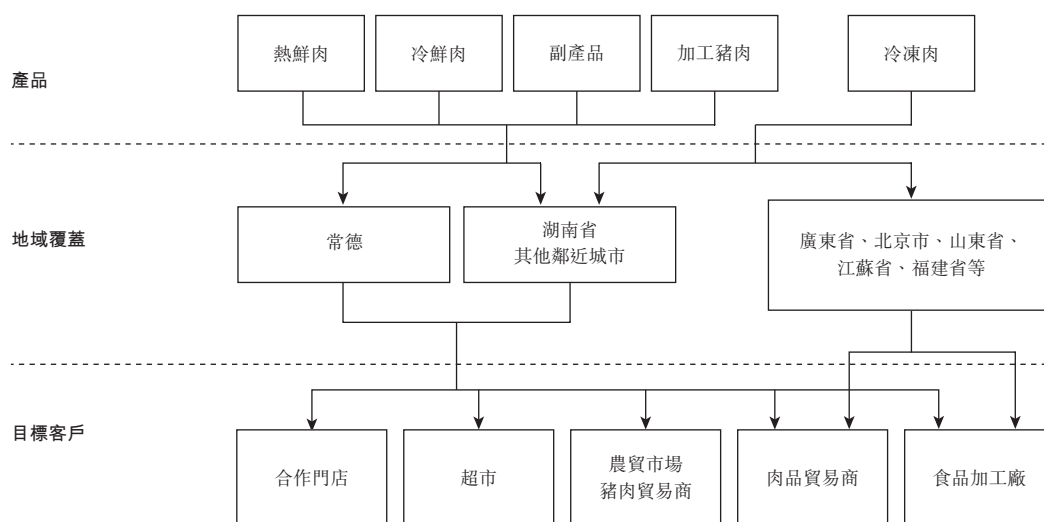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現正與一名專家合作發展豬骨相關的新產品，例如豬骨湯及豬骨提取物，而我們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前後展開該等豬骨相關產品的試產。

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肉品銷售。我們已為肉品建立多元化的客源。除於合作門店獨家銷售我們的肉品外，我們熱鮮肉及冷鮮肉的客戶包括常德市及湖南省其他鄰近城市的超市、地方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食品加工廠以及肉品貿易商。我們的冷凍肉品主要售往湖南省鄰近城市的食品加工廠及豬肉貿易商以及售往湖南省外，包括廣東省、北京市、山東省、江蘇省及福建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為個人及公司豬肉貿易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有58名員工，其中38名為負責聯絡客戶及維繫客戶關係的人員(當中4名專人負責聯絡常德市內的地方超市及合作門店，26名專人負責聯絡常德市內的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等其他客戶，及8名專人負責聯絡常德市及湖南省以外城市的客戶)，20名為行政及其他支援人員。

下圖闡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銷售模式：



向合作門店銷售肉品

我們相信其廣泛且管理完善的銷售網絡有助我們為產品建立統一形象，提高市場滲透率。合作門店乃我們肉品的主要分銷途徑之一，並根據我們與合作門店營運商訂立的合作協意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位於湖南省常德及張家界的24家合作門店的營運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合作門店均由獨立第三方經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設有20家、18家、24家及24家合作門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



---

## 業 務

---

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合作門店銷售肉品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人民幣201.9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6.8%、18.8%、20.7%及26.8%。

合作門店乃我們品牌推廣的重要一環。該等合作門店附有我們的公司名稱「惠生」，出售的產品亦附有我們的「歪脖脖」商標。與該等合作門店營運商合作已增加並將繼續增加我們於當地市場的市場認知度及品牌知名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作門店的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一般為期一年；
- 各家合作門店於指定地理位置經營(不得位於其他合作門店的半徑300米範圍內)；
- 合作門店的所有營運成本將由各合作門店營運商承擔；
- 合作門店只可銷售我們的產品，不得銷售包括假冒產品在內的其他產品；營運商須根據指定形象設計翻新合作門店，翻新設計須經本集團審批，且合作門店僱用的所有員工須穿着我們的指定制服；
- 我們向合作門店免費提供肉品運送服務；
- 合作門店營運商有權在合作門店廣告板、製冷設備、制服及購物袋上印刷及使用本公司名稱「惠生」及「歪脖脖」商標。合作門店營運商毋須就使用我們的公司名稱及商標向我們支付特許權費用；
- 合作門店營運商有權把產品定價為本集團售予他們的價格的110%或他們釐定的任何其他價格，惟須向我們作出事前通知；及
- 如合作協議的條文遭違反，我們有權終止有關合作協議。

除了就經營合作門店訂立合作協議外，合作門店營運商亦就採購肉品與我們訂立協議，協議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以下「向其他客戶銷售肉品」一段。

我們嚴格控制合作門店的營運，加強他們的合約責任，透過定期查訪以維持門店的質量標準、衛生情況、產品分類及展示，並提供培訓。合作門店負責確保彼等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而我們不會因合作門店的營運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為推廣我們的產品及確保遵守合作協議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指派了6名銷售代表不時與合作門店營運商進行定期討論，以收集彼等意見，並抽樣實地檢查此等合作門店的情況。

### 向其他客戶銷售肉品

我們亦向個人及公司客戶銷售肉品，包括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超市、食品加工廠及肉品貿易商。此等客戶的營運獨立於本集團。

除了向若干客戶進行一次性的肉品銷售之外，我們就銷售肉品與其他客戶訂立協議。我們與該等客戶所售產品的最終消費者或最終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一般為期一年；
- 客戶如欲訂購任何肉品，須提前3天作出通知(臘肉須提前15天作出通知)；彼等須持有經營其業務的相關牌照，並採納所需的衛生管理系統，以保持肉品質量；
- 我們須根據中國政府實施的適用標準供應產品，並須向客戶提供我們取得的所需許可證及牌照證明；及
- 按月結算。

該協議並無禁止該等客戶向其他人士銷售產品的限制。該協議中並無有關產品責任的條文。該協議並無就肉品銷售規定最低購買要求。

本集團採納無追索權的銷售政策。一旦產品出售予該等客戶，我們將確認銷售，而該等產品相關的全部所有權及風險也將轉移至該等客戶。該等客戶在確認收妥相關產品後，若他們不能將產品出售予最終客戶，將無權向本集團進行任何追索。

## 業 務

### 銷售副產品

我們的副產品包括豬內臟、豬頭、豬舌頭、豬蹄、豬尾、豬毛、豬皮及豬血。我們向個人肉品貿易商出售各種副產品，而我們不會提供副產品加工服務。

我們就銷售副產品與客戶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一般為期一年；
- 客戶須於我們的生產基地領取副產品，並自行負責副產品的加工、運輸及儲存；
- 如有需要，我們或會向客戶提供地方及設施以進行副產品加工工序，惟客戶須保持地方及設施衛生清潔，並負責相關維修費用；及
- 副產品的價格乃參照副產品的當前市價每月釐定；客戶須於收到我們發出的月結單後的若干時間內支付款項。

該協議並無就銷售副產品規定最低購買要求。

### 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合共有155名、237名、242名及168名客戶，其中分別有20名、19名、30名及23名為合作門店營運商。在計算上述客戶數目時，向同一客戶的不同分店／品牌的銷售乃視作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總數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年／期內的新客戶	不適用	103	87	4
年／期內終止	不適用	21	82	78
年／期內客戶總數	155	237	242	168

## 業 務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經常性客戶及一次性客戶，而不同類型客戶一般有著不同購買模式，視乎購自本集團不同類型的肉品而定，其詳列如下：

- 熱鮮肉品、冷鮮肉品及副產品：主要市場為常德及湖南省鄰近城市，該等產品每日主要售予合作門店、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超市以及肉品貿易商
- 冷凍肉品：主要市場為湖南省以外城市，該等產品主要按訂單形式售予肉品貿易商及食品加工廠，而彼等的購買頻率介乎每月一至七個訂單
- 代宰服務及食用豬：於往績記錄期間偶爾向個人屠宰戶提供代宰服務以及向個人客戶出售食用豬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客戶主要包括並無與本集團進行經常性購買的代宰服務客戶、食用豬客戶及冷凍肉品的肉品貿易商。此外，鑒於我們屠宰能力的限制，我們亦優先向主要客戶供應肉品，以維持彼等的穩定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合作門店營運商	126,976	16.8	201,926	18.8	216,585	20.7	159,143	20.2	215,456	26.8
肉品貿易商	406,645	53.9	563,981	52.5	544,045	51.9	414,945	52.6	397,983	49.5
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	138,868	18.4	178,575	16.6	150,729	14.4	111,856	14.2	132,960	16.5
食品加工廠	66,000	8.8	94,294	8.8	106,747	10.2	80,894	10.2	44,441	5.5
超市	15,613	2.1	30,948	2.9	29,184	2.8	22,368	2.8	11,315	1.4
其他 <sup>(附註)</sup>	66	0.0	4,168	0.4	330	0.0	314	0.0	1,746	0.3
	<u>754,168</u>	<u>100.0</u>	<u>1,073,892</u>	<u>100.0</u>	<u>1,047,620</u>	<u>100.0</u>	<u>789,520</u>	<u>100.0</u>	<u>803,90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食用豬銷售及代宰服務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9%、21.2%、16.3%及19.0%，而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1%、6.2%、3.6%及4.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有大約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中國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湖南省	615,669	81.6	917,466	85.4	880,865	84.1	666,499	84.4	691,224	86.0
廣東省	110,189	14.6	113,339	10.6	117,394	11.2	82,334	10.4	79,321	9.9
北京市	13,205	1.8	16,428	1.5	15,021	1.4	12,092	1.5	16,257	2.0
其他	15,105	2.0	26,659	2.5	34,340	3.3	28,595	3.7	17,099	2.1
	<u>754,168</u>	<u>100.0</u>	<u>1,073,892</u>	<u>100.0</u>	<u>1,047,620</u>	<u>100.0</u>	<u>789,520</u>	<u>100.0</u>	<u>803,901</u>	<u>100.0</u>

### 肉品定價

本集團的豬肉及加工豬肉毋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價格控制或監管。我們參考生豬的當前市價加上合意的溢利率，並考慮肉品市場批發價，從而釐定我們的肉品價格。

### 信貸政策

我們要求客戶根據彼等與我們開出的購買訂單支付款項。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80天以內的信貸期。我們或會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及強勁銷售表現的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我們會要求客戶支付逾期款項。我們的銷售代表會每月與客戶聯絡以確認尚未支付金額。

###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營運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以下主要採購：

- 100公斤至110公斤的育肥豬，供生產肉品之用；
- 生豬飼料，供生豬繁殖及飼養營運；及
- 種豬，供養殖場繁殖之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生豬成本及生豬飼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96.2%、96.8%、96.5%及96.4%。

## 業 務

我們採納與生豬供應商就採購生豬訂立的標準協議。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一般為期1年；
- 載列於協議期內予以採購的生豬指示性數目(介乎800頭至40,000頭生豬，僅供說明用途)，而予以採購的生豬準確數目由本集團按個別訂單釐定；
- 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符合特定要求的生豬，包括生豬種類(血統優良的良雜豬及土雜豬)及重量(80至120公斤)並附有有關機構發出的所需證書；
- 生豬成本是以生豬屠宰後的級別及重量以及屠宰日的當前市價為基準，並須於屠宰日後15天至60天內以現金及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供應商；
- 採購訂單須提前兩天向供應商發出，並列明生豬數目及交付時間；
- 倘發現獲供應的生豬被餵飼瘦肉精等禁藥，我們有權終止協議，而供應商須對因此引起的所有損失負責；
- 倘我們無恰當理由而拒絕接收特定已確認訂單的生豬，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相等於採購額5%的金額以及所產生的任何運輸成本；及
- 倘供應商就特定訂單提供的生豬數目較我們所訂購的少10%，供應商須提供尚欠的生豬數目，否則供應商須向我們支付相等於其無法就有關訂單供應的採購額5%的金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生豬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根據中國法律乃具法律約束力，倘我們未能根據標準協議購買指示性數目，我們將不會根據標準協議條款遭受任何處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向356名、357名、365名及287名生豬供應商採購，該等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生豬供應商為個人生豬貿易商，彼等向不同生豬養殖場採購生豬，而非從事生豬飼養，因此，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所買賣的生豬乃購自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或法律的養殖場，經營生豬貿易業務並無必要的許可證。此外，據董事確認，本集團僅接收具有動物檢疫合格證明的生豬，有關證明乃就狀況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可供買賣的生豬發出。

---

## 業 務

---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只要本集團僅購買具有相關動物檢疫合格證明的生豬，本集團因向不合格來源採購生豬而引起潛在法律責任的機會極微。

我們就採購維持數名供應商，以免過份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質量或數量並無任何重大中斷或大幅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為生豬貿易商，彼等為個人身份及獨立第三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有二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8.5%、25.6%、22.5%及24.2%，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4.0%、5.4%、4.7%及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採購均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生豬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屠宰日起介乎15至6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的其他供應商(包括飼料、輔助材料及其他物資的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60天以內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冷鮮肉及冷凍肉、飼料及其他耗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存貨。冷鮮肉及冷凍肉儲存於不同溫度。冷鮮肉品在交付前會預冷至攝氏4度以下以保持新鮮。冷鮮肉在食用前一般可存放五至七天。冷凍肉則存放於攝氏-18度，保質期最多為12個月。

我們會不時進行存貨檢查。由於我們的存貨性質容易腐爛，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維持低水平存貨，並定期審查滯銷、過時陳舊或市價下跌的存貨水平。我們的銷售部負責收集及處理客戶訂單，而我們的採購部則參考該等銷售訂單制定採購計劃。我們主要基於冷凍肉的預期需求及現行市價管理存貨水平，冷凍肉可儲存最多12個月。



## 質量控制

我們在整個繁殖及飼養、屠宰及生產過程當中均遵守嚴謹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孕育出一套專注確保產品優質的企業文化，且已分別就我們的質量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取得ISO9001及ISO22000認證。

## 質量控制系統及程序

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各個階段均貫徹實施質量控制程序。

### 生豬繁殖及飼養

我們於繁殖階段已開始實施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有自家技術人員負責檢驗生豬健康狀況、豬欄衛生環境及在有需要時為生豬進行疫苗注射。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為生豬提供疫苗。

除了疫苗之外，我們亦為保障僱員及生豬健康制定若干措施，如進入養殖場及設施的嚴格程序、患病生豬及死豬的檢疫及處理，以及員工強制病控培訓。

此外，地方畜牧獸醫水產局於生豬送往我們的屠宰場前對其健康進行檢查。於往績記錄期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檢查並無發現我們就生豬及飼料方面出現不符合適用中國標準的情況。

### 選擇育肥飼養戶

為確保我們送到育肥飼養場的乳豬能維持良好質量，我們在挑選育肥飼養場方面設有嚴格要求，如豬場的位置和面積，以及豬場與我們生產設施的距離。我們將評估申請者的豬場是否適合生豬飼養，例如有關豬場的供水及可達性。

為確保育肥飼養場所飼養的生豬質量，我們會提供豬飼料、保健藥和疫苗、技術協助及指導。我們會抽樣探訪及檢查育肥飼養場。各育肥飼養場已取得飼養生豬所需的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各育肥飼養場的營運在生豬飼養及環境保護方面已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選擇生豬供應商

為確保我們有穩定的生豬供應，我們在選擇生豬供應商方面設有多項要求，如他們生豬的質量、質控能力、財務及營運管理能力。一般而言，我們與生豬供應商訂立生豬採購協議前會先評核該等生豬供應商。

### 屠宰前測試

靜養期間，我們密切監察生豬的狀況，確保其處於良好狀況以進行屠宰。駐場政府官員會對每批待宰生豬的最少5%進行瘦肉精測試。倘若我們發現任何受瘦肉精污染或感染疾病的生豬，必須根據中國適用監管規定將其銷毀。

### 屠宰及分割

我們就屠宰及分割實施嚴謹的檢驗程序。唯有具備動物檢疫合格證明並已配上政府官方所發出耳標的生豬才會送進我們的屠宰場。待宰期間，我們的檢驗團隊會定時觀察生豬的狀況，以確保生豬適合屠宰。進行屠宰期間，我們的團隊密切監察豬肉的質量及狀況。我們的屠宰場駐有地方畜牧獸醫水產局的官員，定期檢查屠宰及分割程序。

### 儲存

我們為冷鮮肉品及冷凍肉品興建了恆溫倉庫，確保產品儲存於所需溫度。我們把冷鮮肉品儲存在攝氏0度至4度，以保持肉質鮮嫩，並防止細菌滋生。我們把冷凍肉儲存在攝氏-18度左右以防豬肉腐壞。

### 運輸

我們的產品在最適度的溫度及衛生環境下儲存及付運。我們向合作門店及超市交付熱鮮肉，而其他熱鮮肉及副產品客戶則自行收取產品。我們自設特製冷藏貨運車車隊，負責運送我們的冷鮮肉及冷凍肉。我們亦把部分運輸外判予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我們一般要求物流供應商遵守若干儲存及運輸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合適情況下送達客戶。任何因運送產品而產生之損壞或損失由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承擔。

### 整體衛生標準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生產維持高水平衛生，我們的質控團隊不時檢查及檢測生產設施，確保符合內部衛生規定。衛生控制相關的檢測範圍包括檢查：(i)機器清洗及消毒過程；(ii)生產場所內的設備及工具；(iii)蟲害控制及員工服飾；(iv)員工個人衛生；及(v)付運產品用汽車。

我們相信劃分生產場所可以把交叉感染或污染減至最少。我們亦對養殖場實施嚴格准入控制。職員在進入養殖場前，必須沐浴、更衣及消毒。

### 疾病控制

我們相信，上述衛生標準的嚴格控制將會把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發生疾病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採納內部監控程序，控制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的進出，所有進入者必須事先經過消毒。我們亦就疾病等臨時事件設立內部監控程序。為符合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把患病生豬隔離於單獨豬欄，並限制接觸該等患病生豬。如有重大感染風險，我們會在養殖場進行徹底消毒及免疫接種，防止疾病散播。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曾爆發動物疾病，如二零一零年的口蹄疫(主要影響中國北部)，及於二零一三年初在中國黃埔江部份死豬身上發現的豬圓環病毒病。除了二零一一年六月的豬流感導致我們其中一個托管養殖場的一隻生豬死亡外，盡我們董事所知，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湖南省及常德並無爆發該等疾病。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動物疾病爆發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實施嚴格產品質量控制，並已在安全產品銷售方面建立良好聲譽。

二零一一年初，在中國最大肉品公司銷售的豬肉中發現瘦肉精，此項非法使用瘦肉精的重大負面新聞影響了中國豬肉行業。瘦肉精乃一種類固醇及添加劑，其刺激生豬肌肉發展並燃燒脂肪，以製造更精瘦豬肉。但食用含有瘦肉精的豬肉卻會對消費者構成健康問題。由於消費者對豬肉缺乏信心，中國豬肉銷量於該負面新聞後一星期急劇下跌。然而，中國非法使用瘦肉精的負面新聞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一項抽查檢驗測試中，根據醃臘肉製品衛生標準(GB2730-2005)及食品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GB2760-2007)，我們的兩個加工豬肉樣品被驗出超出相關標準的山梨酸和無機砷測試值，我們就測試結果向常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提出上訴。根據常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的確認，(i)我們的肉品樣品於重測中通過了規定的食物質量標準；(ii)概無任何其他事故顯示我們的肉品被驗出超出中國法定上限的食品添加劑測試值或出現任何其他產品質量問題；及(iii)由於常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並無發現我們的肉品食品質量標準不理想，於是並無就以上事故向本集團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我們的肉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 產品責任

本集團採取無追索權的銷售政策，惟有關產品須符合適用規則的規定標準。一旦產品售予及交付予本集團客戶，與該等肉品有關的所有風險及責任將轉嫁客戶，而客戶無權向本集團作任何追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如消費者購買的產品屬於質量不合標準但並不存在缺陷，零售商須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合標準產品的購買款及負責向消費者補償損失(如有)。然而，如製造商需對不合標準產品負責，則零售商有權向製造商尋求償付零售商向客戶支付的補償。如產品存在缺陷並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分銷商或零售商申索補償。已向客戶作出補償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有權向有關製造商申索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購有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盡我們董事所知及所信，此乃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肉品最終客戶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於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從我們的客戶或消費者接獲任何產品責任索賠。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肉品符合適用於我們肉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肉品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為盡量減低任何客戶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的可能性，我們已實施質量保證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的衛生要求、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並向我們提供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節「養殖」及「質量控制」各段內。

###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生豬繁殖及飼養技術研究以及產品開發。本集團已就繁殖及飼養技術以及我們的產品生產方法開發及註冊八項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包括7名員工，其中一人持有肉品檢驗的專業資格，並自二零零七年起參與開發本集團的加工豬肉。其中四人完成大專及以上教育，於開發加工豬肉及生豬養殖技術方面擁有超過三年經驗。

我們以兼職且無薪的形式委任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中國政府設立的實體，致力於科學發展)的印博士<sup>(附註1)</sup>，就健康養殖及飼料成份向我們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我們與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訂立合作協議，成立動物生態營養與健康養殖聯合實驗室及畜禽健康養殖研究中心博士工作站，聯手進行研發。根據合作協議條款，有關聯合實驗室及博士工作站的資金由本集團及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平等分擔，而我們須貢獻的資金每年不應少於人民幣2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聯合實驗室及博士工作站尚未開始營運，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出資。我們與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之研究結果的知識產權應由本集團及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共同擁有。倘第三方獲同意使用研究結果的知識產權，有關使用的收入應由本集團與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平等攤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研究尚無重大成就。

我們另與湖南省多所高等學府合作，據此，我們向學生提供見習機會，讓其了解我們不同的營運範疇，以換取該等學府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基礎行業知識及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該三所高等學府支付任何費用。

我們亦已就生豬養殖、質量檢測及肉品研發的發展範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與湖南文理學院王京仁教授<sup>(附註2)</sup>訂立合作協議。研究結果的知識產權由雙方根據合作協議共同擁有。本集團應支付每月人民幣2,500元的基本費用予王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尚無重大成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附註：

1. 印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在英國貝特法斯特女皇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並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獲得為期兩年的後博士研究，專門研究動物營養學專業。印博士自一九七八年起在多間機構任職研究員，例如中國科學院長沙農業現代化研究所及加拿大圭爾夫大學畜禽部門。印博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首席研究員，專門研究動物養殖及飼料；現為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健康養殖研究中心主任兼亞熱帶生態研究所首席研究員，專門研究動物養殖及飼料。印博士發表多篇論文，並以發明人的身份擁有八項註冊專利。印博士獲中國科學院頒授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獲農業部頒授部級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2. 王京仁教授現任湖南文理學院教授，專門研究畜牧學。王教授為高等學校動物醫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成員。王教授已就生豬繁殖及飼養進行多項研究，並為有關生豬繁殖及生豬疾病防預以及生豬飼養的實用方法之若干刊物的共同作者。

##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其旨在配合四大類別員工的需要：(i) 中高層管理技術人員、(ii) 一般管理技術人員、(iii) 營運人員及(iv) 檢驗、檢查及質控人員。我們的課程旨在加深及更新他們就其工作性質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知識，並砥礪其於生產工序的技術技能。新聘員工須參與培訓課程，確保他們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概要：

牌照／許可證	頒發組織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生豬定點屠宰證	常德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 (附註4)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湖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sup>(附註1)</sup>	常德市武陵區畜牧獸醫水產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附註4)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sup>(附註2)</sup>	常德市鼎城區畜牧獸醫水產局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附註4)
湖南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sup>(附註2)</sup>	常德市鼎城區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sup>(附註3)</sup>	常德市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服務價格登記證	常德市武陵區物價局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

附註：

1. 我們屠宰及食品加工營運所需的牌照。
2. 我們健康養殖場所所需的牌照。
3. 我們屠宰營運所需的牌照。
4. 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該等牌照並無屆滿日期。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非相關規則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政府當局發起該等牌照的續期，否則該等牌照將維持有效。



##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了本節「遵守監管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我們業務和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同意、牌照和註冊，且均仍然生效並已符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已進行獨立驗證(包括由主管機關保存的檢查記錄)以確認對我們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的牌照、權利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及準確性。我們將於各屆滿日期前重續牌照和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營運所需牌照遭拒絕續期的任何情況。

###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獲頒的重大獎項及認可概要：

頒授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組織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中國湖南第十屆(國際) 農博會金獎	中國湖南第十屆(國際) 農博會組委會
二零零九年三月	消費者信得過單位	常德市消費者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九月	湖南省肉類協會第一屆 副會長單位	湖南省肉類協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	2009年度湖南省消費維權 先進單位	湖南省消費者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	誠信經營示範企業	湖南省肉類協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	湖南省質量信用A級企業 (2010年6月—2012年6月)	湖南省企業質量信用等級 評定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	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sup>(附註)</sup>	北京五洲恒通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	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 體系認證證書 <sup>(附註)</sup>	北京五洲恒通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湖南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 (2011年11月—2013年11月)	湖南省農業產業化辦公室



---

## 業 務

---

頒授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組織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011年度食品安全示範單位 (2011年11月—2012年11月)	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湖南省著名商標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2010-2011年度湖南省保護 消費者合法權益先進單位	湖南省消費者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六月	湖南省質量信用A級企業 (2012年6月-2014年6月)	湖南省企業質量信用等級 評定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常德市銀行業2011年度 百佳誠信企業客戶	常德市銀行業協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生豬標準化示範場 (2012年—2014年)	湖南省畜牧水產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中國馳名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商標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	環保先進企業	常德市人民政府

---

附註：我們的ISO9001及ISO22000認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我們正在重續該等認證。

## 安全及環境保護

### 工作場所及生產安全與衛生保健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僱主須設立及改善其本身的勞工安全及衛生保健制度，嚴格執行勞工安全及衛生保健法規，並向工人進行勞工安全及衛生保健教育以及防止工作意外及減低職業危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一直遵守中國勞動法及有關勞工管理的其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經營生產活動的企業均須遵守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加強生產安全管理，並設立及改善生產安全責任制度，改善設施環境，藉以確保生產安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健康與安全事宜的不合規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事宜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生產安全規定而遭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判決，亦無收到客戶或公眾有關本集團生產安全的任何投訴。

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列明有關(其中包括)正確操作及保養需要較高技術的機器及設備、處理含有害成份的物質、衛生及消毒程序等方面的嚴格生產安全程序。本集團亦會就生產安全及處理緊急情況及意外的正確方法安排定期員工培訓，每更管理層亦會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正確執行生產安全程序。無法遵守本集團生產安全指引的員工會遭處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安全程序獲正確執行，概無員工因未能遵守本集團的生產安全指引而遭處罰。

董事亦認為，現時採取的生產安全措施符合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市場慣例。

### 環境保護

於生豬繁殖、飼養及屠宰以及肉品加工期間，我們可能會產生污水、固體廢物及氣體廢物，我們須就健康養殖場、武陵屠宰場的營運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空氣污染防治法》。就我們先前委聘的托管養殖場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托管

養殖場東主負責就其養殖場的建設及保養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而本集團則負責就托管養殖場的日常營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就育肥飼養場而言，育肥飼養戶負責就其飼養場的建設、保養及營運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已於健康養殖場及武陵屠宰場安裝廢物處理設施。我們已於健康養殖場及武陵屠宰場就廢物處理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例如把豬糞處理成肥料以及污水生物處理。

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前，我們並無就健康養殖場取得相關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根據鼎城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出的確認，遺漏取得相關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非我們的疏忽所致，鼎城區環境保護局將不會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取得相關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重續該許可證。

在健康養殖場投入營運前並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們並無就其建設竣工取得鼎城區環境保護局的最終驗收合格批文。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健康養殖場的營運或會遭暫停，亦可能須繳交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然而，由於(i)我們已就健康養殖場的建設竣工取得常德市環境保護局的最終驗收合格批文，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批文乃由主管機關發出，不會遭其他政府機關撤回；(ii)健康養殖場的環境設施及營運已獲常德市環境保護局批准；(iii)健康養殖場已獲得相關排放污染物許可證；(iv)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為環保先進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作為禽畜繁殖和飼養及環境保護的先進企業獲頒贈人民幣2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健康養殖場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關法律及地方當局所規定的排放污染物所需標準，本集團因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取得該最終驗收合格批文而遭罰款或處罰的機會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任何環境保護適用法律法規遇到任何不合規問題，亦沒有因環境保護問題而接獲客戶或公眾人士投訴。健康養殖場、托管養殖場、育肥飼養場及武陵屠宰場已各自取得相關環境保護部門的確認，彼等各自的營運(生豬飼養或屠宰，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均遵守相關的中國環境保護規定和法規。我

---

## 業 務

---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地方環境保護部門有權並合資格發出相關確認。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一直遵守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譽為環保先進企業。

有關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定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139,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董事預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久將來就環境合規事宜產生的開支將約人民幣11,000元。

### 動物福利

儘管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在動物福利方面並無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仍然於生豬繁殖、飼養及屠宰的過程中採納內部監控程序，設法保護生豬的身心健康，而董事認為此舉有助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尤其確保生豬在以下方面的健康：

- 飼料：為確保生豬獲取足夠營養並促進其整體健康，我們根據生豬發展階段為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所畜養的生豬選取及餵飼適量含有混合營養成份的不同飼料，此對生豬成長至關重要。此外，飼料由我們及育肥飼養戶儲存於清潔及乾爽的地方，以保存用以餵飼生豬的飼料質量。
- 生活環境：我們已採納內部標準，為生豬提供清潔及舒適的生活環境，例如維持豬欄的合適密度及不同溫度與濕度，以配合生豬各個發展階段。尤其是：
  - 每頭公豬在獨立豬欄畜養，以防止公豬打架，而各頭懷孕種母豬會轉送至獨立分娩欄待產。分娩欄必須徹底清洗及消毒以供分娩。
  - 新生乳豬畜養於攝氏20至25度的恆溫箱以維持其體溫，其後會於首四個星期與各自的母豬一起畜養以進行哺乳。
  - 出生首四個星期後，生豬會根據其各個發展階段轉送至不同豬欄。我們因應生豬的年齡採納有關豬欄的不同大小及每頭生豬的最小生活面積的內部規定。

---

## 業 務

---

- 我們亦採納內部政策以控制生豬生活環境的溫度。倘若豬欄室溫過高(即高於攝氏30度)，會使用電風扇降低室溫；倘若豬欄室溫太低(即低於攝氏20度)，會使用暖爐提升室溫。
- 豬欄須定期清洗及消毒以確保理想生活環境。
- 整體健康：促進生豬整體健康：
  - 我們積極監察生豬的健康狀況，並會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為其除蟲及按照其年齡及健康狀況給予合適藥品及疫苗。
  - 我們於飼養過程中採納一套規律的生活作息，生豬會定期獲餵飼一致的份量，並於特定地方睡眠、進食及排泄。
  - 我們於健康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採納嚴謹的疾病監控系統及嚴格的衛生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 屠宰：
  - 我們禁止使用暴力，例如當生豬在不同豬欄及飼養場之間運送或送往屠宰的牧放期間打踢豬隻。
  - 為盡量減低不必要的痛楚及痛苦，放血過程不應超過30秒。

### 保險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已就財產損害對我們的物業、固定資產及存貨投購綜合保險。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亦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投購社會保險。

### 物業

#### 自有物業

##### 武陵屠宰場

我們通過公開拍賣取得武陵區內一幅土地的使用權，該土地上建有我們的武陵屠宰場，其中設有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設備的複合設施，總地盤面積約33,251平方米。武陵屠宰場由數幢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組成。我們已取得該等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

### 新生產基地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通過公開拍賣取得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內一幅土地的使用權，我們正於該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基地以供屠宰及加工之用。第一發展階段包括每年最高屠宰能力約1,000,000頭生豬的新屠宰場，及每年最高能力約30,000噸豬肉的豬肉分割設備，以及冷藏設備，均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入試運。第二發展階段預期為我們提供10,000噸肉品的下游深加工能力，以及冷藏設備，預期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四年底投入試運。

### 租賃物業

#### 健康養殖場

我們的健康養殖場位於鼎城區，面積約62.3畝(約41,533.5平方米)。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該土地，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期21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3,674元，每年管理費為人民幣5,000元。

由於我們的健康養殖場所在土地被指定僅作基本農用地，在該土地上建設健康養殖場作生豬養殖場違反土地使用性質。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土地使用權性質上的差異，誤以為彼等可以在有關土地上進行生豬繁殖及飼養營運。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常德市鼎城區國土資源局(「國土局」)向本公司發出罰則通知，指出我們的健康養殖場所在土地僅作基本農用地，把該土地用作生豬養殖場違反中國土地管理法的若干規定，而我們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當局要求我們(i)歸還面積為26.6畝(約17,733.4平方米)的未動用土地、(ii)拆卸健康養殖場四周的圍欄及(iii)支付人民幣150,000元的罰款，董事認為該筆罰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國土局確認，我們的健康養殖場面積為23畝(約15,333.4平方米)的土地區劃由基本農用地改為預留建設用地，餘下土地區域作一般耕作(非基本)。

國土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確認，我們履行了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的處罰通知所載要求，有關事宜已告完結。國土局亦確認，除罰則通知所施加的處罰外，其不會就土地相關事宜向我們施加任何其他處罰，而我們概無因土地相關事宜正在接受調查或遭到處罰。此外，我們亦接獲確認，健康養殖場的土地使用符合中國土地管理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按租賃協議條款使用相關土地及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健康養殖場的土地使用符合中國土地管理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相關租賃協議的權利與責任乃合法及有效。

---

## 業 務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1,000元收購毗鄰健康養殖場的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1,100平方米。該塊土地上建有兩幢建築物及多個構築物，總樓面面積約650平方米，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飼料混合及泵水設施。由於有關轉讓的業權文件及批文從缺，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對該轉讓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發表意見。因此，倘若有關當局或任何第三方就該土地及物業的權利及使用提出異議，並有意作出任何法律行動，我們或無法繼續使用有關土地及物業。此外，倘若有關當局視我們獲轉讓該土地及物業一事為不合法，我們或須繳付少於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董事確認，由於該等物業僅用作設立配套養殖設施以提供支援性服務，倘若我們不能繼續使用現有物業，本集團亦可輕易重置該等設施，而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臨澧新養殖場

我們租用位於湖南省常德市臨澧縣的臨澧新養殖場，面積約54畝(約36,000平方米)。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入該幅土地，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十年，本集團於簽訂相關租賃協議後一個月內支付總額人民幣388,800元。

### 香港辦事處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我們的香港辦事處，為期兩年，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9樓901室。

##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保障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四項商標及八項專利，以及於香港註冊三項商標。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i)我們對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行為或任何有關以上所述者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犯。

## 競爭

中國的生豬行業相當分散，從事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兼肉品生產綜合業務的企業寥寥無幾。先進技術及機械裝置取代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加工行業的大部份人手工序，



需要較少的員工擔任同樣的職責。部份生豬企業由於缺乏資源投資先進機器及裝置，以及發展業務以趕上行業產業化而倒閉。行業產業化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藉着委聘專業人士及投資先進機器改善營運。與各間研發機構的合作確保本集團得悉行業的最新變化。我們的新生產基地的每年最高生豬屠宰能力為1,000,000頭生豬，其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入試運。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的落實對生豬屠宰及肉品生產行業實施更嚴格的衛生及安全標準。因此，本行業的新企業必須具備充裕的資源及資格，以符合該等監管規定。該行業業務所需的資本開支金額增加，令小型營運商難以競爭，並逐漸被具備綜合營運的較大型及新式企業所取代。基於該等入行門檻以及嚴格的政府監控，故此僅得少數企業獲授牌照可於區內從事生豬屠宰業務。持續進行的行業整合預期將會使我們透過收購其他生豬養殖場及屠宰場或因市場參與者數目減少而捕捉更大的市場份額，從而獲得更多潛在擴充機會。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物色任何收購對象。

湖南省屠宰場的數目現有下降趨勢，據Ipsos報告所述，由於市場整合，屠宰場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的1,050間降至二零一二年的620間。此外，參照《湖南省貫徹〈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實施方案》，湖南省定點屠宰場的總數應於二零一五前限制在120間以內，並鼓勵在生豬主產縣發展先進及大型屠宰場以及加工企業，並發展豬肉加工企業。

根據湖南省商務廳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常德市「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共有12家。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武陵屠宰場是唯一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常德城區屠宰場，每年屠宰能力約720,000頭生豬。據Ipsos報告所述，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中國2,400間大型屠宰場中排名列入二十大。

根據湖南統計年鑒2013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市的豬肉總產量約414,091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肉品產量約52,754噸，故此可以估計我們的肉品產量佔常德市肉品總產量約12.7%。此外，據Ipsos報告所述，就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而言，本公司於常德名列第一，於湖南省名列第三。

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及生豬行業的整合趨勢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我們的營運及達成其目標，精簡及整合生豬養殖、屠宰以至肉品加工的業務營運，從而亦能夠使本集團進一步控制生豬及最終產品的質量。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董事而可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對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 遵守監管法規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招股章程有關章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文件，且全部生效。我們的營業執照及其他營運所需牌照的續期申請也未曾遭受任何拒絕。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在產品質量、衛生狀況及動物傳染病的預防方面一直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宜

號碼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負責人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最高罰則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後的內部監控措施
1.	由於我們的健康養殖場所在土地被指定僅作基本農用地，在該土地上建設健康養殖場作生豬養殖場違反了土地使用權。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土地使用權性質上的差異，誤以為彼等可以在有關土地上進行生豬繁殖及飼養營運。	我們在健康養殖場所在土地上的用途有違土地管理法的若干規定，而我們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可能視為無效。  國土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向我們發出罰則通知（「罰則通知」），要求我們(i)將面積為26.6畝(約17,733.4平方米)的所涉地塊未發展部分交還，將其恢復為耕地，(ii)拆除所交還土地部分的圍牆，及(iii)繳付罰款人民幣150,000元。	我們已根據罰則通知完成上述的(i)、(ii)及(iii)項要求，而常德市鼎城區國土資源局已將該幅土地已發展部分的土地用途由基本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  國土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確認我們已遵照罰則通知履行要求，並進一步確認除罰則通知中所施予的罰則外，國土局不會就土地有關事宜向我們施加任何其他罰則，而我們概無就土地有關事宜正在接受調查或遭處罰。國土局亦確認我們健康養殖場的土地用途符合中國土地管理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而我們可根據租約協議的條款使用相關土地及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健康養殖場的土地用途符合中國土地管理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而根據有關租約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屬合法及有效。  鑒於(i)我們已支付罰則通知所載罰款；(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常德市鼎城區國土資源局有權亦合資格發出該確認；(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的確認將不會遭上級機關質疑或撤回，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們已指派於建設項目管理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的執行董事丁敬喜先生負責(由其本身或指派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士)密切監察相關規定及法規的任何更新，以確保持續合規，並應定期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匯報。

## 業 務

號碼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負責人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最高罰則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後的內部監控措施
2.	我們並無在健康養殖場開始營運前就其建設竣工取得常德市環境保護局最終驗收合格批文。	在健康養殖場開始營運前，我們已與常德市環境保護局溝通，當局並不反對我們開始營運，而我們誤以為我們在整個健康養殖場完成建設時方須取得最終驗收合格批文。自健康養殖場開始營運起，我們並無因健康養殖場的環境合規問題而遭常德市環境保護局處以任何罰則，當局亦無責令我們停止營運健康養殖場。此外，我們已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合規證書，據此，當局提及健康養殖場的峻工查核材料，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加上我們健康養殖場的建設時間延長，董事誤以為健康養殖場已完工部分可在取得最終驗收合格批文前開始營運。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我們健康養殖場的營運可遭暫停，亦可能會遭徵收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就我們健康養殖場建設竣工取得常德市環境保護局的最終驗收合格批文。  由於(i)我們已就健康養殖場建設竣工取得常德市環境保護局的最終驗收合格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批文由主管機關發出，將不會遭其他政府機關撤回；(ii)我們健康養殖場的環境設施及營運已獲常德市環境保護局通過；(iii)我們健康養殖場已取得相關排放污染物許可證；(iv)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為環保先進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作為禽畜繁殖及飼養以及環保先進企業獲頒贈人民幣2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取得有關最終驗收合格批文而遭罰款或處罰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們已指派於建設項目管理及處理環境保護事宜方面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的執行董事丁敬喜先生負責(由其本身或指派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士)密切監察相關規定及法規的任何更新，以確保持續合規，並應定期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匯報。



號碼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 負責人	相關法律及法規 以及最高罰則	糾正措施及對 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後的 內部監控措施
4.	香港惠生董事未能在其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香港惠生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p>緊接重組前，丁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惠生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丁先生與香港惠生當時其他董事蔣兆忠先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期間擔任香港惠生董事)及彭國平先生(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期間擔任香港惠生董事)(兩人皆為中國居民，並一直根據丁先生的指示及指引辦事)並不熟悉與維持香港註冊公司的有關香港法例、法律及法規。</p> <p>在未有尋求合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協助的情況下，當時的董事並未知悉有關不合規情況。</p>	<p>不合規事宜構成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p> <p>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p>	<p>有關財務報表已於其後編製，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由香港惠生唯一董事以書面決議案及當時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p> <p>為糾正上述不合規事宜，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法庭命令：(a)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香港惠生當時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提交上述賬目之規定取代香港惠生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相關期間的該等賬目之規定；及(b)延長審批上述香港惠生賬目的期限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原訟法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就有關申請頒令。</p> <p>鑒於原訟法庭已頒令延長批准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香港惠生當時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方式提交上述香港惠生賬目，並延長審批香港惠生該等賬目的時間，香港惠生獲告知已正式糾正不合規事宜。</p> <p>由於我們獲告知香港惠生因未能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遭受處罰的實際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p>	<p>自二零一三年七月，香港惠生已委聘傅天忠先生為本集團公司秘書，監督及監察香港惠生就相關公司法的未來合規情況，及協助我們的董事遵守相關規定及法規，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跟進行動。</p>

## 業 務

號碼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 負責人	相關法律及法規 以及最高罰則	糾正措施及對 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後的 內部監控措施
5.	香港惠生在註冊成立後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透過當時全體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未能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據丁先生所告知，該等不合規事宜發生的原因為香港惠生未有從當時香港惠生就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委聘的秘書公司接獲合資格和及時的專業意見，以持續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特別是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	未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構成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  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本公司及每名違責的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承擔罰款50,000港元。	為糾正上述不合規事宜，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法庭命令，以(a)批准香港惠生以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於法庭命令日期的14天內召開香港惠生股東大會；及(b)視該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為香港惠生有關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原訟法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就有關申請頒令。  鑒於原訟法庭已頒令指示舉行股東大會代替上述拖欠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法庭指示的該股東大會於法庭命令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起14天內以香港惠生唯一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正式舉行，香港惠生獲告知已正式糾正不合規事宜。  由於我們獲告知香港惠生因未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遭受處罰的實際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香港惠生已委聘傅天忠先生為本集團公司秘書，監督及監察香港惠生就相關公司法的未來合規情況，及協助我們的董事遵守相關規定及法規，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跟進行動。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繼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預防不合規事宜重演，我們擬採納或已經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前已出席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會繼續不時安排由我們委聘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合的認可機構提供不同培訓，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更新有關法律及法規。
- (ii)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丁敬喜先生負責本集團有關土地及環境的合規事宜。丁敬喜先生擁有土木工程的學術背景，加盟本集團之前已在建設項目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彼在土地及建設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的相關知識，以及於建設項目管理及環境保護事宜上與相關政府機關協調的過往經驗，能提升我們在此方面的企業管治。丁敬喜先生亦已參與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土地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培訓課程，而我們將安排丁敬喜先生參與定期培訓，以緊貼有關領域。有關丁敬喜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 (iii)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我們已指派自成立以來已加盟本集團並於監督人力資源管理問題方面擁有相關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胡勤女士負責本集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合規事宜。胡勤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取得秘書研究文憑。胡女士已參與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提供的培訓課程，而我們將會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為胡勤女士及人力資源部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緊貼有關領域；
- (iv)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委任楊金球先生為我們的外部顧問，以在有需要時應要求就合規事宜提供顧問服務，以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楊金球先生主要負責就我們可能不時面對的法律合規事宜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在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法律或法規頒佈時向我們提供指引。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楊先生出任桃源縣財政局副局長，負責監察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的執行情況，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出任桃源縣政府辦公室副主任。楊先生在地方政府任職期間，在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方

面累積了知識和經驗。基於丁敬喜先生及胡勤女士已參與有關過往不合規情況的培訓，並將持續緊貼該等領域，而楊先生將會就本集團合規事宜提供顧問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相關人員能勝任管理彼等負責的合規事宜；

- (v)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委任傅天忠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傅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傅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申報規定方面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傅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 (vi) 我們已指派公司秘書負責評估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的合規情況，並在需要時建議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及為我們的僱員統籌合規培訓以及向我們的董事匯報上述事宜；
- (vii)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以遵守於上市後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我們亦委任CICL為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viii)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馬遙豪先生具有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晰載有其職責和義務，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審閱或會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恰當情況方面引起關注的任何安排。

### 內部監控顧問審閱

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sup>(附註)</sup>（「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我們特別要求內部監控顧問閱審及跟進加強後的內部監控措施對改善不合規事宜的成效。他們的審閱範圍、推薦建議以及對建議措施成效的審閱載列如下。

附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天職香港的一部分，天職香港為天職國際的聯屬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廣泛的企業管治及風險諮詢、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監管合規服務予其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準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委聘團隊的主要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內部核數師。

關於在所在土地上建設健康養殖場違反土地使用權，以及未能在健康養殖場開始營運前取得最終環境驗收合格批文之事宜，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我們應指派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的管理人員，負責密切監察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更新情況以確保我們持續合規，以及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關於未能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人力資源部門的管理人員應定期審閱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供款情況，並定期就遵守監管法規事宜向湖南惠生的總經理匯報。

關於香港惠生未能在其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我們應指派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監管及監察香港惠生就公司條例的合規情況，並協助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

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我們已實行所有建議內部監控措施，而有關措施適當且有效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防止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宜。

###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根據上文所示，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屬無心之失，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成份，且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建立合宜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日後出現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另外，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且保薦人認同，上述不合規事宜並不影響我們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合適性，理據如下：

- (i) 不合規事宜的發生乃完全由於過往無心之失，或由於不熟悉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致，並無涉及任何董事不誠實或欺詐成份；
- (ii) 董事一旦得知該等不合規事宜即作出及時反應以糾正有關事宜；
- (iii) 有關當局確認，儘管缺乏相關許可及授權，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規則及法則，而董事已向有關當局尋求批准相關許可及授權；

---

## 業 務

---

- (iv) 該等事宜的發生使董事時刻注意及警覺可能導致任何不合規情況的任何問題，並採取措施防止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內部監控顧問認為該等措施適當及有效；
- (v) 自從實施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外，本集團並無被控違反任何規則及法規；及
- (vi) 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丁碧燕先生	49	主席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策略發展及規劃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濟世先生	46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湖南惠生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我們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提名委員會成員
丁敬喜先生	42	執行董事 湖南惠生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我們生產設施及公共關係管理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
周詩剛先生	39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本集團整體行政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
張志忠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但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
馬遙豪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鄧近平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廖秀健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執行董事

丁碧燕先生，49歲，為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計劃。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通過武陵區地方政府的投資推廣，丁先生接觸到生豬繁殖及飼養及屠宰行業。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創立常德惠生，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創立湖南惠生，並自此擔任湖南惠生主席。丁先生自香港惠生，湖南惠生及Huisheng (BVI) 註冊成立起亦分別兼任該等公司董事。在創立本集團以前，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曾任職常德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丁先生成立金達砵，為從事水泥業務的公司。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德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常德武陵區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湖南省肉類協會副會長及常德市屠宰協會主席以及常德市工商聯會副會長。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共湖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持有畢業文憑。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丁敬喜先生的胞兄。

于濟世先生，46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湖南惠生總經理，負責我們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于先生乃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常德惠生擔任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湖南惠生的董事。加盟本集團以前，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效力常德市農村辦公室的多個部門。于先生亦曾任常德武陵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于先生獲中國肉類協會頒發「中國肉類食品行業影響力企業家」。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中國肉品品質檢驗人員教師資格。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取得地區經濟學文憑。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曾擔任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區人民法院陪審員。于先生與丁敬喜先生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合夥業務，名為「常德市惠民濟生獸藥店」（「惠民獸藥店」）。惠民獸藥店的業務範圍乃銷售獸藥。鑒於于先生及丁先生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承諾，彼等在惠民獸藥店成立後不久決定不作營運。惠民獸藥店自其成立後並無業務，因此，惠民獸藥店並無進行其年度檢查以核准其業務經營的資格，而其業務牌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被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

丁敬喜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湖南惠生副總經理，負責生產設施管理及公共關係。丁敬喜先生乃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的胞弟。丁敬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湖南惠生的董事，並自臨澧惠生及臨澧合資公司成立以來擔任彼等的董事。丁敬喜先生加盟本集團以前，由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間於常德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從事建築工程管理，並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六年間於金達砦擔任經理。丁敬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通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武漢大學土木工程文憑。丁先生與于濟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惠民獸藥店，但基於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承諾，彼等不久後便決定不會營運惠民獸藥店。該實體的業務牌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被撤銷。有關該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于濟世先生的履歷詳情。

周詩剛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周先生乃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湖南惠生行政總部主管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為湖南惠生董事。周先生加盟本集團以前，由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間擔任金達砦的生產主管。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從湖南商學院獲得市場學文憑。

### 非執行董事

張志忠先生，4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乃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湖南惠生的董事。加盟本集團以前，張先生由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間任職常德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建築工程管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於金達砦任職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晉升為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法學文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的財務總監。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僑福建設企業機構)(股份代號：207)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出任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兩家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以及在一間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5DW)出任首席財務官。馬先生亦曾任職於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政府審計部門。馬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直出任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兩家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鄧近平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曾任湖南農業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院的博士後研究員及導師，專注於動物營養與繁殖生殖生理學。鄧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擔任江西農業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大學的助理導師、講師、副教授以及碩士生導師。鄧先生曾參與多項研究項目，並已發表多篇有關其研究範圍的論文。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二零零九年獲湖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鄧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亦擔任湖南省動物營養與生態環境學會副理事長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湖南省畜牧獸醫學會副理事長。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湖南農業大學頒授有關研究飼料農作物生產及應用的博士學位。

廖秀健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湖南農業大學法學教授及北京趙湘寧律師事務所長沙分所律師。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廖先生曾任職於四川什邡市人民法院，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於四川什邡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湖南農業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為教授。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華中農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周正華先生	51	生產經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張建龍先生	57	總經理助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周正華先生，51歲，為湖南惠生生產經理。周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一直為湖南惠生的生產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開展其屠豬業務，並於一九九八年開立常德護城皂果生豬定點屠宰場。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曾效力常德武陵區生豬機械化定點屠宰廠並擔任屠宰主管。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得到中國屠宰加工技術人員資格。

張建龍先生，57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湖南惠生總經理助理一職。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擔任陶源縣三陽崗鎮會計師，參與常德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工程管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金達砵的副總經理。

###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45歲，我們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商業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8)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我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解聘的問題；(b)監察我們財務報表、我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們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並審核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及廖秀健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自己薪酬的原則，我們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我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賠償)，及就我們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我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我們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我們管理層的酬金建議。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廖秀健先生、丁碧燕先生及馬遙豪先生組成。廖秀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我們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我們的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我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我們的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其連任計劃向我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鄧近平先生、于濟世先生及廖秀健先生組成。鄧近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由上市日期開始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基本年薪合共約180,000港元(或人民幣的相等金額)。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由薪酬委員會參照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b)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付我們董事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000元、人民幣297,000元、人民幣341,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的安排，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006,000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彼等為丁先生及于濟世先生。彼等的薪酬已計入上述我們向上述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額中。如不包括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餘下三位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3,000元、人民幣532,000元、人民幣595,000元及人民幣26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就下列情況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作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我們的上市證券的股價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該項委任的條款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終止。

###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聘有451名全職員工。根據我們的員工的職能所作分析如下：

職能	員工人數
管理、財務及行政	42
研發	7
生產、採購及倉儲	284
質量監控	15
銷售及營銷	58
養殖及飼養	45
總計	451

### 我們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的員工屬於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員工已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我們根據個別僱員本身的職責提供培訓。具體而言，我們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提升彼等對我們經銷的產品、企業文化以及銷售技術的知識。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員工流失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經營中斷。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關係良好。

### 員工福利

於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中國僱員支付不同的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醫療保險及生育醫療保險。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須參與常德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籌辦的相關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我們須為僱員每月支付社會保險費，範圍涵蓋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個人傷害及懷孕(如適用)。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規定，我們亦須向有關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除了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遵守監管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全面遵守有關規定。

於香港，我們為我們所有的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並須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由我們的損益賬內扣除。我們作為僱主的供款於我們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供款之時全面歸屬。我們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1,250港元或有關月薪的5%(以較少者為準)，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15.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Huimin擁有約42.9%及由Jisheng擁有約20.5%。丁先生全資擁有Huimin，而丁敬喜先生、張志忠先生、于濟世先生、周詩剛先生、張建龍先生及李賢杰女士則全資擁有Jisheng。由於Huimin、Jisheng及彼等之股東於緊隨上市後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方式，故根據上市規則，Huimin及Jisheng、丁先生、丁敬喜先生、張志忠先生、于濟世先生、周詩剛先生、張建龍先生及李賢杰女士各自將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從事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董事經考慮以下載列的因素後，相信我們能夠獨立經營其業務，無需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我們全部執行董事(即丁先生、丁敬喜先生、于濟世先生及周詩剛先生)基於上文所述彼等所持Huimin及Jisheng的權益而同時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使組成保持均衡，他們具備足夠的特質、誠信及才能，使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瞭解各自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著想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本身利益存在衝突。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此而言，當有關任何控股股東之事宜或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須討論之潛在利益衝突時，除非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否則丁先生、丁敬喜先生、于濟世先生、周詩剛先生及張志忠先生將不會出席董事會會議，而彼等亦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由於Huimin及Jisheng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可能影響管理層獨立性的問題。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決策。除控股股東之一張建龍先生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於Huimin或Jisheng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權益，或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專業有豐富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政策及戰略之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之管理。根據細則及相關法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由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作出決策之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顧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的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董事信納他們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職務，而且認為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性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各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出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監督，其中無需過份要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支持。

此外，本集團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專利、商標、設計及域名，並且具備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營運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彼等均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領導，並擁有本身的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單位，其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本集團實施一套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 財務可行性及獨立性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設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庫務職能。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丁先生及／或丁先生控制的公司之資產作抵押及／或擔保(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39)的本集團總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該等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清還。

此外，我們按照其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就此，董事認為在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從外界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並無依賴彼等。

###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目的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作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共同及個別的基準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見以下定義)內的任何時間，彼等各自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受控於彼等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豬肉產品生產及銷售)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在其或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須之該等資料；及(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e)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f)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權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且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或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有關的管理工作。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的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

- (a)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相信30%的限額乃屬合理，因為其與上市規則和公司收購守則對「控制」的理解所適用的限額相等。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對有關事宜的決定會於年報內披露；
- (ii)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 (iii)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v) 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我們將遵守守則所載的措施。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a) 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持股概約百分比
Huimin	實益擁有人	171,390,728 (L)	42.9%
丁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2)</sup>	171,390,728 (L)	42.9%
楊敏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171,390,728 (L)	42.9%
Jisheng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4)</sup>	82,147,999 (L)	20.5%

附註：

- 「L」代表有關人士所持該等股份的好倉。
- 丁先生全資擁有的Huimin持有該等股份。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擁有Huimin所持股份的權益。
- 楊敏女士為丁先生的配偶。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敏女士被視為擁有丁先生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之權益。
- Jisheng的擁有人為丁敬喜先生(約佔33.0%)、張志忠先生(佔33.0%)、于濟世先生(佔18.6%)、周詩剛先生(佔11.0%)、張建龍先生(佔3.3%)及李賢杰女士(佔1.1%)。

###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名稱	相關公司	身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新湘農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臨澧新養殖場	實益擁有人	20.0%

## 股本

### 股本

下文載列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本情況：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u> 股	股份	<u>15,000,000.00</u>
------------------------	----	----------------------

已發行股本：

10,419 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4.19
----------	------------------	--------

將予發行股份：

299,989,581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895.81
---------------	----------------	--------------

<u>100,000,000</u>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u>400,000,000</u> 股	股份 <sup>(附註)</sup>	<u>4,000,000.00</u>
----------------------	--------------------	---------------------

附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發行18,000,000股股份，合共已發行418,000,000股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計及根據於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額外發行的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

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分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授權僅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分段。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

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分段。



閣下閱讀以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上述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 業務概覽

就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而言，我們是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最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豬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業務。我們的營運主要包括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向中國湖南省的客戶銷售肉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武陵屠宰場名列二零一三年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12家常德「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sup>(附註1)</sup>之一，亦是常德城區內唯一獲常德市人民政府認可的生豬屠宰場，而其他11家「A類合格生豬定點屠宰企業」則位於常德其他地區。我們的肉品包括熱鮮肉、冷鮮肉、冷凍肉、副產品以及加工豬肉(包括臘肉和香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屠宰的生豬數目分別約581,434頭、684,075頭、705,459頭及530,471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肉品總產量約52,754噸豬肉，相當於常德市豬肉總產量約12.7%<sup>(附註2)</sup>。根據Ipsos報告，就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而言，本公司名列常德首位，於湖南省排名第三，並為中國2,400個大型屠宰場的前20位。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展開我們的生豬屠宰業務並自設健康養殖場以供生豬養殖。由我們健康養殖場繁殖及飼養的首批生豬所製成的肉品於二零零九年初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屠宰的生豬總數中分別約93.8%、94.0%、94.9%及94.9%乃購自第三方供應商，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屠宰的生豬中約3.5%、4.3%、3.9%及3.5%則於我們健康養殖場、托管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中繁殖及飼養。為確保我們的肉品質量並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生豬產能，我們開發了自

#### 附註：

1. 根據《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生豬屠宰企業按照符合規定的不同水平分為兩類。符合《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的法律規定，以及符合《關於嚴格執行生豬定點屠宰企業審核換證標準的通知》所載審核換證標準規定的生豬屠宰企業獲分類為A類，須遵守國家級行政規定及法規。B類生豬屠宰企業規模一般較小，並位處農村地區，須遵守地方行政規定及法規。
2. 本集團所佔常德市場份額是參照《湖南統計年鑒2013》所報告的二零一二年常德豬肉總產量以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肉品總產量(不包括替其他個人屠宰戶代宰的生豬)計算。

---

## 財務資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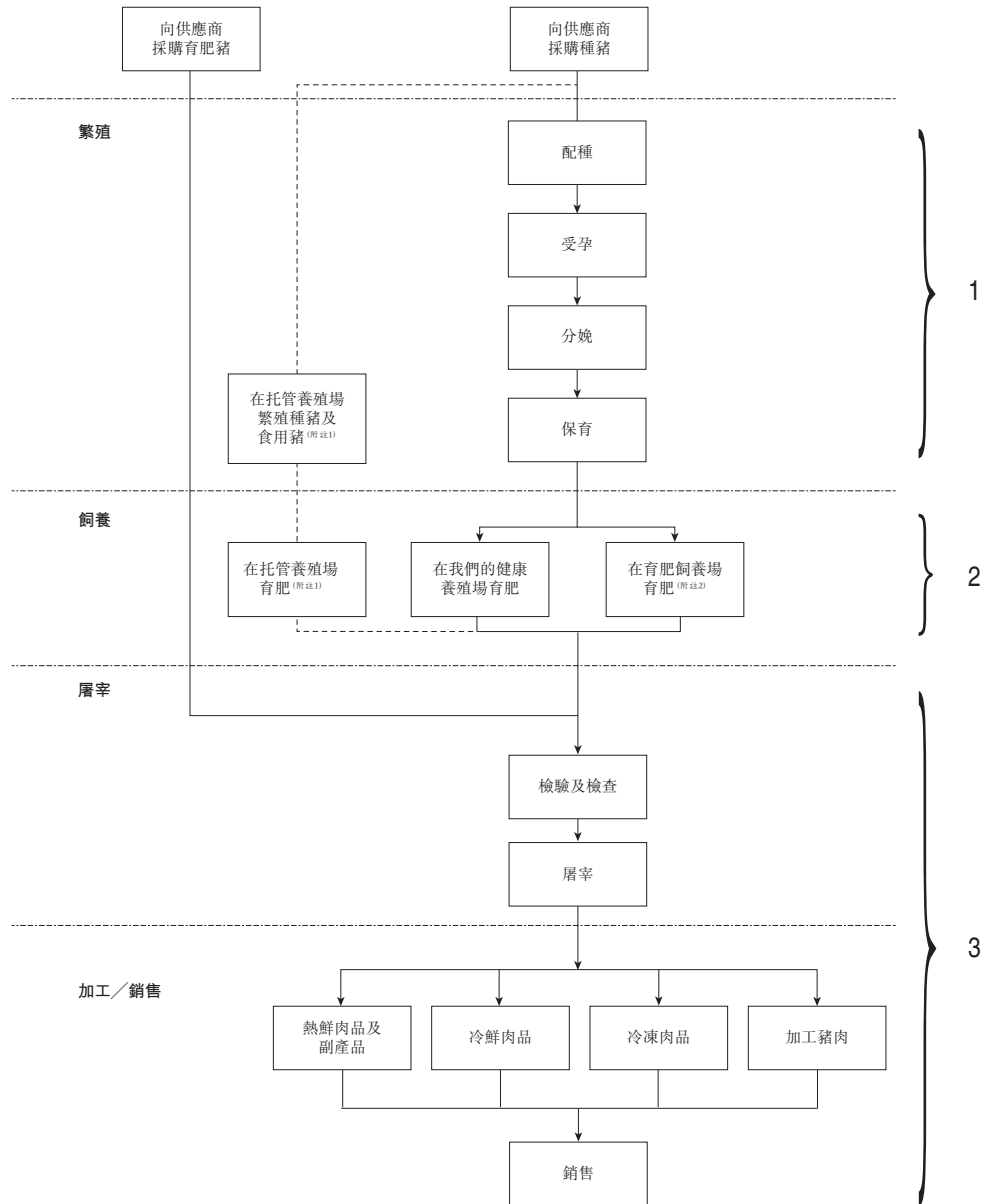
家繁殖及飼養模式，以提升我們的垂直整合，當中涉及專業化配種、受孕及乳豬保育技術，以及外判育肥工序予當地育肥飼養戶以逐步擴充我們的生豬飼養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湖南省常德市的33名育肥飼養戶訂有合約。

二零零八年中，我們將我們的肉品種類從熱鮮肉及副產品拓展至冷鮮肉品及冷凍肉品。到了二零零八年底，我們亦加入時令加工豬肉，包括臘肉及香腸。我們的包裝產品(包括冷凍肉及加工豬肉)均以我們的註冊商標「歪脖脖」出售。我們的客戶包括合作門店營運商、超市、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個人及企業肉品貿易商及食品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0%的肉品(尤其是熱鮮肉、冷鮮肉、冷凍肉、副產品及加工豬肉)於常德市及湖南省其他主要城市中出售。我們已逐步擴充我們冷凍肉品的銷售範圍至湖南省以外的市場，包括廣東省、北京市、山東省、江蘇省及福建省等，並將繼續拓展我們冷凍肉品的其他市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4.2百萬元、人民幣1,073.9百萬元、人民幣1,047.6百萬元及人民幣803.9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

生產工序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生產工序及其對我們財務報表的相應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未必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全貌。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亦與合共四名托管養殖戶就四個托管養殖場的營運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托管養殖場」一段。
2.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委聘育肥飼養戶為我們提供生豬養殖服務。進一步詳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育肥飼養場」一段。

## 財務資料

階段	工序	內容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1	繁殖	<p>我們採用「杜洛克豬x長白豬x約克夏豬(Duroc x Landrace x Yorkshire)」混種配種技術，把混種雌性「長白豬x約克夏豬」與雄性杜洛克豬配種，生出「杜洛克豬x長白豬x約克夏豬」混種乳豬。</p> <p>懷孕母豬將轉送至分娩欄內的獨立豬欄待產。</p> <p>新生乳豬會安置於恆溫箱內保持其體溫，並須接受健康疫苗注射，以防止發炎及感染。</p> <p>小豬將轉送至保育欄保育約35天。</p>	<p>我們在種豬出生後或接獲種豬後記錄其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生物資產。</p> <p>我們在新生乳豬出生後記錄其為流動資產。</p> <p>種豬成本(例如飼料、保健藥及疫苗成本)將歸入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生物資產，而新生乳豬及小豬成本則歸入流動資產項下的生物資產。</p> <p>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生物資產及於各報告期間於損益表記錄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p>
2	飼養	<p>約60天大的小豬將轉送至我們養殖場內的育肥欄或會送往育肥飼養場進行育肥工序。我們向育肥飼養戶提供飼料、藥品及技術支援。</p>	<p>我們確認所消耗的水電為銷售成本項下的生產成本，並於賬單到期時付款。</p> <p>我們自育肥飼養戶接收育肥豬後確認服務費為銷售成本項下的生產成本。</p> <p>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生物資產及於各報告期間於損益表記錄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p>
3	屠宰及加工／ 銷售	<p>食用豬於屠宰前會在育肥欄中或由育肥飼養戶養殖至約100公斤重，此過程通常需時平均約100至110天。</p> <p>我們亦會向個別生豬貿易商採購育肥豬作屠宰及肉品生產之用。</p>	<p>我們於交付後記錄肉品銷售。生物資產結餘將減去該等育肥豬及食用豬成本，而銷售成本將增加相同金額。</p>

### 呈報基準

根據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通過將本公司、Huisheng (BVI)及香港惠生之架構散列於湖南惠生及湖南惠生股東之間而完成。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會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本集團已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者為準)起已存在。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已註冊成立／成立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此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若干因素影響，並將繼續受該等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的因素。

#### 生豬的供應及成本波動

用於生產本集團豬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為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生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所屠宰的生豬總數中分別約93.8%、94.0%、94.9%及94.9%乃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生豬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日後可能會大幅上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斤人民幣15.0元增加約19.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斤人民幣17.9元，並減少約5.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斤人民幣16.9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每公斤人民幣16.9元減少約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每公斤人民幣16.6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生豬成本的任何波動影響。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固定價格供應合約，有關合約年期通常為12個月。本集團的生豬成本波動以及本集團將生豬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本集團的銷售總成本及毛利率。此外，如本集團無法及時取得足夠數目價格相宜且質量合格的生豬，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將受干擾。

##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生豬的成本佔我們原材料成本96.0%以上。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購買生豬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購買生豬成本的波幅假設為1.8%及19.3%，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平均成本的歷史波幅一致。

假設性波動	-19.3%	-1.8%	+1.8%	+19.3%
<b>購買生豬成本變動(人民幣千元)</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8,391)	(11,042)	11,042	118,3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946)	(15,477)	15,477	165,9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188)	(15,406)	15,406	165,18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25,369)	(11,692)	11,692	125,36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26,581)	(11,805)	11,805	126,581
<b>除稅後溢利變動(人民幣千元)</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8,391	11,042	(11,042)	(118,3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946	15,477	(15,477)	(165,9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188	15,406	(15,406)	(165,18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25,369	11,692	(11,692)	(125,36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26,581	11,805	(11,805)	(126,581)

###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肉品銷售，如鮮肉(熱鮮肉、冷鮮肉、冷凍肉及副產品)、加工豬肉(臘肉、香腸及其他醃製副產品)及食用豬。本集團集中於豬肉產品可能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豬肉產量及中國豬肉業價格(不時面臨不明朗因素)的波動影響。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肉品的產量、質量或售價下降，我們的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計劃提高我們的產量，故倘我們未能按預期速率增加肉品生產，本集團的增長前景會遭受負面影響。

###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一直並且將繼續受到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指生物資產(即種豬及食用豬)因其體質及其市場釐定價格的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我們的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由估值師重估。有關估值師為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物資產」一段。

在應用該等估值方法時，估值師已依賴多項估值參數。倘該等估值參數有差異，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可能會受到影響。董事預期，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繼續受到我們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 監管環境

本集團處於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肉品加工行業，其要求本集團於中國取得及維持各項執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並遵守中國的相關環境法律和法規。本集團亦須就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經營場所及肉品取得各項政府批准並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如本集團無法取得及維持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會就其嚴格的質量及衛生控制標準及程序繼續持有其執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故此，本集團相信其定位可享有因中國監管環境改變所帶來的裨益。

此外，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頒佈的《湖南省貫徹〈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實施方案》，二零一五年前，湖南省的定點屠宰場總數應控制在120家以內。方案亦鼓勵設立大型現代化屠宰加工企業及發展豬肉加工及配送企業。

### 中國稅務及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受我們所支付之所得稅金額及我們所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水平影響。本集團可被徵收的所得稅稅率視乎是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而定。本集團現時享有的各類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或修訂，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

對中國公司徵收的所得稅稅率可根據其所在行業或地點可獲的優惠稅務待遇或補貼而有所不同。現時對中國公司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作為豬肉製品的生產商，符合所需規定後，常德市武陵區國家稅務局已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細則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豁免湖南惠生支付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若我們日後未能符合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所需的規定或倘若適用於我們的現行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不再享有現時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繼續獲得現時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我們享有的稅務福利喪失或大幅減少，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影響客戶需求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零零九年爆發的口蹄疫及甲型流感(H1N1)對二零零九年底至二零一零年初的豬肉製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爆發任何其他嚴重動物疾病或傳染病，對疾病的憂慮可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中國食品零售業疲弱，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收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我們所處的行業為生豬繁殖、飼養、屠宰及豬肉加工行業，在任何豬疾病或其他動物疾病爆發期間，我們可能被直接要求暫時停止業務營運。倘我們任何生豬被懷疑受感染，則我們或我們的育肥飼養戶可能須大量銷毀生豬。我們的僱員及員工倘被確定為潛在疾病傳播源，亦可能須被隔離。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整體衛生標準控制」及「疾病控制」各段所披露，本集團已對我們的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實行嚴格進入控制，而我們的員工於進入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前須沐浴、換衣及消毒。當出現重大的感染風險時，我們將於我們養殖場進行消毒及免疫接種，以預防疾病擴散。我們相信我們的嚴格控制措施能把我們的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出現疾病的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其中一個托管養殖場中的四頭乳豬及兩頭食用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被懷疑感染豬疾病，導致一頭生豬死亡。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我們的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採取有效的消毒程序，因此感染並無擴散。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因爆發任何豬疾病或傳染病而遭遇生豬供應的任何短缺或延誤。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其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至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方式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即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資產(在建工程除外)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除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確認為損益。

---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入其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
汽車	24%
家具、裝置及設備	19%–31.67%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 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我們的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水平。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以致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現為彼等之現值計算，該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或

---

## 財務資料

---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

所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扣除減值虧損，但應收賬款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認為應收賬款不可收回，則會自撥備賬撇銷。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確認為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份時，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從而分別評定各部份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但如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若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更短期間內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付款，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但如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所需成本。

## 財務資料

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所需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以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按於出現撥回的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確認為扣減。

### 生物資產

生豬(包括種豬及食用豬)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得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期間確認為損益。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不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生豬的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按其現時所處位置及狀況獨立釐定。

飼料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畜養生豬所產生的水電成本及消費品)予以資本化。

### 經營業績

以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754,168	100.0	1,073,892	100.0	1,047,620	100.0	789,520	100.0	803,901	100.0
銷售成本	(655,668)	86.9	(916,263)	85.3	(915,391)	87.4	(690,522)	87.5	(699,780)	87.0
毛利	98,500	13.1	157,629	14.7	132,229	12.6	98,998	12.5	104,121	13.0
其他收入	416	0.1	1,530	0.1	1,737	0.2	1,532	0.2	1,681	0.2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 的收益/(虧損)	1,124	0.1	(45)	0.0	(3,327)	0.3	(3,987)	0.5	(799)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45)	1.4	(13,585)	1.3	(13,490)	1.3	(10,073)	1.3	(10,119)	1.3
行政開支	(8,437)	1.1	(16,566)	1.5	(17,155)	1.6	(14,363)	1.8	(16,844)	2.1
財務費用	(787)	0.1	(1,434)	0.1	(5,901)	0.6	(4,476)	0.6	(8,121)	1.0
除稅前溢利	80,471	10.7	127,529	11.9	94,093	9.0	67,631	8.6	69,919	8.7
稅項	—	—	—	—	—	—	—	—	—	—
年度/期間溢利	<u>80,471</u>	10.7	<u>127,529</u>	11.9	<u>94,093</u>	9.0	<u>67,631</u>	8.6	<u>69,919</u>	8.7
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26.8</u>		<u>42.5</u>		<u>31.4</u>		<u>22.5</u>		<u>23.3</u>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成分

下列討論乃以本集團歷史經營業績為基礎，未必表示本集團未來經營表現。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肉品銷售，包括熱鮮肉、冷鮮肉、冷凍肉、副產品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4.2百萬元、人民幣1,073.9百萬元、人民幣1,047.6百萬元及人民幣803.9百萬元。

以下是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熱鮮肉	252,001	33.4	360,442	33.6	372,322	35.5	276,423	35.0	355,782	44.3		
冷鮮肉	225,080	29.9	349,564	32.6	294,948	28.2	229,453	29.1	157,217	19.6		
冷凍肉	178,696	23.7	228,243	21.3	239,123	22.8	178,213	22.6	183,414	22.8		
副產品	97,646	12.9	127,157	11.7	137,373	13.1	104,167	13.2	103,871	12.9		
其他 <sup>(附註)</sup>	745	0.1	8,486	0.8	3,854	0.4	1,264	0.1	3,617	0.4		
總計	<u>754,168</u>	<u>100.0</u>	<u>1,073,892</u>	<u>100.0</u>	<u>1,047,620</u>	<u>100.0</u>	<u>789,520</u>	<u>100.0</u>	<u>803,90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加工豬肉、食用豬及代宰服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肉品(不包括加工豬肉、食用豬及代宰服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公斤)	二零一一年 (千公斤)	二零一二年 (千公斤)	二零一二年 (千公斤)	二零一三年 (千公斤)
<b>銷量</b>					
— 熱鮮肉	15,214	17,670	20,484	15,153	19,644
— 冷鮮肉	13,641	17,306	16,316	12,722	8,609
— 冷凍肉	11,219	12,105	12,504	9,360	10,194
— 副產品	2,360	3,035	3,366	2,668	2,477
	42,434	50,116	52,670	39,903	40,924
	(每公斤 人民幣)	(每公斤 人民幣)	(每公斤 人民幣)	(每公斤 人民幣)	(每公斤 人民幣)
<b>平均售價</b>					
— 熱鮮肉	16.6	20.4	18.2	18.2	18.1
— 冷鮮肉	16.5	20.2	18.1	18.0	18.3
— 冷凍肉	15.9	18.9	19.1	19.0	18.0
— 副產品	41.4	41.9	40.8	39.0	41.9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主要肉品(不包括加工豬肉、食用豬及代宰服務)的整體平均售價分別約每公斤人民幣17.8元、每公斤人民幣21.3元、每公斤人民幣19.8元、每公斤人民幣19.8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9.6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肉品的銷量大體上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擴展湖南省以外的銷售網絡，並因客戶需求上升而增加屠宰量。

在市場對肉品需求增加的推動下，我們主要肉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斤人民幣17.8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斤人民幣21.3元，主要由於(i)豬疾病爆發及(ii)二零一零年豬肉價格較低使部份生豬養殖場退出市場，造成育肥豬供應短缺所致。我們主要肉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跌至約每公斤人民幣19.8元，符合中國豬肉整體市價，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對穩定維持約每公斤人民幣19.6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熱鮮肉、冷鮮肉及副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而我們冷凍肉的平均售價於同年則由約每公斤人民幣18.9元輕微上升至約每公斤人民幣19.1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售較大比例有多個切割部份的冷凍肉，因此造成較高的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副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其他主要肉品高，主要由於屠宰每頭生豬只能製成一組副產品，因此造成每公斤的平均售價高於其他主要肉品(即熱鮮肉、冷鮮肉及冷凍肉)的每公斤平均售價。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副產品及豬肉的消費模式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副產品平均售價的波動與其他主要肉品並不直接相關。

我們熱鮮肉及冷鮮肉主要售予常德市及湖南省其他鄰近城市的合作門店營運商、肉品貿易商、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超市及食品加工廠，而我們的冷凍肉則主要向湖南省鄰近城市及中國其他地區的肉品貿易商及食品加工廠出售。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加工豬肉及與個人客戶及托管養殖戶終止合作協議後向彼等銷售食用豬以及向個人屠宰戶提供代宰服務的收益。

以下是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合作門店營運商	126,976	16.8	201,926	18.8	216,585	20.7	159,143	20.2	215,456	26.8
肉品貿易商	406,645	53.9	563,981	52.5	544,045	51.9	414,945	52.6	397,983	49.5
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	138,868	18.4	178,575	16.6	150,729	14.4	111,856	14.2	132,960	16.5
食品加工廠	66,000	8.8	94,294	8.8	106,747	10.2	80,894	10.2	44,441	5.5
超市	15,613	2.1	30,948	2.9	29,184	2.8	22,368	2.8	11,315	1.4
其他 <sup>(附註)</sup>	66	0.0	4,168	0.4	330	0.0	314	0.0	1,746	0.3
總計	<u>754,168</u>	<u>100.0</u>	<u>1,073,892</u>	<u>100.0</u>	<u>1,047,620</u>	<u>100.0</u>	<u>789,520</u>	<u>100.0</u>	<u>803,90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食用豬的個人客戶及托管養殖戶以及代宰服務的個人屠宰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共有20名、19名、30名及23名客戶為合作門店的營運商，同時，其他獨立客戶(不包括合作門店的營運商)於同期的數目分別為135名、218名、212名及145名。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3.9百萬元，升幅約人民幣319.7百萬元或42.4%，主要由於(i)向合作門店的銷售增加約59.0%及(ii)向肉品貿易商的銷售增加約38.7%。合作門店營運商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間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間，向合作門店的銷售則增加約59.0%，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肉品需求上升，帶動我們各種肉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均有所增加。儘管合作門店營運商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間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3間，向合作門店的銷售卻增加約35.4%，原因為向該等客戶銷售熱鮮肉及冷鮮肉的收益分別增加約39.6%及21.4%，主要由於每間合作門店的平均銷售增加。

儘管由於我們主要肉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下降，使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或2.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7.6百萬元，我們於有關期間的主要肉品銷量卻增加約5.1%，主要由於向合作門店及食品加工廠的銷售增加。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89.5百萬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03.9百萬元，升幅約1.8%，主要由於主要肉品的整體銷量增加。

以下是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收益按中國地理位置劃分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湖南省	615,669	81.6	917,466	85.4	880,865	84.1	666,499	84.4	691,224	86.0
廣東省	110,189	14.6	113,339	10.6	117,394	11.2	82,334	10.4	79,321	9.9
北京市	13,205	1.8	16,428	1.5	15,021	1.4	12,092	1.5	16,257	2.0
其他	15,105	2.0	26,659	2.5	34,340	3.3	28,595	3.7	17,099	2.1
總計	<u>754,168</u>	<u>100.0</u>	<u>1,073,892</u>	<u>100.0</u>	<u>1,047,620</u>	<u>100.0</u>	<u>789,520</u>	<u>100.0</u>	<u>803,901</u>	<u>100.0</u>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一生豬成本	607,998	92.7	862,976	94.2	856,637	93.6	646,647	93.6	653,755	93.4
一飼料	23,075	3.5	23,809	2.6	26,586	2.9	20,217	3.0	20,871	3.0
員工成本及福利	8,614	1.3	9,638	1.1	11,083	1.2	7,827	1.1	8,468	1.2
輔料	2,431	0.4	2,654	0.3	2,935	0.3	2,084	0.3	2,428	0.4
水電費	2,297	0.4	3,028	0.3	3,137	0.3	2,342	0.4	2,550	0.4
折舊及攤銷	1,790	0.3	1,785	0.2	1,971	0.2	1,433	0.2	1,600	0.2
其他	9,463	1.4	12,373	1.3	13,042	1.5	9,972	1.4	10,108	1.4
總計	<u>655,668</u>	<u>100.0</u>	<u>916,263</u>	<u>100.0</u>	<u>915,391</u>	<u>100.0</u>	<u>690,522</u>	<u>100.0</u>	<u>699,780</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員工成本及福利、輔料、水電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96.0%以上。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成本，以及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產生的養殖成本(主要指已消耗的飼料)。員工成本及福利主要指生產工人的工資、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輔料成本主要包括包裝及耗材成本。水電費主要包括電力、水及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指生產設備的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其他包括生豬的保健藥及疫苗以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維持穩定水平，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96.2%、96.8%、96.5%、96.6%及96.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生豬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08.0百萬元、人民幣863.0百萬元、人民幣856.6百萬元、人民幣646.6百萬元及人民幣653.8百萬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92.0%以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平均成本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5.0元、每公斤人民幣17.9元、每公斤人民幣16.9元、每公斤人民幣16.9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6.6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0.7%，此乃由於中國生豬價格整體上升。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熟鮮肉	19,066	7.6	41,387	11.4	19,706	5.3	16,315	5.9	23,771	6.7
冷鮮肉	15,768	7.0	36,554	10.5	13,468	4.6	10,662	4.6	11,074	7.0
冷凍肉	2,343	1.3	4,344	1.9	18,214	7.6	13,416	7.5	6,894	3.8
副產品	61,541	63.0	72,400	56.9	79,472	57.9	58,391	56.1	62,012	59.7
其他 <sup>(註)</sup>	(218)	(29.3)	2,944	34.7	1,369	35.5	214	16.9	370	10.2
總計	<u>98,500</u>	13.1	<u>157,629</u>	14.7	<u>132,229</u>	12.6	<u>98,998</u>	12.5	<u>104,121</u>	13.0

附註： 其他包括加工豬肉、食用豬及代宰服務。

我們不同產品的毛利率主要受所涉及的不同生產工序所影響。舉例來說，冷凍肉品一般具有較高的每公斤平均成本，此乃由於當中通常涉及分割工序以及冷凍工序。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副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其他主要肉品，以及副產品的毛利率波動，均主要由於上文「收益」一段所述較高的平均售價以及不同消費模式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由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及於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由以下製成的肉品：					
— 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 生豬					
— 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 飼養的生豬					
	12.9	13.7	12.0	11.9	13.0
	18.4	36.7	27.9	30.5	16.3

##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毛利率一般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高。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保持穩定，此乃由於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成本波動由市場力量驅使，並一般符合相關期間的肉品售價波動。與此同時，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此乃由於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飼養的生豬成本(其中主要由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所產生的養殖成本所組成，例如飼料成本及向育肥飼養場支付的服務費)以及我們養殖場的營運成本並不受肉品市價直接影響，佔相關銷售成本的比例相對保持穩定，因此，該等肉品的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肉品的平均售價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所致。

由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3%，主要由於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所飼養的生豬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斤人民幣14.3元上升約1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每公斤人民幣16.3元。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所飼養的生豬平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所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與兩名托管養殖戶終止合作協議，使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生豬產量下跌，以及我們於該期間在健康養殖場飼養額外母豬，以應付育肥飼養場的數目增加，及彌補與托管養殖戶終止合作協議後的飼養能力下跌，同時，並非所有我們的食用豬均已長成育肥豬並可供屠宰及銷售。因此，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繁殖及飼養過程中所產生的固定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成本、水電費成本及種豬飼料成本)分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下跌的生豬產量；(ii)聘請額外的生產員工以準備臨澧新養殖場及新生產基地的營運，使平均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約17.3%；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飼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5%。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銷售非流動生物資產的收益淨額。銷售非流動生物資產的收益淨額主要指銷售淘汰的種豬以及於與托管養殖戶終止合作協議後向彼等銷售種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得分別約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370,000元、人民幣102,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經常性津貼，即生豬無害化處理，授予本集團妥善處理患病生豬；及(ii)非經常性津貼，例如為表揚本集團發展及維護我們的自家品牌肉

## 財務資料

品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贈予本集團約人民幣100,000元的品牌獎金，以發展我們的品牌「歪脖脖」；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中國通脹而授予本集團約人民幣20,000元的物價調整津貼，以鼓勵本集團維持肉品價格於相對穩定水平。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指生物資產(即種豬及食用豬)因其體質及市場釐定價格的改變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由估值師進行重估，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其出現的年度／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物資產」一段。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以市場法參考售價減銷售成本後釐定。售價代表相似品種或基因優點的生豬之現行市價。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遞增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不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倘不計及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生物資產佔我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3.9%、6.8%、4.7%及3.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777	55.8	7,964	58.6	8,027	59.5	5,991	59.5	6,183	61.1
運輸成本	2,966	28.7	3,992	29.4	3,907	29.0	2,979	29.6	2,803	27.7
推廣開支	978	9.5	960	7.1	909	6.7	609	6.0	861	8.5
其他	624	6.0	669	4.9	647	4.8	494	4.9	272	2.7
總計	10,345	100.0	13,585	100.0	13,490	100.0	10,073	100.0	10,119	100.0

##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推廣開支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員工成本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部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團隊分別擁有56名、56名、55名及55名銷售員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就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相對保持穩定，於相關期間分別約為1.4%、1.3%、1.3%及1.3%。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013	59.4	6,353	38.4	6,118	35.7	4,591	32.0	4,461	26.5
折舊及攤銷	399	4.7	627	3.8	1,211	7.1	873	6.1	945	5.6
差旅及娛樂開支	724	8.6	1,209	7.3	1,104	6.4	773	5.4	1,039	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9	4.7	6,167	37.2	6,242	36.4	6,162	42.9	7,818	46.4
中國稅項徵費	420	5.0	537	3.2	685	4.0	545	3.8	526	3.1
租金開支	75	0.9	118	0.7	72	0.4	72	0.5	74	0.4
其他	1,407	16.7	1,555	9.4	1,723	10.0	1,347	9.3	1,981	11.8
總計	8,437	100.0	16,566	100.0	17,155	100.0	14,363	100.0	16,844	100.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差旅及娛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相關的開支。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之一乃不同專業人士就籌備上市而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上市開支

本公司所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9百萬元直接來自全球發售，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列賬為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5.6百萬元預期於



---

## 財務資料

---

往績記錄期後扣除。估計上市開支為最近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並可基於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而予以調整。我們的經營業績預期受到將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主要指借款及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內借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及平均借款利率上升。

### 稅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或得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以下中國稅項法律，湖南惠生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權就銷售湖南惠生繁殖及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豁免(湖南惠生並無申請該豁免)：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7(1)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第2(1)條
- 《關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農產品初加工有關範圍的補充通知》第2(1)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5(1)條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產生自生豬繁殖及飼養(包括銷售本集團繁殖及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及農產品初加工以及生畜養殖的企業收入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指，常德

---

## 財務資料

---

市武陵區國家稅務局屬主管部門，該部門同意湖南惠生根據上述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臨澧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涉及生豬繁殖及飼養，其亦合資格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須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

我們須每年向相關監管機構提出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請，以獲得該項豁免的批准。除了根據未來擴充計劃將會產生的深加工豬肉(如熟肉、急凍食品及豬骨相關產品)銷售收入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不納入農產品初加工範圍外，基於由我們繁殖及飼養的生豬所製成的肉品之銷售、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的營運將維持不變，並假設有關於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的相關法律及規則維持不變，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豁免。

### 每股股份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8仙、人民幣42.5仙、人民幣31.4仙、人民幣22.5仙及人民幣23.3仙。往績記錄期內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計算，並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往績記錄期內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變動主要由於本節下文「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所述的年度／期間溢利變動所致。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8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03.9百萬元，升幅約1.8%。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主要肉品的整體銷量增加約2.6%，當中部分由我們主要肉品整體的平均售價輕微下跌約1.0%所抵銷。

- 熱鮮肉

我們銷售熱鮮肉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7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55.8百萬元，升幅約28.7%，此乃由於熱鮮肉的銷量上升約29.6%，升幅主要來自增加向合作門店營運商、肉品貿易商及農貿市場豬肉貿易商銷售熱鮮肉。雖然銷售熱鮮肉的

---

## 財務資料

---

相關客戶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5名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1名，惟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名銷售熱鮮肉的相關客戶之平均銷售有所上升。鑑於我們武陵屠宰場的產能有限，故我們優先供應肉品予我們的主要客戶，以維持我們與彼等的穩定業務關係。

- 冷鮮肉

我們銷售冷鮮肉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2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2.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跌幅約31.5%，主要由於上述同期熱鮮肉銷量增加。鑑於武陵屠宰場的產能有限，故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冷鮮肉的銷量減少約32.3%。

- 冷凍肉

我們銷售冷凍肉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3.4百萬元，增幅約2.9%，此乃由於向肉品貿易商的銷售增加，使冷凍肉的銷量增加約8.9%。雖然銷售冷凍肉的相關肉品貿易商之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2名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3名，惟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名肉品貿易商的平均銷售有所上升。

- 副產品

我們銷售副產品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90.5百萬元輕微上升約人民幣9.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99.8百萬元，升幅約1.3%。該升幅主要由於生豬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4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53.8百萬元，升幅約1.1%，原因為上文「收益」一段所述的主要肉品整體銷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升幅約5.2%，與我

---

## 財務資料

---

們收益的增幅相符，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肉品的整體銷量上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5%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生豬市價下跌，導致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的每公斤平均成本下跌，而該跌幅大於我們主要肉品的每公斤整體平均售價的跌幅。

- 熱鮮肉

我們的熱鮮肉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升幅約46.0%，與熱鮮肉銷量增加所引致銷售熱鮮肉的收入增幅相符。我們的熱鮮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9%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7%，升幅主要由於所購買生豬的每公斤平均成本下跌，跌幅大於我們熱鮮肉每公斤平均售價的跌幅。

- 冷鮮肉

我們的冷鮮肉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升幅約3.7%，主要由於冷鮮肉平均售價上升約1.7%。冷鮮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0%，主要由於上述所購買的生豬的每公斤平均成本下跌及冷鮮肉每公斤平均售價上升。

- 冷凍肉

我們的冷凍肉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跌幅約48.5%。冷凍肉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5%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8%，主要由於該期間冷凍肉的平均售價下跌約5.3%。

- 副產品

我們的副產品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升幅約6.2%，而我們副產品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6.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9.7%。副產品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該期間副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7.4%。

###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升幅約13.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非流動生物資產的收益淨額增加。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跌幅約80.0%，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生豬市場價格的跌幅更大。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穩定維持於約1.3%。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幅約16.7%。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8百萬元，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根據與各專業人士訂立之合約條款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有關。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1百萬元，升幅約80.0%，主要來自我們就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行的人民幣60.0百萬元票據所收取之利息。

###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9.9百萬元，升幅約3.4%。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6%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7%。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均告上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7.6百萬元，減幅約2.4%。我們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豬肉市價整體下跌帶動我們主要肉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下跌約7.0%，當中部份由我們主要肉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1%所抵銷。

- 熱鮮肉

我們的熱鮮肉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2.3百萬元，升幅約3.3%，主要由於向合作門店營運商的銷售增加，使熱鮮肉銷量增加約15.9%。與我們熱鮮肉銷售相關的合作門店營運商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名。

- 冷鮮肉

我們的冷鮮肉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9百萬元，跌幅約15.6%，主要由於冷鮮肉平均售價及銷量分別減少約10.4%及5.7%。我們的冷鮮肉平均售價下跌與中國豬肉市價整體跌幅相符。冷鮮肉的銷量下跌的主要原因是鑒於武陵屠宰場的產能限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熱鮮肉銷量增加。

- 冷凍肉

我們的冷凍肉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1百萬元，升幅約4.8%，原因是我們於湖南省及廣東省的持續銷售工作，使我們的冷凍肉銷量增加約3.3%。湖南省及廣東省與我們冷凍肉銷售相關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名。

- 副產品

我們的副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4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萬元，升幅約8.0%，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10.9%，其主要歸因於與我們副產品銷售相關的肉品貿易商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個，使向肉品貿易商的銷售增加。當中部份由中國豬肉市價整體下跌帶動我們副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約2.6%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6.3百萬元輕微下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5.4百萬元，減幅約0.1%，銷售成本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生豬市價整體下跌，以致年內所購買的生豬平均成本下跌約每頭生豬人民幣1.0元，跌幅約5.6%，繼而使生豬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3.0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6.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6.6百萬元，跌幅約0.7%。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減幅約16.1%，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我們的毛利率減少。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主要由於中國豬肉市價整體下跌，帶動我們主要肉品的每公斤平均售價下跌，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每公斤平均成本跌幅較少。

- 熱鮮肉

我們的熱鮮肉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百萬元，跌幅約52.4%，主要由於我們熱鮮肉平均售價的跌幅大於上述所購買生豬平均成本的跌幅，使我們的熱鮮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

- 冷鮮肉

我們的冷鮮肉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跌幅約63.1%，主要由於冷鮮肉收益及毛利率減少。冷鮮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主要由於冷鮮肉平均售價跌幅大於上述我們所購買生豬平均成本的跌幅。



---

## 財務資料

---

- 冷凍肉

我們的冷凍肉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升幅約323.3%，主要由於我們冷凍肉收益及毛利率上升。冷凍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此乃所購買生豬的平均成本下跌及我們冷凍肉的平均售價上升的共同效應，而我們冷凍肉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冷凍肉品若干切割部份銷量上升。

- 副產品

我們的副產品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5百萬元，升幅約9.8%，與副產品收益上升約8.0%相符。副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穩定維持於約56.9%及57.9%。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升幅約13.3%。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以致利息收入增加。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畜養的食用豬平均年齡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則主要由於本年內中國生豬市價的整體下跌。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幅約0.7%，與收益於同期內減少約2.4%相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該兩年穩定保持於約1.3%。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升幅約3.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歸因於有關新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增加。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百萬元，升幅約321.4%，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向財務機構提取約人民幣45.1百萬元的貸款。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1百萬元，跌幅約26.2%。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純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較大及上述毛利率減少。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9.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3.9百萬元，升幅約42.4%，主要由於我們主要肉品銷量上升約18.1%及我們主要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上升約19.7%，我們的董事相信兩項增加均主要受中國肉品需求上升，以致中國豬肉整體市價快速上升所帶動。我們的客戶總數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7名。

- 熱鮮肉

我們的熱鮮肉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4百萬元，升幅約43.0%，主要由於我們向合作門店的銷售增加，使我們熱鮮肉的銷量增加約16.1%，以及由於熱鮮肉的平均售價上升約22.9%。

---

## 財務資料

---

- 冷鮮肉

我們的冷鮮肉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6百萬元，升幅約55.3%，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湖南省肉品貿易商的銷售增加，使我們冷鮮肉銷量增加約26.9%，以及由於冷鮮肉平均售價上升約22.4%。

- 冷凍肉

我們的冷凍肉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2百萬元，升幅約27.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常德市以外的湖南省城市及湖南省以外的地區(如北京市、四川省、山東省、福建省等)向肉品貿易商的銷售增加，使我們冷凍肉的銷量增加約7.9%。

- 副產品

我們的副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升幅約30.3%，主要由於我們副產品的銷量增加約28.6%。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6.3百萬元，升幅約39.7%。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生豬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5.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3.0百萬元，升幅約41.9%，符合我們的銷售擴充以及所購買生豬的平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每頭生豬人民幣2.9元，升幅約19.3%。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升幅約60.0%，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上述的收益大幅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豬肉市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上升，帶動我們主要肉品的每公斤平均售價上升，而有關升幅相對大於同期所購買生豬的每公斤平均成本的升幅。

---

## 財務資料

---

- 熱鮮肉

我們的熱鮮肉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升幅約116.8%，此乃主要由於熱鮮肉銷售增加。我們的熱鮮肉毛利率由約7.6%增加至約11.4%，此乃由於我們熱鮮肉的平均售價上升。

- 冷鮮肉

我們的冷鮮肉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升幅約131.6%，此乃主要由於冷鮮肉銷售增加。我們的冷鮮肉毛利率由約7.0%增加至約10.5%，此乃由於我們冷鮮肉的平均售價上升。

- 冷凍肉

我們的冷凍肉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升幅約87.0%，此乃主要由於冷凍肉銷售增加。我們的冷凍肉毛利率由約1.3%增加至約1.9%，此乃由於我們冷凍肉的平均售價上升。

- 副產品

我們的副產品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4百萬元，升幅約17.7%，此乃主要由於副產品銷售增加。我們的副產品毛利率由約63.0%減少至約56.9%，主要由於中國生豬整體市價上升，帶動生豬平均成本上升。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升幅約275.0%。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非流動生物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ii)有關生豬無害化處理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

## 財務資料

---

收益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豬市價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我們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畜養的食用豬平均年齡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食用豬平均年齡下跌引致較低的重量，因而引致食用豬於報告期末的市場總額較低，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升幅約32.0%。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4%及1.3%。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以致支付予我們的銷售員工的佣金增加。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常德市以外的其他湖南省城市及湖南省以外的其他主要城市及省份的銷售活動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升幅約97.6%。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上市開支，致使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升幅約75.0%，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每月平均借款及借款平均利率增加。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升幅約58.4%。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增加。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借款及票據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為其生產及經營活動、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需要現金。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110	152,100	76,469	64,128	75,3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97)	(72,235)	(78,115)	(40,315)	(119,4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701)	52,588	(2,434)	(6,106)	108,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712	132,453	(4,080)	17,707	64,54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42	74,638	206,703	206,703	202,613
匯率變動影響	(116)	(388)	(10)	(27)	1,44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638</u>	<u>206,703</u>	<u>202,613</u>	<u>224,383</u>	<u>268,604</u>

###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肉品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溢利約人民幣69.9百萬元，並經作出以下主要調整：(i)主要由於借款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行票據產生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物資產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與兩名托管養殖戶終止合作協議後，食用豬數目減少所致。當中部分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減少的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以約務更替方式轉讓貸款予Huimin而獲豁免應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9.6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溢利約人民幣94.1百萬元所致，並經作出以下主要調整：(i) 財務費用約人民幣5.9百萬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向財務機構提取約人民幣44.8百萬元的貸款；(ii) 生物資產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為該約人民幣44.8百萬元貸款的應計利息開支。當中部份由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於年底前向我們的供應商還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溢利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所致，並經作出以下主要調整：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76.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為持續擴充業務而增加購買生豬。當中部份由以下項目所抵銷：(i) 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原因為肉品銷售增加，與業務增長相符及(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原因為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溢利約人民幣80.5百萬元所致，並經作出以下主要調整：(i) 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為擴充業務而增加購買生豬及(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此乃有關就我們的新生產基地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當中部分由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肉品的銷售增加。

###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種豬所得款項。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及採購種豬。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用於(i) 就我們新生產基地及臨澧新養殖場的地基工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ii) 採購種豬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i) 就常德九鼎農牧有限公司的6%股權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主要用於(i) 就我們新生產基地及臨澧新養殖場的地基工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及(ii) 採購種豬約人民幣8.6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用於(i)香港惠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收購湖南惠生的25%股權；(ii)就我們的新生產基地的地基工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5.5百萬元；(iii)就我們武陵屠宰場的土地及建設新生產基地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支付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v)採購種豬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用於(i)就建設新生產基地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支付約人民幣24.0百萬元；(ii)採購種豬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i)就武陵屠宰場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約人民幣2.7百萬元。

###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借款、我們的股東及發行股份及票據所得款項。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作償還借款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主要來自(i)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為興建新生產基地提供資金；(ii)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4.1百萬元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iii)注資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向湖南高新投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24.8百萬港元。此部份由該期間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來自新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部份由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來自新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其中部份由償還借款約人民幣8.0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用於(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61.9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部分由新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人民幣2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4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於 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生物資產	7,904	7,201	7,855	7,725	14,892
存貨	3,220	3,536	1,683	2,793	3,106
預付租賃款項	480	735	735	735	735
應收賬款	80,760	126,798	124,595	124,594	142,236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	921	2,669	2,802	4,780
應收股東款項	3,333	—	—	25	25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469	478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38	206,703	202,613	268,604	294,825
	<u>170,940</u>	<u>346,372</u>	<u>340,150</u>	<u>407,278</u>	<u>460,5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74,145	150,322	106,257	107,043	129,459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7,968	11,233	18,902	20,865	25,89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127	1,428	1,976	1,967
借款—一年內到期	8,000	61,960	64,817	54,000	63,000
遞延收益	—	89	87	89	89
	<u>110,113</u>	<u>224,731</u>	<u>191,491</u>	<u>183,973</u>	<u>220,41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0,827</u>	<u>121,641</u>	<u>148,659</u>	<u>223,305</u>	<u>240,185</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增加至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肉品銷售增加及(i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至約人民幣206.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營運所得現金流入增加。該金額部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增加至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所抵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為持續擴充業務而增加購買生豬。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7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支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來自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及(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減少至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年底前向我們的供應商還款。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3.3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8.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行票據所得款項。該金額部份由以下項目所抵銷：借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償還借款。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增加，其中部份由應付賬款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資本開支約達人民幣190.6百萬元，主要用作擴張我們的產能，包括興建我們的新生產基地及臨澧新養殖場。

### 存貨分析

本集團必須管理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本集團的存貨的價值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值約1.9%、1.0%、0.5%及0.7%。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結餘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冷鮮肉品及冷凍肉品	2,896	3,252	1,459	2,532
豬飼料及其他耗材	324	284	224	261
	<u>3,220</u>	<u>3,536</u>	<u>1,683</u>	<u>2,793</u>

本集團一般在向客戶交付前短期內儲存製成肉品。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冷鮮肉品及冷凍肉品、豬飼料及其他耗材。由於存貨本身易於腐壞，本集團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及保持低存貨水平。我們亦會定期審閱滯銷存貨、過時陳舊或市價下跌的存貨水平。本集團主要根據冷凍肉的預期需求及現行市價管理存貨水平。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維持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的穩定水平，原因為本集團實施嚴謹存貨管理及武陵屠宰場的儲存量限制所致。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跌幅約51.4%，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冷鮮肉品及冷凍肉品銷售增加，以致冷鮮肉品及冷凍肉品的存貨減少。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幅約64.7%，主要原因為冷凍肉品存貨增加以應付冷凍肉品之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就陳舊過時存貨計提撥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2	1	1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u>2</u>	<u>1</u>	<u>1</u>	<u>1</u>

## 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273日。平均存貨等於年／期初存貨及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穩定，主要由於嚴謹的存貨管理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已出售或消耗。

###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5.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授出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3.8百萬元，補助興建新生產基地，以支持地區的行業發展。該金額已從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中扣除，並已於我們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確認為租賃期間的扣減攤銷開支。

### 應收賬款分析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6,301	121,061	107,253	108,439
31至60日	4,459	5,737	17,342	16,155
	<u>80,760</u>	<u>126,798</u>	<u>124,595</u>	<u>124,594</u>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80日以內的信貸期。我們可能給予部份有良好信貸記錄及強大銷售表現的客戶較長的信貸期。客戶一般於獲授的信貸期內以銀行轉賬結算採購。

我們就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可收回能力的評估及須運用判斷及估算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預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

## 財務資料

項。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且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逾期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應收賬款已悉數收回。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35	35	44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平均應收賬款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日或273日。平均應收賬款等於年／期初應收賬款及年／期末應收賬款的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穩定維持於35日。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日，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客戶更佳運用獲提供的信貸期延長付款。然而，彼等的付款期仍於我們授予的信貸期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維持穩定，分別為44日及42日。

###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本集團的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相當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零元、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的零、約0.5%、24.8%及2.4%。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幅約9,525.0%，主要原因為就我們新生產基地及健康養殖場購置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3.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4百萬元，跌幅約83.4%，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3.5百萬元，預付款項確認為廠房及設備入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主要為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0.1%、0.3%、0.8%及0.7%。

本集團的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幅約800.0%，主要原因為有關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本集團的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幅約200.0%，主要原因為就發行票據而支付擔保人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0.9百萬元，以及就臨澧新養殖場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與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約1.5%已清還。此等其後付款的水平較低，原因為我們的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而有關金額將於上市後資本化。



## 財務資料

### 應付賬款分析

本集團應付賬款主要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生豬及豬飼料。供應商就我們的採購授出一般為期60日內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8,116	99,530	88,849	91,581
31至60日	6,029	50,757	17,408	15,462
61至90日	—	35	—	—
	<u>74,145</u>	<u>150,322</u>	<u>106,257</u>	<u>107,043</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u>30</u>	<u>45</u>	<u>51</u>	<u>4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平均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273日。平均應付賬款等於年／期初應付賬款及年／期末應付賬款的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30日、45日、51日及42日。

我們通常於每月底與生豬供應商確認到期應付賬款總額，其後還清協定款項。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日，主要由於我們向主要供應商延長還款以進一步善用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然而，我們的還款期仍於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內。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2日，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得以改善，因而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時向供應商還款。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應付賬款已悉數清還。

### 應收／(付)股東款項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付)丁先生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應要求收回／償還。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款項為香港惠生向丁先生提供的墊款，屬非貿易性質。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丁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關連方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代表本集團收取任何銷售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Huimin及Jisheng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收回。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款項乃本公司向Huimin及Jisheng支付的非貿易性質墊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Huimin、Jisheng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關連方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代表本集團收取任何銷售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目前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以及新股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即應付至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和在建工程。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8.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升幅約為39.4%。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新生產基地的地基工程導致產生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的在建工程，其中部分由年內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6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升幅約為68.6%。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新生產基地的地基工程及擴充健康養殖場導致產生約人民幣39.5百萬元的在建工程，其中部分由年內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18.6百萬元，升幅約為190.7%。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新生產基地及臨澧養殖物的地基工程導致產生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的在建工程，當中部分由期內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 生物資產

下表呈列我們的生物資產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份—種豬	8,874	6,915	6,395	6,151
即期部份—食用豬	7,904	7,201	7,855	7,725
	<u>16,778</u>	<u>14,116</u>	<u>14,250</u>	<u>13,876</u>

我們生物資產的數量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頭	頭	頭	二零一三年 頭
種豬	1,912	1,878	1,889	1,660
食用豬	11,971	9,972	11,599	10,994
	<u>13,883</u>	<u>11,850</u>	<u>13,488</u>	<u>12,654</u>

## 財務資料

	種豬	食用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67	5,344	11,311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6,181	19,462	25,643
轉讓	839	(839)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123)	(165)	(288)
因銷售減少	(5,097)	(15,915)	(21,012)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	1,107	17	1,1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874	7,904	16,778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6,864	21,354	28,218
轉讓	306	(306)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167)	(231)	(398)
因銷售減少	(7,466)	(22,971)	(30,437)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 (虧損)/收益	(1,496)	1,451	(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15	7,201	14,116
因購買增加	761	—	761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7,789	24,310	32,099
轉讓	234	(234)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83)	(222)	(305)
因銷售減少	(7,109)	(21,985)	(29,094)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	(2,112)	(1,215)	(3,3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95	7,855	14,250
因購買增加	—	—	—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6,300	19,568	25,868
轉讓	738	(738)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147)	(184)	(331)
因銷售增加	(6,160)	(18,952)	(25,112)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 (虧損)/收益	(975)	176	(79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151	7,725	13,876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採納專業配種程序，其毋須大量數目的公豬以進行配種工序。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公豬總數僅為32頭，我們的董事認為，公豬數目及彼等各自的市場價格並不重要。至於被視作食用豬的雄性生豬，彼等於育肥前須被消毒，而不同性別的生豬於育肥及屠宰時均被視為相同，本集團並無分開計量公豬及母豬。因此，對本集團而言，進一步提供以生豬性別細分的公平值變動乃不可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種豬是由於(i)取代生產力下降並且在養殖用途方面已無成本效益的淘汰種豬；及(ii)與各托管養殖場的合作協議終止後向彼等出售種豬。有關終止與托管養殖場的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托管養殖場」一段。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由估值師獨立進行估值。估值師及其負責此項評估的專業估值師在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多項評估工作中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師的團隊成員包括謝偉良先生及劉詩詠女士。

估值師董事謝偉良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MRICS)的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MHKIS)的專業會員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CIREA)的專業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CFA)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FRM)的會員。彼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泰國的物業資產、工業資產、生物資產、採礦權及資產、技術資產及財務資產等不同資產類別的評估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彼曾參與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估值，如生豬、雞、苦豆子作物、葵花籽及木薯片。

估值師董事劉詩詠女士為澳洲地產協會(API)(前稱澳洲估值師及土地經濟學者學會)的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MHKIS)的專業會員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RPS)。彼於中國、香港、澳洲及新西蘭的物業資產、工業資產、生物資產、採礦權及資產、技術資產及財務資產等不同資產類別的評估方面具有逾13年經驗。彼曾參與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估值，如生豬、雞、蔬菜、水果、果樹和茶樹。

在上述的專業機構當中，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澳洲地產協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均為國際評價基準理事會(IVSC)的成員組織，並鼓勵其相關成員採納及使用IVSC所訂的國際評價基準(包括有關生物資產評估的相關基準)。

基於以上資格及估值師及／或其團隊成員擁有向多家聯交所及美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畜牧業務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的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值的工作。

---

## 財務資料

---

鑑於通常在市場交易的生物資產(包括種豬及食用豬)的性質使然，該等生物資產一直按市場法估值。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乃為對交易市場可予識別的資產進行估值而採用的最廣為接納的估值方法。透過此方法，生豬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於各報告日期參考類似年齡、體重及品種項目的市場釐定價格而釐定，並按豬隻品種及生命週期中的成長階段等屬性作調整。

生物資產估值的主要估值參數包括數量、體重及單位價格。就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當前的稅法及現行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生物資產乃以均衡的飲食妥為餵養，故可按正常的成長速度增重，同時獲得適當的獸醫護理；
- 生物資產並無任何動物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疥癬、體內寄生蟲及豬流感)，全部健康及能於正常的經營開支下產生符合一般預期的有價產出；
- 融資的可用性將不會對種豬的繁殖構成限制；
- 本集團用於進行其養殖業務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本集團已取得於中國進行養殖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證及批准或在取得該等許可證及批准方面將不存在障礙；
- 生物資產並不涉及將會降低其於相關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的任何負債、計息貸款及產權負擔；
- 本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以開展及支持其養殖業務；及
- 估計公平值並不包括可能會影響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之代價、特別稅項考慮或任何其他非一般利益。

估值師已就養殖場進行檢驗，以了解(其中包括)純種種豬的品質及品種、正在進行的雜種繁殖程序、選用及淘汰種豬、生豬及食用豬的參數、繁殖及育肥生豬的照顧及飼養方案以及養殖場設施。獸醫亦已為生豬進行體檢以確保生豬的身體狀況。為確實生豬的數量，

## 財務資料

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已進行生豬實物點算及進行還原測試(倘相關)以再次確認我們於相關報告日期記錄在其存貨記錄中的生物資產數量。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第501號審計證據一個別項目的額外考慮進行還原測試，透過進行審計程序取得審計證據，以確保點算日期及相關報告日期存貨記錄之間的生豬數目變動。

此外，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620號使用專家工作進行相關程序。申報會計師已就估值師於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來源資料及程序作出諮詢，並已了解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基於所採用的程序，申報會計師信納，於估值時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所採用之來源資料乃恰當且合理。保薦人與估值師已就估值師於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進行多番討論，以了解彼等的估值過程，並審閱估值師及其專業估值師成員的資格及相關估值經驗。保薦人已進一步把所選擇的估值技術、估值基準及假設與其他類似交易及市場慣例所使用者作出比較。此外，保薦人與申報會計師已就估值師進行的生物資產估值作出討論，並知悉申報會計師已根據相關審計準則進行有關程序。基於以上所述，保薦人信納，就本集團生物資產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乃恰當且合理。

獲採納作本集團生物資產估值的現行市場價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育肥豬(人民幣／公斤) <sup>(附註1)</sup>	14.25	17.10	15.93	15.62
乳豬／小豬 (人民幣／公斤) <sup>(附註2)</sup>	21.91	36.45	29.18	31.62
公豬(人民幣／頭) <sup>(附註3)</sup>	5,080	5,400	5,400	5,487
後備母豬(人民幣／頭) <sup>(附註4)</sup>	2,360	2,230	2,230	2,311

附註：

1. 育肥豬市場價格代表湖南省重約100公斤食用豬的價格。湖南省育肥豬市場價格乃基於中國畜牧業協會所公佈的數據。
2. 乳豬／小豬市場價格代表湖南省少於60天歲重約20公斤的生豬價格。湖南省乳豬／小豬市場價格乃基於中國畜牧業協會所公佈的數據。
3. 公豬市場價格代表湖南省約6個月大的雄性生豬的市場銷售價格。湖南省雄性生豬市場價格獲取自估值師的獨立價格查詢。
4. 後備母豬市場價格代表湖南省約6個月大的後備母豬的市場銷售價格。湖南省後備母豬市場價格取自估值師的獨立價格查詢。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就本集團生物資產估值所採納的當前市場價格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當前市場價格的假設性波動假設為1.6%及66.4%，符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物資產當前市場價格的歷史波幅。

假設性波動	-66.4%	-1.6%	+1.6%	+66.4%
<b>除稅後溢利變動</b>				
<b>(人民幣千元)</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1,140)	(269)	268	11,13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9,372)	(225)	227	9,37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9,462)	(228)	227	9,463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10,132)	(246)	245	10,13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9,214)	(221)	224	9,215

估值步驟包括為生豬個別定價，且並無涉及複雜計算。估值師觀察認為，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價格下跌或上升66.4%亦會影響生物資產價值約66.4%。

我們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涵蓋有關我們健康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的生物資產的記錄保存及盤點程序、購買後的生豬處理以及在健康養殖場、育肥飼養場及屠宰場之間轉送生豬。本集團每半年就健康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的生物資產進行盤點，即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指引，健康養殖場及育肥飼養場的生豬數目、種類及年齡記錄由養殖部及財務部定期保存，養殖部應向財務部匯報任何養殖場之間的轉送及運往／運離養殖場的情況，以及時更新存貨記錄。於盤點期間，不准進行養殖場運送及豬欄之間的轉送，以確保盤點結果的準確性。倘在盤點當日出現生豬受孕或死亡，將保留新生乳豬／死亡生豬的清單並遞交予財務部以進行庫存表與盤點結果的對賬。盤點結果應由財務部員工及我們健康養殖場員工或育肥飼養戶(視乎情況而定)簽署。財務部會再次核實點算結果與存貨記錄，並於盤點日期起三日內編製一份盤點報告。倘庫存表與盤點結果之間出現差異，將立即進行調查以取得正確存貨數目。任何重大差異應向管理層匯報以作調查。管理層定期檢討就其生物資產實物進行的盤點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記錄保存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改善有關程序。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已進行生物資產的實物點算。

## 財務資料

### 可供出售投資

為捕捉新投資機會及利用我們在豬飼料方面的知識以產生協同效應，提升我們的生豬養殖技術，湖南惠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6%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飼料製造及銷售，其若干股東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項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的債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於 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借款</b>					
銀行借款—有抵押	15,000	16,900	20,000	54,000	63,000
財務機構貸款	—	45,060	44,817	—	—
	<u>15,000</u>	<u>61,960</u>	<u>64,817</u>	<u>54,000</u>	<u>63,000</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127	1,428	1,976	1,967
政府貸款	—	677	744	792	808
應付票據	—	—	—	55,598	56,406
	<u>—</u>	<u>—</u>	<u>—</u>	<u>55,598</u>	<u>56,406</u>
<b>總債項</b>	<u>15,000</u>	<u>63,764</u>	<u>66,989</u>	<u>112,366</u>	<u>122,181</u>

## 財務資料

###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並顯示					
在流動負債項下	8,000	61,960	64,817	54,000	63,00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並顯示在非流動負債項下	7,000	—	—	—	—
	<u>15,000</u>	<u>61,960</u>	<u>64,817</u>	<u>54,000</u>	<u>63,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即就本債項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擁有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63.0百萬元，並已悉數動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的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款—有抵押	5.31%– 8.10%	7.22%– 8.10%	7.20%– 12.00%	7.20%– 12.00%	7.20%– 7.38%
財務機構貸款	不適用	10.0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借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64.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惠生於二零一一年自一家財務機構作出貸款安排，以為重組提供資金。

我們的借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幅約16.7%。此乃主要由於一家財務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Huimin進行貸款轉貸及於本期內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34.0百萬元。

我們的借款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幅約16.7%。此乃主要由於本期內增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部份銀行借款由股東及其他關連方提供擔保或以彼等資產作抵押。該等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清還。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以及若干關連方的資產及擔保作抵押。根據我們有關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貸款協議，我們部份附屬公司受典型重大契諾所限。根據有關協議，除到期付款的契諾外，我們某些時候須就該等貸款之規定用途提供契諾，除了補充營運資金外，該等指定用途包括購買原材料(包括生豬及豬飼料)、支付建設新生產基地開支、企業重組以及支付上市開支(年利率介乎7.2%至12.0%)，我們亦需要進一步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的詳情。此外，若干貸款協議就任何其他貸款之拖欠還款或其他義務載有典型交叉違約條文。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受限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他重大契諾。違反該等契諾可能使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加快協議項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欠借款之還款，並就有關借款取消全部或任何部份抵押品的贖回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嚴重違反協議項下之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延遲或拖欠還款。考慮到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我們業務的穩定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目前市場條件中滿足該等契諾，而本集團的集資能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南惠生(作為其中一名發行人)發行集合票據，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工具名稱：	湖南省常德市二零一三年首期中小企集合票據(「常德二零一三年首期中小企集合票據」)
工具類別：	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統一產品設計、統一券種冠名、統一信用增進、統一發行／註冊方式發行的集合票據
聯席發行人：	湖南惠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均為於湖南省常德市成立的企業)
擔保：	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不可撤回共同責任擔保

## 財務資料

本金額：	合共人民幣2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由湖南惠生發行
面值：	每份人民幣100元
期限：	自發行日期起滿第三週年當日贖回
利率：	固定年利率5.9%，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還款：	常德二零一三年首期中小企集合票據每名發行人個別須承擔償還本金及利息責任
安排人：	常德市人民政府
牽頭包銷商及 賬簿管理人：	國家開發銀行
票據持有人：	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sup>(附註)</sup>
信貸評級：	AAA

附註：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為供金融機構之間進行債券買賣的市場，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

湖南惠生發行常德二零一三年首期中小企集合票據主要目的是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常德二零一三年首期中小企集合票據的現有條款並不自動允許發行其他批次的集合票據。根據常德二零一三年首期中小企集合票據的條款，認購要約僅可向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提呈，不得向公眾人士提呈。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湖南惠生向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常德二零一三年首期中小企集合票據符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購買原材料、支付建設開支、企業重組及上市開支的借款及票據。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持有大量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仍有資金需求，須向銀行借款及發行常德二零一三年首期中小企集合票據，藉此維持流動資金，(i)應付未來兩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需求，以於供應商授出的60天信貸期內向彼等還款；(ii)滿足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有關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及(iii)於上市及支付上市開支前預留資金作其他用途，如為興建新生產基地及臨澧新養殖場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除本節「債項」一段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按揭、質押、債券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相若債項、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項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將對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或然負債。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sup>(附註1)</sup>	1.6	1.5	1.8		2.2
負債比率 <sup>(附註2)</sup>	12.4%	30.6%	22.1%		2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權益回報 <sup>(附註3)</sup>	72.1%	77.5%	36.9%	27.9%	19.0%
總資產回報 <sup>(附註4)</sup>	41.2%	37.9%	20.2%	15.0%	12.0%
利息償付率 <sup>(附註5)</sup>	103.3x	89.9x	16.9x	16.1x	9.6x

(未經審核)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負債比率指債項總額(借款、應付票據、政府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3. 權益回報相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總權益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4. 總資產回報相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總資產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5. 利息償付率相等於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度/期間財務費用。

###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相對維持穩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6及1.5。流動比率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i)借款的即期部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 財務資料

日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4.1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持續擴充業務而增加購買生豬所致。部分增幅由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4.6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6.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倍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倍，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向我們的供應商還款，使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倍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2倍，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使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8.6百萬元。

### 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主要原因為債項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幅約325.3%債項增加主要與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向財務機構貸款有關，惟權益增幅較少約72.0%。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原因為我們的權益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而增加約45.4%，惟債項總額增幅較少約5.1%。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5.9%，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行票據以致債項總額增加約67.7%，惟我們的權益增幅較少，約43.3%。

### 權益回報

我們的權益回報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5%。權益回報上升的原因為於年內主要肉品的銷量及整體平均售價增加，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

我們的權益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權益回報下降的原因為中國豬肉市價下跌帶動我們主要肉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下跌，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權益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0%，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惟溢利增幅較少，僅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權益的增加，主要原因為於此期間，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股東出資及成立附屬公司所致。

### 總資產回報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41.2%、37.9%及20.2%。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變動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該等年內溢利變動。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添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103.3倍、89.9倍及16.9倍，利息償付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借款的財務費用增加。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1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6倍。利息償付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借款及票據的財務費用增加。

### 合約及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的經營租約，以按照養殖場面積計算的協定價格，就養殖場及辦公室處所向選定飼養戶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7	238	140	1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	133	147	234
五年後	306	282	568	553
	<u>778</u>	<u>653</u>	<u>855</u>	<u>947</u>

##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健康養殖場、臨澧新養殖場、托管養殖場及辦公室處所應付的租金。該等養殖場租賃的磋商年期為一年至三十年，租金固定。辦公室處所租賃的磋商年期為一至兩年，租金固定。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擁有下列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 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31,665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 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2,028</u>	<u>10,487</u>	<u>140,218</u>	<u>38,963</u>

### 資本開支

#### 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內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本開支</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	15,016	33,156	145,415
預付租賃款項	<u>24,000</u>	<u>12,746</u>	<u>—</u>	<u>—</u>
	<u>24,328</u>	<u>27,762</u>	<u>33,156</u>	<u>145,41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及人民幣145.4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興建健康養殖場、支付武陵屠宰場的土地使用權及我們新生產基地的地基工程成本及土地使用權。

### 計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90.6百萬元，將主要用作擴大本集團產能，包括興建我們新生產基地及臨澧新養殖場。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視乎本集團業務計劃、市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可予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預期主要透過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借款及票據所得款項為本集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認為，該等資金來源足以為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足夠的資金。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合約及資本承擔」及「債項」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有事項。

### 關連方交易

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61.2百萬元。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湖南惠生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61.9百萬元、零元、零元及零元。過往支付股息的情況及不支付股息的情況並不預示未來的股息政策。

董事會經計及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其可動用情況，以及其他於該時候可能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可能會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

---

## 財務資料

---

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未來的股息宣派不一定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於(其中包括)上述各項因素，董事目前擬建議在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我們可供分派純利約25%作為股息。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性及定質性披露

我們於正常業務情況中面對下列多種市場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信貸風險

如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無法悉數支付到期款項，本集團將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本集團透過與不同具有堅實財務基礎的客戶進行交易，減低應收賬款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就未清償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所有應收款項結餘，而到期結餘由本集團高級職員跟進。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乃經扣除應收呆壞賬撥備(如有)，並由我們的管理層按以往經驗及當前經環境所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每筆獨立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方面，我們的董事相信信貸風險顯著減低。

我們的應收賬項包括遍佈不同客戶群行及地區的大量客戶。我們會就應收賬項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由於交易對手方乃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一直維持可變利率借款，故本集團就定息借款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極微。

本集團須就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之利率波動。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就可變利率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年均為未償還而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由內部用以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

---

## 財務資料

---

如利率上漲／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81,000元、人民幣308,000元及人民幣255,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乃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很低，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豬價格變動以及飼料配料成本及供應變動所產生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求力量及其他因素決定。該等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氣候狀況及動物疾病等。本集團對該等狀況及因素難以控制或並無控制能力。

本集團面對與維持動物健康狀況的能力有關的風險。禽畜健康問題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檢查禽畜健康，並備有減少傳染病潛在風險的程序。即使已備有相關政策及程序，亦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受到傳染病的影響。

除了採購種豬外，本集團通過保持大量供應商以免高度集中於個別供應商，從而管理我們就營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而須承受的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因我們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我們可以現有的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的董事估計，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以及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所載基礎及假設上，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sup>(附註1)</sup> .....不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  
(相當於約127.0百萬港元<sup>(附註3)</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

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sup>(附註2)</sup> .....不少於人民幣0.25元  
(相當於約0.32港元<sup>(附註3)</sup>)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的編製基礎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該估計綜合溢利包括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8百萬元。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按人民幣1.00元兌1.2698港元的匯率換算作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於該日期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因此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small>(附註1)</small>	人民幣千元 <small>(附註2)</small>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small>(附註3)</small>	港元 <small>(附註4)</small>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45港元得出	<u>428,922</u>	<u>103,517</u>	<u>532,439</u>	<u>1.33</u>	<u>1.69</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05港元得出	<u>428,922</u>	<u>149,347</u>	<u>578,269</u>	<u>1.45</u>	<u>1.84</u>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45港元或2.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已計入的上市開支)及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98港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得出，惟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98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會於該日轉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166,520,000元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3,823,000元，其並無計入以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倘重估盈餘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則會將有關該等物業的折舊開支約每年人民幣182,000元入賬。



## 財務資料

6. 概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已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對賬

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師已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物業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參考價值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估值報告中)	166,52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 <sup>(附註)</sup>	155,837
增加	7,2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折舊及攤銷	<u>(34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162,697</u>
估值盈餘	<u><u>3,823</u></u>

附註：賬面淨值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預付租賃款項、樓宇及與本集團所持物業相關的在建工程的期終賬面淨值的總額。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使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變動。根據我們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及毛利有所改善。收益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主要肉品整體平均售價及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增加約4.2%及6.8%所致。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了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提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業績，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亦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中所包括的綜合財務報表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135.0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63.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7.0%)將用作為新生產基地第二階段購入冷藏設備。新生產基地第二階段總投資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當於約88.9百萬港元)。除所得款項淨額外，投資成本餘款將由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撥支。有關我們新生產基地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持續拓展我們的屠宰及加工能力」一段；
- 約49.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8.8百萬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6.5%)將用作發展浣溪河鄉養殖場，其中(i)用作繁殖及飼養以及環保設施的建設將需要約27.6百萬港元(包括約0.4百萬港元用作建設基建設施，約19.4百萬港元用作建設生產設施，以及約7.8百萬港元用作建設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ii)約10.3百萬港元用作購置及安裝相關設備(約8.5百萬港元用作購置及安裝生產設施，以及約1.8百萬港元用作購置及安裝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及(iii)約11.3百萬港元用作購買種豬。浣溪河鄉養殖場的總投資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相當於49.2百萬港元)；及
- 其餘約22.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6.5%)將用作發展丁家港鄉養殖場，其中(i)約16.9百萬港元用作基建設施及建設成本(包括約0.3百萬港元用作建設基建設施，約11.6百萬港元用作建設生產設施，及約5.0百萬港元用作建設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及(ii)約5.4百萬港元用作購置及安裝生產設施。丁家港鄉養殖場的總投資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相當於約30.2百萬港元)。除所得款項淨額外，投資成本餘款將由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撥支。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05港元，我們自新股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9.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45港元，我們自新股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9.1百萬港元。視乎釐定發售價基準所得的新股發行款項淨額(除上述將用作購入冷藏設備的款項63.5百萬港元外)，我們擬將該等款項淨額於三個新養殖場按下述次序作投資成本用途：(a)第一為浯溪河鄉養殖場；(b)第二為丁家港鄉養殖場(倘用於浯溪河鄉養殖場後尚有盈餘)；(c)最後為黃土店養殖場(倘用於浯溪河鄉養殖場及丁家港鄉養殖場後尚有盈餘)。有關三個新養殖場投資成本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持續拓展我們的生豬繁殖及飼養能力」一段。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05港元，我們估計，經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估計開支後，我們發售這些額外新股份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64.9百萬港元。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也將根據上文段落所述三個新養殖場的優先次序分配至投資成本用途，其餘約26.9百萬港元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我們售股股東估計應付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7.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全球發售中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將不會收取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若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其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和／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 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包銷商

#### 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滙盈証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適當份額。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

---

## 包 銷

---

何事項，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完全自主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任何人士(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或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將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補充發售物料、公告、正式公告、路演物料以及由或代表本公司、售股股東或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刊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按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在任何方面已成為或遭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全球協調人完全自主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v) 本公司撤銷任何發售文件(或就擬定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
- (vi)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任何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環境、商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的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變動的發展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會因而構成據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將屬重大的遺漏；或

## 包 銷

- (vii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ix)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註銷，或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撤回、終止或註銷其投資承諾；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地方、全國、地區、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國家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滙率大幅波幅，或貨幣或證券交易或結算與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嚴重中斷)；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或對有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i) 於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包銷商無法合理控制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其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包 銷

- (iv) (A)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上述(A)或(B)情況乃指於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美國或歐盟(或任何成員國)對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對投資股份造成影響；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落實；或
- (vi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i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董事以其身份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基於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xi) 不符合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xiii) 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發生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遭撤回或註銷之事件，而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繼續進行全球發售為不明智或不宜或不可行；或
- (xiv) 任何威脅或面臨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提出之訴訟或索償；或

## 包 銷

- (xv)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所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上列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宣佈有意採取該等行動；或
- (xv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文件，

而於各情況下，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導致或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借股協議、售股股東提呈發售銷售股份、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其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倘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由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一事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在未經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並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外：

- (a) 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隨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股

## 包 銷

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 (b) 本公司將不會訂立、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本公司將確保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各別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在未得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書面同意前，以及除非根據售股股東銷售發售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照借股協議擬定的與全球協調人進行借股安排，而上列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生效，否則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股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受控實體」)不會(a)提呈、接受認購、質押、發行、押記、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之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有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d)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而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在未得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書面同意前，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處置、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有關證券附加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處置、行使或

## 包 銷

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控股股東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出售一事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就控股股東或登記持有人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須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向保薦人、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所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披露日期起至上市規則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倘：

- (i)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之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其中載列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的指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額之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0%收取包銷佣金，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須分別參照根據全球發售的新股份數目及銷售股份數目支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產生的虧損)，向香港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中的責任外，各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信達國際融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信達國際融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信達國際證券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初步由以下部分組成(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i) 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發售12,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作出下述調整)；及
- (ii)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發售108,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88,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作出下述調整及因行使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同時識別及拒絕已申請發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對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發售股份預計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發售股份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各自重新分配，而僅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按本招股章程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的所有發售股份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定價協議，而定價協議隨後並無撤銷；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兩者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後，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集團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hsihl.com](http://www.hsihl.com)刊登有關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12,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股數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惟或會因下文所述(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時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該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未必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以上且最高為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除外)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6,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48,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6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數目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4,141.33港元。倘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2.0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3. 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08,000,000股股份(包括88,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 分配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但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4.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倘基於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按下文所述，除非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0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45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

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我們同意後(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www.hsihl.com](http://www.hsihl.com) 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會作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該發售價。於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生效後的價格不得高於該發售價。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限期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其他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股份可於任何交易所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在超額配股權項下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5%。

受限於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或嘗試建議購買任何股份；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股份淡倉，以純粹防止或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跌幅；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據此認購或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述所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上述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a)(2)、(b)或(c)段所述任何措施。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不能保證股份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股價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選擇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根據借股協議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Huimin借入最多18,000,000股股份，股數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行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條件如下：

- 只許穩定價格經辦人落實借股協議，且唯一目的須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內退還予Huimin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在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Huimin支付費用。

###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604-06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皇后大道東分行	皇后大道東228號地下B及C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窩打老道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 地下A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 地下G3-G5號
	美孚新邨分行	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區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元朗分行	青山道77號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惠生國際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 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他們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有關資料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他們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閣下擬以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2.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他們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董事、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理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理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表格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hsihl.com](http://www.hsih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hsihl.com](http://www.hsih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則閣下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部分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退還。

### 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倘若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假如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 親自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通告刊載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戶口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我們有關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載列如下，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改為「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於 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於 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	%				
Huisheng Food Holdings Limited (「Huishe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普通股1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惠生肉類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惠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四日	普通股5,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 (前稱湖南惠生肉業股份 有限公司)(「湖南惠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二零零 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3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養殖及屠宰生豬及 肉品銷售業務
臨澧惠生肉業有限公司 (「臨澧惠生」)	中國，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0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臨澧惠生生態豬養殖有限公司 (「臨澧合資公司」)	中國，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6,000,000元	—	—	—	71.9	71.9	乳豬及食用豬養殖及 銷售；提供生豬 養殖諮詢服務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我們審核。Huisheng (BV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要求。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以下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香港惠生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立榮會計師事務所
湖南惠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常德分所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南里程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常德分所

###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已由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以及進行其認為使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所需的有關內部監控。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查核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查核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貴公司董事負責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並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以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貫徹一致應用。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的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少，因此所作出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並不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事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我們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致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而編製的事宜。

## I.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54,168	1,073,892	1,047,620	789,520	803,901
銷售成本		<u>(655,668)</u>	<u>(916,263)</u>	<u>(915,391)</u>	<u>(690,522)</u>	<u>(699,780)</u>
毛利		98,500	157,629	132,229	98,998	104,121
其他收入	6	416	1,530	1,737	1,532	1,681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 收益/(虧損)	19	1,124	(45)	(3,327)	(3,987)	(7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45)	(13,585)	(13,490)	(10,073)	(10,119)
行政開支		(8,437)	(16,566)	(17,155)	(14,363)	(16,844)
財務費用	8	<u>(787)</u>	<u>(1,434)</u>	<u>(5,901)</u>	<u>(4,476)</u>	<u>(8,121)</u>
除稅前溢利		80,471	127,529	94,093	67,631	69,919
稅項	9	<u>—</u>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溢利	10	<u>80,471</u>	<u>127,529</u>	<u>94,093</u>	<u>67,631</u>	<u>69,91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u>	<u>300</u>	<u>305</u>	<u>1,587</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u>300</u>	<u>305</u>	<u>1,587</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80,471</u></u>	<u><u>127,529</u></u>	<u><u>94,393</u></u>	<u><u>67,936</u></u>	<u><u>71,506</u></u>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80,471	127,529	94,093	67,631	69,919
非控股權益	—	—	—	—	—
	<u>80,471</u>	<u>127,529</u>	<u>94,093</u>	<u>67,631</u>	<u>69,919</u>
應佔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0,471	127,529	94,393	67,936	71,506
非控股權益	—	—	—	—	—
	<u>80,471</u>	<u>127,529</u>	<u>94,393</u>	<u>67,936</u>	<u>71,50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26.8</u>	<u>42.5</u>	<u>31.4</u>	<u>22.5</u>	<u>23.3</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035	44,625	75,199	218,554
預付租賃款項	16	23,520	35,795	35,060	34,509
生物資產	19	8,874	6,915	6,395	6,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 預付款項	22	—	435	38,470	6,370
預付租賃款項按金	22	2,680	—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	—	1,500
		<u>67,109</u>	<u>87,770</u>	<u>155,124</u>	<u>267,084</u>
<b>流動資產</b>					
生物資產	19	7,904	7,201	7,855	7,725
存貨	20	3,220	3,536	1,683	2,793
預付租賃款項	16	480	735	735	735
應收賬款	21	80,760	126,798	124,595	124,594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2	136	921	2,669	2,802
應收股東款項	26	3,333	—	—	2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	469	47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4,638	206,703	202,613	268,604
		<u>170,940</u>	<u>346,372</u>	<u>340,150</u>	<u>407,2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4	74,145	150,322	106,257	107,0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7,968	11,233	18,902	20,865
應付股東款項	26	—	1,127	1,428	1,976
借款—一年內到期	28	8,000	61,960	64,817	54,000
遞延收益	31	—	89	87	89
		<u>110,113</u>	<u>224,731</u>	<u>191,491</u>	<u>183,97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0,827</u>	<u>121,641</u>	<u>148,659</u>	<u>223,30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7,936</u>	<u>209,411</u>	<u>303,783</u>	<u>490,389</u>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一年後到期	28	7,000	—	—	—
政府貸款	29	—	677	744	792
應付票據	30	—	—	—	55,598
遞延收益	31	—	683	595	577
		<u>7,000</u>	<u>1,360</u>	<u>1,339</u>	<u>56,967</u>
<b>資產淨值</b>		<u>120,936</u>	<u>208,051</u>	<u>302,444</u>	<u>433,422</u>
<b>權益</b>					
實繳資本／股本	32	33,886	—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	87,050	208,051	302,444	428,92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0,936</u>	<u>208,051</u>	<u>302,444</u>	<u>428,922</u>
非控股權益		—	—	—	4,500
權益總額		<u>120,936</u>	<u>208,051</u>	<u>302,444</u>	<u>433,422</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2	643	871	1,826
應收股東款項	26	—	—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8,225	2,556	15,444
		<u>8,868</u>	<u>3,427</u>	<u>17,29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868</u>	<u>3,427</u>	<u>17,295</u>
<b>資產總值</b>		<u>8,868</u>	<u>3,427</u>	<u>17,295</u>
<b>資產淨值</b>		<u>8,868</u>	<u>3,427</u>	<u>17,295</u>
<b>權益</b>				
股本	32	—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	8,868	3,427	17,295
<b>權益總額</b>		<u>8,868</u>	<u>3,427</u>	<u>17,295</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貴公司		總計
	資本/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金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及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886	—	—	6,882	2,271	59,361	102,400	—	102,4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0,471	80,471	—	80,471
已派股息(附註13)	—	—	—	—	—	(61,935)	(61,935)	—	(61,935)
轉撥	—	—	—	8,032	—	(8,032)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86	—	—	14,914	2,271	69,865	120,936	—	120,936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886	—	—	14,914	2,271	69,865	120,936	—	120,93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7,529	127,529	—	127,529
注資	1,600	—	—	—	—	—	1,600	—	1,600
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	—	13,860	—	—	—	—	13,860	—	13,860
來自重組	(35,486)	—	—	—	(20,388)	—	(55,874)	—	(55,874)
轉撥	—	—	—	236	—	(236)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60	—	15,150	(18,117)	197,158	208,051	—	208,051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3,860	—	15,150	(18,117)	197,158	208,051	—	208,05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0	—	—	94,093	94,393	—	94,393
轉撥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60	300	15,150	(18,117)	291,251	302,444	—	302,444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3,860	300	15,150	(18,117)	291,251	302,444	—	302,44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87	—	—	69,919	71,506	—	71,506
轉撥	—	—	—	—	—	—	—	—	—
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	—	19,764	—	—	—	—	19,764	—	19,764
股東出資	—	—	—	—	35,208	—	35,208	—	35,208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4,500	4,5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33,624	1,887	15,150	17,091	361,170	428,922	4,500	433,42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3,860	—	15,150	(18,117)	197,158	208,051	—	208,05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5	—	—	67,631	67,936	—	67,93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3,860	305	15,150	(18,117)	264,789	275,987	—	275,987

附註：

(a) 按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所載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如果法定盈餘儲備金的結餘已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該項撥款則可停止。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湖南惠生股東與邱松先生(「邱先生」)達成協議，以轉讓彼等合共持有的25%湖南惠生註冊資本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860,000元。此項交易的目的為將湖南惠生的法律地位由股份有限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貴公司其後向投資者發行500股，以換取湖南惠生25%股本權益。

由貴公司所發行的500股股份名義價值與邱先生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則視作股份溢價，而25%湖南惠生註冊資本(人民幣7,575,000元)與邱先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3,860,000元)之間的差額，視作向股東作出人民幣6,285,000元的分派確認入賬。

(c) 其他儲備指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人於重組完成前的出資。

(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香港惠生與湖南惠生股東(邱先生除外)達成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1,577,100元收購湖南惠生75%的股本權益。該筆已付代價與湖南惠生75%註冊資本的名義價值(人民幣41,577,100元)之間的差額，視作向股東作出人民幣6,091,100元的分派確認入賬。

(ii) 為籌備上市及反映貴集團於重組後整體的合適企業價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丁碧燕先生(「丁先生」)及其他初始股東為受益人的承諾，邱先生另協定，其所持有湖南惠生25%的股本權益應以緊接全球發售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作反映。

作為重組的步驟，邱先生將其所持有湖南惠生25%的股本權益轉讓予香港惠生，根據邱先生與香港惠生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3,860,000元，由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發行及配發5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佔貴公司經是次發行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支付。因此，人民幣13,860,000元的金額及約人民幣437,000元的匯兌差額視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確認入賬。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80,471	127,529	94,093	67,631	69,91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75)	(536)	(1,017)	(815)	(785)
財務費用	787	1,434	5,901	4,476	8,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9	2,412	2,582	1,864	2,060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16	(51)	67	86	1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16	735	551	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	—	—	—
銷售非流動生物資產收益	(193)	(573)	(616)	(616)	(736)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1,124)	45	3,327	3,987	7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2,291	130,490	105,072	77,164	80,068
存貨減少／(增加)	10	(316)	1,853	1,142	(1,110)
生物資產減少	1,714	9,316	5,007	1,273	5,728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7,779)	(46,038)	2,203	16,151	1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9	(785)	(1,748)	263	(133)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85)	(9)	478	478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9,434	76,177	(44,065)	(37,015)	7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4,196	(16,735)	7,669	4,672	(10,02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30,110</b>	<b>152,100</b>	<b>76,469</b>	<b>64,128</b>	<b>75,318</b>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75	534	928	748	7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	(15,016)	(32,966)	(18,768)	(111,944)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24,000)	(10,066)	—	—	—
非流動生物資產之添購	(6,181)	(6,864)	(8,550)	(6,485)	(6,300)
出售非流動生物資產所得款項	317	738	698	698	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 預付款項	—	(435)	(38,225)	(16,508)	(1,371)
預付租賃款項按金	(2,680)	—	—	—	—
就重組購回附屬公司股權	—	(41,577)	—	—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	—	—	(1,500)
遞延收益增加	—	451	—	—	6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2,697)</b>	<b>(72,235)</b>	<b>(78,115)</b>	<b>(40,315)</b>	<b>(119,463)</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787)	(1,434)	(5,835)	(4,426)	(4,228)
已派股息	(61,935)	—	—	—	—
借款所得款項	15,000	54,960	20,000	15,000	54,000
償還借款	(12,000)	(8,000)	(16,900)	(16,900)	(20,000)
政府貸款所得款項	—	1,000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600	—	—	—
股東墊款	21	4,462	301	220	523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	—	—	54,129
注資	—	—	—	—	24,264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9,701)</b>	<b>52,588</b>	<b>(2,434)</b>	<b>(6,106)</b>	<b>108,68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 增加/(減少)</b>	<b>37,712</b>	<b>132,453</b>	<b>(4,080)</b>	<b>17,707</b>	<b>64,543</b>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42	74,638	206,703	206,703	202,613
匯率變動影響	(116)	(388)	(10)	(27)	1,448
<b>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4,638</b>	<b>206,703</b>	<b>202,613</b>	<b>224,383</b>	<b>268,604</b>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9樓901室。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改為「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生豬養殖、屠宰以及肉品銷售業務。

### 2. 重組

根據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精簡貴集團架構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通過將貴公司、Huisheng (BVI)及香港惠生之架構散列於湖南惠生與湖南惠生股東之間而完成。重組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引言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生物資產乃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除非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就編製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惟按下文闡釋於任何往績記錄期內尚未生效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 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後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之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指經營宗旨僅為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投資資金的實體。投資實體亦必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的表現。有關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被投資者(即所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編製及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均主張，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不會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取而代之，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方可提供最有用且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量特定附屬公司並於損益列賬，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以提早應用，以准許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其他規定時可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

此等狹小範圍的修訂本將允許在因法例或規例理由而更替衍生工具(已被定為對沖工具)，以與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繼續使用該對沖會計法，惟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代替原對手方)。

引入該減緩規定乃為應對多個司法權區法例變更將導致廣泛更替場外衍生工具的情況。20國集團就提高場外衍生工具的透明度及監管作出的承諾促使國際間一致及無差別地作出上述法例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包括類似減緩規定。

此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以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相關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應披露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有關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比如提供抵押品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生效。該等披露亦應追溯應用至所有可供比較期間。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將導致日後作出更多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旨在撤銷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後續修訂而可能引入之若干非建議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當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實體不可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期間(包括可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董事預期，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此等狹小範圍的修訂本將允許在因法例或規例理由而更替衍生工具(已被定為對沖工具)，以與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繼續使用該對沖會計法，惟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代替原對手方)。

引入該減緩規定乃為應對多個司法權區法例變更將導致廣泛更替場外衍生工具的情況。20國集團就提高場外衍生工具的透明度及監管作出的承諾促使國際間一致及無差別地作出上述法例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包括類似減緩規定。

此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須追溯應，並可以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詮釋，解決實體應如何將支付政府徵費(所得稅除外)之負債於財務報表入賬之問題。所出現之主要問題為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其澄清產生支付徵費之負債之責任事件乃有關法例所述引起支付徵費之活動。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c) 呈列基準**

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

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該等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控制的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以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類似的方式編製。

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持股量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業務合併條件，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條件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列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列作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 貴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的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綜合入賬。

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列賬。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權益出資所佔的金額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的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f)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在貨品交付予客戶的場所時(即為當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予以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得出。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iii)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於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性質使然,概無開發成本符合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h)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之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於未來12個月或以下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歸入流動資產類別。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



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個部分均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 (j)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的往績記錄期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結算，進行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就呈列本綜合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貨幣單位。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財務資產)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並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k)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有待支銷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往績記錄期於損益內確認。

#### **(l)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直至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金時方確認入賬。

與處理病豬有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將於損益確認入賬，惟只在政府補助金可以收取的情況下方才確認入賬。

其他政府補助金乃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金的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就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利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取)視為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按照當前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金。

#### (m)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的規例及法規，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對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彌補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項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o)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及減去資產的餘值後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其本身使用目的處於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入其餘值後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
汽車	24%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至31.67%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均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 (p)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確認為確認相關收入的往績記錄期內的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出現撥回的往績記錄期內扣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確認入賬。

#### (q) 生物資產

生豬(包括種豬及食用豬)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產生的損益於年內／期內損益確認入賬。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但不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生豬的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按其現時位置及狀況獨立釐定。

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飼養生豬產生的水電費和消耗品)會進行資本化。

#### (r)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成本，於土地使用權的往績記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s)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之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t)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的正常買賣會按買賣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

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借款、政府貸款及應付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其後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



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u)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f) 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g) 於(i) (a)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 貴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一項關連方交易。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內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利用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就因客戶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該項估計乃按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差，實際的撇銷可能會高於估計。

#####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估計餘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 貴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

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 (d)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生物資產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釐定價格釐定，並參考種類、年齡、成長條件及已產生成本予以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特性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估計的任何變動可大幅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採納假設的詳情於附註5(c)及附註19內披露。

### 5. 金融工具及公平值

#### (a) 金融工具類別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應收賬款	80,760	126,798	124,595	124,594
— 應收股東款項	3,333	—	—	25
— 應收關連方款項	469	478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38	206,703	202,613	268,6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 應付賬款	74,145	150,322	106,257	107,04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68	11,233	18,902	20,865
— 應付股東款項	—	1,127	1,428	1,976
— 借款	15,000	61,960	64,817	54,000
— 政府貸款	—	677	744	792
— 應付票據	—	—	—	55,598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股東款項	—	—	2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25	2,556	15,444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董事利用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管及管理有關貴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業務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借款、政府貸款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貴集團通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方，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貴集團通過與多元化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有關應收賬款的風險。貴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管，而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分佈於不同客戶群及地區的客戶。貴集團會對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與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屬微乎其微，因為貴集團一直按浮息借款。

貴集團就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附註28)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的利率波動。貴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按浮息借款利率的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仍未清償而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將會分別下跌／上升約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81,000元、人民幣308,000元及人民幣255,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就其浮息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屬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業務風險

貴集團面臨源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的財務風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天氣狀況及動物疾病。貴集團幾乎無法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狀況及因素。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動物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牲畜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定期監察其牲畜的健康，並已訂有程序以減低感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儘管已經訂有相關政策及程序，無法保證貴集團將不會受到傳染病影響。

除採購種豬外，貴集團維持大量供應商以限制對某一供應商的高度依賴，藉此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及其可自現有股東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支其營運，故貴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乎其微。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借款的使用。

下表詳列 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已按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 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74,145	—	—	74,145	74,145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27,968	—	—	27,968	27,968
借款	6.61	8,233	8,173	—	16,406	15,000
		<u>110,346</u>	<u>8,173</u>	<u>—</u>	<u>118,519</u>	<u>117,113</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150,322	—	—	150,322	150,322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1,233	—	—	11,233	11,233
應付股東款項	—	1,127	—	—	1,127	1,127
借款	9.34	61,960	—	—	61,960	61,960
政府貸款	5.90	—	1,000	—	1,000	677
		<u>224,642</u>	<u>1,000</u>	<u>—</u>	<u>225,642</u>	<u>225,319</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106,257	—	—	106,257	106,257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8,902	—	—	18,902	18,902
應付股東款項	—	1,428	—	—	1,428	1,428
借款	9.51	64,817	—	—	64,817	64,817
政府貸款	6.40	—	1,000	—	1,000	744
		<u>191,404</u>	<u>1,000</u>	<u>—</u>	<u>192,404</u>	<u>192,148</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107,043	—	—	107,043	107,043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20,865	—	—	20,865	20,865
應付股東款項	—	1,976	—	—	1,976	1,976
借款	7.83	54,000	—	—	54,000	54,000
政府貸款	6.40	—	1,000	—	1,000	792
應付票據	10.58	—	—	60,000	60,000	55,598
		<u>183,884</u>	<u>1,000</u>	<u>60,000</u>	<u>244,884</u>	<u>240,274</u>

### (c) 公平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1、第2或第3級。

下表分析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公平值。不同的級別界定如下：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從活躍市場中的同等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得；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從第1級中包括的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測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所得；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測市場數據(不可觀測資料)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技巧所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種豬	—	—	8,874	8,874
食用豬	—	—	7,904	7,904
生物資產總值	—	—	16,778	16,7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種豬	—	—	6,915	6,915
食用豬	—	—	7,201	7,201
生物資產總值	—	—	14,116	14,1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種豬	—	—	6,395	6,395
食用豬	—	—	7,855	7,855
生物資產總值	—	—	14,250	14,25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種豬	—	—	6,151	6,151
食用豬	—	—	7,725	7,725
生物資產總值	—	—	13,876	13,876

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上述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對賬於附註19中披露。

種類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與公平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生物資產 種豬及食用豬	公平值減出售種豬及食用豬的成本乃參考年齡、體重及品種相近的項目的市場釐定價格後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用豬現行市價(每公斤人民幣): 人民幣14.25元至人民幣17.10元</li> <li>乳豬/小豬現行市價(每公斤人民幣): 人民幣21.91元至人民幣36.45元</li> <li>公豬現行市價(每頭人民幣): 人民幣5,080元至人民幣5,487元</li> <li>後備母豬現行市價(每頭人民幣): 人民幣2,230元至人民幣2,360元</li> </ul>	估計公平值在市價上升時增加,反之亦然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肉品	753,423	1,065,406	1,043,766	788,256	800,284
其他(附註)	745	8,486	3,854	1,264	3,617
	<u>754,168</u>	<u>1,073,892</u>	<u>1,047,620</u>	<u>789,520</u>	<u>803,901</u>

附註: 其他包括加工豬肉、食用豬及代宰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75	534	928	748	700
遞延收益攤銷	—	2	89	67	85
利息收入總額	<u>175</u>	<u>536</u>	<u>1,017</u>	<u>815</u>	<u>785</u>
政府補助金(附註)	48	370	102	100	160
出售非流動生物資產					
收益淨額	193	573	616	616	736
匯兌收益淨額	—	51	—	—	—
雜項收入	—	—	2	1	—
	<u>416</u>	<u>1,530</u>	<u>1,737</u>	<u>1,532</u>	<u>1,681</u>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指與處理病豬有關的獎勵補貼。中國各政府機關提供的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或限制。

##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在決定分配至分部的資源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 貴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由一個可報告分部組成，即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 貴集團的安排及建構亦以此為基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參照除稅前溢利和資產，其中並不包含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的報告中，生物資產按成本列值，而財務資料所載的生物資產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的報告與財務資料兩者所載除稅前溢利和資產之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 報告中的除稅前 分部溢利	79,347	127,574	97,420	71,618	70,718
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 收益／(虧損)(附註)	1,124	(45)	(3,327)	(3,987)	(799)
財務資料所報除稅前 溢利	<u>80,471</u>	<u>127,529</u>	<u>94,093</u>	<u>67,631</u>	<u>69,91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 報告中的分部資產	119,812	208,096	305,771	279,974	434,221
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 收益／(虧損)(附註)	1,124	(45)	(3,327)	(3,987)	(799)
財務資料所報資產	<u>120,936</u>	<u>208,051</u>	<u>302,444</u>	<u>275,987</u>	<u>433,422</u>

附註：金額為各報告期末生豬的公平值變動。

所呈報分部收益指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中國地區劃分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湖南省	615,669	917,466	880,865	666,499	691,224
廣東省	110,189	113,339	117,394	82,334	79,321
北京	13,205	16,428	15,021	12,092	16,257
其他	15,105	26,659	34,340	28,595	17,099
	<u>754,168</u>	<u>1,073,892</u>	<u>1,047,620</u>	<u>789,520</u>	<u>803,901</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地區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分部負債並無定期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此並無呈列各分部總負債的計量。

貴集團的地區集中風險主要位於湖南省，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總收益的82%、85%、84%及86%。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個別客戶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	787	1,434	5,835	4,426	4,228
免息政府貸款	—	—	66	50	48
應付票據	—	—	—	—	3,845
	<u>787</u>	<u>1,434</u>	<u>5,901</u>	<u>4,476</u>	<u>8,121</u>

## 9.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	—	—	—

(未經審核)

##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並無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

##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通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湖南惠生經營初製加工農產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稅務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0,471	127,529	94,093	67,631	69,919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的稅項	20,128	32,364	24,407	17,732	18,245
於中國經營業務的 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 不得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附註)	(20,302)	(33,573)	(26,333)	(19,409)	(20,21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 業務的附屬公司按 不同稅率納稅之 稅務影響	21	184	834	653	558
	—	—	—	—	—

附註：不得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按照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不得扣稅的酬酢及上市開支。

根據通行稅務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經營農業，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往績記錄期並無考慮遞延稅務影響。

## 10.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已計入					
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286	297	341	237	24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33	15,276	15,954	11,600	12,735
退休計劃供款	1,902	2,191	2,881	2,110	2,633
	<u>15,921</u>	<u>17,764</u>	<u>19,176</u>	<u>13,947</u>	<u>15,614</u>
核數師酬金	16	31	30	30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9	2,412	2,582	1,864	2,0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已計入銷售成本)	—	216	735	551	551
匯兌虧損淨額	116	—	67	86	13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	633,504	889,439	886,158	668,947	677,054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金	<u>104</u>	<u>147</u>	<u>251</u>	<u>228</u>	<u>312</u>

附註：金額包括往績記錄期內已付育肥飼養場的服務費分別零、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1,082,000元及人民幣1,058,000元。

## 11.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	279	304	210	215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12	18	37	27	31
	<u>286</u>	<u>297</u>	<u>341</u>	<u>237</u>	<u>246</u>

貴公司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丁先生	—	106	—	3	109
于濟世先生	—	80	—	3	83
丁敬喜先生	—	47	—	3	50
周詩剛先生	—	41	—	3	44
<b>非執行董事：</b>					
張志忠先生	—	—	—	—	—
	<u>—</u>	<u>274</u>	<u>—</u>	<u>12</u>	<u>28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丁先生	—	107	—	5	112
于濟世先生	—	82	—	5	87
丁敬喜先生	—	48	—	4	52
周詩剛先生	—	42	—	4	46
<b>非執行董事：</b>					
張志忠先生	—	—	—	—	—
—	—	—	—	—	—
—	279	—	18	2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丁先生	—	115	—	11	126
于濟世先生	—	88	—	10	98
丁敬喜先生	—	55	—	8	63
周詩剛先生	—	46	—	8	54
<b>非執行董事：</b>					
張志忠先生	—	—	—	—	—
—	—	—	—	—	—
—	304	—	37	341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丁先生	—	79	—	8	87
于濟世先生	—	61	—	7	68
丁敬喜先生	—	38	—	6	44
周詩剛先生	—	32	—	6	38
<b>非執行董事：</b>					
張志忠先生	—	—	—	—	—
	—	210	—	27	237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丁先生	—	81	—	9	90
于濟世先生	—	63	—	8	71
丁敬喜先生	—	38	—	7	45
周詩剛先生	—	33	—	7	40
<b>非執行董事：</b>					
張志忠先生	—	—	—	—	—
	—	215	—	31	246

附註：以上所列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其作為 貴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以其作為 貴公司董事身份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酬金。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12. 僱員薪酬

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 貴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僱員的薪酬(往績記錄期各人的薪酬低於1,000,000港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7	511	561	501	229
退休計劃供款	16	21	34	37	32
	<u>273</u>	<u>532</u>	<u>595</u>	<u>538</u>	<u>261</u>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確認的股息：					
分派湖南惠生溢利	61,935	—	—	—	—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報告並無呈列宣派的股息率以及有權獲分派的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往績記錄期內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基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419股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股本」一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299,989,581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為已發行。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354	7,055	686	977	—	37,072
添置	—	275	—	53	—	3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354	7,330	686	1,030	—	37,400
添置	—	2	130	65	14,819	15,016
出售	—	—	—	(18)	—	(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354	7,332	816	1,077	14,819	52,398
添置	—	2	—	172	32,982	33,156
轉撥	7,786	500	—	—	(8,28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140	7,834	816	1,249	39,515	85,554
添置	—	—	—	—	145,415	145,415
轉撥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6,140</u>	<u>7,834</u>	<u>816</u>	<u>1,249</u>	<u>184,930</u>	<u>230,969</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84	1,017	219	336	—	2,956
年度撥備	1,340	681	163	225	—	2,4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24	1,698	382	561	—	5,365
年度撥備	1,336	693	176	207	—	2,412
出售	—	—	—	(4)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60	2,391	558	764	—	7,773
年度撥備	1,523	734	113	212	—	2,5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83	3,125	671	976	—	10,355
期間撥備	1,284	563	51	162	—	2,06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6,867</u>	<u>3,688</u>	<u>722</u>	<u>1,138</u>	<u>—</u>	<u>12,41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29,273</u>	<u>4,146</u>	<u>94</u>	<u>111</u>	<u>184,930</u>	<u>218,55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57</u>	<u>4,709</u>	<u>145</u>	<u>273</u>	<u>39,515</u>	<u>75,19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94</u>	<u>4,941</u>	<u>258</u>	<u>313</u>	<u>14,819</u>	<u>44,62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30</u>	<u>5,632</u>	<u>304</u>	<u>469</u>	<u>—</u>	<u>32,03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上述樓宇包含的所有物業申領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取得有關機關批准，故此董事認為，欠缺上述物業的正式業權並無減少貴集團持有物業的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若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獲有關機關批准。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入項目的餘值後，按下列年率利用直線基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
汽車	24%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至31.67%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附註36。

##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24,000	36,530	35,795
增加	24,000	12,746	—	—
年／期內攤銷	—	(216)	(735)	(551)
年／期末	<u>24,000</u>	<u>36,530</u>	<u>35,795</u>	<u>35,244</u>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非流動資產	23,520	35,795	35,060	34,509
流動資產	<u>480</u>	<u>735</u>	<u>735</u>	<u>735</u>
	<u>24,000</u>	<u>36,530</u>	<u>35,795</u>	<u>35,244</u>

於二零一一年，貴集團獲發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3.8百萬元，以補貼收購中國的一幅土地之使用權。該筆金額從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扣除，並於租賃期內以扣減攤銷開支之形式在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一年，該政策使貴集團獲得人民幣13,800,000元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的進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530,000元仍有待攤銷。於二零一零年，政府並無授出上述補助金。

預付租賃款項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屬中期租約)。

已質押預付租賃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6。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減：減值撥備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25	2,556	15,444
減：減值撥備	—	—	—
	8,225	2,556	15,4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收回／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估計公平值之範圍十分寬闊，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貴集團不打算在不久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

###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1,500

湖南惠生與岳陽九鼎農牧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以收購常德九鼎農牧有限公司的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常德九鼎農牧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飼料生產。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

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該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 19. 生物資產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養殖、屠宰及銷售肉品之業務。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的生豬數目載列如下。貴集團的生豬分為種豬及食用豬兩種。

生物資產數目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種豬	1,912	1,878	1,889	1,660
食用豬	11,971	9,972	11,599	10,994
	<u>13,883</u>	<u>11,850</u>	<u>13,488</u>	<u>12,654</u>

貴集團須承擔生豬價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風險。貴集團預期可見將來生豬價格不會大幅下跌，貴公司董事認為，市場並無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可供貴集團訂立，藉以管理生豬價格下跌的風險。

	種豬	食用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67	5,344	11,311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6,181	19,462	25,643
轉撥	839	(839)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123)	(165)	(288)
因銷售減少	(5,097)	(15,915)	(21,012)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	<u>1,107</u>	<u>17</u>	<u>1,12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874	7,904	16,778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6,864	21,354	28,218
轉撥	306	(306)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167)	(231)	(398)
因銷售減少	(7,466)	(22,971)	(30,437)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 (虧損)/收益	<u>(1,496)</u>	<u>1,451</u>	<u>(45)</u>

	種豬	食用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15	7,201	14,116
因購買增加	761	—	761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7,789	24,310	32,099
轉撥	234	(234)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83)	(222)	(305)
因銷售減少	(7,109)	(21,985)	(29,094)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	(2,112)	(1,215)	(3,3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95	7,855	14,250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6,300	19,568	25,868
轉撥	738	(738)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147)	(184)	(331)
因銷售減少	(6,160)	(18,952)	(25,112)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 (虧損)/收益	(975)	176	(79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6,151</u>	<u>7,725</u>	<u>13,876</u>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值的生物資產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種豬	8,874	6,915	6,395	6,151
即期部分—食用豬	7,904	7,201	7,855	7,725
年末/期末	<u>16,778</u>	<u>14,116</u>	<u>14,250</u>	<u>13,876</u>

貴集團的中國生豬經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獨立估值，中誠達具備生物資產估值的適當資格及相關近期經驗，為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生豬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參照同類豬齡、重量及品種之市場釐定價格予以釐定。

對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當前的現行稅法及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貴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生物資產乃以均衡的飲食妥為餵養，故可按正常的成長速度增重，同時獲得適當的獸醫護理；
- 生物資產並無任何動物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疥癬蟲、體內寄生蟲、豬流感)，全部健康及能於產生正常的經營開支後產生符合一般預期的有價產出；
- 能否取得融資將不會限制養殖商進行養殖；
- 貴集團用於進行其養殖業務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貴集團已取得於中國進行養殖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證及批准或在取得該等許可證及批准方面將不存在障礙；
- 生物資產並不涉及將會降低其於相關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的任何負債、計息貸款及產權負擔；
- 貴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開展及支持其養殖業務；及
- 估計公平值並不包括可能影響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之代價、特別稅項考慮或任何其他非一般利益。

##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冷鮮肉品及冷凍肉品	2,896	3,252	1,459	2,532
生豬飼料及其他耗用品	324	284	224	261
	<u>3,220</u>	<u>3,536</u>	<u>1,683</u>	<u>2,793</u>

## 21.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應收賬款	<u>80,760</u>	<u>126,798</u>	<u>124,595</u>	<u>124,594</u>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銷售肉品的信貸期為80天之內。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30天內	76,301	121,061	107,253	108,439
31天至60天	4,459	5,737	17,342	16,155
	<u>80,760</u>	<u>126,798</u>	<u>124,595</u>	<u>124,594</u>

貴集團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及賬款的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賬款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逾期的應收賬款。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2.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680	1,044	2,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 預付款項	—	435	38,470	6,370
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2,680	—	—	—
其他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6	241	1,625	646
	<u>2,816</u>	<u>1,356</u>	<u>41,139</u>	<u>9,172</u>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非流動資產	2,680	435	38,470	6,370
流動資產	136	921	2,669	2,802
	<u>2,816</u>	<u>1,356</u>	<u>41,139</u>	<u>9,172</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643	871	1,826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4,638,000元、人民幣204,722,000元、人民幣202,606,000元及人民幣267,862,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通行市場儲蓄年利率分別為0.36%、0.36%至0.50%、0.35%至0.50%及0.35%。

## 24.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	74,145	150,322	106,257	107,043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60天內。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30天內	68,116	99,530	88,849	91,581
31天至60天	6,029	50,757	17,408	15,462
61天至90天	—	35	—	—
	74,145	150,322	106,257	107,043

##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21,60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8	11,233	18,902	20,865
	27,968	11,233	18,902	20,865

## 26.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 貴集團

應收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可應要求收回，將於上市前清償。

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將於上市前清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有關金額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及股東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的未償還最高金額			
	一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										
丁先生(附註)	3,356	3,333	—	—	—	3,455	—	—	—	
Huimin Holdings Limited (「Huimin」) (附註)	—	—	—	—	12	—	—	—	12	
Jisheng Holdings Limited (「Jisheng」) (附註)	—	—	—	—	13	—	—	—	13	
	<u>3,356</u>	<u>3,333</u>	<u>—</u>	<u>—</u>	<u>25</u>					
應付丁先生	<u>—</u>	<u>—</u>	<u>1,127</u>	<u>1,428</u>	<u>1,976</u>	<u>—</u>	<u>—</u>	<u>—</u>	<u>—</u>	

## 貴公司

應收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可應要求收回，將於上市前清償。

執行董事及股東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的未償還最高金額			
	一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										
Huimin (附註)	—	—	—	—	12	—	—	—	12	
Jisheng (附註)	—	—	—	—	13	—	—	—	13	
	<u>—</u>	<u>—</u>	<u>—</u>	<u>—</u>	<u>25</u>	<u>—</u>	<u>—</u>	<u>—</u>	<u>—</u>	

附註：應收股東款項以港元列值。

## 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 貴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丁先生胞妹丁敬萍女士款項屬貿易性質。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清償。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丁敬萍女士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的未償還最高金額			
	一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384</u>	<u>469</u>	<u>478</u>	<u>—</u>	<u>—</u>	<u>534</u>	<u>1,147</u>	<u>478</u>	<u>—</u>	

## 28.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000	16,900	20,000	54,000
財務機構貸款(附註)	—	45,060	44,817	—
	<u>15,000</u>	<u>61,960</u>	<u>64,817</u>	<u>54,000</u>

須償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流動負債項下須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8,000	61,960	64,817	54,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償還	7,000	—	—	—
	<u>15,000</u>	<u>61,960</u>	<u>64,817</u>	<u>54,000</u>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三年
定息借款	<u>5.31-8.10</u>	<u>7.22-10.00</u>	<u>7.20-12.00</u>	<u>7.20-12.00</u>

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9(c)。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約務更替及解除契據，香港惠生已將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貸款協議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更替予Huimin，而丁先生及貴公司作為擔保人的義務則獲解除。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

## 29. 政府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政府貸款	—	677	744	792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湖南惠生獲政府發放免息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為上市程序提供資金。就相等金額的貸款利用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通行的市場年利率分別6.90%、6.40%及6.40%計算，貸款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677,000元。所得款項總額與貸款公平值之差額為來自免息貸款的利益並確認為遞延收益(附註31(b))。

## 30.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湖南惠生(以發行人之一的身份)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集合票據。集合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當中人民幣60百萬元由湖南惠生發行。

集合票據按年息5.9%計息，並須於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贖回。集合票據的本金總額人民幣260百萬元由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湖南惠生並不就其他共同發行人的負責承擔或然負責。

有關集合票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應付票據」一段。

往績記錄期內的應付票據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於年／期初	—	—	—	—
發行應付票據	—	—	—	60,000
發行票據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	—	(5,871)
發行應付票據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	—	—	54,129
按實際年利率10.6%收取的利息(附註8)	—	—	—	3,845
應付利息	—	—	—	(2,376)
於年／期末	—	—	—	55,598

### 31.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來自政府補助金(附註(a))	—	449	426	458
來自政府貸款(附註(b))	—	323	256	208
	—	772	682	666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流動負債	—	683	595	577
流動負債	—	89	87	89
	—	772	682	666

附註：

- (a)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與興建合資格資產有關的未動用政府補助金。遞延收益將會於興建合資格資產時確認。政府補助金毋需償還。
- (b) 此遞延收益來自二零一一年收取的免息政府貸款所得的利益。

### 32. 繳足資本／股本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餘指湖南惠生當時的繳足資本，而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結餘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人民幣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38,000,000	380,000	3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註冊			
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a))	3,030	30	25
發行股份(附註(b))	6,889	69	56
就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500	5	4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0,419	104	85

附註：

- (a)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同日，貴公司向Huimin配發及發行2,120股每股0.01港元並已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及向Jisheng配發及發行910股每股0.01港元並已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向Huimin配發及發行4,527股每股0.01港元並已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及向Jisheng配發及發行1,943股每股0.01港元並已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向湖南高新投配發及發行41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為24,844,4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向邱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代價為換取清償香港惠生應付邱先生一筆人民幣13,860,000元的到期款額，此乃根據邱先生與香港惠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以轉讓其於湖南惠生25%股本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



**33. 股份溢價及儲備****(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貴公司**

	<u>股份溢價</u>	<u>累計虧損</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992)	(4,992)
發行 貴公司新股	13,860	—	13,860
	<u>13,860</u>	<u>(4,992)</u>	<u>8,86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860	(4,992)	8,86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441)	(5,441)
	<u>13,860</u>	<u>(10,433)</u>	<u>3,42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860	(10,433)	3,42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896)	(5,896)
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	19,764	—	19,764
	<u>19,764</u>	<u>(5,896)</u>	<u>13,86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3,624</u>	<u>(16,329)</u>	<u>17,295</u>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維持最佳的負債權益平衡，將股東回報增至最大。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總借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如財務資料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注入資本及借入新借款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額(附註(a))	15,000	63,764	66,989	112,366
權益總額(附註(b))	<u>120,936</u>	<u>208,051</u>	<u>302,444</u>	<u>433,422</u>
負債比率	<u>12.4%</u>	<u>30.6%</u>	<u>22.1%</u>	<u>25.9%</u>

附註：

(a) 借貸總額指借款、應付票據、政府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b) 權益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所有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 35.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貴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付予退休福利計劃作為供款，以資助福利。貴集團對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36.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為貴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6,138	6,492	90,044
預付租賃款項	—	8,950	8,768	35,243
廠房及機器	<u>3,693</u>	<u>—</u>	<u>3,747</u>	<u>—</u>
	<u>3,693</u>	<u>15,088</u>	<u>19,007</u>	<u>125,287</u>

## 37.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結算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	247	238	140	1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	133	147	234
五年後	306	282	568	553
	<u>778</u>	<u>653</u>	<u>855</u>	<u>947</u>

磋商租約一般年期由一至三十年不等。租金於簽署租約當日釐定。

## 38.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 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31,665	—	—	—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 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u>2,028</u>	<u>10,487</u>	<u>140,218</u>	<u>38,963</u>

##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資料附註26、27及28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亦達成以下關連方交易：

## (a) 銷售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敬萍女士 (附註)	銷售肉品	4,546	7,535	66	66	—

附註：丁敬萍女士為貴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丁先生的胞妹。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所根據的條款經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貴公司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經已終止。

## (b) 重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乃視為貴集團重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人士的薪酬載於附註11。

## (c) 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關連人士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財務擔保及／或質押其資產，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若干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質押常德市金達商品砵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0	—	5,000	5,000
質押常德市金達商品砵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債務人所持有的物業(附註)	7,000	7,000	—	—
常德市金達商品砵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擔保(附註)	—	—	—	6,000
	<u>15,000</u>	<u>7,000</u>	<u>5,000</u>	<u>11,000</u>

附註：

常德市金達商品砼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由 貴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丁先生控制的公司。

與上述擔保有關係的借款已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全數清還。

#### 40.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訂立一項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非現金融資活動。根據香港惠生與Huimi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豁免契據，Huimin放棄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貸款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約務更替及解除契據向香港惠生申索的所有權利。

#### B. 結算日後事項

除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1) 根據臨澧惠生、新湘農生態、常德五星、臨澧合資公司及湖南惠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協議：
  - (a) 臨澧新養殖場的建設工程應由各方盡快完成，以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前畜養首批種豬；
  - (b) 臨澧新養殖場的初步建設及基建設施建設的成本為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9,047,781元，分別已由常德五星及湖南惠生支付，並應由臨澧合資公司償付常德五星及湖南惠生；及
  - (c) 就湖南惠生及第三方(如建築商及設備供應商)所訂立有關成立、興建及營運臨澧新養殖場的協議而言，臨澧合資公司應與湖南惠生及相關第三方簽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臨澧合資公司應代替湖南惠生成為訂約方，及臨澧合資公司應代替湖南惠生承擔所有負債。
- (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所有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貴公司透過進一步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
  - (b)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c) 貴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時生效；及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予以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第15段)，並授權董事及任何此等委員會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不反對情況下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全權酌情授出根據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落實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進賬後，授權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筆為數2,999,895.81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該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299,989,581股股份，並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彼等指示的時間)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所持有 貴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以致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該撥充資本；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與(bb) 貴公司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買的 貴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上述

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貴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適用期」）；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 貴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 貴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於適用期屆滿前有效；及
- (vi) 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3)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執行董事丁先生、于濟世先生、丁敬喜先生及周詩剛先生分別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分別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4)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忠先生、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廖秀健先生分別獲委任，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於本招股章程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並按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得出，且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5港元 得出	428,922	103,517	532,439	1.33	1.6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 得出	428,922	149,347	578,269	1.45	1.84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45港元或2.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已計及的

上市開支)及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98港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得出。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98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會於該日轉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166,520,000元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3,823,000元，其並無計入以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倘重估盈餘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則會將有關該等物業的折舊開支約每年人民幣182,000元入賬。
- (6) 概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8)段及按以下附註所載列之基礎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確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董事預計，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以及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所載基礎及假設上，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sup>(附註1)</sup>.....不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  
(相當於約127.0百萬元)<sup>(附註3)</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sup>(附註2)</sup>.....不少於人民幣0.25元  
(相當於約0.32港元)<sup>(附註3)</sup>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的基礎及假設已編製及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該估計綜合溢利包括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8百萬元。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按人民幣1.00元兌1.2698港元的匯率換算作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能或可能於該日期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3頁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中詳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有關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包括採取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經考慮其對貴集團之性質、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後作出之判斷。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段。

## A. 基準及假設

###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估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

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

### 假設

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時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1. 於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律（包括法律、法規或規則之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2. 於溢利估計期間概無出現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3. 通脹率、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比率出現重大變化。
4.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直接和間接）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5. 不會有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其他在本公司控制以外的不可預見情況，導致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段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溢利估計」)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所載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由保薦人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謹此提述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與 閣下已討論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並依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並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部副主管  
梁嘉敏

董事總經理  
陳雪怡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的估值

按照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有關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稱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場總額的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場總額，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將資產或負債易手的估計金額」。

### 估值方法

該等物業使用比較法進行估值，該方法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已變現價格或市場價格作出比較。大小、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會被分析，並仔細權衡各項物業所有有關優勢及不足，以公平比較資本價值。

由於在其上興建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使然，第1項及第2項物業乃基於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折舊重置成本的評估要求估計現用途土地的市場總額以及估計建築物及構築物以及其他地盤工程於估值日期的新重置(再生產)成本，其後從中扣減樓齡、狀況、功能性陳舊等因素。在為該等物業的土地部分的市場總額進行估值時，已採用比較法。

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租賃的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禁止轉讓或由於缺乏可觀溢利租金。

## 假設

除 貴集團租賃的該等物業外，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將該等物業以現況在市場出售，且並無受惠於將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就擁有人以政府批授的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該等物業而言，吾等已假設擁有人在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年期內，擁有自由及無間斷權利使用該等物業。吾等亦已假設該等物業可在市場自由轉讓，而毋須支付任何地價或大額費用予政府。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的估值證書的附註加以說明。

##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將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亦已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土地使用權及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性質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銷售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會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將物業在市場出售，而並無受惠於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方面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樓面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文件所示的樓面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廖浩智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視察。廖浩智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謝偉良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對位於香港的物業進行視察。謝偉良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匯報該等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該等物業的任何建築物及構築物的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於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所有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且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場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物業權益 的價值
	人民幣	%	人民幣
<b>第一類 — 貴集團已獲政府出讓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及佔用物業</b>			
1. 中國 湖南省 常德市 武陵區 蘆荻山鄉 蘆山村內之 土地及建築物	20,000,000	100%	20,000,000
2. 中國 湖南省 常德市 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 桃林路以北，四號路以西之 土地及建築物	146,520,000	100%	146,520,000
<b>第二類 — 貴集團並未獲政府出讓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及佔用之物業</b>			
3. 中國 湖南省 常德市 鼎城區 石公橋鎮 龍子崗村4，5，6，7村民小組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場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物業權益 的價值
	人民幣	%	人民幣
<b>第三類一 貴集團租用物業</b>			
4. 中國 湖南省 常德市 鼎城區 石公橋鎮 龍子崗村4, 5, 6, 7村民小組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湖南省 臨澧縣 楊板鄉 青陽村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 九樓901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總計： <b><u>166,520,000</u></b>		<b><u>166,520,000</u></b>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一貴集團已獲政府出讓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總額
			人民幣
1. 湖南省 常德市 武陵區 蘆荻山鄉 蘆山村內之 土地及建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3,251.2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其上建有28幢單層至三層高的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等建築物包括一幢三層高辦公室大樓、兩幢三層高宿舍大樓、一幢單層宿舍大樓、一幢兩層高車間大樓、7幢單層車間及多幢單層配套大樓，總樓面面積約8,790.02平方米。</p> <p>配套構築物主要包括污水處理廠、圍欄、警衛室及閘門。</p> <p>上述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竣工。</p> <p>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六一年三月十六日屆滿，限期內可作工業用途。</p>	<p>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屠宰場之用。</p>	<p>20,00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0,000,000</p>

## 附註：

-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參考編號：022896)顯示，常德市國土資源局將地盤面積33,251.2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8,570,000元。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
-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常國用(2011)第50號)顯示，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面積為33,251.2平方米的標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六一年三月十六日屆滿。
- 誠如28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常房權證監證字第0338960-0338987號)顯示，該等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於該物業總樓面面積8,790.02平方米的28幢建築物並以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發出。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參考編號：華銀常最抵字第2012年070104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28幢建築物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抵押予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抵押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450,000元及人民幣5,550,000元。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和主要批准及牌照之授出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	: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6.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常德市國土資源局就標的土地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為人民幣8,570,000元，而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悉數支付上述出讓金；
- ii. 誠如常德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發出的確認書顯示，標的土地計劃撥作特定屠豬工業用途。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前，標的土地已合法認可為國有建設用地。按照常德市土地使用總體規劃以及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佔用標的土地作屠豬場用途，常德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與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繳付土地出讓金之後，標的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以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簽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簽發之前，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獲常德市國土資源局授權佔用標的土地，並無違反國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因此，常德市國土資源局不會向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徵收任何類別的罰款；
- iii. 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領取28幢總樓面面積8,790.02平方米標的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標的建築物的合共28份房屋所有權證以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簽發；
- iv. 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物業合法有效的土地和房屋所有權，並為該物業的唯一擁有人，合資格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參考編號：華銀常最抵字第2012年070104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28幢建築物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抵押予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抵押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450,000元及人民幣5,550,000元。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已獲頒發土地他項權證(參考編號：常他項2012第1366號)及房屋他項權證(參考編號：常房他證他權字第0084932)；及
- vi. 除上述按揭之外，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擔保、按揭、扣押、其他產權負擔或限制所限。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總額
			人民幣
2. 湖南省 常德市 常德經濟技術 開發區 桃林路以北， 四號路以西之 土地及建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66,665.18平方米的工業用地。</p> <p>該物業上建有一幢單層(部分為 三層高)屠宰場和肉品加工廠房、 一幢六層高(另加一層地庫)宿舍 及食堂大樓以及五層高行政辦公 大樓，樓面面積分別為26,400平方 米、6,916平方米及4,464平方米。 建築物已於二零一三年竣工。</p> <p>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六一 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限期內可 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於其試運期間估用作屠 宰之用。</p>	<p>146,52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46,520,000</p>

## 附註：

-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參考編號：DS2011-22)顯示，常德市國土資源局將地盤面積66,665.18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已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據 貴公司確認，土地收購總成本(包括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7,672,000元。

依照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標的土地受限於以下重大開發條件：

地積比率	:	不少於1倍
地盤覆蓋率	:	不少於30%
綠地率	:	不超過20%
附屬設施樓面面積	:	不超過開發總樓面面積的7%
建築契約	: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施工及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竣工

-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常(德)國用(2011)第31號)顯示，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持有面積為66,665.18平方米的標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
- 誠如常德市規劃局德山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簽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地字第201110020號)顯示，面積66,665.18平方米標的土地的許可城鎮規劃用途屬工業類，項目名稱為「肉類產品加工」。

4. 誠如常德市規劃局德山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簽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常規德建字第201208124號)顯示,總樓面面積30,151平方米的廠房大樓發展工程已獲批准。
5. 誠如常德市規劃局德山分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發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常規德建字第201303022, 201303023號)顯示,行政辦公大樓(總樓面面積4,464平方米)和宿舍及食堂大樓(總樓面面積6,916平方米)之發展工程已獲批准。
6. 誠如常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簽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430702201106220101),總樓面面積26,400平方米的廠房大樓(待宰欄除外)發展工程已獲批准。
7. 誠如常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43070220130731010)顯示,總樓面面積11,380平方米的行政辦公大樓和宿舍及食堂大樓的發展工程已獲批准。
8.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參考編號:華銀常最抵字第2013年0107003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標的大樓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期間抵押予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抵押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9.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和主要批准及牌照之授出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	: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就廠房大樓)
10.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與常德市國土資源局就標的土地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為人民幣16,800,000元,而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已悉數支付上述出讓金;
  - ii. 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有權合法佔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參考編號:華銀常最抵字第2013年0107003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標的大樓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期間抵押予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抵押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已獲頒發土地他項權證(參考編號:常他項2012第1366號)。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不受任何擔保、按揭、扣押、其他產權負擔或限制所限;
  - iv. 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就廠房大樓(待宰欄除外)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v. 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就辦公室、食堂及宿舍大樓之建築工程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
  - vi. 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對該物業的建設已依法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其中的廠房(不含待宰欄)和辦公樓和食堂宿舍工程均已依法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依法可以動工建設;在工程建設完成並通過竣工驗收得到政府信納後,可依法向房地產主管部門申請辦理房產登記及申領房屋所有權證。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一 貴集團並未獲政府出讓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總額
			人民幣
3. 湖南省 常德市 鼎城區 石公橋鎮 龍子崗村4, 5, 6, 7村民小組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100平方米的土 地，其上建有兩幢單 層建築物及多幢構築物。  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建築物 包括總樓面面積約650平方米的 泵房及飼料混合廠。上述建築物 及構築物約於二零零八年竣工。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 作配套設施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協議顯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黃明祥同意將一幅土地及其上建有的建築物轉讓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豬廠，代價為人民幣51,000元(見下文附註3(i))。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和主要批准及牌照之授出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	:	無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無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無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無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無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儘管原協議由惠生豬廠簽訂，據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確認，其總經理於濟世先生代表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簽訂該協議；
  - ii. 在欠缺物業轉讓的法律文件之情況下，中國律師無法確定該物業的業權登記和轉讓批准、該物業轉讓的有效性以及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的物業權利；
  - iii. 倘若黃明祥以宅基地性質合法擁有標的土地，土地連同其上的構築物可根據湖南省集體建設用地管理暫行辦法轉讓予合資格的村民。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並不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村民。此外，倘若土地並無符合許可用途，政府有權重收該物業。因此，倘若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反

對物業業權、物業轉讓、該物業現時用途並建議重收該物業，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將承擔終止佔用該物業權利的風險；

- iv. 除上述風險外，倘政府視該物業轉讓為非法，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被視為不獲授權佔用該物業，其或須繳付每平方米不多於人民幣30元的罰款；及
  - v. 據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確認，該物業用作加工及泵房用途。倘若終止土地使用權，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可重置該物業，對其營運不會構成不利影響。
4. 由於 貴集團並未獲政府出讓長期土地使用權，故此吾等對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不賦予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總額 人民幣
4. 湖南省 常德市 鼎城區 石公橋鎮 龍子崗村4, 5, 6, 7村民小組	<p data-bbox="461 506 852 591">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1,533.54平方米(62.3畝)的土地，其上建有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p> <p data-bbox="461 634 852 783">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55幢總樓面面積約21,113.8平方米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上述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竣工。</p> <p data-bbox="461 825 852 978">貴集團根據為期21年的租約持有該物業，租約的期限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年租為每畝人民幣380元(不包括管理費)。</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養殖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土地承包經營合同顯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區石公橋鎮龍子崗村承辦該物業作生豬養殖場用途，期限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期21年，每年的承辦費為每畝人民幣380元(不包括管理費)。
2. 經貴集團確認，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設土地上的建築物，建築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土地承包經營合同顯示，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區石公橋鎮龍子崗村承辦該物業作生豬養殖場用途，期限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期21年，每年的承辦費為人民幣23,674元(另加每年管理費人民幣5,000元)。土地承包經營合同屬合法有效；



- ii. 根據常德市鼎城區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簽發的國土資源違法案件行政處罰決定書，標的土地原來確認為基本農田，因此，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佔用標的土地違反中國土地管理法第3、43及44條，故此上述土地承包經營合同應屬無效。局方進一步確認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變更土地使用總體規劃，增加與該物業導致損失的農田同質同量的基本農田，並將約23畝被佔用土地的性質改為建設用地。然而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須受以下懲罰：
- (a) 交還標的土地面積26.6畝的未發展部分，並還原該部分為耕地；
  - (b) 拆除交還土地部分的圍牆；及
  - (c) 繳交罰款合共人民幣150,000元。
- iii. 根據常德市鼎城區土地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發的確認書，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限定期間實施國土資源違法案件行政處罰決定書所載的一切處罰措施，標的土地的性質已由基本農田改為預留建設用地(就已發展部分)及一般農用地(就未發展部分)，而湖南惠生肉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土地承包經營合同獲授權佔用該物業。因此，土地承包經營合同載列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屬合法有效。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總額
			人民幣
5. 湖南省 臨澧縣 楊板鄉 青陽村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6,000平方米(54畝)的空置土地，其上現正建設養殖場。</p> <p>土地已發展成合共13個單層豬舍、一幢兩層高辦公室大樓及一個單層配電室，總樓面面積約13,165.5平方米。建築物於二零一三年竣工。</p> <p>貴集團根據為期30年的租約持有該物業，租約的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年租為每畝人民幣24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0.36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於其試運期間佔用作養殖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土地租約顯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向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臨澧縣楊板鄉青陽村村民委員會租用該物業，租約為期30年，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年租為每畝人民幣24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0.36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經貴公司確認，於估值日期就該物業已支銷的建築總成本約人民幣8,200,000元。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與臨澧縣楊板鄉青陽村村民委員會訂立土地租約，以一筆過租金人民幣388,800元租用面積54畝的土地，租期30年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據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確認。該土地用作建設生豬養殖場；
  - ii. 根據臨澧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發的林權證(參考編號：臨林證字2012第2415160199號)，林權擁有人為楊板鄉青陽村，地盤面積54畝的林權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為常德五星農業發展公司，年期為30年；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湖南省林業廳向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出具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參考編號：湘林地許准20121282號)，准許使用面積一公頃的林地(包括0.173公頃經濟林及0.827公頃其他林地)作發展生態豬養殖基地；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就該一公頃林地提交農業結構調整用地(畜禽養殖)備案表(參考編號：2012-08)。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經由臨澧縣楊板鄉青陽村村民委員會、臨澧縣楊板鄉市政府、臨澧縣畜牧獸醫水產局、臨澧縣國土資源局及臨澧縣人民政府批准；
- 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臨澧縣國土資源局回覆上述申請，並出具書面確認函，確定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於臨澧縣楊板鄉青陽村發展的生態豬養殖基地覆蓋土地面積(包括林地及農地)54畝(包括池塘面積約36,000平方米)。在該總土地面積中，建築面積約佔10,000平方米(其上興建豬舍、倉庫及行政大樓)，餘下土地面積則為未建土地(包括池塘面積)。該土地乃租自臨澧縣楊板鄉青陽村村民委員會；
- vi. 如臨澧縣國土資源局及農業部頒佈並經臨澧縣人民政府批准的《關於完善設施農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表明，已透過提交農業結構調整用地(畜禽養殖)備案表(參考編號：2012-08)完成有關於該土地發展生豬養殖場的申請；
- vii. 於上述備案表填寫的資料與該項目的實際開發條件一致，並已遵照相關申請規則；
- viii. 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已就租賃、佔用及使用該土地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完成一切所需的程序，並已遵守上述《關於完善設施農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且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
- ix.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林權證持有人常德五星農業發展公司出具書面確認函，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確認其已批准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於標的土地發展生態豬養殖基地，並准許該項目免費持續佔用標的土地。倘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於日後成立新企業經營該項目，而常德五星農業發展公司成為該新企業的股東之一，其將按無償方式以新企業的名義就該土地申請簽發新的林權證；及
- x.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訂立的土地租約已遵守中國法律，並且合法有效。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已就租賃、佔用及使用該標的土地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完成一切相關程序，並已遵守上述《關於完善設施農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且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總額 人民幣
6. 香港 德輔道中 267-275號 龍記大廈 九樓9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四年竣工的22層高商業大樓九樓的一個辦公室。</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及可出售樓面面積分別約為420平方尺及265平方尺。</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p>貴集團根據為期兩年的租約持有該物業，租約的期限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止，月租為11,000港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政府差餉)。</p>		

##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獨立第三方The San Wui Commercial Society of Hong Kong，透過日期為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的註冊檔號UB1104091登記。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自一九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一九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間起計為期999年。
2. 該物業由The San Wui Commercial Society of Hong Kong租予獨立第三方Ever Tea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止為期10年。租約以編號13041202430443註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3.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租約顯示，Ever Tea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分租該物業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惠生肉類食品有限公司，期限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1,000港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政府差餉)。
4. 該物業座落區域現被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3/28)項下規劃為「商業」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的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的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條件為完成上市)採納。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

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

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若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若允許舉手表決，也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有關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



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

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將予變動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應當合法(受限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從而規定公司或股東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為經已註銷，惟(受限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購回股份前該公司董事決議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述原因，該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庫存股份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內(無論目的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與否)。此外，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

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備存的方式一致。該公司須不時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地點安排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

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

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程文件所限。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股份，其後按面值轉讓予Huimin。同日，2,11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Huimin，91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Jisheng。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Huimin配發及發行4,527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向Jisheng配發及發行1,943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之部份，根據邱先生與香港惠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轉讓湖南惠生25%股權予香港惠生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邱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香港惠生應付邱先生的結欠款項人民幣13,860,000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丁先生與湖南高新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投資協議，本公司向湖南高新投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419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4,844,400港元。
- (e)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4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1,100,000,000股股份將仍尚未發行。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418,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1,082,000,000股股份將仍尚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者外，本公司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任何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足以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此處及下文第3及第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所有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透過進一步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令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
- (b) 採納大綱並即時生效；
- (c) 組織章程細則已有條件獲採納，於上市起生效；及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並批准轉讓銷售股份；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及任何此等委員會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不反對情況下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全權酌情授出根據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落實購股權計劃所需、有利或適宜的一切措施；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入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列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一筆為數2,999,895.81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該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299,989,581股股份，並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彼等指示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以致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該撥充資本；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者，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者，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

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上述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申請期」)；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至申請期屆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vi) 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五家附屬公司。有關此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予以批准或就特別交易作特定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自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的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4)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規定)；或(5)如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規定)。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現時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對我們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在對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我們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

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正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登記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9樓901室設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傅天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或可能對以下各方面屬重大：







- (a) 本公司、湖南高新投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投資協議，據此，湖南高新投同意以代價24,844,400港元認購419股股份；
- (b) 香港惠生(原債務人)、丁先生及本公司(原擔保人)、Huimin(新債務人)及邦盟滙駿財務有限公司(債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約務更替及解除契據，據此，香港惠生將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有關一筆本金總額為55,000,000港元的貸款的貸款協議的所有義務及法律責任更替予Huimin，而丁先生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的義務則獲解除；
- (c) Huimin及香港惠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豁免契據，據此，Huimin放棄向香港惠生就上文(b)所述的約務更替及解除契據申索的所有權利；
- (d) 丁先生及Huimin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第16段所詳述的有關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保證；

- (e) 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述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信托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以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湖南惠生	中國	29 <sup>1</sup>	55522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		湖南惠生	中國	30 <sup>2</sup>	9502059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3		湖南惠生	中國	31 <sup>3</sup>	9502201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4		湖南惠生	中國	35 <sup>4</sup>	9502252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5		香港惠生	香港	29, 30, 31, 35 <sup>5</sup>	302013137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6		香港惠生	香港	29, 30, 31, 35 <sup>5</sup>	30201314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7	歪脖脖	香港惠生	香港	29, 30, 31, 35 <sup>5</sup>	302013713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惠生	中國	29 <sup>6</sup>	12680877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 第29類產品包括豬肉製品、肉類、肉凍、熏豬肉、香腸、醃肉、臘肉、經加工肉類、豬肉、經搗碎香腸。
- 第30類產品包括肉餡餅、餃子、茶、家用鬆肉粉。
- 第31類產品活牲畜、養殖用家禽、動物產仔產品、粗飼料、蘑菇品種、新鮮蔬果、釀酒和蒸餾用麥芽谷類(谷類食品)、植物。
- 第35類服務包括於通訊媒介就零售用途展示貨品、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管理、為他人提供之銷售推廣、為他人提供之採購服務(為其他業務購買貨品及服務)、人事管理諮詢、業務搬遷服務、電腦數據庫資料彙編、會計、自動售貨機出租、尋找贊助。
- 第29類產品包括熟肉、肉類、燻肉、香腸、醃肉、經加工肉類、豬肉、經搗碎香腸。  
第30類產品包括肉餡餅、穀類零吃、穀類製品、麵條、茶、糖、麵包、家用鬆肉粉。  
第31類產品包括活牲畜、養殖用家禽、動物產仔產品、粗飼料、草料、新鮮蔬果、穀類(穀類食品)、植物、植物種子胚芽。  
第35類服務包括電腦網絡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之採購服務(為其他業務購買貨品及服務)、業務管理及諮詢、為他人提供之銷售推廣、人事管理諮詢、業務搬遷服務、電腦數據庫資料彙編、會計、自動售貨機出租。
- 第29類產品包括肉凍、豬肉製品、經加工肉類、香腸、豬肉、經加工蔬菜、火腿、食用油、肉罐頭及冬菇食物。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獲授以下專利：

類型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設計	肉品包裝盒	201030637981.3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設計	凍肉包裝箱	201030637991.7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設計	肉品包裝箱	201030637974.3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實用新型	肉品熏烤房	201020631916.4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肉品烘烤房	201020632650.5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一種雙列式 育肥豬舍	201020677781.5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實用新型	一種雙列式 保育豬舍	201020677716.2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實用新型	一種雙列式 分娩豬舍	201020677879.0	湖南惠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機構
hsihl.com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香港惠生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重組中享有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i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27及39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執行董事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

該等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取基本薪金(任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會檢討基本薪金)。此外，我們各執行董事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彼的管理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同，執行董事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丁先生	180,000
于濟世先生	180,000
丁敬喜先生	180,000
周詩剛先生	18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獲委任。本公司計劃向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合計約353,000港元董事袍金。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1,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相當於約433,000港元及312,000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06,000元(相當於約1,277,000港元)。
- (iii) 概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就往績記錄期間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往績記錄期間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身份	證券及	佔股權概約
			相關股份 數目(附註1)	
丁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171,390,728 (L)	42.9%

附註：

-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Huimin持有該等股份，而丁先生全資擁有Huimi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Huimi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Huimin	實益擁有人	171,390,728 (L)	42.9%
楊敏女士	配偶的權益 <sup>(附註2)</sup>	171,390,728 (L)	42.9%
Jisheng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3)</sup>	82,147,999 (L)	20.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Huimin持有該等股份，而丁先生全資擁有Huimi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Huimin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楊敏女士為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敏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isheng的擁有人為丁敬喜先生(約佔33.0%)、張志忠先生(佔33.0%)、于濟世先生(佔18.6%)、周詩剛先生(佔11.0%)、張建龍先生(佔3.3%)及李賢杰女士(佔1.1%)。

##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名稱	相關公司	身份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新湘農生態	臨澧合資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13. 關連方交易**

除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d) 除了與包銷協議、本附錄第9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以及本附錄第11(b)段所提及之服務協議及函件有關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21段所述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者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批授予屬於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混淆，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可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釐定。

(iii) 股份最大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cc)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就計算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根據上文(aa)段並在不損害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

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下文(v)(bb)段，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一段十二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合共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bb)段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bb) 在不損害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批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承授人批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獲批授購股權建議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等級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建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x) 批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獲得內部資料後，在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前，本公司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召開的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全年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事件而作廢。

##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等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致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有關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

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其應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批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於購股權行使前註銷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是項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人士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公司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符合上市規例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批授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Huimin及丁先生(合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9(d)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我們因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被轉讓予我們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我們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及
- (c) 我們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遵守監管法規 — 不合規事宜」一段所述事宜產生的任何負債。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賬目內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或
- (2)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而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或
- (3)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或
-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8.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的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及生物資產估值師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

**22.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1段所列之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 24.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為投資控股公司Huimin，其註冊辦事處於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Huimin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

Huimin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出售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了丁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的溢利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26. 其他事項

- (i) 除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 除了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項證券或債券。
-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上市,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任何有關證券上市。
- (ix)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x) 本集團組成公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買賣系統上進行交易。

##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前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張李律師事務所(與美國洛克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保薦人就溢利估計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生物資產估值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概述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中國物業權益及重組的法律意見；
- (i)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內部監控顧問審閱」一段所提述之不合規事宜內部監控審閱編製的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1.董事」一段「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n) 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及
- (o) 公司法。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